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五輯

國立編譯館印行

編輯小啟

宋史座談會自成立以來，已進入第三十二年了，舉辦過宋史座談會一百二十一次。已與國立編譯館合作編印『宋史研究集』至二十四輯，此為第二十五輯。

本輯收論文一十五篇，內容涉及經學、史學、科技、官制、商業、邊防與人物傳記等。執筆者除國內各大學與研究機構學者外，尚有新加坡與香港地區學者，對他們的惠稿，特別表示感謝。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謹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五輯　目錄

編輯小啟……宋　晞……一
從宋元地方志看宋代兩浙路各地人口的變動……江天健……二七
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葉鴻灑……五九
試探北宋火藥武器的研製與應用……梁庚堯……八一
宋代伎藝人的社會地位……劉靜貞……九五
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柳立言……一四三
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梁天錫……一八五
韓絳宰輔兼宣撫使考……陳榮照……二二七
宋初教育家胡瑗——體用之學的實踐……蘇基朗……二四七
邵康節的「以物觀物」致聖說……金中樞……二六三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續（上）——王昭素、柳仲塗、胡周父，
附黃敏求等的經學……張　元……二八一
蘇軾的史論……

讀宋史胡舜陟傳……程光裕……三一五
元代之史館與史官……王明蓀……三三九
元好問的生平及其史學……王德毅……三五九
海峽兩岸宋史研究動向……黃寬重……三七九

從宋元地方志看宋代兩浙路各地人口的變動

宋　晞

一、前言

記載宋代戶口統計的當代史料，計有樂史的『太平寰宇記』、王存的『元豐九域志』、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馬端臨的『文獻通考』以及『宋會要輯稿』與『宋史』等。如『文獻通考』卷十一的「戶口考」，元豐三年計有全國一京一十八路的戶口數，且分主、客戶之戶、口、丁數。『宋史地理志』則載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的全國一京二府一十八路的戶口數，下轄地方行政區劃第二級的府、州、軍、監之戶口統計，但沒有分列主、客戶數。至於宋代地方行政區劃第三級縣與不隸縣的軍、監之戶口統計資料，非從地方志中去找不可。宋元兩代的地方志今天可以看到的不過四十多種，其中屬於宋代兩浙路的有近三十種之多，但不是每種地方志都會有當地戶口的資料。茲就搜集到的史料，予以分析，來看宋代兩浙路各地人口的變動。

二、兩浙路所轄府州及其戶數

根據『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兩浙路轄十四個府州：臨安府（即杭州）轄九縣，曰錢塘、仁

和、餘杭、臨安、富陽、於潛、新城、鹽官與昌化；鎮江府（卽潤州）轄三縣，曰丹徒、丹陽與金壇；紹興府（越州）轄八縣，曰會稽、山陰、嵊縣、諸暨、餘姚、上虞、蕭山與新昌；平江府（卽吳郡、蘇州）轄六縣，曰吳縣、長州、崑山、常熟、吳江與嘉定；湖州轄六縣，曰烏程、歸安、安吉、長興、德清與武康；婺州轄七縣，曰金華、義烏、永康、武義、浦江、蘭溪與東陽；慶元府（卽明州）轄六縣，曰鄞縣、奉化、慈溪、定海、象山與昌國；常州轄五縣，曰晉陵、武進、宜興、無錫與江陰；瑞安府（卽溫州）轄四縣，曰永嘉、平陽、瑞安與樂清；台州轄五縣，曰臨海、黃岩、寧海、天台與仙居；處州轄七縣，曰麗水、龍泉、松陽、遂昌、縉雲、青田與慶元（南宋增設）；衢州轄五縣，曰西安、禮賢、龍游、信安與開化；建德府（卽睦州、嚴州）轄六縣一監，曰建德、淳安、桐廬、分水、遂安、壽昌與神泉監；嘉興府（卽秀州）轄四縣，曰嘉興、華亭、海鹽與崇德。（見附圖）

上述臨安府、鎮江府、平江府、嘉興府、湖州、常州與建德府屬兩浙西路，其餘屬兩浙東路。宋元地方志中有戶口資料的祇有臨安府、鎮江府、紹興府、平江府、慶元府、嘉興府、建德府與湖州、常州、台州。茲先列茲北宋三個時期的兩浙路各府州之戶口數如下表。（註一）

表一：北宋三個時期兩浙路各府州戶口數

府州名	太平寰宇記	元豐九域志	宋史地理志	
			戶數	口數

臨安府	主客戶七〇、四五七	主客戶二〇二、八〇六	二〇三、五七四	二九六、六一五
紹興府	五六、四九一	一五二、九二二	二七九、三〇六	三六七、三九〇
平江府	三五、一九五	一七三、九六九	一五二、八二一	四四八、三一二
鎮江府	二六、五四七	五四、七九八	六三、六五七	一六四、五六六
湖州	三八、七四八	一四五、一二一	一六二、三三五	三六一、六九八
婺州	三四、〇四六	一三八、〇九七	一三四、〇八〇	二六一、六七八
慶元府	一七、六八一	一一五、二〇八	一一六、一四〇	二二〇、〇一七
常州	五五、五五二	一三六、三六〇	一六五、一一六	二四六、九〇九
瑞安府	四〇、七四〇	一二一、九一六	一一九、六四〇	二六二、七一〇
台州	三一、九四一	一四五、七一三	一五六、七九二	三五一、九五五
處州	二〇、五八六	八九、三五八	一〇八、五二三	一六〇、五三六
衢州	一九、八五九	八六、七九七	一〇七、九〇三	二八八、八五八
建德府	一二、二五一	七六、七五一	八二、三四一	一〇七、五二一
嘉興府	二三、〇五二	一三九、一三七	一二二、八一三	二二八、六七六

合計	四九三、一四六	一、七七八、九五三	一、九七五、〇四一	三、七六七、四四一

太宗太平興國年間的戶口統計，湖州、睦州（建德府）、秀州（嘉興府）、越州（紹興府）、衢州與處州等主客戶是不分列的，其餘各州皆分列。如客戶多於主戶的有潤州（鎮江府），客戶一五、九〇〇；明州（慶元府）客戶一六、八〇三；溫州（瑞安府）客戶二四、六五八。客戶少於主戶的有常州，客戶二七、四八一；台州客戶一四、四四二；蘇州（平江府）客戶七、三〇六；杭州（臨安府）客戶八、八五七；與婺州客戶六四。上述以宋史地理志所載徽宗崇寧元年戶口數來看，各府州以紹興府戶數最多，臨安府次之，論口數則以平江府居首，紹興府次之，湖州與台州又次之。

此外，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載北宋神宗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兩浙路主戶一、四四六、四〇六，客戶三八三、六九〇，則此『元豐九域志』所載多五一、一四三戶。南宋兩浙路的戶口數，有高宗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寧宗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與十六年（一二二三）者，茲表列如下。

表二：南宋兩浙路戶口數一覽表

時間	戶數	口數	資料來源
紹興三十二年	二、二四三、五四八	四、三二七、三二二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
嘉定十二年	二、八九八、七八二	五、八三九、七八七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三，「玉牒初草」。
嘉定十六年	二、二二〇、三二一	四、〇九二、九八九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

右表所示，嘉定十六年比十二年戶數減少六七八、四六一，口數減少一、七四六、七九八。相去不過四年，竟有如此的差數，究以何者較為可靠，值得探討。

三、兩浙西路各府州及其屬縣的戶口變動

兩浙西路所轄府州皆有戶口資料可尋，如臨安府、鎮江府、平江府、嘉興府、建德府與常、湖兩州，茲分述之如次。

(一)臨安府所屬各縣之戶口數，據『咸淳臨安志』卷五八，「戶口」條所載，有乾道志、淳祐志與今（即咸淳志）等三時期之主客戶與口的統計。此外，明神宗萬曆七年（一五七九）錢塘陳善纂修『杭州府志』卷二十八「戶口」，且列有宋『祥符志』與明代『杭州府志』有關臨安府所屬各縣之戶口統計，表列如下：

表三：宋代臨安府所屬各縣戶口統計表

縣名	方志別	戶數	口數	每戶平均口數
錢塘	祥符志	一〇、六四〇		
	乾道志	四六、五二一	六八、九五一	一・四八口
	淳祐志	四七、六三一	九八、三六八	二・〇六口
	咸淳志	八七、七一五	二〇三、五五一	二・三二口
	祥符志	一九、四八九		
於潛	淳祐志	二〇、七五一	一一三、二九一	五・四〇口
	咸淳志	二〇、八〇三	一一一、九七〇	五・三〇口
富陽	祥符志	五、八三〇	八、三六九	一・四〇口
	乾道志	一九、九二三	三六、〇一七	一・八〇口
	淳祐志	三〇、〇六三	一五五、三六九	五・一六口

(二)臨安府所屬各縣之戶口數，據『咸淳臨安志』卷五八，「戶口」條所載，有乾道志、淳祐志與今（即咸淳志）等三時期之主客戶與口的統計。此外，明神宗萬曆七年（一五七九）錢塘陳善纂修『杭州府志』卷二十八「戶口」，且列有宋『祥符志』與明代『杭州府志』有關臨安府所屬各縣之戶口統計，表列如下：(註二)茲合宋代『咸淳臨

		仁和			餘杭			臨安			於潛	
		乾道志	淳祐志	咸淳志	祥符志	乾道志	淳祐志	咸淳志	祥符志	乾道志	祥符志	乾道志
		五七、五四八	六四、一〇五	九八、六一五	一七、二八二	一九、八一七	二六、五五〇	二五、九〇七	二〇、一一四	二四、二六一	一九、九八四	二〇、二九五
		七六、八五七	二二二、一二一	二二八、四九五	二〇、三〇八	二九、九一一	一四〇、二八二	一二六、九九六		四四、七四三	四五、二九一	四六、二九二
		一・三三口	三・四六口	二・三一口	一・一七口	一・五〇口	五・二八口	四・九〇口		一・八〇口	二・三〇口	二・三〇口
新城	咸淳志	二九、九八五	一四九、八九八	五・〇〇口								
	乾道志	一二、四八三	三〇、六五一	二・四五口								
	淳祐志	一七、九〇八	八七、五二八	四・九〇口								
	咸淳志	一八、〇七一	七九、八一六	四・四〇口								
鹽官	祥符志	四九、五八三										
	乾道志	五〇、八三一	五九、三四四	一・一六口								
	淳祐志	五七、三〇三	一四〇、五二七	二・四〇口								
	咸淳志	五六、九〇四	一三九、八七〇	二・四〇口								
昌化	祥符志	一〇、〇〇〇	五四、〇三三	五・四〇口								
	乾道志	一〇、〇一三	一四、〇三三	一・四〇口								
	淳祐志	一二、七九四	六八、四八一	五・三〇口								
	咸淳志	一三、六七八	五九、一六〇	四・三〇口								

上表新城縣，無祥符志之戶口資料。一般而言，臨安府各縣在北宋初期，人口較少，但也有例外，如於潛、鹽官與昌化。南宋時期各縣人口增加量大，尤以首都所在的錢塘、仁和二縣及鹽官縣。這與北宋結束，北方人口大量南移，而以定居在政治中心附近為多有關。至錢塘與仁和二縣到咸淳年間（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又增加不少人口，則與蒙古勢力南下有關。至各縣每戶平均口數，乾道以前與乾道以後有顯著的差別，即乾道以前每戶祇有二口左右，到了淳祐、咸淳時，每戶平均口數

達五口上下。

(二)鎮江府（潤州）的戶口數，據元『至順鎮江志』卷三，「戶口」條所載，有北宋四朝，南宋三朝的戶口數，茲表列如下：

表四：宋代鎮江府（潤州）戶口統計表

時期	戶數	口數	備註
太宗	主戶一〇、六四七 客戶一六、九〇九		太平寰宇記
真宗	三三、〇〇〇		
仁宗	五四、〇〇〇		兩朝國史
神宗	主戶三三、三一八 客戶二一、四八〇		元豐九域志
孝宗	六三、九四〇	一二一、二二〇	每戶一・九口
理宗	一〇八、四〇〇	六四四、一〇〇	每戶五・九口
度宗	七二、三五五	三九七、三四四	每戶五・四九口

宋太宗時客戶多於主戶，神宗元豐年間主客戶的比例是三與二之比。從總戶數來看，鎮江府的人口

是逐漸增加的，不過在南宋末葉度宗時有顯著的下降。到了元文宗至順間（一三三〇—一三三二），鎮江府的戶數達一〇〇、〇六五，口數是六一三、五七八。每戶平均口數是六・一二口。至鎮江府城暨所屬三縣的戶口數，有四個時期的統計數，茲表列如下：

表五：宋代鎮江府府城暨所屬三縣戶口統計表

時期＼縣別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備註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真宗	一〇、三七〇		九、三六〇		七、九九〇		見祥府圖經。另有延陵縣戶五、二八〇。
孝宗	一八、八〇〇	三一、二〇〇	二五、二四〇	五五、九八〇	一九、九〇〇	三三、〇四〇	
理宗	二七、〇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	三五、二〇〇	二一八、五〇〇	三〇、三〇〇	一九二、三〇〇	府城廂戶一四、三〇〇，口五六、八〇〇；江口鎮戶一、六〇〇，口六、九〇〇。
度宗	一四、〇八一	七六、三三五	二三、七六八	一一八、四六一	二六、八八〇	一六四、一六三	在城五隅戶八、六九八，口三八、三八五。

這三縣的戶口數也是逐漸增加，但到南宋末期度宗時期已顯著的下降。孝宗時丹徒縣每戶平均為一・七口，丹陽縣每戶為二・一口，金壇縣每戶為一・六六口。理宗時丹徒縣每戶平均為六口，丹陽縣

每戶為六・二口，金壇縣每戶為六・三口。度宗時丹徒縣每戶平均為五・四口，丹陽縣每戶為五・二口，金壇縣每戶為六・一口。

到了元朝至順年間，鎮江府所屬三縣的戶口又增加了，茲表列如下。

表六：元至順間鎮江路所屬各縣戶口數一覽表

縣名	戶數	口數	每戶口數	備註
丹徒	二八、四六二	一九〇、二五七	六・六	另府錄事司九、四六九戶，四八、五三七口。
丹陽	二九、〇二四	一八八、九〇〇	六・五	
金壇	三二、五一六	一八五、八三五	五・七	

由上表看來，自宋度宗以來相隔六十年，戶口數均有增加，且每戶如丹徒縣五・四口增為六・六口，丹陽縣由五・二口增為六・五口，金壇縣由六・一口降為五・七口。

㈢平江府（即吳郡、蘇州）轄吳縣、長州、崑山、常熟、吳江與嘉定等六縣。宋代全府之戶口數，就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戶口」條與范成大『吳郡志』卷一，「戶口稅租」條所載史料，表列如下：

表七：宋代平江府戶口數一覽表

時期	戶數	口數	備註

北宋初期	二七、八八九			
大中祥府四年（一〇一一）	六六、一三九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	一九九、八九二	三七九、四八七		
宣和間（一一一九—一一二五）	四三〇、〇〇〇			
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	一七三、〇四二	二九八、四〇五	每戶平均為一・七二口。	

自北宋徽宗宣和以後，吳郡戶口下降的原因，據范成大說：「中更狄難，掃蕩流離，城中幾於十室九空。」（註三）至平江府所屬各縣之戶口數，並不齊全，只有崑山、常熟與吳江三縣。崑山縣的主客戶口條據淩萬頃『淳祐玉峯志』卷上載，表列如下：

每戶一・八丁。

表八：宋代吳郡崑山縣戶口數一覽表

時期	主戶數	客戶數	主丁數	客丁數	備註
大中祥符間（一〇〇八—一〇一六）	一三、〇七八	三、二七二	一五、三八九	三、三〇三	此為戶、口數，每戶平均為二・九六口。
慶元間（一一九五—一二〇〇）	三五、三四二	三、七〇〇			
淳祐間（一二四一—一二五二）	四五、三六八		二三四、五〇〇		

邊實『咸淳玉峯續志』「戶口」條稱：「前志載主客共管戶四萬五千三百六十八，口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可以稱壯邑矣。今踰二十年，切料為數，未必增益。蓋富者遷避，貧者轉徙，賦役既缺，團甲多廢，未從以歿其實，恐貽虛增之誚，姑乃其舊云。」可見南宋後期政府對戶口統計已趨於鬆懈了。

常熟縣的戶口數在北宋英、神之際，有四萬戶，到了南宋孝宗淳熙初，達五萬一千一百三十八戶。(註四) 吳江縣宋代戶口，據『乾隆吳江縣志』卷五，「戶口丁」條載：「宋戶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口十七萬八百三十九。」則每戶有六．六口強。

(四)嘉興府的宋代總戶數，徐碩『至元嘉禾志』卷六「戶口」條之末有所記述，宋初為五一、八六三戶，後續增為一六三、四一五戶，三〇二、八八五口。(註五) 下轄嘉興、華亭、海鹽與崇德四縣，宋代戶口資料之有關華亭縣者，見『紹熙雲間志』上，「版籍」條，有云：「華亭一邑舊圖經所書主戶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口十萬三千一百四十三。今見管戶九萬七千。」則南宋光宗紹熙間（一一九〇—一一九四）華亭縣已有九萬七千戶了。

海鹽縣屬澉浦鎮之宋代戶口數，見常棠的『澉水志』卷一，「戶口」條：「戶口約五千餘，主戶少而客戶多，往來不定，口尤難記。」此鎮東南面海，西北多山，居民多客戶，流動性也大。查『至元嘉禾志』卷六「戶口」條，對元代嘉興路的戶口記載甚詳，總計已達四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七戶。其所屬各縣之戶數表列如下，藉供參考。

表九：元至元間（一二六四—一二九四）嘉興府所屬各縣戶數一覽表

縣別	戶數	備註
松江府（華亭）	二三四、四七〇	元代戶口統計，在總戶數下，分儒、僧、尼、道、民等五類。在本條下註云：「此至元十三年報省民數也。中更兵難，戶口減半，今實管僅一十三萬餘戶而已。」
嘉興縣	一二〇、七二二	
海鹽縣	四二、二〇五	
崇德縣	五五、四〇〇	

自南宋到元，嘉興府所屬各縣戶口均有增加。

(五)建德府，陳公亮的淳熙『嚴州圖經』卷一，「戶口」條，與鄭瑤等景定『嚴州續志』卷一，「戶口」條皆有宋代戶口數；茲表列如下：

表十：宋代建德府戶口數一覽表

時期	戶數	口數	備註
天禧中（一〇一七—一〇二一）	四五、五〇八		
治平中（一〇六四—一〇六七）	七五、四七三		

元豐中（一〇七八—一〇八五）	主戶六六、九一五 客戶　九、八三六	二四一、七七二　每戶三・二口
紹興己未（一一三九）	七二、二五六	一一一、三九四　每戶一・五四丁。
淳熙丙午（一一八六）	八八、八六七	一七五、九三三　每戶二・四丁。
景定中（一二六〇—一二六四）	一一九、二六七	三三九、二〇六　每戶二・八丁。

以戶數言，南宋紹興九年比北宋神宗元豐間略降，但到孝宗淳熙十三年已經增加，至理宗景定間則大幅上升。

建德府所屬六縣中祇有建德、淳安兩縣有南宋的戶丁數，茲據淳熙『嚴州圖經』卷二所載表列如下。

表十一：宋代建德府所屬建德、淳安二縣戶口一覽表

時期	建德縣		淳安縣	
	戶數	丁數	戶數	丁數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	一六、九〇二	二二、六五六	一五、三四六	二五、二九二
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	二四、八三一	三七、八九一	一八、七二六	四五、七九七

建德與淳安二縣在南宋前期四十多年間，戶數與丁數皆有增加。建德縣紹興九年每戶平均一・三四

丁，淳熙十三年每戶為一・五二丁，淳安縣紹興九年每戶平均有一・六四丁，淳熙十三年每戶為二・四四丁。

(六)常州之戶口資料，來自史能之的『咸淳毘陵志』卷十三，「戶口」條。載有北宋三時期之戶口數，茲表列以明之。

表十二：北宋常州戶口數一覽表

時期	主戶數	客戶數	戶數	丁數	備註
景德中（一〇〇四—一〇〇七）			六四、七六九	八四、九九三	每戶一・三丁。
大中祥府中（一〇〇八—一〇一六）	九〇、三六九	五五、四四四			
熙寧中（一〇六八—一〇七七）	九〇、八五三	四五、五〇八			

真宗景德與大中祥府年代相連，戶數却由六萬多驟增至十四萬五千多。至大中祥符到神宗熙寧間，相隔已五、六十年，主戶數雖略有增加，而客戶數却減少了近一萬戶。主戶與客戶的比例是二比一。均是值得探討的問題。至常州所屬的無錫縣，據元『無錫志』卷一，「戶口一之三」條所載南宋時期的戶口變動如下表。

表十三：南宋無錫縣戶口變動一覽表

時期	戶數	口數	每戶平均口數

紹興初	二三、三一四	四・五口強
南渡後	三四、三一〇	三・四口弱
淳祐間	三七、九一六	六口弱

南宋無錫縣每戶平均的口數達到三・四口到六口，是比較合理的數據。到了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無錫縣戶數是七〇、一四二，已三倍於南宋紹興初年了。（註六）

(七)湖州（即吳興）所轄六縣，曰烏程、歸安、安吉、長興、德清與武康。宋談鑰『嘉泰吳興志』無宋代戶口資料。『永樂大典』卷二千二百七十七，湖州府三「戶口」條，對宋、元兩代之湖州及其屬縣有零星戶口資料，茲表列如下：

表十四：宋、元湖州及其屬縣戶口數一覽表（註七）

府縣名	大中祥符間（一〇〇八—一〇一六）	紹興中（一一三一—一一六二）	元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	備註
湖州府			總 二五五、八二八戶 南人 二五四、三四五戶 北人 一、四九三戶	如南人戶、北人戶無誤，則總戶數應為二五五、八三八。
烏程縣			總 六八、四三七戶 南人 六八、三四一戶 北人 九六戶	

歸安縣	長興縣	武康縣	德清縣	安吉縣
主戶　二三、九四七 客戶　二、九六六 口　一二一、一一九				
主戶　四八、七三四 客戶　一、七七二				
總　四九、八九四戶 南人　四九、八六六戶 北人　二八戶	總　五四、一五一戶 南人　五四、〇四八戶 北人　一〇三戶	總　一七、二六一戶 南人　一七、二二〇戶 北人　四一戶	總　三一、四六五戶 南人　三一、三八九戶 北人　七六戶	總　二五、二四八戶 南人　二五、二四六戶 北人　五二戶
				如南人戶、北人戶無誤，則總戶數應為二五、二九八。

以歸安縣言，北宋真宗大中祥府間，每戶有四・五口。到了南宋高宗紹興年間，戶數已由二六、九一三戶增加到五〇、五〇六戶，與北宋滅亡，北方人口大量南移有關。到了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戶數倒減少了一些。一般而言，元代在湖州一帶，北人是很少的。

四、兩浙東路慶元府、紹興府與台州及其屬縣的人口變動

兩浙東路祇有慶元府（明州）、紹興府與台州有戶口資料可稽。就慶元府言，據『寶慶四明志』卷五，「戶口」條所載，表列如下。

表十五：宋代明州戶口數一覽表

時期	主戶數	主戶口數	客戶數	客戶口數	備註
太宗朝（九七六—九九六）	一〇、八七六		一六、八〇三		
天禧中（一〇一七—一〇二一）	一〇四、七二五	二五六、五七六	三一、三四七	七四、四一三	
元豐中（一〇七八—一〇八五）	五七、八七四		五七、三三四		
政和六年（一一一六）	九四、五七四	二一三、七九一	二九、一一八	五一、七五四	主戶每戶二·三口，客戶每戶一·七三口。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	一〇四、七二五	二五六、五七六	三一、三四七	七四、四一三	主戶每戶二·四口，客戶每戶二·三口。

由上表看來，天禧中與乾道四年之主客戶數、口數完全相同，兩者中必有一誤；以人口增長之趨勢言，天禧中之戶口數應有誤。徐時棟『宋元四明六志校勘記』卷一，佚文一，認為寶慶四明志卷五所載自太宗皇帝朝至乾道四年之戶口數，應為『乾道四明圖經』之文字，亦即圖經之佚文。『宋元四

明六志校勘記』卷一，對『乾道四明圖經』之佚文，且列有鄞縣、奉化二縣，天禧中、政和六年與乾道四年之主、客戶口數；象山縣有乾道四年、昌國縣有政和六年之主、客戶口數，茲表列如下。

表十六：宋代明州所屬各縣戶口數一覽表

(一)鄞縣

時期	主戶數	主戶口數	客戶數	客戶口數
天禧中	九、四五四	一五、八五六	八、八一五	一二、二〇一
政和六年	二六、三九五	五〇、二一八	七、五二五	一三、〇九九
乾道四年	三〇、九九〇	七五、九三〇	七、九四三	一九、五七七

(二)奉化縣

天禧中	七、〇四五	一五、三〇六	一、一一六	一、三一〇
政和六年	二六、〇六八	五八、一八〇	一、九六五	三、〇九〇
乾道四年	二九、九九七	五三、〇二一	二、六九五	六、七〇〇

(三)象山縣

乾道四年	八、八〇五	二四、六〇一	三、四九九	八、三六一

㈣昌國縣

政和六年	六、六九五	二一、九三三	四、七八〇	一三、二五三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及二十一載有寶慶間（一二二五——一二二七）明州各屬縣的戶口數，茲表列如下。

表十七：南宋理宗寶慶間明州所屬各縣戶口數一覽表

縣別＼戶口數	主戶數	主戶口數	客戶數	客戶口數	總戶數	總口數	備註
鄞縣					四一、六一七	六五、六九四	未分主、客戶，只有戶與口數，惟有坊郭與外鄉之分。坊郭兩鄉戶五、三二一，口九、二八三；外一十一鄉，戶三六、二九六，口五六、四一一。
慈溪						一五六、三八〇	祇有總口數，稱：「主客戶通計大小口」。
奉化	二九、九九七	五三、八二一	二、六九五	六、七〇〇	三二、六九二	六〇、五二二	奉化、定海、昌國與象山等四縣之總戶數，總口數為筆者所製。
定海	一七、四七一	四九、九五一	一、六四八	六、五四二	一九、一一九	五六、四九二	

呂國	七、六六五	三三、〇一四	五、八七六	一八、四八八
象山	九、七五六	二八、九二八	三、六二四	一四、八九二
		一三、三八〇	四三、八二〇	

以南宋孝宗乾道四年的明州總戶數與總口數，與六十年後（寶慶間）的總戶數與總口數相比較，總戶數缺慈溪縣，無法作比。總口數則後者比前者增加九三、四一四口，顯示南宋明州地區的人口是繼續成長的。以鄞縣言，高宗紹興初年已有三九、六〇〇多戶，李璜於紹興九年（一一三九）春正月所撰「重建鄞縣記」有云：「縣為鄉十有三，為戶三萬九千六百有奇，民富於稻蟹之利。」（註八）有關昌國縣的戶口數，南宋光宗紹熙（一一九〇——一一九四）舊志所載就是這個數字，且云：「紹熙至德祐丙子（一二七六），又八十餘年，生聚日繁，蓋亦倍蓰矣。」到元世祖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緊管戶是二二、六四〇戶了。（註九）

其次，說到紹興府，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五，「戶口」條載有全府及其所屬各縣戶口資料，含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與寧宗嘉泰元年（一二〇一）的戶數、丁數與不成丁數，茲表列如下。

表十八：宋代紹興府暨所屬各縣戶、丁數一覽表

府縣別	大中祥符四年			嘉泰元年			備註
	戶數	丁數	不成丁數	戶數	丁數	不成丁數	

紹興府	一八七、一八〇	三二九、三四八	二七三、三四三	三四、〇二〇	一〇七、七一二	不成丁者包括中、小、老、幼與殘疾在內。				
會稽縣	三四、〇七六	三五、五八五	三五、四〇六	四一、七八一	一四、三七八					
山陰縣	二、一七一	三、八〇〇	三六、六五二	四六、二二七	一五、七六七					
剡（嵊縣）	三二、五七八	五五、六〇〇	三九、七九二	五三、五七七	一七、四七八					
諸暨縣	四九、〇六二	七七、五六七	四二、四二四	五六、四二一	一八、五二七					
蕭山縣	二三、〇八六	三九、四五三	二九、〇六三	三五、一六八	九、四七五					
餘姚縣	二一、〇六三	四一、九一三	三〇、八八三	三三、一四五	一〇、三三四					
上虞縣	五、一四一	二八、二五七	三〇、三〇三	三二、三一九	九、四五八					
新昌縣	二〇、〇〇三	四七、七六七	二八、八二〇	三六、三八二	一一、七五五					

『嘉泰會稽志』卷五、「戶口」條，在大中祥府四年與嘉泰元年之間，也列有『元豐九域志』所載紹興府當時的主、客戶數：「主戶一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客戶三百三十七。」紹興府所屬各縣中有關嵊縣在嘉定以後的戶丁數：「縣郭為戶一千一百九十四，為丁一千八百九十五。鄉落為戶三萬二千，為丁五萬六千八百一十八。」（註一〇）縣城的住戶是很少的。

從上述資料看來，紹興府及其所屬各縣，在北宋真宗大中祥府四年的丁數就是年二十至六十間的成丁數，至南宋寧宗嘉泰元年的丁數加上不成丁數則為總口數。在這一百九十年間，紹興府所屬

各縣之戶數，祇有諸暨縣下降，其餘各縣都是上升的。以丁數言，祇有會稽、山陰、上虞三縣上升，其餘五縣都是下降，這與宋代南方各路徵收身丁錢有關。另可言者，山陰縣在北宋前期的戶口數甚低，到了南宋理宗年間，戶口數就大大增加，其原因何在？值得研究。

最後談到台州，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五、「版籍門、戶口」條載有北宋徽宗大觀三年（一一〇九）以來與南宋寧宗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的全州及其所屬各縣的戶丁人數，茲表列如下。

表十九：宋代台州及其屬縣戶丁數一覽表

州縣別	時期	大觀三年（一一〇九）				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				備註
		主客戶人	丁	幼丁廢疾	主客戶人	丁	幼丁廢疾		
台州		二四三、五〇六		二四六、六四〇	二六六、〇一四	三一八、二一九	二三九、九九〇		人丁與幼丁廢疾亦主客戶併計。
臨海縣	主	五一、八四〇	五八、七六七丁	五七、〇五一人	五四、一六七	六九、四八六丁	五一、九一七人		主卽主戶，客卽客戶。以下同。
	客	二八、七八六丁	一一、七六三丁	一四、二三二人	一九、八三〇	二〇、一六四丁	一四、一七七人		
黃岩縣	主	四六、四七六	五二、六八五丁	五一、一四九人	四九、二一三	六八、三一五丁	四八、八六一人		
	客	一六、八四二	一〇、五四六丁	一二、七五〇人	一九、六八五	九、九八五丁	一三、五八二人		
天台縣	主	三〇、三五八	三四、四四九丁	三三、四四四人	三一、五九〇	四四、二四〇丁	三〇、四三六人		
	客	一一、〇一三	六、八九五丁	八、三三六人	一二、二五一	六、三五七丁	八、三一四人		

仙居縣	主	二六、八一四	主	三〇、三九六丁	主	二九、五〇九人	主	二七、九一〇	主	三〇、三一〇丁	主	二七、二五四人
	客	九、七一七	客	六、〇八四丁	客	七、三五八人	客	一〇、八五〇	客	五、七一二丁	客	七、四二〇人
寧海縣	主	二三、二三九	主	二六、三四六丁	主	二五、五七三人	主	二一、八四〇	主	四二、八六七丁	主	一九、〇〇二人
	客	八、四二一	客	五、二七三丁	客	六、三七四人	客	一三、六七八	客	一〇、五八四丁	客	九、二二七人

上述戶口資料中對「增值」另列，台州五縣的總數，僧一、九三二人，道一二四人，尼三二〇人。亦見佛教遠比道教為發達。就台州的戶口增加來看，在這一百十多年間，祇增加了二三、五〇八戶。所屬五縣的主客戶數之比例，臨海縣維持二・八比一，黃岩縣是由二・八比一降為二・六比一，天台縣維持二・七比一，仙居縣由三與一之比下降為二・六比一。其次是主戶、客戶之人丁與幼丁廢疾又分開統計，大觀三年主戶與客丁的人丁數大致是五與一之比；幼丁廢疾是四與一之比。嘉定十五年主戶與客戶的人丁數各縣比例不同，如臨海縣是三・五比一，黃岩與天台兩縣則是七與一之比，仙居縣是五・四比一，寧海縣是二・一比一，至幼丁廢疾祇有寧海縣是二・一比一，其餘四縣都是三・六比一。

五、結　語

對宋代兩浙路各地人口的變動構成研究的條件，有賴部分宋元地方志的流傳至今。宋代江南太湖流域乃魚米之鄉，沿杭州灣與錢塘江流域，農工商業也較為發達，由經濟繁榮，自能提昇文化的水準，所以宋代兩浙路的地方志特多，與此不無關係。

由北宋到南宋，兩浙路各地的人口均在增加，自這一地區的戶口統計數字看來，北宋末葉的人口不如南宋初期的多，這固然是與北宋滅亡，北方人口大量南移有關；而兩浙路正是移民定居的理想處所，因政治、經濟中心均在這地區之故。

根據上述兩浙路各府州所屬縣的戶口統計，以臨安府言，在南宋孝宗乾道以前，每戶祇有二口左右，到了理宗淳祐、度宗咸淳間，每戶竟達五口上下，祇有錢塘、仁和與鹽官三縣是例外。以鎮江府言，孝宗以前每戶祇兩口左右，但到了理宗、度宗時，每戶卻達到六口上下。至平江府、建德府、常州與紹興府、台州等屬縣的戶口統計為戶、丁並列，而缺口數。紹興府則有戶、丁、不成丁；台州則有戶、人丁與幼丁廢疾三欄。這些地區的戶口統計，特注重丁數，或為地方政府對身丁錢的徵收紀錄較為詳備所致。

以紹興府與台州而言，前者南宋嘉泰元年有戶、丁、不成丁數等三欄；後者北宋大觀三年與南宋嘉定十五年皆有主客戶、人丁與幼丁廢疾等三欄。這表示丁與不成丁相加或人丁與幼丁廢疾相加應是口數。紹興府嘉泰元年每戶祇有一．六一口，台州大觀三年每戶二．〇一口，嘉定十五年每戶二．〇六口。這顯示宋代戶口統計是未將女性統計在內。但以臨安府而言，在南宋後期，每戶的口數達到五口或六口上下，則又應是男女均計算在內的。關於宋代戶口統計的規定標準如何？是否全國一律，都是值得繼續探討的問題。

註釋

註　一．樂史『太平寰宇記』，卷八九、九一至九九；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華岡

新刊本，中華學術院印行，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初版），第二册，頁九二二—九二三。

註　二：明萬曆七年刊本『杭州府志』（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卷二八「戶口」，列有宋祥符志、乾道志、淳祐志與咸淳志所載所屬九縣之戶口數。但仁和、錢塘、臨安、鹽官（府志作「海寧」）四縣祥府志祇有主客戶數，「口無考」。新城縣則戶數與口數皆缺。

註　三：宋范成大『吳郡志』卷一，「戶口稅租」條。

註　四：同前書，卷三八，常熟縣記。

註　五：元徐碩『至元嘉禾志』卷六，「戶口」條。

註　六：元『無錫志』卷一，「戶口一之三」條：「元兵南下，殘擄之餘，十去其四，既又大減於疫存者僅十分而五。厥後平治既久，生聚日繁，至元二十七年，天下郡縣上版籍，無錫得戶七萬二百八十二，其數蓋已三倍於古。」

註　七：『永樂大典本地方志彙刊』第一册（臺北市，中文出版社出版）。

註　八：宋張津等『乾道四明圖經』卷九。

註　九：元馮福京等『大德昌國州圖志』卷三，「戶口」條。

註一〇：宋高似孫『剡錄』卷一，「版圖」條。

（原刊『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宋代兩浙路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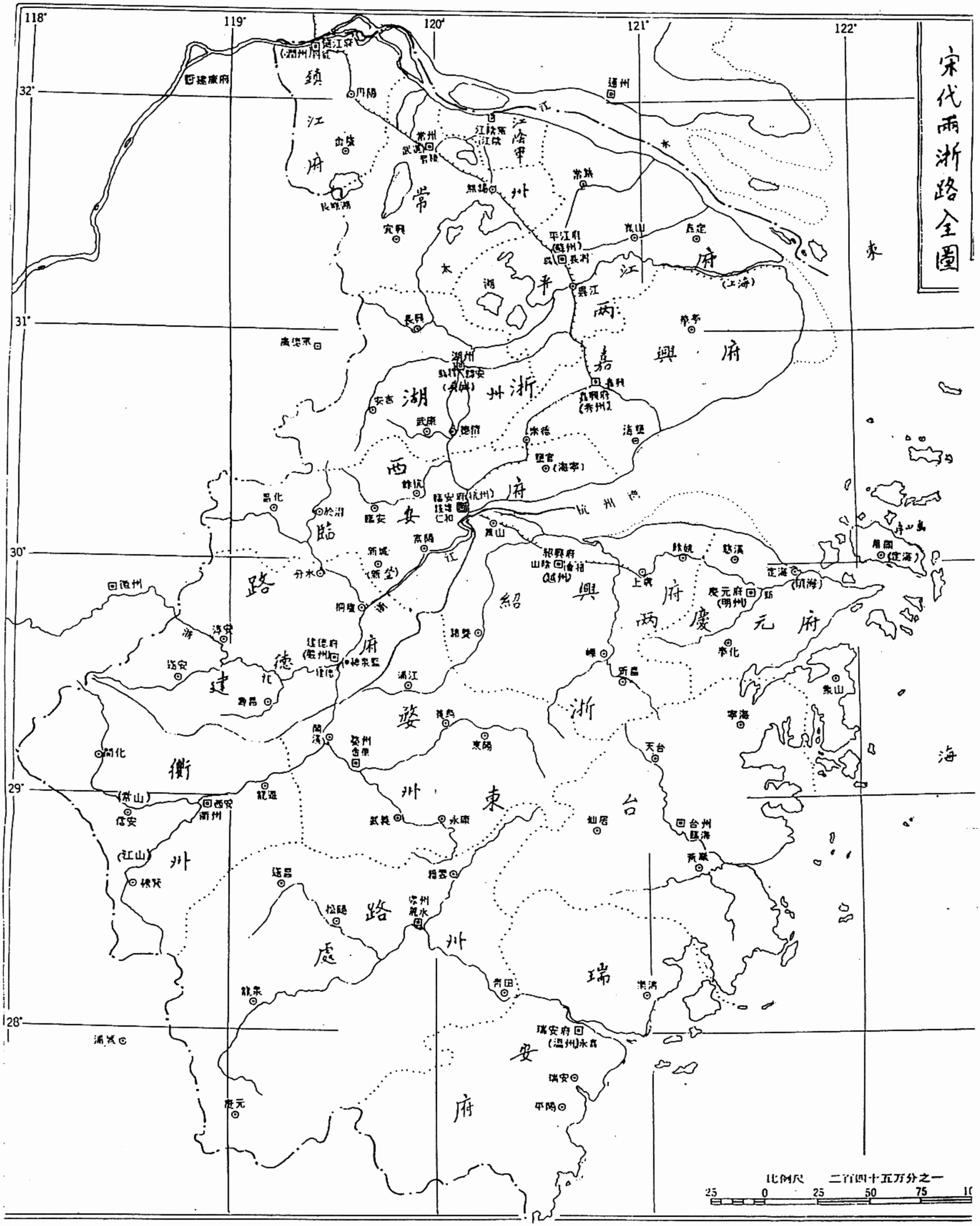
118°
119°
120°
121°
122°
32°
31°
30°
29°
28°
鎮江府
建康府
江陰
常州
武進
無錫
常熟
江陰軍
通州
江
淮
太湖
平江府(蘇州)
長洲
吳江
崑山
嘉定
江
府
(上海)
秀亭
嘉興府
湖州
安吉
武康
德清
秀程
海鹽
海寧
鹽官(海寧)
真興府(秀州)
嘉興
浙
西
路
臨安府(杭州)
錢塘
仁和
臨安
於潛
昌化
新城(新登)
富陽
分水
桐廬
淳安
嚴州
建德府(睦州)
建德
遂安
壽昌
建
德
府
婺
浦江
蘭溪
金華府
婺州
金華
東陽
永康
武義
衢
州
西安
龍遊
常山
信安
江山
開化
衢州
處
州
麗水
松陽
遂昌
雲和
龍泉
慶元
紹興府
山陰
會稽
(越州)
餘姚
慈溪
上虞
定海
(鎮海)
慶元府(明州)
鄞
奉化
象山
寧海
天台
台州
臨海
黃巖
仙居
溫
台
瑞安府(溫州)永嘉
瑞安
平陽
瑞
安
府
青田
樂清
海
比例尺 二百四十五万分之一
25 0 25 50 75 1(

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

江天健

一、前言

堡寨的歷史起源甚早，遠在我國新石器時代有些聚落外圍夸土牆，即為其雛型。春秋戰國時代史籍中不乏「保」之名稱(註一)，當時群雄崛起，衆國林立，戰爭頻仍，各地防禦性堡寨如雨後春筍般建立，以為防備(註二)。迄至秦漢統一全國之後，內地堡寨增減則隨著中央力量消長成反比現象(註四)，至於邊塞上堡寨仍為中原農業民族對抗塞外遊牧民族重要防禦工事。由於邊防絕非僅僅倚賴長城一墻，皆另須輔以堡寨(註五)，故歷代均對邊塞堡寨十分重視。

北宋一代，武力不競，與遼、夏對峙。自澶淵之盟後，宋、遼雙方維持和平局面，惟西夏盤踞西北一隅，時啟釁端，和戰無常，成為北宋嚴重邊患。而陝西路首當其衝，宋廷遂於本區屯駐重兵，廣築堡寨，以遏西夏入寇。此外，北宋邊境退縮至長城以南，喪失長城屏障，獨賴堡寨工事，故陝西路沿邊堡寨在北宋國防上益發占有重要地位。

一般學者研究宋代堡寨大半集中於南宋時期抵抗蒙古之山水寨，殊少專門論及北宋堡寨情形；再者，討論堡寨情形時，大都從軍事國防觀點著手，很少從其他角度來探討，難免有疏漏之憾。是

以不揣孤陋，搜羅史料，針對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作一概略敘述，以彌補上述缺陷，但所學粗淺，疏漏難免，尚祈識者指正。

二、堡寨之規制

宋開國之初，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即在秦鳳路通遠軍修建永寧寨（註六），終兩宋之世未嘗停止（註七）。歷代對於堡寨規制不同，北宋陝西路堡寨規制大概如下：

堡寨泛指城、寨、砦、堡、關、鋪等行政區劃，名稱及彼此隸屬關係混淆不明，約略可分成寨（城、砦）、堡二級（註八），關、鋪在本路較少出現（註九）。堡寨之規模亦無定制，通常寨之大者，城圍九百步，小者五百步；堡之大者，城圍二百步，小者一百步（註一〇）；惟另有一千二百、八百、六百等步之城寨（註一一）。

城寨行政體系方面，設有知城或寨主、為城寨最高之長官，掌理軍事、賦稅、訴訟之事，下轄兵馬監押、主簿，前者負責訓練甲兵之事，後者負責勾考簿書及管治民事（註一二）。另有巡檢、酒稅務官等職。每城寨官吏員額編制不一，視其大小、需要而定（註一三）。至於堡的情形，因缺乏史料記載，詳情不得而知，僅知如弓箭手堡，一堡之內家丁、正丁可達二、三千人（註一四）。

堡寨設置地點大約有下列幾項條件：一、軍事上險要之處，易守難攻。例如：鎮戎軍（甘肅固原縣）張義堡嘗因四面受敵，易攻難守，故修葺堡南一里、三面臨崖、兩重城牆之舊堡，遷倉草場及廨舍於此內（註一五）。

二、交通要道，聯絡方便，並扼敵人來犯途徑（註一六）。

三、有水源供應。例如：蘭州（甘肅蘭州市）龕谷寨曾因乏水被廢為護耕堡，後有四口新井，水源不虞匱乏，復修為龕谷堡（註一七）。

四、四周有肥沃可耕之地（註一八）。

堡寨一般除了城牆之外，周圍尚開掘濠溝，以遏敵寇奔衝抄劫（註一九）。另外有烽臺、坐團、口鋪等防禦工事。兵馬巡邏斥堠各有其負責地分（註二〇）。每一烽臺烽子編制六員，若遇來犯，立舉烽火示警（註二一）。

堡寨駐軍有禁軍、鄉兵及蕃兵（註二二），但東兵（禁軍）怯懦不耐苦，蕃兵又未敢盡賴，故以鄉兵（土兵）居多，鄉兵中又以弓箭手為主。終北宋之世，弓箭手一直為陝西路緣邊重要武力（註二三）。

最後關於堡寨地位升降，十分頻繁，不另詳敘，僅舉數例以為代表。有寨改為鎮，如秦州（甘肅天水縣）床穰寨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改為鎮，岷州（甘肅岷縣）馬務堡熙寧八年（一〇七五）改為鎮。有城寨建為軍、州，如秦州古渭寨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建為通遠軍，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復升為鞏州，渭州（甘肅平涼縣）隴干城仁宗慶曆三年（一〇四三）改為軍，涇原路平夏城徽宗大觀二年（一一〇八）擴大為懷德軍（註二五）。有堡寨升為縣，如哲宗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以德順軍外底堡置隴干縣，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升河州（甘肅臨夏縣）寧河砦為寧河縣（註二六）。有堡寨降為驛，如哲宗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廢延安府（陝西膚施縣）招安寨為招安驛（註二七）。此外，堡寨本身屢有合併、分裂或廢置（註二八）。總之，這些升降情

形大都與邊防重要性增減有密切關係（註二九）。

三、堡寨與邊防

北宋開國之際，太宗未能收復燕雲十六州，構成北方邊防威脅。真宗初立，西夏李繼遷納款，割夏（陝西橫山縣西）、銀（陝西米脂縣西北八十里）、綏（陝西綏德縣）、宥（陝西靖邊縣東）、靜（陝西米脂縣西）五州地與之，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又棄靈州（寧夏靈武縣），喪失河套及橫山之地，釀成西北邊防隱憂；就以地理形勢而言，橫山處關中極高處，西夏居高臨下，宋人仰守不利（註三〇），並且橫山之後為沙磧，不便於大軍行動，宋師深入徒勞無益。反之，夏人有「山界之粟可食，山界之民可使，有山界之水草險固可守。」之恃，時常南寇（註三一）。以物產民風而言，該地「人物勁悍善戰，多馬，且有鹽鐵之利，夏人恃以為生。」（註三二）故其對邊防影響並不亞於未復燕雲十六州之憂。另外本區河川衆多，水流切割侵蝕作用很大，地形上一為谷深崖峭的平川，一為平坦廣大之高原，呈現分裂破碎狀態，由於旱季較長，河流谷地往往成為天然交通孔道（註三三）。夏人入侵常循這些通道而至，路徑交屬，難以扞防（註三四）。由於面臨地理上劣勢，再加上武力不振，宋廷只得於陝西路沿邊構築堡寨，屯駐重兵，以為防備，堡寨遂益顯出其在邊防軍事上的重要性。

仁宗寶元年間（一〇三八——九）趙元昊初次犯境，夏竦即上奏：

> 臣以為不若繕治壁壘，修利器械，約束將佐，控扼險阻，但趣過於歲日，不須計於勝負，是今之常制也（註三五）。

其所條陳十策中，第七策「增置弓手、壯丁、獵戶，以備城守。」及第八策「並邊小寨毋積芻糧，賊攻急則棄小寨，入保大寨，以全兵力。」(註三六)皆與堡寨防邊戰略有關。

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宋夏延州一役，宋將劉平、石元孫戰歿，丁度又建議「為今之策，莫若謹亭障，遠斥堠，控扼要害，為制禦之全計。」(註三七)范仲淹亦上疏曰：「為今之計，莫若嚴邊城，使持久可守，實關內，使無虞可乘。」(註三八)

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好水川之役，宋師慘遭全軍覆沒，元氣大傷，朝廷對西夏政策乃改轉以議和為主(註三九)。仁宗下詔命陝西路沿邊嚴加備禦(註四〇)，對於堡寨構築不遺餘力，當時龐籍命狄青築招安砦於橋子谷（金明砦西北深州川尾）、周美取承平砦、王信築龍安砦，悉復故地，又築十一堡，使得延州情勢轉危為安(註四一)。范仲淹同時趁機版築大順城，亦使得環、慶二州益形堅固(註四二)。迄至宋夏雙方和議甫立，宋廷旋又築原州細腰域，(註四三)以鞏固邊防。

神宗即位後，變法圖強，欲矯積弱國勢，用兵西方，以張撻伐之威，哲、徽二宗繼之，陝西諸路紛紛進築堡寨，扼險要之處，闢土拓疆(註四四)。同時歷朝大臣每逢興建堡寨，皆持審慎態度，反覆詰難，一再仔細斟酌考量後，才告定案，尤以綏德、水洛二城修築爭議激烈(註四五)。夏人南寇，沿邊堡寨往往是其攻擊目標，飽受肆掠(註四六)；宋廷每於險要之處構築堡寨，西夏亦皆不惜舉兵力奪(註四七)。凡此再三顯示出堡寨對於西北邊防及宋夏衝突中扮演著極為關鍵性的角色。

北宋堡寨防邊策略主要是控制要害險隘之處，扼守西夏入侵路徑，使其不能深入為患；如遇來犯，實施堅壁清野策略，將人畜財物遷入堡寨之內，無令擄掠；官兵則以逸待敵，相機行事，務在

持重，或見其有隙可乘，即掩擊捍禦，或趁其惰歸之際，尾隨追擊，或於其回程先行埋伏，截留邀擊；若西夏併兵侵犯一路，諸路相互支援策應，牽制其勢（註四八）。不過，這種策略易造成兵力分散，為敵併力以擣其虛之劣勢（註四九），以及消極被動，為敵聲東擊西戰術所乘（註五〇）。並且官兵往往只圖自全之計，以保護堡寨為藉口，任憑西夏兵馬奔衝內地，肆無忌憚（註五一），其飽掠而歸，諸將又不能截留邀擊或追擊（註五二），大大影響堡寨防邊效果。

北宋後期拓邊，堡寨在軍事國防作用上有所轉變，影響北宋國勢十分深遠。因為堡寨原先為一種防禦態勢，多是扼西夏來路，防止入侵（註五三），或維持糧道暢通無阻，保護耕農等等（註五四）。而用兵西方之後，堡寨大都在域外，深入敵境，變成一種攻擊態勢（註五五）。惟花費龐大，得不償失，政府財政不堪負荷。徽宗崇寧年間（一一〇二——六），宋廷復取湟、鄯、廓三州二十餘壘，馮澥即上奏曰：

> 臣（馮澥）切以湟、廓、西寧三州本不毛小聚，大河之外，天所限隔，陛下空數路、耗內帑、竭生靈膏血而取之。收復以來，何嘗得一金一縷入府庫，一甲一馬備行陣。而三州歲用以億萬計，仰於官也。而帑藏已空，取之民也，而膏血已竭，有司束手莫知為計，塞下無十日之積，戰士飢餒，人有菜色，今殘寇遊魂未即歸順，黠羌阻命，公為唇齒，窺伺間隙，忽肆姦侮，則兵將復用，役必再籍，殘弊之後，尚安可堪？（註五六）

西夏於徽宗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圍攻震武城，竟言：「勿破此城，留作南朝病塊。」（註五七）顯示堡寨已喪失原先防邊價值，成為北宋財政、國防上重擔。最後儘管夏人因而寖衰，但是北宋國勢民

力亦隨之困弊，不久女真崛起，宋廷無力抵抗，國祚遂旋斷送，故其影響可謂甚鉅。

此外，宋廷對西夏尚採取「以夷制夷」策略，拉攏沿邊的羌族及吐蕃，以牽制其勢（註五八）。沿邊堡寨亦具有招納、屏障蕃部任務，初期則因用兵西方，在境外大肆進築堡寨，變成侵略擴張勢力性質，蕃部紛紛叛離，使得「以夷制夷」策略毀於一旦，誠為北宋防邊一大失策（註五九）。

四、堡寨與農業

「城」是中原農業民族文化的表徵，當漢民族向一處開拓發展時，必會築城自衛，故堡寨與農業開墾二者關係密不可分。再者，北宋陝西路久經兵燹，農事凋蔽，重兵戍境，饋運不便，糧餉需求殷切（註六〇），神宗用兵西方之初，王安石曾剖析曰：

> 將帥隨時搜擇，亦不乏人，經制財用，備西事，不必專在陝西，今天下財用足，則轉給陝西無難者，但以米穀難於運致，故惟以陝西農事欲經制爾。（註六一）

宋廷除了以二稅支移、入中邊糧、置場市糴、椿管搬運等方式應付糧餉需要之外，尚鼓勵沿邊開墾，企求自給自足，以紓闕糧之困。前述堡寨設置地點條件之一為四周有肥沃可耕之地，即著眼於糧餉自給自足需求方面。

堡寨主要武力為「弓箭手」，即是一種「兵農合一」制度，為曹瑋所創，招募邊民，給以閑田，蠲其徭賦，有警時，參正兵為前鋒；無事時，耕種官田，教授武技，相團置堡，為國藩籬；規定給

田二頃者，出甲士一員，三頃者，出戰馬一匹，藉以節省官府資糧器械花費（註六二）。立意甚善，惟受到下列諸多因素影響，墾田效果不彰。

一、弓箭手本蠲免租稅勞役，意為「彼得其地以力耕，而無租稅之憂，我得其人以捍寇，而省養兵之費。」（註六三）但是地方上除防托、巡警及緩急邊事許差發之外，往往擅自科配、和雇、役使、支移及折變，弓箭手不堪其擾，紛紛棄田而逃，農事荒蕪（註六四）。

二、所召募弓箭手多為浮浪闕食之人（註六五）。以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鄜延路所召募之人共計六千九百五十一人為例，唯得借貸種糧、牛具等錢，隨即逃亡者高達二千八十八人，近占三分之一弱，造成地利未闢，財用卻先失亡的情形（註六六）。

三、夏人時常出兵撓耕，沿邊弓箭手不敢耕種（註六七），秋成時，又恐其剽掠（註六八）。再加上每逢夏人入寇，宋廷採取堅壁清野之策，催收人口牲畜進入堡寨避難，苟一歲數至，妨害農事甚鉅，損失不貲（註六九）。

四、新復疆域城寨，地處極邊，開發困難，鮮有弓箭手應募（註七〇）。肥沃土地則多被城寨官吏詭名冒目召人耕佃，或作園圃（註七一）。近裏州軍弓箭手土地兼併更加激烈，常典買蕃部田地，或假藉蕃漢合種之名，行侵欺吞沒之實（註七二）。污吏豪民亦冒占沃壤，並且沿著舊疆侵占新地，利不及民（註七三），甚至侵展生界，滋生邊事。（註七四）究其原因，可能部份係與邊陲地區地方性豪強勢力較大及蕃部「賤土貴貨」習性有關（註七五）。

儘管如此，徽宗政和年間（一一一一——一七）措置出賣官田，仍保留弓箭手田地（註七六），顯示

其尚有相當重要性，對於陝西沿邊開發及邊防多少有些裨益。

此外，前述堡寨具有招納、屏障蕃部任務，故嘗劃撥田地給蕃部耕種，或召募熟戶歸明人為弓箭手，各著田畝，使其無畔離之患（註七七）。同時另有不少蕃部私自潛入中國，代人耕作，相互婚姻，定居下來，間接促進文化傳播及民族融合（註七八）。

五、堡寨與貿易

北宋西北邊境散佈著吐蕃、黨項等羌族，這些沿邊蕃部在經濟上必須仰賴內地物質供應，另外一方面宋廷在政治上採取「以夷制夷」政策，拉攏諸羌族，打擊西夏；再加上軍事上所需馬匹全靠蕃部供應，故二者必須相互利用，彼此倚賴，來往貿易特盛，因此宋廷對於沿邊羌族採取「聽與民通市」自由貿易政策。

早在太宗淳化三年（九九二）即嘗詔曰：

如是蕃人將到物色入漢界買博，一准先降宣命，並令漢戶牙人等於城寨內商量和買（註八〇）。

商賈們往往也極力提倡修築堡寨，冀求「於新城內射地土居住，取便於蕃部交易。」（註八一）並且曾發生許多漢戶在堡寨內外居住，朝廷不得不下詔約束，無令超過百戶情形（註八二）。除了坐賈之外，不少客商往來穿梭堡寨間，蕃官嘗請求在來遠寨修置佛寺，以館往來市馬之人（註八三）。另外有部份堡寨原為蕃漢互市之地，例如：渭州隴干城位於六盤山外，形勢險要，內為渭州藩籬，外為秦隴襟帶，蕃漢聚集交易，市井富庶，全勝於近邊州郡（註八四），延安、慶陽之間金湯、白豹兩堡寨亦為蕃

漢交易之市，商旅往來，物貨叢聚（註八五）。事實上，堡寨本身大都扼地形險阻及交通要道，得四通八達之地利，自然促進本身貿易發展。總之，在宋廷「聽與民通市」的自由貿易政策、本身地理優越環境及商賈逐利等條件配合之下，堡寨成為蕃漢交易的重鎮。

關於陝西路堡寨貿易大概情形，茲根據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陝西路堡寨商稅額分析如下：

表一：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陝西路堡寨商稅額表

（資料來源：宋會要食貨十五之十四——二〇）

路名	永			
府州軍名	京兆府	河中府	陝州	延州
熙寧十年商稅額	八二、五六八	三一、〇一二	四二、五〇五	二六、四五一
堡寨名				青澗城
				承寧關
				萬安寨
				金明寨
熙寧十年商稅額（以貫為單位）				二、三五〇
				六六四
				二八二
				八三
堡寨熙寧十年商稅額合計				
百分比（%）				

	興			
	同州	華州	耀州	邠州
	二四、九六四	二九、四六六	三〇、三五四	一七、六四二
永平寨 順安寨 丹頭寨 招安寨 新安寨 懷寧寨 綏平寨 白華寨 安定堡 安寨堡 黑水堡				
六一八 二一〇 六五九 二一九 二四九 七二七 四九八 二九七 四四一 四〇五 一五五				
七、八五七				
二九・七〇				

| 軍 | 路 | | |

			秦			
	保安軍	鳳翔府	秦州	渭州	熙州	隴州
	三、一三六	五四、三五七	九〇、六五八	一六、五四一	三、六〇〇	一九、九六五
烏崙寨	德靖寨 順寧寨 園林堡		伏羌城 三陽寨 弓門寨 定西寨 隴城寨 治坊寨	長武寨		
八一	六七六 四八九 二七〇		三、〇八四 二四四 三九〇 八八 四六二 一三四	一、二一七		
	一、四三五		四、四〇二	一、二一七		
	四四・三四		四・八五	七・三五		

鳳

成州	鳳州	岷州	渭州	原州	階州	河州	鎮戎軍
九、六二五	五一、三七〇	六、六四六	二一、一一四	一〇、六〇一	二一、七七一	無定額	六、三六九
			西赤城	開邊寨			天聖寨
			凡亭寨	綏寧寨			東山寨
			四九二	西濠寨			五三二
			一、五〇五	靖安寨			一、四七九
				平安寨			
				一、四九九			
				五九七			
				二八七			
				四九四			
				一、二六〇			
			一、九九七	四、一三七			
			九・四五	三九・〇二			

| 路 | | |

由表一可以得知堡寨商稅總額為四三、九六七貫，占全路百分之六點一八，似乎微不足道。但是就每個區域分別而言，環州堡寨商稅額占其全州百分之二一點七九，延州為百分之二九點七〇，原州為百分之三九點八五，保安軍為百分之四四點三四，通遠、德順二軍甚至高達六、七成以上，前者為百分之六八點四一，後者為百分之七三點七五。我們從這些統計數字中不難發現越靠近緣邊州軍：其堡寨商稅所占比率越高，顯示堡寨在沿邊貿易之重要性。其次，以各州軍堡寨商稅額多寡順序而言，德順軍一〇、七五八貫居首，延州七、八五七貫次之，通遠軍七、二五五貫再次之，秦州四、四〇二貫、原州四、一三七貫分別居第四、五位，在這前五名州軍之中，除了延州屬於永興軍路之外，其餘皆屬於秦鳳路，造成這種分佈不均衡現象產生，主要受到下列二項因素影響所致：一為秦鳳路位於北宋國界西陲，是西方諸國及吐蕃進出中國門戶，商旅貢使來往頻繁，甚至在中國境內滯留不歸，到處經商，自然促進本區堡寨商業繁榮（註八六）。二為永興軍路沿邊與西夏接壤，宋廷對於西夏採取「和市馭邊」的干涉經濟政策，影響本區商業正常運作，走私貿易猖獗，導致堡寨合法貿易來往不振（註八七）。最後就個別堡寨商稅額而言，以通遠軍永寧寨居冠，高達五、八三二貫，甚至超過坊、丹、熙等三州全州之商稅額。永寧寨原係以鈔市券馬之處，商業繁盛，仁宗嘉祐年間（一〇五六——六三）嘗在其寨西側另修建古渭寨，因而致使衰微，後由韓琦建議罷古渭寨，復置買馬場，永寧寨又告繁榮；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再設置賣茶場，進行茶馬貿易（註八八）；因此永寧寨商稅額能在陝西路堡寨中獨占鰲頭，與蕃漢茶馬交易熱絡有密切的關係。

其次，宋廷修建堡寨花費龐大，以熙河路為例，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二月十六日至十月五日，熙州開壕二十六萬八千餘工，董冬谷、五牟谷兩堡各六萬二千餘工，北開堡十四萬九千餘工，通遠軍三面城壁，除差役之外，另有三十三萬七千餘工，南川堡八萬七千餘工，掇湯堡六萬五千餘工，珂斫關五萬九千餘工，安鄉城十八萬工，共計六十萬餘工（註八九）。政府嘗下詔減省堡寨費用，以免傷財疲力（註九〇）。但是堡寨數目有增無減，秦鳳、鄜延、涇原、環慶并代五路在仁宗嘉祐年間（一〇五六——六三）有一一二座堡寨，神宗熙寧年間（一〇六八——七七）增為二一二座，元豐年間（一〇七八——八五）再增至二七四座，另外熙河路尚有三十一座（註九一）。哲宗紹聖年間（一〇九四——七）又進築五十餘座（註九二），徽宗崇寧年間以後，宋史地理志形容「所建州、軍、關、城、砦、堡，紛然莫可勝紀。」（註九三）並且堡寨峻工之後，其屯戍軍馬芻粟、經費及有功官員犒勞，較興建時支出尤有過之而無不及，以致使得國家負擔沉重，財政困難，故堡寨必須自行籌措費用。例如：种世衡築青澗城，曾「募商賈，使通其貨，或先貸之本，速其流轉，歲時間其息十倍。」使得城中芻糧、錢幣、軍需、城守之具不煩外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註九四）。另外有許民修舍納租錢（註九五），或創置酒稅場課利，設有酒稅務官負責（註九六）。上述這些經濟活動主要目的在於力求堡寨本身財政能夠自給自足，紓解宋廷財政困境，同時直接帶動堡寨商業更加繁榮，成為沿邊貿易重要場所；這種企求財政上自給自足的現象，亦反映出邊陲區域經濟獨立性色彩較為濃厚的特色（註九七）。

至於蕃漢貿易方式，宋初禁止百姓、軍人及通事與蕃部直接交易買賣，只准透過漢戶牙人為媒

介進行交易。真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始放寬限制，允許百姓與蕃部直接來往；一般貿易大都採行立限賒買，借貸出典方式，極易滋生糾紛，政府屢次下詔禁絕，皆未能戢止（註九八），迄至南宋金人統治本區時期這種交易方式仍然十分普遍存在（註九九）。雙方進行交易中尚有或詐其秤、或物值增減與漢價不類情形發生（註一〇〇）。堡寨官員多受親故囑託，濫用職權介入交易，以規財利，又將物貨給予蕃官，責限取值，倍稱其利，蕃族首領亦趁機從中牟利，結果受害者皆為蕃族之散戶（註一〇一）。同時商人經過堡寨要徵收過稅（打撲），但獲利仍極豐厚，入中芻糧則免稅（註一〇二）；蕃商入漢地作買賣，回去之日令沿邊堡寨搜檢，不得攜錢出境（註一〇三），故沿邊堡寨又具有稅場及海關功能。

最後有關堡寨貿易活動方面，限於史料零散，僅能略知一二。其中當以茶馬交易為蕃漢貿易之大宗，因為茶葉是塞外民族生活必需品（註一〇四），但是其地不產茶葉，全都仰賴中原供應；而宋代喪失冀北燕代產馬之地，加上宋遼邊境地勢平坦，適合騎兵作戰，對於馬匹需求極為殷切（註一〇五），可是受到遼夏抵制作梗，只得專倚於沿邊羌族及西方諸國供應馬匹（註一〇六），沿邊羌族又恃賣馬獲利，宋廷以茶易馬，既可招來蕃部，以示羈縻，兼窺伺敵情，充裕本身馬源，一舉數得，故茶馬貿易成為雙方貿易中重要的一環。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熙河、秦鳳博馬，至元豐八年（一〇八五）陝西路一共設置三二三座賣茶場（註一〇七），其中熙寧八、九年（一〇七五、六）設置四十六場，有二十二場在堡寨之內（註一〇八），近占一半，可見堡寨在茶馬貿易中扮演著重要的交流角色。除此之外，尚有置酒場，聽蕃部自募人打撲（專賣），如熙州新置堡寨（註一〇九）；置市易司勾攔商旅物貨，如鹽川寨（註一一〇）；為解決軍糈需求，置市糴場，廣行收糴，如德順軍靜邊

寨（註一一二）；及允許蕃部大首領在堡寨內置津渡，以通蕃族互市等等（註一一二）。

六、結語

歷代漢民族對於西北邊防除了築長城以扼外族入侵之外，主要靠堡寨防禦工事。北宋疆域蹙縮，退至長城以南，沿邊堡寨獨當邊防重任。傳統觀念咸認為宋代「重文輕武」，從前述各朝對於堡寨興築不遺餘力，由此可見宋廷雖是注重提倡文治，亦並非輕視武備（註一一三），故「重文輕武」之說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

仁宗趙元昊犯境時期，宋廷基本上採取守勢作戰，堡寨扮演著重要的防禦角色，多少牽制西夏攻勢；後期神、哲、徽宗三朝向外拓土、大肆修築堡寨，並且多在境外及新復疆域之中，使得堡寨喪失原有防禦性質，變成北宋財政上、國防上一大重擔，最後導致國勢空虛，予以金人可乘之機，斷送國脈。

沿邊堡寨除了軍事上邊防機能之外，還有農業、貿易二種機能。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多以弓箭手為防守主力，弓箭手平日以耕種為業，希望藉此紓解闕糧之困，但是受到諸多不利因素限制，墾田效果不如預期來得大，不過多少也發揮促進地方開發功效；同時堡寨所及之處亦代表漢民族農業文化勢力到達範圍，吸引蕃族私自潛入定居，間接融合蕃漢及文化傳播。

在貿易經濟方面，北宋陝西路為邊陲地區，先天上挾有地利之便及蕃族經濟需求等項有利環境，產生了蕃漢國際貿易體系，後天上又有宋廷對蕃部採行自由貿易政策，以示羈縻、商賈們逐利、軍

事上馬匹獲得及政治上「以夷制夷」策略的運用等項有利條件配合之下，蕃漢貿易十分熱絡，而沿邊堡寨在客觀上具有交通來往便利的優越地理位置，在主觀上又需要推動商業活動，以繁榮堡寨，達到力求本身財政自給自足的目標，遂自然形成為蕃漢國際貿易中交易的重鎮。

綜前所述，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不僅是單純的防禦工事，也兼具有農業開發、民族融合、文化傳播及經濟貿易等項機能，是研究北宋西北邊防及社會經濟情形所不可以忽視的地方。

註釋

註　一：金發根，「塢堡溯源及兩漢的塢堡」，『中研院史語所集刊』，三十七本上冊（臺北，民國五十六年三月），頁二〇一——五。

註　二：楊寬，『戰國史』（出版時地不詳），頁二三九。

註　三：司馬遷，『史記』（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三版），卷八一，頁二四四九；另可參考金發根，前引文，頁二〇四。

註　四：金發根，前引文，頁二二〇。

註　五：吳昌廉，「漢代邊郡障燧組織——漢簡與漢代邊郡制度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二年二月），頁五。

註　六：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方域」十八之十四。

註　七：脫脫，『宋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卷八五，頁二〇九六：「蓋有崇寧以來，……斥大土宇，靡有寧歲，凡所建州、軍、關、城、砦、堡，紛然莫可勝紀。」

註　八：一般而言，在城寨之間往往設置堡，相互照應支援（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正編，政府奏議

下，頁二〇一；李復，『潏水集』，珍本二集，卷一，頁八、九）；同時城寨下轄許多堡，例如：秦州伏羌、甘谷二城分別轄有十一、五堡，定西、三陽、弓門、靜戎四寨分別轄有六、十四、七、九堡；但也有堡下轄堡的情形出現，例如：秦州床穰、冶坊堡各轄有十四、六堡（王存，『元豐九域志』，清乾隆四十九年桐城馮氏聚德堂刊五十三年重校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初版，頁一四六——一四八）。不過在『宋會要』，「方域」二〇之二三、一六，稱這些堡轄下「堡」為小寨子。至於「砦」為『宋史』「地理志」對於「寨」之稱呼，二者實係相同。

註　九：「關」是指重要關隘，根據『宋史』卷八七「地理志」（頁二一四三——七〇）統計，陝西路一共有會州會寧、懷德軍蕭關、河州通會、安鄉、蘭州金城、京玉、樂州綏遠、綏德軍永寧等八關。「鋪」則指沿邊無使臣駐守管轄小堡寨（『宋會要』，「方域」二〇之六），類似急遞、馬遞等鋪之「鋪」；但在河北路「鋪」屢有出現，例如：保川有子口鋪、八角口鋪、兩嶺口鋪、狗號口鋪、白道口鋪、柏山口鋪（曾公亮，『武經總要』，珍本初集，前集卷十六上，頁二二、一三）。

註一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三一八，神宗元豐五年七月戊子條。

註一一：『宋會要』，「方域」一九之五。

註一二：『宋會要』，「方域」一九之四三。

註一三：『宋會要』，「方域」一九之四四。

註一四：李復，前引書，卷一，頁八。

註一五：『長編』卷二九〇，神宗元豐六年六月甲寅條。

註一六：『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近寨山原川谷雖險固不同，而兵難行小道，大衆須由大川，大川之中，皆為寨柵控扼。」

註一七：『宋會要』，「方域」二〇之一四；『宋史』卷八七，「地理」三，頁二一六五—六。

註一八：『宋會要』，「方域」八之二七：「新築定邊城川原厚遠，土地衍沃，西夏昔日於此貯糧，今投來蕃部日衆，可以就給土田，使之種植。」「方域」二〇之二一：「臣觀葫蘆河一川南北平坦，地皆沃壤，若有堡寨可依，其田盡可募弓箭手。」另外堡寨設置地點條件，張春樹先生亦持相同看法，見其所著「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兼論漢初西向擴張的原始與發展」一文，收入『漢代邊疆史論集』（臺北，食貨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初版），頁七五。

註一九：『宋會要』，「兵」二七之三六、三七。

註二〇：『宋會要』，「方域」一九之一六、一七。

註二一：曾公亮，前引書，前集卷五，「烽火」，頁二〇；李復，前引書，卷一，「乞於阿密鄂特置烽臺」，頁一三。

註二二：駐守堡寨禁軍有二種：一為東兵，由京師抽調而去，例如：拱聖、龍衛、雲武、神騎、神衛及龍騎等軍（『長編』卷一三三，仁宗慶曆元年九月辛酉條）。二為沿邊廂軍、土丁升為禁軍，例如：蕃落、清邊弩手、制勝、定功及建威等指揮原是廂軍，後升為禁軍；保捷、青澗等指揮則是由土、鄉丁升為禁軍（『宋史』卷一八七，「兵」一，頁四五九三——六〇〇）。鄉兵方面有保毅、砦戶、強人、強人弓手、弓箭手、護塞等（『宋史』卷一九〇，「兵」四，頁四七〇六——四七二五，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四〇）。

蕃兵方面，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以後，秦鳳路十三砦，強人（蕃兵）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四；鄜延路十軍、城、堡、砦，蕃兵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涇原路二十一鎮、砦、城、堡，強人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六；環慶路二十八鎮、砦，強人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二——五六）。

註二三：『宋會要』，「兵」五之六，屯戍：「（英宗治平四年）十一月，陝西轉運司薛向言：『緣邊多差東兵戍守，如慶州大順城、荔原堡、保安軍德靖寨去處境甚遐，皆有龍神、衛拱、聖神騎兵士輩不閑戰鬥，不知山

川道路，往往敗事，卻有土兵駐泊，只是防托，乞極邊城寨只土兵，卻鄜東兵近裏城寨守把。』詔陝西四路經略司依此施行。」蕃兵為「具籍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為藩籬之兵也。」（『宋史』卷一九一，「兵」五，頁四七五〇），神宗熙寧以後，尤重蕃兵、保甲之法（范純粹，「上哲宗乞不許蕃官自改漢姓」，收入趙汝愚『宋名臣奏議』，珍本二集，卷一二五，頁六、七），不得換授漢官差遣（范純粹「上徽宗乞令蕃官不得換授漢官差遣」，收入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五，頁七——一一）等等。故以弓箭手（土兵）為國藩籬（『宋史』卷一九〇，兵四，頁四七二四）。

註二四：『宋會要』，「方域」十二之十五。

註二五：『宋史』卷八七，「地理」三，頁二一五八、二一六四、二一六〇。

註二六：『宋史』卷八七，「地理」三，頁二一五八、二一六三。

註二七：『宋會要』，「方域」一〇之五。

註二八：『宋會要』，「方域」一九之一八：「（哲宗）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七月十四日鄜延路經略司奏欲併廢順寧、白草等寨，詔從之，將來更有似此可以廢併之處，速具聞奏。」由於例子甚多，不擬贅述。

註二九：羅球慶，「宋夏戰爭中的蕃部與堡寨」，『崇基學報』六卷二期（香港，一九六七年五月），頁二三三、二三四。

註三〇：馬端臨，『文獻通考』，武英殿本，卷三二二，「輿地」八，頁考二五二九。引朱熹之語：「關中之山皆自西而東，若橫山之險乃山之極高處，本朝則自橫山以北盡為西夏所有，據高以臨我，是以不可都也，神宗銳意欲取橫山，夏人以死爭之。」

註三一：『長編』卷三二六，神宗元豐五年五月內午條。

註三二：『長編』卷三二八，神宗元豐五年七月丙戌條。

註三三：王益厓，「中國地理」（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八月臺十七版）下冊，頁五八二、五八三。

註三四：范仲淹，前引書，「政府奏議」下，頁二〇一：「緣邊山岅重複被之，重兵必循大川而行。」『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卷一三九，仁宗慶曆三年正月丙子條。

註三五：『長編』卷一二三，仁宗寶元二年六月丙子條。

註三六：同上。

註三七：『長編』卷一二七，仁宗康定元年六月條。

註三八：『長編』卷一二七，仁宗康定元年五月甲戌條。

註三九：陶晉生，「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七本第一分，（臺北，民國六十四年），頁五八、五九。

註四〇：『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六月壬辰條。

註四一：『長編』輯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仁宗慶曆二年四月戊子條。

註四二：『長編』輯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仁宗慶曆二年五月庚申條。

註四三：李垕，『皇宋十朝綱要』（民國十六年上海東方學會鉛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卷六，頁一七一。

註四四：『宋史』卷八十五，「地理」一，頁二〇九五、六。

註四五：綏德城修築爭議，見『宋會要』，「方域」八之三〇——三二；永洛城則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珍本二集，卷一一，「城水洛」。上述兩次修築堡寨爭議，一在真宗時期，一在仁宗時期，後期堡寨興廢修築亦捲入新舊黨意氣之爭糾紛中（羅球慶，前引文，頁二三九——二四二），無裨益於邊防，反倒自取其禍。

註四六：「(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夏人攻金明砦，……破安遠、塞門、永平諸砦，圍延州。」「(英宗)治平初(一〇六四)，……秋，夏人出兵秦鳳、涇原，抄熟戶，擾邊寨弓箭手，殺掠人畜以萬計。」(『宋史』卷四八五，「外國」一，頁一三九九六、一四〇〇二)

註四七：『宋史』卷三一四，「范純祐傳」，頁一〇二七六。「仲淹帥環慶，議城馬鋪砦，砦偪夏境，夏懼扼其衝，侵撓其役。純祐率兵馳據其地，夏衆大至，且戰且役，數日而成，一路恃之以安。」

註四八：『長編』卷五〇〇，哲宗元符元年七月辛亥條。

註四九：『長編』卷二〇四，英宗治平二年正月癸酉條。

註五〇：『長編』卷二八八，神宗元豐元年三月丁酉條，另可參考林瑞翰，「北宋之邊防」，『臺大文史哲學報』十九期(臺北，民國五十九年六月)，頁二〇七——九。

註五一：『宋會要』，「兵」二七之二五。

註五二：『長編』卷一三二，仁宗慶曆元年六月己亥條。

註五三：同上。

註五四：蔡襄，『端明集』，珍本四集，卷二二，「論兵十事」，頁一五。

註五五：『長編』卷四七〇，哲宗元祐二年七月丁卯條。

註五六：馮澥，「上徽宗論湟鄜西寧三州」，收入趙汝愚，前引書，卷一四一，頁一五——一八。

註五七：『宋史』卷四八六，『外國』二，頁一四〇二二。

註五八：趙元昊初叛，夏竦首先條陳十策，其中第二策為「羈縻屬羌，以為藩籬。」第三策為「詔嘉勒斯賚父子并力破賊。」(『長編』卷一二三，仁宗寶元二年六月丙子條)故宋代仍沿用「以夷制夷」策略。另可參考羅球慶，前引文，頁二二五——二三一。

註五九：羅球慶先生前引文敘述堡寨招納蕃部問題十分詳細，見其文頁三二——二四三，此處不擬討論。

註六〇：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熙、河二州軍馬歲支人糧馬豆三十二萬斛，草八十萬束。（『長編』卷二五四，神宗熙寧七年六月丁丑條）元豐二年（一〇七九）鄜延一路歲計軍食二十七萬餘碩（『宋會要』，「食貨」三九之三一）。哲宗紹聖年間熙河路歲費糧一百二十餘萬碩（『宋會要』，「食貨」四〇之四、五）。另外一般皆認為土兵善戰而贍薄，其實不盡然；夏竦請置土兵以代東兵，楊偕以費多反對，當時防邊東兵月受七斗五升米，土兵高達二石五斗米（『長編』卷一二五，仁宗寶元二年閏十二月條）。保甲旬上，每人日支口食米三升，鹽菜錢十文，而正兵每遇差出，以至戍邊，每人只日支口食二升至二升五合，後將保甲減為二升半（『長編』卷三四三，神宗元豐七年二月辛未條）。由土兵升為禁軍之保捷指揮，一兵歲費七千緡（『長編』卷一六七，仁宗皇祐元年十月丙戌條），遠較禁軍一兵歲費五千緡、廂軍三千緡為多（蔡襄，「上仁宗論兵九事」，收入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一，頁四）。由此可以略見端倪，故本區兵馬糧餉需求自然殷切。

註六一：『長編』卷二四四，神宗熙寧六年四月丁酉條。

註六二：『宋史』卷一九〇，「兵」四，弓箭手，頁四七二二。

註六三：『長編』卷三九七，哲宗元祐二年三月辛巳條。

註六四：馬端臨，前引書，卷一五六，「兵」八，頁考二三八五；『宋會要』，「兵」二八之六、七。

註六五：『宋會要』，「兵」二八之六、七。

註六六：范純粹，「上徽宗論進築非便」，收入趙汝愚，前引書，卷一四〇，頁一八。

註六七：『宋會要』，「食貨」一之三〇。

註六八：『宋會要』，「兵」二七之一七。

註六九：『長編』卷四六九，哲宗元祐七年正月辛亥條。

註七〇：『宋會要』，「食貨」二之六。

註七一：『宋會要』，「兵」四之一八。

註七二：『宋會要』，「兵」二七之二三、二四。

註七三：『宋史』卷一九〇，「兵」四，頁四七一七。

註七四：『宋會要』，「食貨」二之六。

註七五：關於北宋陝西路地方性豪強勢力，茲以長安一地為代表。其地自古以來民風難制，各方人物萃集，夷狄雜錯，豪強者縱橫。（見宋敏求，『長安志』，經訓堂叢書本，臺北，大化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初版，卷一，「風俗」，頁五）北宋「（太宗）至道中，國家征夏虜，調發陝西芻粟，隨軍至靈武，民皆逃匿，賦役不肯供給。……長安多大豪，及有蔭戶，尤不可號令。」（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點校本，臺北，源流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初版，卷二三，頁二七六）宋史亦記載著「長安故都多豪惡，（鄭）戩治之尚嚴，甚者至黥竄，人皆惕息。」（卷二九二，頁九七六七）即可想見豪強勢力龐大一斑。又秦川民李益「家饒於財，僮奴數千指，恣橫持郡吏短長，長吏而下皆畏之。」（『宋史』卷二五七，頁八九四九）這些地方性豪強強購侵占土地例子不在少數，例如：知永興軍寇準嘗言豪民利用借貸農民，逾期未還，遂併吞其田地（『長編』卷八六，真宗大中祥符九年四月辛丑條）。种放「于長安廣置良田，歲利甚博，亦有彊市者，遂致爭訟，門人族屬依倚恣橫。」（『宋史』卷四五七，頁一三四二六）所以北宋陝西路土地兼併激烈多少與地方豪強勢力較大有關，另可參考許倬雲，「傳統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若干特性」，『食貨月刊』復刊十一卷五期（臺北，民國七十年八月一日），頁一——五。至於蕃部「賤土貴貨」習性，『宋史』嘗言：「蕃部既得為漢，而其俗又賤土貴貨，漢人得以貨與蕃部易田。」（卷一九一，「兵」

五，頁四七五九）

註七六：『宋會要』，「食貨」一之三二。

註七七：『宋會要』，「方域」八之二七；范仲淹，「上仁宗乞先修諸寨未宜進討」，收入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三二，附錄，頁二十三。

註七八：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卷九一，「李師中傳」，頁一三九四。

註七九：『宋史』卷一八六，「食貨」下八，互市舶法，頁四五六四。

註八〇：『宋會要』，「兵」二七之二三。

註八一：『長編』卷一四九，仁宗慶曆四年五月壬戌條。

註八二：『宋會要』，「方域」十九之三。

註八三：『長編』卷一〇三，仁宗天聖三年十月庚申條。

註八四：『宋會要』，「兵」二七之二九—三一。

註八五：范仲淹，「上仁宗再議攻守」，收入趙汝愚，前書引，卷一三三，頁一八。

註八六：『長編』卷七五，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四月癸丑條；卷一一一，仁宗明道元年七月甲戌條；『宋會要』，「蕃夷」四之九；李復，前引書，卷一，「乞置榷場」，頁七。

註八七：廖隆盛，「北宋對西夏和市馭邊政策」，『大陸雜誌』六十二卷五期（臺北，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頁一八——二九，廖隆盛，「北宋與遼夏邊境的走私貿易問題（下）」，『食貨月刊』復刊十卷十二期（臺北，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頁一八——三三。以上二文對於「和市馭邊」政策有詳盡討論，本文不擬贅敘。

註八八：『宋會要』，「食貨」六七之一、二；二九之一四。

註八九：『宋會要』，「兵」二八之一七、一八。

註九〇：『宋會要』，「方域」一九之七。

註九一：曾鞏，『元豐類稿』，四部叢刊正編，卷三〇，「請減五路城堡」，頁二一二。

註九二：『長編』卷五二〇，哲宗元符三年正月壬辰條。

註九三：『宋史』卷八五，「地理」一，頁二〇九六。

註九四：范仲淹，前引書，卷十三，「東染院种君（种世衡）墓誌銘」，頁一一二。

註九五：『宋會要』，「方域」一九之一、二。

註九六：『宋會要』，「方域」一九之六、七。

註九七：許倬雲，前引文，頁一。

註九八：『宋會要』，「兵」二七之二二——二四；『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一期（北京，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日），頁一四三——一五〇。

註九九：陳國灿，「西夏天慶間典當殘契的復原」，『長編』卷二一三，神宗熙寧三年七月己亥條。

註一〇〇：柳開，『河東先生集』，四部叢刊正編，卷十六，「柳公行狀」，頁一〇一、一〇二。

註一〇一：『宋會要』，「兵」二八之六。

註一〇二：『長編』卷二八九，神宗元豐元年五月甲戌條。

註一〇三：『宋會要』，「刑法」二之三七。

註一〇四：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四部叢刊廣編，引王廷相嚴茶議，頁九四二：「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熱，非茶不解。」

註一〇五：李覺，「上太宗論自古馬皆生於中國」，收入趙汝愚，前引書，卷一二五，頁一〇。

註一〇六：『長編』卷四四，真宗咸平二年六月戊午條。

註一〇七：馬端臨，前引書，卷十八，「征榷」五，頁考一七六。

註一〇八：『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一四、一五：茲將四十六場列表以明之。

年代	月份	州軍名	賣	茶	場
熙寧八年	閏四	秦州	在城場、清水縣百家鎮、鐵冶鎮、隴城縣伏羌城、甘谷城、三陽寨、安寧寨、弓門寨、雞川寨、隴城寨、永寧寨。		
		岷州	在城場、長道縣、大潭縣鹽官鎮、宕昌寨、閻川寨、長川寨、荔川寨、藏穀堡。		
	六	熙州	在城場、寧河寨、慶平堡、渭源堡。		
	七	通遠軍	在城場、熟羊寨、鹽川寨。		
	八	階州	在城場、將利縣西故城鎮、峰貼硤寨。		
	十	原州	在城場。		
熙寧九年	十二	德順軍	在城場、靜邊寨、治平寨。		
		渭州	在城場、潘原縣、安化縣瓦亭寨。		
		鎮戎軍	在城場。		
	十三	涇州	在城場、靈台縣、良原縣百理鎮。		
		隴州	在城場、汧陽縣。		

成州	在城場、府城場、栗亭場、渥陽場。

註一〇九：『長編』卷二四二，神宗熙寧六年正月己卯條。

註一一〇：『宋會要』，「食貨」三七之二七、二八。

註一一一：『長編』卷三八五，哲宗元祐元年八月乙未條。

註一一二：『宋會要』，「食貨」三七之二一。

註一一三：梁天錫，「七十年來國人對中古史之研究」，『珠海學報』十二期（香港，民國七十年八月），頁九七。

（原刊『食貨月刊』復刊第十五卷第七、八期合刊，民國七十五年一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五輯

試探北宋火藥武器的研製與應用

葉鴻灑

一、前言

火藥為我國四大發明之一，其對人類文明進步的貢獻早為世人所肯定。然而，由於近百餘年來我國在船堅砲利方面的遠落人後，使多數的世人（甚至大部分的中國人）一直誤以為祖先們在發明火藥後，只會將它應用於鞭炮煙火上，與現代的新式火藥武器毫無關聯。事實卻不然，早在火藥發明之後不久的北宋時期，當時人已經製作了內填火藥，利用其爆炸力傷敵的火藥武器——火毬，並將之充分運用於軍事行動中。本文之作，即在分析說明我國火藥武器方面的研製與應用情形，以適度的匡正世人的上述錯誤觀念。

二、火藥的發明與使用

煉丹術在我國起源甚早（據史書所載，至少在戰國時期，即已有方士煉製不死之藥），且自始即受統治階級的支持與鼓勵。因此，歷代總有或多或少的所謂方士在進行煉製「長生不老」仙丹的實驗，也累積了一些實際的經驗與文字記錄（如東漢魏伯陽撰的『周易參同契』即為一例）。三國以後，這些方士逐漸託身於應時而興的道教行列，大批的道士開始學習與嘗試煉丹的工作，於是煉丹術與

新興的道教結合了起來。隨著道教的在我國日益盛行，煉丹術也隨之日漸發達，奠定了我國火藥與養生醫學發展的基礎。

自古以來我國煉丹家始終認為：如果在適當條件配合下，一種物質經過若干手續處理後，若與另一種物質相結合，則可以自動的將其原有的特質轉換到另一種物質身上，而凡人也有接受這種變化的可能。因此，他們利用燒煉的方法，企圖將一些不易腐壞的物質，特別是如黃金、白銀等礦石製造成易於吞食的丹丸，經由人吞食後，將其中不腐壞的特質為人所吸取，以達到長生不死之效。上述理論今日看來雖然無稽，然而自秦漢至隋唐之間的煉丹家卻深信不疑。而許多企盼長享榮華富貴的帝王貴族亦頗以為是。在這種背景的推動下，燒煉礦石設法使其體積變小硬度變軟成為可吞食的丹丸，遂成為我國方士煉丹的主要內容。而礦石中的硫黃為煉丹家最常用的藥物之一（因硫黃可改變其他礦石的形態外貌），如『周易參同契』曾記其對水銀（汞）的作用曰：

河上妊女，靈而最神，得火則飛，不見埃塵。鬼隱神匿，莫知所存。將欲制之，黃芽為根。（註一）

文中所稱「河上妊女」即指水銀，句末之黃芽就是硫黃，硫黃和汞放在一起可生成硫化汞，即煉丹家所稱的丹砂。

而硝石（硝酸鉀）則為古代製溶解金屬溶液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在利用燃燒方式製造丹丸時，可能由於偶然不慎將硫黃與硝石同時掉到炭火上，引發了產生火焰甚至爆炸聲響的後果。漸漸的，煉丹家們從實際的經驗或有意的實驗中了解到，將適量的硫黃與硝石混合再加上木炭會著火甚

至爆炸。據今日所保存下來的史料顯示，最遲在唐初煉丹家們對上述性質已有相當程度的認識，且經常將其運用在煉製仙丹上，練丹家稱之為「伏火法」(註二)。然而，當時火藥配方的使用純粹為煉仙丹，丹家將上述原料加以混合使產生作用亦只在改變硫黃的特性。

因此，雖然初唐以後的煉丹家已熟知火藥配方，但是由於唐代帝王貴戚對成仙之事十分著迷，他們所支持的煉丹家們其主要工作仍在燒煉仙丹，對於火藥配方的使用大體仍只限於改變硫黃與硝石的性質而已。直至唐末五代天下大亂，兵燹四起，許多原先寄食於豪門貴族家中的方士流離失所，部分乃投身軍膂而逐漸將火藥配方引用至軍事方面，開始有了火藥武器的出現。如『宋史』，「太祖本紀」記有：

開寶九年八月乙未朔，吳越國王進（呈）射火箭軍士。(註三)

而火箭，據『武經總要』一書所載曰：

又有火箭，施火藥於箭首，弓弩通用之具。(註四)

且早在開寶三年（西元九七〇），即已有官吏向太祖進獻「火箭法」，故而可以斷定吳越國王所進呈之射火箭軍士，其所射之火箭已為配有火藥的火箭。依此推之（吳越早於北宋五十餘年已建國），五代時的吳越政權時已將火藥用於戰事當為可信。（唯此說仍待更多証據加以肯定之）

三、北宋火藥武器的發展

北宋建國後，由於自始至終北方與西北游牧民族入侵的威脅未曾間斷（契丹、西夏、女真接踵

而興），而政府卻又因安內的考量不得不採行重文輕武的國策。在這種矛盾的情勢下，既不願亦無法培養出具有特殊領導能力的軍事人才，自然亦大為削弱北宋軍隊的作戰實力。為了彌補上述缺陷，只有在兵員的增加與武器的精益求精方面加強之。因此，自太祖初即位，即「以魏丕為作坊副使」，負責軍器的監製與改良工作，開始大力推動武器的製作與改良。而魏丕為一精於設計的機械人才，據『玉海』記載他所創製的戎器「無不精致」，原先射程只有七百步的床子弩，經過他改良後射程「增至千步」（註五）。在他的領導下，北宋的武器製作方面的環境因素。至開寶九年（九七六）三月，魏丕奉命出任代州刺史，但仍兼領作坊使的工作，太祖並下令：

> 作坊所造兵器每旬（十日）一進（呈），上親閱之，列五庫以貯焉。（註六）

九月，又下詔將作坊擴大為南北兩大製造所，大量製造鎧甲刀劍等兵器，不久再增置弓弩院專造弓弩箭鏃，以及南北二造箭庫，大量製造武器。由於早在六年前兵部令史馮繼昇即曾向朝廷奉獻「火箭」，故而此時所製弓箭中或許已有上附火藥的火箭，唯據史書所載太祖在滅南唐（開寶八年）及太宗在滅北漢（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的重要軍事行動中，未見火藥武器之使用：如在關係南唐存亡的金陵防禦戰中，南唐主將朱全贇以「火油縱燒，遇軍（此指北宋軍）不能支」（註七）。而太宗在攻北漢太原城時，其將領之一天武軍校荊嗣曾「中手砲，折碎二齒」（註八），此砲打中人身而僅折碎二齒，知並非有炸傷力的火砲。而在太宗三次對契丹人用兵之記錄中，亦未出現使用有炸傷力的火藥武器的記載。因此可知，在太祖時期出現的火藥武器，在太宗時可能尚未被重視。直到真宗即位

初期，一則因君臣頗為勵精圖治，於國防建設十分關心；再則自太宗歧溝關之役宋師慘敗後，引來了契丹人連年不斷的入寇，無論是地方政府或邊境軍民皆深受其害。故而激起了軍民強烈的抗敵意識，大家皆勇於貢獻一己之力以加強國防力量。不斷的有各階層人士向朝廷輸納新式改良武器，如：

咸平元年六月，御前忠佐石歸宋獻木羽弩箭，箭裁尺餘而所激甚遠，鎧中甲則簇去而鏃存，牢不可拔。三年四月，神騎副兵馬使焦偓獻盤鐵槊，重十五斤，令偓試之，馬上往復如飛。

八月，神衛水軍隊長唐福獻所製火箭、火毬、火蒺藜。

先是，相國寺僧法山，本洺州人，疆姓，其族百口，悉為戎人所掠。至是，願還俗，隸軍伍以效死力，且獻鐵輪撥，渾重三十三斤，首尾有刃，為馬上格戰具。

五年，知寧化軍劉永錫製手砲以獻，詔沿邊造之以充用。(註九)

五年九月戊午，石普言能發火毬、火箭，上召至崇政殿試之，輔臣同觀(註一〇)。

在上述新造武器中，唐福所獻之火箭、火毬、火蒺藜，石普所發之火毬、火箭，皆為利用火藥以傷敵的火藥武器。而此有炸傷力的火藥武器在景德元年（一〇〇四）的對遼之役中開始發揮破敵的功效。如該年十一月，在宋師天雄軍被遼大軍圍困時，幸賴宋將孫全照所訓練的弓弩手以能射穿鐵甲的火箭破敵而使天雄軍不致全軍覆沒，見『續資治通鑑』記其經過曰：

景德元年……十一月……天雄軍聞遼師將至，闔城惶遽，王欽若與諸將議探符分守諸門……既而莫肯守北門者，乃以命（孫）全照……全照素教畜弩手射人馬，洞徹重甲（能洞徹重甲，以當時的弩箭性能而言，非火箭莫屬），隨所指麾應用無常。於是大開北門下弔橋以待之，遼師

……遂南攻德清軍，欽若聞之遣將率精兵追擊，伏兵起斷其後，天雄兵不能進退，全照請於欽若曰：若亡此兵是亡天雄也，北門不足守，全照請救之，乃引麾下出南門力戰，殺傷遼伏兵甚衆，天雄兵乃復得還，存者什三四。(註一一)

而澶州之役宋師床子弩所發射致遼統師達蘭於死的箭，亦極可能是附火藥的藥箭，見『續資治通鑑長編』記曰：

景德元年冬十月……契丹既陷德清，是日，率衆抵澶州北直犯大陣，圍合三面，輕騎由西北隅突進。李繼隆等整軍成列以禦之，分伏勁弩控扼要害。其統軍順國王達蘭有機勇，所將皆精銳，方為先鋒，異其旗幟，躬出督戰。威虎軍頭張環守床子弩，弩潛發，達蘭中額頭，其徒數十輩，競前輿曳至寨。是夜，達蘭死，敵大挫。(註一二)

由於力主侵宋的契丹統帥為宋所箭殺，增加了宋軍的氣勢，才有真宗親赴前線勞軍之舉，奠定了和談的基礎，給宋、遼間帶來了長時間的和平。此一戰役的結果，使北宋朝野深深體會到武器精良甚至勝過千萬雄師。因此，澶淵之盟（一〇〇四）後，雖然國境長期無戰事，而真宗及繼位的仁宗對兵器的改良仍然極為重視與鼓勵。如天禧四年（一〇二一，澶淵之盟後十六年）四月，詔「南作坊之西偏為弓弩造箭院」增加弓弩箭鏃的製作數量，另「諸州有作院，歲造弓弩箭、韌、甲冑、箭鏃等凡六百二十餘萬。又別造諸兵幕甲袋釭敦鍋鍬鑠斧等謂之什器，凡諸器械列五庫以貯之」，而南宋史家謂其兵器「戎具精勁，近古未有」(註一三)。同時仁宗亦「留神武備」，經常觀察軍隊演練，關心兵器製作及軍官戰陣法知識的充實。如慶曆五年（一〇四五）二月庚戌，御邇英閣進讀『三朝經武

聖略出陣圖』數本（註一四）。為了讓各級政府及統兵官了解歷朝歷代名將所常用的戰陣戰術，以及當時所擁有的各種武器及其製法、功效，特命大臣丁度、曾公亮負責搜集資料，編成專書，書名『武經總要』，頒行各州軍監為研習之用。此書以今日水準而言雖然內容不盡充實完美，但卻為較完整保存北宋軍事知識與武器製作技術的一本代表作品。全書共有四十卷，分前後兩集，前集敘制度十五卷、邊防五卷，後集敘歷代戰爭故事十五卷、占候五卷。其中前集卷一一，「攻城」，卷一三，「器圖」兩卷中，圖繪了當時常見的攻防用各種武器並議述其製作與使用法，此中即包括了類似今日黑色火藥配方及各式使用火藥的武器，為今日所存唯一較完整介紹北宋時期火藥、火藥武器發展內容的專書，彌足珍貴。

另一方面，由於朝廷之重視武備，遂使地方官吏獻改良武器者亦先後多人，如『宋史』所記者即有：

> 慶曆元年，知并州楊偕遣陽曲縣主簿楊拯獻龍虎八陣圖及所製神盾、劈陣刀、手刀、鐵連槌、鐵簡，且言龍虎八陣圖有奇有正，有進有止，有遠有近，遠則射，近則擊以刀盾，彼蕃騎雖眾，見神盾之異，必遽奔潰，然後以驍騎夾擊，無不勝者……帝閱于崇政殿，降詔奬諭。
>
> 皇祐元年，御崇政殿閱知澧州供備庫副使宋守信所獻衝陣無敵流星弩，拒馬皮竹牌、火鎌石火綱三刃、黑漆順水山字鐵甲、野戰拒馬刀弩、砦腳車、衝陣劍輪無敵車，大風翎弩箭八種。
>
> 四年，河北、河東、陝西都總管司言：郭諮所造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可以備軍陣之用。詔：弓弩院如樣製之。（註一五）

因為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經實地測試結果，發現攻敵效力良好，仁宗特下詔成立一支專以此器為主要戰具的獨轅弩軍。

（皇祐）五年，荊南兵馬鈐轄王遂上臥陣拐槍。（註一六）

神宗即位，力圖振興國勢，朝野一心變法圖強。在新法中，強兵為主要項目之一。因此，在即位之初的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十二月，就有內副都知張若水進呈百姓李宏所設計製造，殺傷力十分強大的新式武器神臂弓，其構造及功效據史書記其詳曰：

此弓其實弩也，以檞為身，檀為弭，鐵為鐙子槍頭，銅為馬面牙發，麻繩扎絲為弦。弓之身三尺有二寸，弦長二尺有五寸，箭木羽長數寸，射三百四十餘步，入榆木半笴……而他器弗及焉。（註一七）

也因為張若水對新式武器之關心與研究為神宗所重視，乃命張若水負責弓弩製作與改良工作，並將其過程編輯成書共一百十卷（註一八）。為了大力推動兵器之製作與改良工作，神宗又於熙寧六年正式成立專責機構「軍器監」，負責所有有關兵器製作改良事宜。並於各兵器原料如木材、銅、鐵等出產地區設置都作院，就地生產。為了鼓勵全民參與軍器之研究與改良，特下詔令「凡知軍器利害者，聽詣監（軍器監）陳述」（註一九），凡經試驗結果效果良好的「利器」，必須頒其製作格式於各地都作院，依式製作以給各地駐軍使用。在政府強力的推動下，北宋的兵器製作技術至神宗以後有了大幅度的進步，其中尤其以水陸攻防皆宜，且能將殺傷力特強的火藥武器射至敵方的弓箭進步幅度最為可觀。如庸於熙寧元年年底正式製造使用神臂弓，至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軍器監就進一步創製了能控

制神臂弓發射速度的「神臂弓蠍尾牙發及箏柱弩牙發」(註二〇)。至元豐五年(一〇八二)有精於弓箭製作的尹扑設計製作了射力甚強的「插弼弓」(註二一),六年十月軍器監工匠再造性能較神臂弓尤精而又輕巧攜帶方便的床子大弓。徽宗時雖武器製作漸趨荒疏,乃有雄州知州和詵發明能破堅於三百步外的「鳳凰弓」(註二二)。由於弓弩性能之日益精良,已成為北宋對外攻防的主要武器,因此它所用的箭鏃,其製作與改良亦成為朝野所一致重視的大事。在改良方面,神宗時已研發出狼牙、鴨觜、出尖四楞、插刃鑿子等四種新而效力獨特皆可附裝火藥的箭型,令各地兵工廠大量製作以送軍中使用(註二三)。在數量方面,據『宋史』所載,僅在元豐六年(一〇八三)下詔頒賜西北蘭會路一地的火藥火箭即多達二十五萬隻之多,其他可想而知(註二四)。這種大量製造火藥火箭的事實對北宋中晚期火藥配方與火藥武器的發展與普及必定有著很大的幫助,惜因存世資料有限,無法做更進一步的證實。然而,從武器在南宋初期抗金戰役中發揮了十分強大的殺敵功能:如采石磯戰役中,宋朝大將虞允文利用火藥火毬(又名霹靂砲)擊敗金兵,以及南宋中晚期先後出現了新式而效力更強大的火藥武器,如可發射火藥子窠的「突火槍」(註二五),及以鐵為外皮的「鐵火炮」(註二六)等事實證明,上述的推論應是合理的。

四、北宋已有的火藥配方與武器

由上文的說明中,我們雖然知道北宋仁宗以後火藥配方與武器使用日趨普遍,然而現今有較詳細記錄資料的傳世相關作品仍僅只『武經總要』一書而已,其他在『宋史』「兵志」、『玉海』、『宋會

要輯稿』等敘述宋代典制的重要作品中只有類似而零星片斷的記載，因此，以下仍以『武經總要』一書的圖文為基礎，再綜合其他各書的片斷資料，將北宋所已具有的火藥配方與火藥武器分別說明之如下：

㈠火藥配方

由於將硫黃、硝石、木炭配合在一起，製成可用於戰爭的武器此一技術在北宋初年始加以推廣，配方的比例尚未發展成熟。又由於不同用途武器需要不同性能的火藥，故而今日所知北宋所使用的火藥配方至少有下列三種：

1.火砲砲彈用火藥配方

晉州硫黃十四兩　窩黃七兩（亦為硫黃的一種）　焰硝二斤半　麻茹一兩　乾漆一兩　砒黃一兩　定粉一兩　竹茹一兩　黃丹一兩　黃蠟半兩　清油一分　桐油半兩　松脂一十四兩　濃汕一分。（註二七）

其中硫黃、窩黃、焰硝、麻茹、竹茹（代替木炭）為火藥的主要原料，砒黃、定粉、黃丹則為燃燒後產生毒氣以使敵人中毒的材料，最後五項為將原料黏附在一起的材料。

2.蒺藜火毬用火藥配方

硫黃一斤四兩　焰硝二斤半　窰（同粗）炭末五兩　瀝青二兩半　乾漆二兩半、竹茹一兩一分　麻茹一兩一分　桐油二兩半　蠟二兩半　黃丹一兩一分。（註二八）

其中硫黃、焰硝、木炭末、竹茹、麻茹為構成火藥主要原料，乾漆、黃丹為製造毒氣的材料，

其餘為黏著劑。

3.毒藥煙毬用火藥配方

硇黃一十五兩　焰硝一斤十四兩　草烏頭五兩　芭豆五兩　狼毒五兩　桐油二兩半　小油二兩半　木炭末五兩　瀝清二兩半　砒霜二兩　黃蠟一兩　竹茹一兩一分　麻茹一兩一分。(註二九)

由於此煙毬的主要作用在以毒氣熏炙敵人，故配方中除了可以達到爆炸燃燒效果的硫黃、焰硝、木炭末外，滲入了多種有毒的物質如芭豆、狼毒、砒霜等以見其效。

以上三種火藥配方內容頗為複雜，且有一定的配比，可能是已經經過多次的實驗而取得的。為了適應使用時不同的目的，在硫黃、硝石、木炭的比例上有所變化，可見當時人對此三種原料的特性及將他們混合在一起所可能產生的變化有了相當程度的了解。但從上述三種配方所述原料之比例與今日理想的黑色火藥的正確比例相比較（黑色火藥為：硝石75%、硫黃10%、木炭15%。火砲砲彈為：硝石60%、硫黃21%、木炭20%、蒺藜火毬為：硝石62%、硫黃31%、木炭7%），顯見其中硝石的含量偏低，純度也不夠，故其炸傷力不強，其主要目標仍以嚇退、燃燒與放毒熏灼敵人為主(註三〇)。

(二)配置火藥的武器

1.火砲砲彈（即霹靂砲彈）

此砲彈在北宋末年靖康之役金兵攻汴京城時，一度頗產生抗敵之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記曰：

靖康元年二月……壬寅……是夕，李綱宿咸豐門，以金人進兵門外，治攻具也……綱既登，令施放火砲、床子弩等武器自便，能中賊者厚賞。夜發霹靂砲以擊之，軍皆驚呼！（註三一）

又『避戎夜話』云：

兵法之禦洞子（金人所用攻城利器）用鐵蒺藜……又有用天井者，敵人用洞子穿地道來返於地道……或有用火砲納於其中（地道中），敵自焦灼。（註三二）

此砲彈製法為：

將晉州硫黃、窩黃、焰硝同搗碎成顆粒，再將砒黃、定粉、黃丹研磨成粉，乾漆亦捶成粉狀，竹茹、麻茹用火炒成碎末，再將黃蠟、松脂、清油、桐油濃油用火熬成膏，然後加入前述藥粉加以攪拌均勻做成丸形，外面以厚紙包裹，裡外五層。再以麻繩綑綁，另將松脂燒融澆裹固定，以火砲發射之。〔其比例參閱本節㈠〕

2.火藥鞭箭

此鞭箭被許多科學史學者認為是世界上最早利用熱氣流的噴射力發射的火箭雛型，其製作方法為：

削勁竹為鞭箭長六尺，前端裝有能刺傷人的鐵箭鏃，將火藥五兩製成之小藥毬穿過箭鏃下方之箭身，綁在箭上，藥毬上並裝置引線，使用人點火引燃引線即可射出。（註三三）

3.霹靂火毬

此為消滅經由地道中入侵敵人的有效武器之一，其製作方法為：

用乾竹兩三節，徑一寸半，沒有裂罅者，存節勿加穿透，再用薄如鐵錢的瓷片三十片（刺傷敵人用），和火藥三四斤包裹在竹徑外成毬，兩頭保留一寸多節在毬外，並另加傅藥。此火毬主要用於薰灼自地道中來犯的敵人。拒敵時將此毬放於地穴中敵人必經之地，用時令一口含甘草之士兵持火錐烙毬使爆破，產生之爆炸聲可震嚇敵人，使其攻勢放緩，再令士兵以竹扇扇之，利用其火焰及濃煙以薰灼敵人。（註三四）

此處所用之火藥爆炸力當屬有限，否則會炸傷近距離持火錐烙毬之士兵。由此亦可證明北宋時已能隨著武器傷敵所需火藥威力之不同而有不同的配方。

4. 煙毬

此煙毬其主要作用亦在利用火藥爆裂燃燒時產生的濃煙以薰傷敵人，其製作方法為：

用三斤配好的火藥外面先用黃蕝（艾草的一種）包裹成重約一斤之藥毬，再厚厚的傅以黃蠟、瀝青、炭末等混合而成的油泥，乾後即成，使用時亦是以火錐烙透之。

5. 毒藥煙毬

此毬可用火砲施放，亦可用火箭或弓或弩或床子弩發射出去，具有炸傷及毒斃敵人的雙重效果，可視為世界上最早使用的毒氣彈。其製作方法為：

將所有原料（原料內容見本文前段）搗合為毬，用一條長一丈二而重半斤的麻繩穿過藥毬為絃子，然後將很厚的廢紙一十二兩半、麻皮十兩、瀝青二兩半、黃蠟二兩半、黃丹一兩一分、

炭末半斤搗合傅於毬外，發射後不但可炸傷敵人，且其煙氣可使敵人中毒而口鼻出血。(註三六)

6.蒺藜火毬

此為兼具炸傷與刺傷敵人雙重效力的攻擊武器，其製作方法為：

先用三枝有六面尖刃的鐵刀包在用前述火藥配方所製成的藥團之中，然後以長一丈二尺的麻繩穿過藥團。藥團外面再以厚紙及雜藥（即前述之藥泥）傅之，再將八支有倒鉤的鐵蒺藜裝在藥團外面。此物亦可用砲或床子弩等發射之。(註三七)

7.鐵嘴火鷂

此器其作用頗似毒藥鞭箭，鷂身為木製，中穿過木身之桿為鐵桿，桿尾綁上製成藥團之火藥，外面再以草稈束之，用時以砲射出(註三八)。

8.竹火鷂

其製作方法為：

用竹編成腹大口狹形狀修長的竹籠，外面糊上數層紙張並刷成黃色，將配好的火藥一斤放入籠內，並加入一些小卵石，用桿草三五斤束在籠口為尾形，並封住籠口，放時點燃尾草以砲放之。(註三九)

9.火箭

此箭即為在普通箭的箭首下方傅以火藥，用弓或弩發射出去，射中敵人後藥團在敵人體內爆炸，其傷敵原則頗類似今日所用之各類子彈。(註四〇)

10.火槍

在『武經總要』一書卷一二敘「火砲」之功能時，曾言及利用火砲施放之火器中列有火槍，又『宋史』「陳規傳」記曰：

> 建炎元年……會濠橋陷，規以六十人持火槍自西門出，焚天橋，以火牛助之，須臾皆盡，橫拔砦去。(註四一)

此乃宋亡之年，可知北宋必有火槍。惜在卷一「火攻」及卷十三之「器圖」中均未提及此器之製作方式。據推測其形制與作用當與火箭類同。

二、發射火藥武器之戎具

上述內實火藥的武器如火砲彈、火毬、煙燃引線射出或用火錐烙開者外，大多數皆須利用發射式武器協助加以發射出去，方能收傷敵之效。為達到此目的，北宋對相關發射戎器如各式火砲、砲車、弓弩、火箭、火櫃的研究與製作亦極為重視。如以發射之砲彈為主的砲型就有單梢砲、五合砲、有車輪的砲車……等十數種之多。現據有關資料將其中較具代表性的列出說明之如下：

1.單梢砲

此砲為當時所用小型砲，其構造為用前後腳柱四隻，以四根黃木（分別稱為上下扇桄及上下會桄）加以釘住撐起，上面再加釘兩隻罨頭木、鹿耳四夾軸，控制砲彈方向的梢繩一條、极竿二支、鴟頭一、鐵龍蝎尾一、鐵束二個、裝狼牙釘十八個的絃子（麻繩）兩條、皮窩一、扎索六、索四十

組合而成。(註四二)

用時凡一砲需用四十人向前拉，一人固定施放砲石。此砲可放二斤重的石塊至五十步遠，亦可施放火砲（霹靂砲）、火砲彈、火毬等，惟距離不遠。

後來陸續出現砲身愈來愈大，性能亦愈來愈佳的雙梢砲、五梢砲、七梢砲（用二百五十人，可同時放九十斤重的石塊），以及攜帶較方便輕巧的旋風砲、虎蹲砲、柱腹砲、臥車砲（砲身下裝四輪行動便利）、車行砲（亦裝有車輪）、遊風五砲（同時可發射五個砲彈）、合砲等，上述砲車雖以發射石塊為主，但亦可發射火蒺藜、火毬、煙毬等火藥武器。

2.火砲

為砲中之利器。攻、守、紮營、行軍皆需攜帶之。行軍攻敵時宜配合使用輕巧靈活的單梢砲或虎蹲砲，而紮營駐防時則宜安置此砲為主，因其以發射含火藥易爆炸燃燒為主的火毬、火雞、火鶩、火槍為主，在攻城及燔燒敵人糧倉糧秣時效果特別好。此砲所能發射的火毬以十二斤重為限。(註四三)

3.風扇車

此為放置地道中用以將火毬爆開後的毒煙扇向由地道來侵敵人的工具。其主要構造由高闊約為地道能容的二根大木柱與二根木桄（橫木）組合而成，上置轉軸，軸四面置方扇，搖動轉軸把手即可使用。(註四四)

4.火藥火油筒櫃

此器分別由內填火藥的火樓，內裝火油的油櫃以及啟動此櫃的拽絲杖三大部分為主體構成，為

守城及火攻時極為重要的武器。其主要構造為以熟銅為櫃，下安四足，上置四卷筒，卷筒上橫放一巨筒，皆與櫃中相通。橫筒兩端開小孔如黍粒，前端圓口徑半寸，櫃頂傍開一孔為口，口有蓋，為注油處。橫筒內可裝拶絲杖，拶絲杖杖首纏散麻厚約一寸半，前後各穿兩節銅管（防止麻繩著火），杖尾有橫拐，以便操控。拐前貫一銅圓環用以閉筒口。放時將櫃中注入約三斤的火油，另將內實火藥的火樓插入拶絲杖前端的銅管內固定，點燃火藥，再用烙錐將拶絲杖放在油櫃上的橫筒上，再令人自後抽杖，並以力壓之，櫃內油受熱自火樓中噴出爆炸成烈焰以傷敵，其製作似有炸彈之雛型。(註四五)

5.弓弩

弓弩為發射穿刺武器的必備器具。而上附火藥包的火箭、藥箭或火槍亦必須靠弓弩方能發揮其功能。同時由於無論陸上作戰或水上作戰，弓弩皆便於使用，因此北宋時期對弓弩的製作與改良十分重視(詳見本節二)。據史書所載北宋一朝有特殊名稱可考的弓弩種類至少有金線烏弧弓、神臂弓、八斗力黑漆弓、橫槊弓、截弧弓、獨轅弓、插弧弓、床子大弓、黑漆寸扎弩、跳鐙弩、木弩、小合蟬弩、跗子弩、手射弩、三弓弩、衝陣無敵流星弩、野戰拒馬刀弩、制勝常遠弓（又名鳳凰弓）等將近二十種之多。(註四六)

例如當時軍中常用的一種，名為三弓床子弩，又名八牛弩。此弩前施二弓後施一弓，以繩索將弓絞綁張開於下之木床上，張時需用士兵數十人架床，對準所射目標，以槌觸其牙箭發而射出。三弩同時射出可遠及三百步，所用之箭皆可配裝火藥藥包，藥包重量以弩力為準。(註四七)

五、結論

由於北宋時期開始逐步將火藥配方用於武器上，不但因而增強北宋本身的國防力量，使其政權在強敵環伺下仍能維持上百年的安定與繁榮。而這種進步殺傷力又強的武器隨著宋、金之交戰亦傳入金人手中，如金人在抗元戰役中即曾有使用震天雷（一種內實火藥的鐵火砲）和飛火槍的記錄（註四八）。不久，再由於蒙古滅金而為蒙古人所得，在蒙古人西征時，又將之傳入阿拉伯世界，十三世紀以後逐漸由阿拉伯人將此技術傳入歐洲，造成了中古歐洲城邦式統治時期之結束，開啟了歐洲甚至世界史進入近代文明之端倪，其成就是值得肯定的。

註釋

註　一：魏伯陽，『周易參同契』「河上奼女」，第七二（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道家」，子部，頁一一二。

註　二：參閱本書第二章第四節，「孫思邈」。

註　三：元，脫脫『宋史』卷三，「太祖本紀」，三，頁四八。

註　四：曾公亮等撰，『武經總要』，卷一三，「器圖」，頁三。

註　五：王應麟，『玉海』，卷一五一，頁四二。

註　六：今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引錄『永樂大典』（世界書局印），卷二二三〇八中之文，頁一八八。

註　七：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八，太祖開寶八年十月，頁九。

註　八：同前書，卷一〇，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四月，頁二。

註　九：『宋史』，卷一九七，「兵」，一一，「器甲之制」，頁四九一〇。

註一〇：『玉海』，卷一五〇，「咸平木羽弩箭」、「火箭」，頁二十二。

註一一：同註七，卷二五，真宗景德元年十一月，頁二。

註一二：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八，真宗景德元年十月，頁五六三。

註一三：『玉海』作者南宋王應麟之言，見該書卷一五，頁四二～四三。

註一四：同註七，卷四七，仁宗慶曆五年二月。

註一五：同註九，頁四九一一～四九一二。

註一六：同前註。

註一七：以上敘述乃綜合『宋史』，「兵志」及『宋會要輯稿』，卷二五〇則記此弓之射程為二百四十步。

註一八：參閱『玉海』，卷一五〇，頁二六所記。

註一九：同註三，卷一九七，「兵」，一一，「器甲之制」，頁四九一四。

註二〇：『宋會要輯稿』，一八五冊，「兵」，二六之二八之資料而得。又，『玉海』，卷一五〇，頁二七。

註二一：同註五，卷一五〇，頁二七。

註二二：同前註，「制勝強遠弓」。

註二三：同註一九，頁四九一五。

註二四：同前註，頁四九一六。

註二五：同前註，頁四九一三。

註二六：同前書，卷四五一，「忠義」，六，「馬塈傳」中記馬塈部將婁鈐轄守月城之時，曾以火炮自燃殉國，頁三二七〇。

註二七：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卷一二，頁五八，「火藥法」。

註二八：同前書，頁六五，「蒺藜火毬」條。

註二九：同前註，頁二八，「毒藥煙毬」條。

註三〇：參閱劉廣定，「我國古代的火器與國防」一文中「火藥的發展與軍事用火器」一節，科學月刊第十二卷第一期，頁二五。

註三一：『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三，欽宗靖康元年二月，頁六四三。

註三二：同前書卷五八，「案文」中所引，頁五六八六。

註三三：同註二七，頁六一。

註三四：同前註，頁六八。

註三五：同前書，卷一一，頁二八。

註三六：同前註。

註三七：同前書，卷一二，頁六四。

註三八：同前註，頁六五。

註三九：同前註。

註四〇：同前書，卷一三，頁三。

註四一：『宋史』，卷三七七，「陳規」，頁一一六四三。

註四二：同註二七，頁四二。

註四三：同前書，卷一二，頁五七。

註四四：同前註，頁三一。

註四五：同前註。

註四六：以上敘述為綜合『宋會要輯稿』，一八五冊，「器圖」等所載資料而得。

註四七：同前書，卷一三，「器圖」，頁六。

註四八：參閱葉鴻灑，「影響南宋科技發展的主要因素之分析」，『第一屆科學史研討會彙刊』，頁一三五。

（原刊『淡江史學』第三期，民國八十年六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五輯

宋代伎藝人的社會地位

梁庚堯

宋代經濟繁榮，娛樂業隨之而興盛。當時稱娛樂表演為伎藝人。許多伎藝人活躍在宋代的城市、鄉村裡，表演說話、清唱、戲劇、音樂、舞蹈、雜藝等諸般伎藝，他們或者在宮廷、官府、邸第演出，或者在瓦子勾欄、酒樓茶館、路邊、廣場、廟會、風景名勝做場。他們的表演內容豐富，演出場所廣遍，而且深受社會大眾歡迎。然而一般講來，大多數伎藝人的社會地位是低微的。

伎藝人並沒有一定的出身。他們有些是家庭世業，所謂「善樂色伎藝者，皆其世習」（註一）；元兵入杭州時，流離無所歸的金姓伶人，也是「世為伶官」（註二）。有些是受地方政府強行勒令習業，北宋末年秦鳳路州縣便曾「將人戶籍充樂人、百戰（按：戰當是戲之誤）人，勒令閱習百戲、社火，尋常筵會接送追呼」，不過朝廷獲知後，下詔禁止（註三）。有些是境遇所使然，廉布『清尊錄』記載了這樣一個故事，崇寧（一一〇二～一一〇六）年間，貴家子王生在汴京邂逅一女，王生之父得知，大怒，促其子還鄉，其後此女由一媼伴同南下訪生所在，「至廣陵，資盡不能進，遂隸樂籍，易姓名為妓」；源出於宋人話本的小說〈計押番金鰻產禍〉裡（註四）也講到張彬和慶奴兩人畏罪逃亡，路過鎮江，張彬得病，「細軟衣物解盡」，慶奴於是說，「我會有一身本事，唱得好曲，到這裡不怕羞，何不買個鑼兒，出去諸處酒店內賣唱，趁百十文，把來使用」。此外有不少可能因為家境欠佳而投身於

此一行業，南宋時曾丰這樣說：「居今之人，自農轉而為士、為道、為釋、為伎藝者，所在有之，而惟閩為多，閩地褊，不足以衣食之也，於是散而之四方。故所在學有閩之士，所在浮屠、老子宮有閩之道釋，所謂技藝，自然包括伎藝人在內。在臨安，確實有表演傀儡戲的福建鮑老社，人數多達三百餘人（註五），所謂技藝人家的子女，也有人因為家庭突生變故，而致以此為生。區，這種情形或許也相類似。即使是官宦人家的子女，也有人因為家庭突生變故，而致以此為生。邢知縣夫婦於金人南侵時遇害，其女春娘「為賊所虜，賣在金州倡家」，及至長成，「倡嫗教之樂色事藝，無不精絕，每公庭侍宴，能將舊詞更改，皆對景著模處」（註七），陳造於高郵軍宴客時，所見倡黃真真，「流落高郵，倡兩兄優，同養佬」，而他們兄妹所以致此，則由於其父「曾為金州大將，俄知橫州，以事得譴去，去而卒，妻子失身，乃爾」（註八）。

投身於伎藝之業後，收入自然有好有壞。前述小說〈計押番金鏝產禍〉裡的慶奴，在鎮江酒店裡賣唱，有時「每日撰得幾貫錢來」，但也「有時撰不得來」，收入很不穩定；宜黃人詹度，「業伶倫」，「貧甚」，至城中謀生，竟至於「行丐而前」，抵城中後，他的吹笛技藝獲人賞識，「自是以技得名，漸亦溫飽」（註九）。更有些伎藝人是可以致富的，有一位善歌宮詞的女子，在潭州平坊里開場，「歌聲遏雲，觀者如堵，日數百券，豪門爭延致之，日擲與金釵等，年餘所積累萬」（註一〇）；張孝祥在撫州宴客，有散樂一妓善於作合生詩，張孝祥「為之嗟賞，竟日賞以萬錢」（註一一）。而在當時人的印象裡，倡優也多違反禁令，穿戴銷金鋪翠之飾（註一二）。除了可以致富之外，伎藝人又可以成名，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吳自牧『夢粱錄』和周密『武林舊事』這幾本書裡，各記載了北宋汴京和南宋臨安一些

著名的伎藝人。北宋末年汴京著名的露臺弟子丁都賽，甚至當她尚在舞臺上活躍之時，距離汴京二百里外偃師縣的墓葬雕磚上，已因她的名聲而雕上了她的人像（註一三）。

不論出身如何，也不論收入好壞、名氣大小，就伎藝人整體而言，他們的社會地位是低下的，甚至可以說是處於社會的邊緣。南宋末年，黃震到撫州任知州，向地方民衆宣示他聽訟的順序，由士而農而工而商，最後才輪到雜人，「如技術、師巫、游手、末作、牙儈、船稍、妓樂、岐路、幹人、僮僕等，皆是雜人」（註一四），妓樂、路岐等伎藝人，屬於四民之外的雜人之列，社會地位是低微的；樓鑰論及嘉興府華亭縣南四鄉科酒之害，「自里正、市井、道釋、醫卜，下至倡優，無有免者」（註一五），也意味著倡優社會地位的卑下。不僅低微卑下，並且還遭受賤視，所謂「俳優之賤」（註一六）、「路岐賤態」（註一七）、「倡優下賤，人道之所不齒」（註一八）、「下賤優」（註一九）等語句，屢屢出之於當時人之口。而從事這一行業的人也深知，「為良人與為倡孰優」，只是「然無可奈何」（註二〇），他們自覺倡優和良民是有別的。

在士大夫的心目中，伎藝人只不過是一個服侍貴勢之家的行業而已，談不上有什麼社會地位。事實上，貴勢邸第之中，也確實蓄雇有伎藝人來服侍他們。當時貴勢家中，多有女樂歌妓，少則數人，多者數十人（註二一），宗王府中不只有歌妓，「一時伶官樂師皆梨園國工也，吹彈舞拍各有總之者，號為部頭」，「只笙一部已是二十餘人」（註二二）。河南禹縣白沙鎮宋墓壁畫中，也繪出了富家歌妓表演的情景。（註二三）。這些歌童舞女，大多透過市場上的官私牙嫂雇買（註二四），行情大概還很不錯。『清尊錄』中又記載了這樣的一個故事，「興元民有得勾闌小兒，育以為子，數歲，美姿眉，民夫婦計曰，

使女也，教之歌舞，獨不售千萬錢耶？婦曰，固可詐為也」，兩人依計而行，「比年十二三，嫣然美女子也，攜至成都，教之新聲」，最後為一邛縣人官通判來成都者所得，「與直至七十萬錢，乃成券」。

價錢既高，細民有女之家竟趨之若鶩。所以「京都中下之戶，不重生男，生女則愛護如捧璧擎珠，甫成則隨其姿質，教以藝業，用備士大夫家采拾娛侍，名目不一，有所謂身邊人、本事人、供過人，針線人、堂前人、雜劇人、折洗人、琴童、棋童、廚娘等級，截乎不紊」（註二五），其中雜劇戲人、琴童都可以歸入伎藝人之列。這些歌童舞女，士大夫家雇買來不過是供作「娛侍」而已，身分自然卑微。歌童舞女之外，又有一類以伎藝侍奉貴家的食客，其中有些「百業皆通者，如紐元子、學像生叫聲、教蟲蟻、動音樂、雜手藝、唱詞白話、打令商謎、弄水使拳，及善能取覆供過、傳言送語」，他們的身分和那些歌童舞女不一樣，然而也不過是被目為閒人，甚至將他們和為娼妓探聽賓客的「廝波」並列，受到輕視（註二六）。貴勢之家不僅使喚歌童舞女，對於民間伎藝人也是欲取欲求。宋代民間歌妓中有部分繫名官籍，必須隨時聽候點喚，侍候官府公私筵宴（註二七），而且必須惟勢是從。秦檜親家王氏有一個子弟王子溶知吳縣，「尤放肆，郡守宴客，初就席，子溶遣縣吏呼伎樂伶人，即馳往，無敢留者」（註二八）。歌妓之外，其他伎藝人也難免碰到這種情形。伎藝人在外表演，最怕便是被官宦人家呼喚去侍候酒宴，一旦碰上，便得暫停演出，心中帶著「去又不得，不去又不得」的痛苦掙扎，趕忙赴召（註二九）。

現實既是如此，伎藝人在當時社會上談不上有什麼社會地位，良家子女是不從事這一行業的。所以前述小說〈計押番金鰻產禍〉中，慶奴打算到酒店賣唱，張彬便對她說：「你是好人家女兒，

如何做得這勾當？」不僅不從事這一行業，甚至學習伎藝也視為大忌。不著撰人『雜纂』一書中，列舉「無見識」的事項，其中之一便是「縱兒子學樂藝」。至於官宦之家的子弟，身分尊貴，自然更不應該有這類行為。所以施昌言為發運使時，「召范仲淹後堂，出婢子為優，雜男子慢戲，無所不言，仲淹怪問之，則皆昌言子也，仲淹大不懌而去」（註三〇），范仲淹的不悅導因於施昌言讓兒子為優戲。戲文「宦門子弟錯立身」裡（註三一），講到金朝官宦子弟完顏延壽馬，因為貪戀路岐女伶王金榜，而被逐出家門，後來找到王金榜，加入她的戲班。戲班生涯使他悲感「在家牙墜子，出路路岐人」，「路岐岐路兩悠悠，不到天涯未肯休。這的是子弟下場頭，挑行李怎禁生受」，「撞府共沖州，遍走江湖之遊。身為女婿，只得忍恥含羞」。在家裡有如象牙墜子一樣寶貴，作了路岐之後便落得忍恥含羞的下場。他的悲痛，除了來自肩挑行李，登山渡水，給他肉體上的折磨外，更重要的應該來自社會地位陡降對他心理上的沖擊，所以他又為「我親朋知道，真個笑破人口」而「提起淚交流，那更擔兒說重心憂」。這個故事雖然以金朝為背景，但其中的社會意義應該也適用於同一時期的南宋。

伎藝人有男有女，而婦女要占相當高的比例。南宋伎藝人中，以說經、講小說、講史、影戲出名的，都有女流。角觝前場的女颭，也是由婦女上場（註三二）。至於以講唱、歌舞為業的伎藝人，自然更是以婦女為多。婦女公開表演，可能多為家庭生計使然，而非顯示當時婦女社會地位的提升。相反的，這正是伎藝人遭受輕視的根源之一。事實上，不少女伎藝人。在出賣伎藝之外，兼且出賣色相。像蘇州便「軍妓以勾闌妓輪值之，歲各入值一月」（註三三），北宋末年汴京瓦子中以小唱聞名的李師師，也是有名的角妓，宋徽宗和詞人周邦彥均曾游其家（註三四）。南宋末年，李昴英曾判下南安

軍所申的一件書狀，其中講到一個孫姓婦人，「元是路妓散樂，因公吏資官錢遊其家，事發繫籍，則其人先已為不籍之妓矣」（註三五）。洪邁『夷堅志』中記載了一些伎藝人兼業娼妓的故事，例如蘄春人傅九，「好狎遊，常為倡家辦生業，遂與散樂林小姐綢繆，約竊負而逃」（註三六）；又如「路岐散倡邊換師，遊涉嘉興，就邸於閶門中，一日黃昏時，有少年子登門，持錢置酒，……因留寢宿」（註三七）。又有一則故事，講到鄱陽一富家子，於湖邊廟中守宿，以防漁貨遭竊，「俄有推戶者，狀如倡女，服飾華麗而遍體沾濕，……曰，我乃路妓散樂子弟也，知市上李希聖宅親禮請客，要去打窠地，家衆既往，我獨避雨，趕趁不上，願容我寄宿」，並企圖引誘富家子，結果「不覺裙裡一尾出，子引手拈杖擊之，成一狐而走」（註三八），女伎藝人被視為狐狸精，可見她們給人的印象不是很好的。正由於形象欠佳，她們常易遭受惡少騷擾，洪邁又記載了他出守紹興府時，有一歌宮調女子洪惠英，借曲抒懷，哀述「到府一月而遭惡子困擾者至四五」的不幸遭遇（註三九）。

城市中的瓦子勾欄，是表演伎藝之所，從道德觀念看，也給人惡劣的印象。北宋汴京的瓦子，被認為是「士庶放蕩不羈之所，亦為子弟流連破壞之門」；南宋臨安的瓦子，則被認為「今貴家子弟郎君，因此蕩遊，破壞尤甚於汴都」（註四〇）。胡穎在一篇判狀中，認定一個監稅官的所為悖謬，贓污狼籍，是其妻有以致之，這一婦人「久居中瓦，耳濡目染，豈復有廉潔之行。……執狀趨庭，譊譊長舌，無非路岐雜劇人口中言語」（註四一）。瓦子勾欄給人的印象所以如此惡劣，女色的引誘自然是原因之一。不僅在瓦子勾欄，即使在其他處所，有時倡優歌妓也被用來作為以色行騙的工具（註四二），或者當作賭博時的賭資（註四三）。此外，伎藝人中確實也有不肖之徒從事詐騙、偷盜的勾當。北宋晚

期文人張耒在『續明道雜誌』中記載了他聽見的一件事，京師有一富家子，家財為無賴所覬覦，這一富家子「甚好看弄影戲，每弄至斬關某，輒為之泣下，囑弄者緩之」，於是無賴勾結弄影戲者，「一日，弄者曰，雲長猛將，今斬之，其鬼或能祟，既斬而祭之。此子聞甚喜，弄者乃求酒肉之費。此子出銀器數十，至日斬罷，大陳飲食如祭者，群無賴享之，乃白此子，請遂散此器。此子不敢逆，於是共分焉」，張耒說他原本不相信有這樣的事，可是「近見事有類是事」(註四四)。不僅愚昧的富家子受騙，甚至身為高級官員的士大夫，也曾受伎藝人的詐騙。『夷堅志』裡講到一個故事，北宋末年京師鄭太師家，請道士章醮，當晚「忽仙樂玲玲，從空而來，乘綵雲下至祠所。伶官執笙簫合樂於前，女童七八人履虛而行，歌舞自若，而神官仙泉逍遙於後。頃之，乘煙蔽覆，對面不相見，一大聲如淨鞭鳴，隨即寂然，道人不復見，供器皆用金銀，並無一存」，據說「此夕為奸詐者，盡散樂也」，以他們在戲場上的技巧從事有組織的行騙(註四五)。伎藝人偷盜的行為也曾發生，南宋臨安城內「有人家土庫中被盜，絕無蹤跡」，負責維持治安的總轄向邏卒推測，「恐是市上弄猢猻者」，經過調查後，果然是他「命猢猻自天窗而下取物」(註四六)。有這類事情發生，難怪伎藝人會受賤視。

伎藝人表演，常以滑稽來博取觀眾的歡笑，而滑稽又常以嘲諷的方式表現。他們的嘲諷，有時是惡意作弄別人。南宋中期周南曾經敘述這樣一件事實，「市南有不逞者三人，女伴二人，莫知其為弟兄妻姒也，以謔丐錢，曰是雜劇者，又曰伶之類也。每會聚之衝，闐咽之市，官府聽訟之旁，畫為場，資旁觀者笑之，自一錢以上皆取焉」，他們表演的方式，是模倣譏笑怪異的行為，「語言之乖異者，巾幘之詭異者，步趨之傴僂者，兀者，跛者」，特別是一位年已六七十歲，以賣藥為生的劉先生，

「肩高於頂，頤隱於臍，貌特異而獨不出聲，每過市無不為之絕倒」，成為這幾個伶人最愛倣效取謔的對象，也吸引最多的觀衆。這樣有三、五年，「劉出，惡少必隨之，或奪其藥，或批其耳，而劉之藥不可售。一日，天微雨，伶人者飲於市，遇劉賣藥過其前，伶乘醉而詬侮之，以資市人之笑樂，路遏不能行」(註四七)。這幾個伶人，惡形惡狀，被責備為不逞者、惡少，並不為過。有時伎藝人的嘲諷無傷大雅，可是受嘲者卻不見得能容忍，南宋晚期吉州永新市歡度元宵節，「有小輩伍三素習滑稽，裝一秀才教學生數人語，言某是山野鄙俚」，對伍三的表演，士人不僅「見者惡之」。並且還編造故事，說他隔了兩三晚，夢見孔夫子，受到責備，「汝何等人，敢以儒人為戲，吾定禍汝」，沒有多久，果然「全家遭疫，至於絕嗣」(註四八)。在士人心目中，伍三只是「小輩」，怎可如此不敬。伎藝人的嘲諷有時也以比較高層次的政事為題目，並且在御前或政府官員之前演出，因而產生諫戒的作用。士大夫承認他們「因戲語而箴諷時政」的貢獻，卻仍然堅持：「俳優侏儒，固技最下且賤者」(註四九)。北宋汴京伶人丁先現自命「不徒為諧謔，往往因以達下情」，從宋神宗到宋徽宗的時代，常以俳優議正時事，平日「非為優戲，則容貌儼如士大夫」。士大夫對他雖有「臺官不如伶官」的贊賞，然而當他晚年，「在朝門與士大夫語曰，先現衰老，無補朝廷也」，那些士大夫「聞者哂之」而已，不把他的話認真當一回事。(註五〇)。伎藝人嘲諷時事不僅未必贏得真正的尊重，有時還有觸怒受嘲者的危險，因此而遭禁、被逐、受杖、受黥、甚至處死的事件，不時發生(註五一)。嘲諷時事固然可能獲罪，伎藝人即使是講史，也有可能被認為是「言偽而辯，鼓惑衆聽」，「執左道以亂政」，因而受到處罰(註五二)。

上述的討論，說明了伎藝人處於社會邊緣的地位，與士大夫的社會地位可以說是有雲泥之隔。

但是伎藝人中也有富於才學的，北宋元祐（一〇八六～一〇九三）年間教坊伶人丁石，便是舉人出身，和當時的宰相劉摯同鄉，同年發貢，劉摯名列第一，而丁石第四，「亦才子也，後失途在教坊中」（註五三）。說話人也多才學兼備，羅燁在『醉翁談錄』「小說開闢篇」裡，對說話一藝如此描述，「夫小說者，雖為末學，尤務多聞，非庸常淺識之流，有博覽該通之理」，一個優秀的說話人，必須「開天闢地通經史，博古明今歷傳奇」，「藏蘊滿懷風與月，吐談萬卷曲和詩」，具備這些條件，講起來才能源源不絕，引人入勝。從南宋臨安說話人喬萬卷、許貢士、張解元、劉進士、戴書生等藝名（註五四），不難窺見他們對自己才學的自負，也說明了他們可能出身於失意的文人。南宋晚年有一位說話人王六大夫，「講諸史皆通」，而且「講得字真不俗，記問淵博甚廣」，另一位說話人王防御，則被譽為「天下鴻儒有不如」，「貫穿千古五車書」（註五五）。至於撰寫話本或戲文的才人，更必須富有才情，有較深的文學修養，他們同樣可能多出身於失意的文人，南宋末年太學生黃可道，便曾編寫戲文，風行於臨安（註五六）。這一些伎藝人，雖有才學，卻只能在市井之中，和歌妓之類同流。伶人、說話人尚有一些留下他們的藝名，才人則大多已姓名湮沒。士大夫未必不欣賞他們的作品，但恐怕不會認為能登大雅之堂，才人在刊布作品時不願署上自己的姓名，原因當亦在此。才華雖高，作品雖好，也不過是「末學」，那麼伎藝人儘管學富五車，當他們面對士大夫時，心理上又豈能沒有壓抑之感，自慚低人一等。丁石與劉摯相見，自嘆「今貴賤相去如此，本無面見相公」，正是這種心理的說明。王防御既老，「築委順堂以居，士大夫樂與之往還」，死後並且有士大夫為他作挽詞（註五七），即使如此，王防御仍然沒有留下他的本名，而「委順」二字，也難免蘊藏有卑微的涵義。總之，儘管有些

伎藝人不能說是位處社會邊緣，但他們的地位最好也不過在士大夫階層的邊緣。

綜上所述，伎藝人出身不同，經濟情況亦異，但整體講來，他們的社會地位在士、農、工、商四民之下。他們服侍他人，受人輕視，而其中若干伎藝人的行為，也確實引人非議，使得他們的社會形象惡劣。伎藝人以嘲諷見長的表演，有時雖然博得諫戒的美名，士大夫卻不因此對他們特別看重，對於他們的嘲諷，也不見得都能忍受，他們也常因此而遭受壓制。伎藝人中也有出身士人，富於才學的，但他們面對士大夫，仍難免有卑微之感。不過儘管大部分伎藝人位處社會邊緣之上，他們的子孫並非沒有改善社會地位的機會，前文所述以吹笛之技而得溫飽的伶倫詹慶，後來「馴致富，教子讀書，且假儒衣冠」（註五八），踏上了進入士人階層的階梯。

注釋

註　一：羅燁『醉翁談錄』丁集卷一「花衢記錄・序平康巷陌諸曲」。

註　二：仇遠『稗史』。

註　三：『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禁約篇」宣和六年（一一二四）正月十三日條。

註　四：載馮夢龍編『警世通言』卷二十。

註　五：曾丰『緣督集』卷十七「送繆帳幹解任詣銓改秩序」。

註　六：不著撰人『西湖老人繁勝錄』。

註　七：不著撰人『摭青雜說』。

註　八：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十二「記黃倡」。

註　九：洪适『夷堅三志壬』卷四「陶氏疫鬼條」。

註一〇：不著撰人『異聞總錄』卷一。

註一一：『夷堅支乙』卷六「合生詩詞條」。

註一二：按宋制優伶服色與胥吏、庶人、商賈相同，見『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士庶人服篇」：「端拱二年（九八九），詔縣鎮場務諸色公人並庶人、商賈、伎術，不系官伶人，只許服皂白衣、鐵角帶，不得服紫」。但自北宋晚年以後，臣僚屢言倡優服色奢侈。如同上載政和七年（一一一七）權發遣提舉淮南東路學事丁璹言：「衣服之制，尤不可緩，今閭閻之卑，娼優之賤，男子服帶犀玉，婦人塗飾金珠，尚多僭侈，未合古制」。又『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禁約篇」嘉泰三年（一二〇三）五月十八日條載臣僚言：「今之正風俗，莫先銷金鋪翠之飾，竊見近日以來，街坊賈人公然貿鬻，倡優下妾恣為服飾」。又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二載袁說友於紹熙（一一九〇～一一九四）年間上疏：「自累歲以來，其侈日盛，行都豪貴之家，故習於此，而下至齊民，稍稍有力者，無不競以銷金為飾，蓋不止於倡優被服之僭也」可見「倡優被服之僭」在當時已被認為是常態。

註一三：見廖奔『宋元戲曲文物與民俗』頁一三七～一三九。

註一四：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十八「詞訟約束」。

註一五：徐碩『至元嘉禾志』卷二十一「碑碣篇」載樓鑰「南四鄉記」。

註一六：『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禁約篇」政和八年（一一一八）三月一日條載臣僚言。

註一七：『夷堅三志巳』卷三「宗立本小兒」條。

註一八：楊簡『慈湖遺書』附錄「寶謨閣學士正奉大夫慈湖先生行狀」載楊簡言。

註一九：方岳『秋崖集』卷三十四「後義倡傳」。

註二〇：見同注八。

註二一：見謝桃坊「宋代歌妓考略」（載『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三年第四輯）。

註二二：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七「筮炭」條。

註二三：見廖奔『宋元戲曲文物與民俗』頁一五二～一五三。

註二四：『夢粱錄』卷十九「僱覓人力」條：「如府宅官員、豪富人家，欲買寵妾、歌童、舞女、廚娘、針線供過、廳細婢妮，亦有官私牙嫂及引置等人，但指揮便行踏逐下來。」

註二五：洪巽『暘谷漫錄』。

註二六：『夢粱錄』卷十九「閑人」條。

註二七：龐德新『從話本與擬話本所見之宋代兩京市民生活』頁一五三～一五四。

註二八：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

註二九：見馮沅君「古劇四考」（收入馮沅君『古劇說彙』）。

註三〇：『宋史』卷二九九「施昌言傳」。

註三一：據錢南揚校注『永樂大典戲文三種校注』本。

註三二：見『武林舊事』卷六「諸色伎藝人」條。又『夢粱錄』卷二十「角觝」條：「先以女颩數對打套子，令人觀睹，然後以膂力者爭交」。可知女颩為角觝之前場。

註三三：徐大焯『燼餘錄』乙編。

註三四：見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卷五「京瓦伎藝」條有關李師師之注解。

註三五：李昴英『文溪集』卷十一「發妓孫惜回南安軍判」。

註三六：『夷堅三志巳』卷四「傅九林小姐」條。

註三七：『夷堅三志巳』卷七「邊換師」條。

註三八：『夷堅支庚』卷七「雙港富民子」條。

註三九：見同注一一。

註四〇：『夢粱錄』卷十九「瓦舍」條。

註四一：『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二「官吏門・澄汰類・贓污狼藉責令尋醫」條。

註四二：『武林舊事』卷六「游手」條：「有所謂美人局：以倡優為姬妾，誘引少年為事」。

註四三：『東京夢筆錄』卷七「池苑內縱人關撲遊戲」條：「以至車馬、地宅、歌姬、舞女皆約以價而撲之」。

註四四：見鄧之誠注『東京夢筆錄注』卷五「京瓦伎藝」條有關影戲的注解。

註四五：『夷堅志補』卷二十「神霄宮醮」條。

註四六：龐元英『談藪』。

註四七：周南『山房集』卷四「劉先生傳」。

註四八：不著撰人『夷堅續志』前集卷二「警戒門・神譴類・裝儒為戲」條。

註四九：『夷堅支乙』卷四「優伶箴戲」條。

註五〇：見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卷二「東角樓街巷」條有關丁先現的注解。

註五一：王國維『宋元戲曲考』第二章收錄此類事實甚多。

註五二：『名公書到清明集』卷十四「懲惡門・誑惑頻・說史路岐人作常掛榜縣門」條。

註五三：范公稱『過庭錄』。

註五四：『武林舊事』卷六「諸色伎藝人」條。

註五五：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頁五九～六〇。

註五六：劉一清『錢塘遺事』卷六「戲文誨淫」條載宋末事：「至戊辰、己巳間，王煥戲文盛行都下，始自太學有黃可道者為之」。

註五七：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頁六〇。

註五八：見同注九。

（原刊『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九二年八月。）

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

劉靜貞

一、前言

研究社會史的學者在檢討中國婦女地位與貞節問題時，常喜引用宋代名儒程頤的兩句名言—「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來論証宋代是中國婦女生活轉變的時代（註一）。但是也有學者在程頤為其父程珦所作的家傳中，找到程頤頌揚其父為甥女主持再嫁之舉是「慈於撫幼」的實例，從而否定前說，主張宋代婦女並未受到深刻的禮教束縛（註二）。其實細究起來，這兩種看似矛盾的說法，並不完全衝突。因為前者乃由士大夫所持理念立論，而後者是從社會實況加以說明。所以近年來已有學者採折衷之論，強調宋儒固有其聖賢理想，但於現實生活中的某些調整與妥協，也不是完全不能接受（註三）。

事實上，前述爭議的重點，雖在於宋代婦女生活、地位究竟如何的討論，但由此引發的，恐怕還有社會史研究應該如何進行的疑惑。社會原是個人的集合，個人的行為理念固然反映了社會的意

識與價值，惟其間所存在著的個別差異與自主性，亦不容忽視。傳統中國雖非多元化社會，但是社會生活本身的多樣性仍然存在。利用某一或某幾位思想家的論說與相關資料為例証，是否足以呈現社會實況的全部，其有效性不能不令人懷疑。

這樣的問題當然不是單純地增添資料就能解決的。即便是就現有一切資料作全面性的探索，問題依然存在。歷史學者原本就只能透過資料記錄者的眼睛進行觀察，這註定了歷史資料的不完全與帶有偏見；更何況所有的觀察者都還受限於其立足點與著眼點，無法真正透視並記錄事件的全貌。以宋代而言，目前所能取得的文字資料，絕大多數出自擁有讀寫能力的士大夫之手。他們經儒學教養，藉科舉登仕，一方面秉承了傳統的儒家教義，一方面則試圖將取自經典的理念落實在現實社會中。可是理想與現實之間永遠都存在著某些差距，更何況在他們之間也還有著對經典理解與生活體驗的岐異。這些差距與岐異正表現在他們所留下的歷史資料中。如何釐清現實社會真相與士大夫筆下理想社會規範（或是殷鑒）間的分際，經由二者之間的辨証發展關係，立體展現宋人的社會秩序結構，實為研究者處理宋代歷史特質的一大挑戰。

資料記錄者的興味偏好與立場，雖然限制了史學工作者所能討論的課題與方向，但有時也間接佐証了其時社會的某些歷史特質。就婦女問題而言，在父系社會秩序價值理念的影響下，婦女在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以及歷史記載上的被忽略，已是大家公認的事實。但是所謂的忽略，究竟是歷史事實的反映，抑或是理念投射下的幻影，尚待進一步追究；更何況居人口半數的婦女在現實社會中的重要性亦不可能就此抹殺。如何安排她們在社會中的角色與地位，對於那些「以天下為己任」，冀

圖營建理想社會的中國士大夫們來說，實是無可逃避的課題。而究明士大夫在婦女問題上所秉持的倫理觀與秩序意識，以及他們在婦女問題上尋求理想與現實平衡的努力，則是現代歷史學者在克服資料偏頗性，與呈現現實社會婦女實況時，必須解決的問題。

正位於內，可以說是傳統中國定位婦女角色地位的基本理念，但究竟應該如何在生活中體現，則往往在解釋與應用上，因人、因時、因地、因事而有不同。這樣的問題，正反映在北宋文集有關女性的墓誌碑銘資料中。墓誌碑銘原本具有濃厚的傳記意味，但是當我們閱讀這些銘文資料時，卻會發現，在現實生活中應該是際遇各異的婦女們，竟然在士大夫筆下，被刻劃成幾乎一式的「無外事」之人。這當然與歷來「女正位乎內」的單一價值理念誘導有關；只是各人現實生活情狀終究有別，一旦細究，則在所謂的「無外事」之間，仍可見到描寫方式與解釋性的差異。基此，本文擬以北宋文集中的女性墓誌碑銘為基本資料，探討這些士大夫在試圖落實「女正位乎內」的價值理念時，是如何調整其理想社會秩序與現實生活間的岐異衝突之處，為女性寫下令他們自己感到滿意的墓誌碑銘？他們所堅持與妥協者為何？彼此之間有何異同？所謂「正位於內」，是否為了因應宋代社會的特質而有了新解，出現新意涵？不過在進入這些問題之前，必須先究明的是，墓誌碑銘用為重建宋代歷史面相的素材時，作為史料的侷限與有效性。

二、墓誌碑銘的史料問題

在筆者所見的文集中，墓誌碑銘（註四）的作品共有二〇二七篇（見附表），此外散處各志書及考

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

古出土者尚難確計其數（註五）。而這之中，有五六〇篇是以女性為對象撰寫的。對於研究宋代婦女與社會的學者而言，較之官方色彩濃厚、著重典範性節婦貞女的正史列女傳，以及深受儒家正統經典理念影響、以教誡為本的女教篇籍，這批傳記資料似乎應該是較能如實地刻畫當代婦女形象並體現社會實況。這樣的期待，的確可以在墓誌碑銘中得到部分實現。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了墓誌碑銘的撰寫原有其基本目的與意義。傳統的官修史書，固然有著諸多的隱諱、渲染與不實，但私人誌記的墓銘碑文，似乎也不一定就沒有這樣的問題。

墓誌碑銘的寫作本意，原是孝子賢孫不忍父祖功德善業泯沒無聞，故為文刻石，以期傳之久遠，同時描摹誌文，遺贈他人，以廣流傳（註六）。唯亦有父母親人悼念亡者，故誌記其事，以慰哀思者（註七）。此外，因恐時日久遠，陵谷變遷，人事改易，而立碑埋銘，希望後人見知而不致廢毀其墓者亦有之（註八）。在這樣的立意用心下，來撰寫事跡行誼，當然不會以傳真述實為其基本寫作原則。撰寫過六十一篇墓誌碑銘的曾鞏，在與歐陽修討論有關墓誌碑銘撰寫事宜時，就指出：銘誌之作雖然「義近於史，而亦有與史異者。」因為史於善惡無所不書，至於銘，則只銘人有功德材行志義之美者，以求後世知見之。「苟其人之惡，則於銘乎何有？」

及世之衰，為人之子孫者，一欲褒揚其親而不本乎理，故雖惡人，皆務勒銘以誇後世。立言者既莫之拒而不為，又以其子孫之所請也，書其惡焉，則人情之所不得，於是乎銘始不實。後之作銘者，常觀其人，苟託之非人，則書之非公與是，則不足以行世而傳後。

曾鞏之所以討論撰述者的重要性，以及實與不實的問題，原與他請歐陽修為亡父撰寫碑銘，歐

陽修覆信指出他所提供的世系資料錯誤有關。因此，他接著強調只有「畜道德而能文章」如歐陽修者，才足以當其任（註九）。曾鞏在此雖然誇大了傳統正史的褒貶功用與求實性，但他所指出有關誌銘作者道德修養與所銘真實性的問題，的確切中時弊。『雲麓漫鈔』的作者趙彥衛即頗有同感，他也說：「近世行狀、墓志、家傳皆出於門生故吏之手，往往文過其實，人多喜之，率於正史不合。」他還特別舉了陳氏子孫揑造其祖陳堯佐曾經諫阻仁宗立溫成為后的事做例証（註一〇）。

韓琦的看法則略有不同，他認為「前賢行狀必求故人故吏為之者，不徒詳其家世事跡而已，亦欲掩疵揚善，以安孝子之心。」（註一一）韓琦應該是不會支持偽造不實事蹟，不過，他所主張的「詳其家世事跡」，以及「掩疵揚善」，有時的確會形成過度渲染與隱諱的問題。況且如何謂之「詳」？「如何謂「疵」？又如何謂「善」？也實在見仁見智。歐陽修與王安石就都堅持應「有所書，有所不書」；而不贊成一味地求詳。

歐陽修為尹洙作墓誌，尹氏家人怒其簡略，不過他雖條析原委，詳加解釋，尹洙家人最後還是找了願意詳述家世事跡的韓琦別為墓表（註一二）。而王安石為錢公輔之母作銘，則被要求添寫錢氏曾得甲科通判，通判之署有池臺竹林之勝，並且詳列諸孫。王安石於是覆信，對之一一加以駁斥，因為他覺得「一甲科通判，苟粗知為辭賦，雖市井小人皆可得之，何足道哉？」至於諸孫，若「業之有可道，固不宜略，若皆兒童，賢不肖未可知，列之，於義何當？」（註一三）王安石與錢公輔間的爭執，其實也牽涉到所謂疵與善的問題。換句話說，何謂疵？何謂善？並不一定有共識，所以錢氏以為榮

可道者，王安石卻認為不值一哂。類似的問題，也曾發生在歐陽修的身上。他為范仲淹寫神道碑，提到范仲淹與呂夷簡原為政敵，唯西夏兵事起後，即釋怨交好，戮力為國。但是范仲淹之子並不以為然，「從歐陽公辯，不可，則自削去驩然共力等語」。在歐陽修看來，這件事正可見范仲淹「德量包宇宙，忠義先國家」，但范仲淹之子卻根本否認有所謂解仇之事。歐陽修因此感慨「朋友、門生、故吏與孝子用心常異」（註一四）。

不過，或許正是因為社會上普遍對墓誌碑銘的可信度有著懷疑，有些作者會在誌文中加以解釋，何以其所銘墓主之美德善行信實可考，有可銘，且當銘。根據他人所作行狀撰述者，會強調行狀本身的可靠性，以求取信。如黃庭堅答應為永安縣君金氏寫誌，是緣於孝子持汝南程旨（味道）所作行狀而來，他因素知「味道立義不侵，少許可，非其實不傳，」故據其狀敘而銘之（註一五）。至於謝逸根據學生為其岳母所寫行狀撰銘，則是因為相信該生「從余學，豈欺我哉！」（註一六）這樣的理由是否足以為証，其實頗有可疑。但至少有一點我們可以確定，那就是撰作者的確相信其所記述者，是應該被當時社會所表彰、所效法，或是已經被肯定、被讚許的懿德佳行。

作者的親見親聞，有時也是徵信之資，但有時又似乎並不盡然。不少撰述者特別詳述其與墓主有親朋故舊關係，故知其事跡頗詳；而如畢仲游者，尚強調自己曾訪問墓主里中有道者，再以己之所見合所聞，撰成銘文（註一七）。這其實也就是韓琦所以主張「必求故人故吏為之者」，然趙彥衛所指斥的，也正是門生故吏往往言過其實。南宋時，朱弁對此提出了折衷之論，他認為：

臣僚行狀，於士大夫行事為詳，而人多以其出於門生子弟也，類以為虛辭溢美，不足取信。

雖然，其所泛稱德行功業，不以為信，可也；所載事蹟，以同時之人考之，自不可誣，亦何可廢（註一八）。

換句話說，虛辭泛稱雖然無從考核，真跡實事卻不是隨便可以捏造的。這樣的說法或許提供了一條檢証墓誌銘文可信度的辦法，但這卻也正是以女性為撰述對象時，在寫作與徵信時必須面對的另一層困難與限制。晁補之的兩段話，頗能道出其中的無奈。他在為從母作銘時曾說：「婦人無外事，非其家人孰信。」故雖卑不誄尊，仍為之撰寫銘文（註一九）。可是當他為自己的姊姊寫誌時又不禁擔心：「以我銘姊，懼不信；以人銘姊，懼不知。」（註二〇）而無論是信與不信，抑或是知與不知，關鍵全都在於他所說的「婦人無外事」。

三、理想婦女形象的勾勒與解析

所謂「婦人無外事」應是源起於傳統中國有關女性社會角色、地位的基本看法—「女正位乎內」。『易經、家人卦彖辭』將「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視為是「天地之大義」。但如何謂之內？又如何謂之外呢？很據『禮記、內則』「男不言內，女不言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的說法看來，所謂內、外，不僅是事業上的分工，同時也是居住範圍的區別。可是究竟該如何在事業上分工？又如何在現實生活中實踐？實在不是簡單的幾句「在中饋」（『易經、家人六二』），「成絲麻布帛之事」（『禮記、昏義』）「男不入，女不出」，「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禮記、內則』），就能說清楚的。不過，也正因為經典之中，或具體，或抽象，但卻都相當簡單的表達方式，遂使得後世儒者往往因時、因地、

因勢而有了不同的理解與詮釋。

北宋士大夫之間，對應該如何實踐「女正位乎內」「婦人無外事」等理念的看法，即頗為岐異。司馬光對男女內外之別的認識，就趨向嚴格。他之所以在妻子張氏死後，不為她作誌刻石，墓文餽贈他人，只寫了一篇敘文，正是因為他相信「婦人無外事，有善不出閨門」，故僅存其事於家，「庶使後世為婦者，有所矜式耳。」（註二一）司馬光的理念或許是追隨「內言不出」的教訓而來，不過，從北宋文集中女性墓誌銘有增無減的事實看來，至少北宋時人並未全盤接受他這種幾近於極端的解釋方式，從而放棄為女性寫墓誌碑銘。曾鞏就在這個問題上表示了不同的意見，不過他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討論，他說：

> 昔先王之治，必本之家，達於天下。而女子言動有史，以昭勸戒。後世以古為迂，為政者治吏事而已。女子之善，既非世教所奬成，其事實亦罕發聞於後，其苟如此，其衰微所以益甚（註二二）。

換言之，對於有懿德善行的女子，仍應予以傳記，不可因其為女子即將之排除在歷史記錄之外，方能有益於世風的激勵。

晁補之與張耒也有類似的論說。晁補之強調「詩書所載，豈無婦人。」（註二三）張耒則以孔子敘詩首關雎，著后妃之德，來說明女德乃王化之本；他還指責司馬遷作史記，傳滑稽、日者而不著列女，是「于勸善未至也」（註二四）。他們的看法，確實得到一些人的支持，於是有人因樂道人之善而為賢婦作誌，也有人欲昭婦戒而為淑女撰銘（註二五）。問題是，他們雖然不因「婦人無外事」而不為女

性撰寫墓誌碑銘，卻仍緣於「婦人無外事」理念的籠罩，而在撰述時遇到一些困擾並自我設限。

(一)

「婦人無外事」觀念對墓誌銘寫作的第一個影響，是讓撰述者有「無事可記」之歎。而這又可以分為兩方面來說：一是由於婦人女子不與外事，沒有機會建功立業，以致無事可記。沈括為二十七歲即去世的任氏寫誌時，曾感歎：「人之生，於其所無事，則雖有墨、賜之智辨，其美名大節，生不見之於身，而又無考于其後者，可勝數哉？況閨婦室子而又零落於總笄之年，而求其有卓然顯聞之行，雖憙子知其不獲。」（註二六）沈括的感慨，其實還關係到傳統中國評價人物的標準與方式問題；換句話說，這是有關如何方謂之為「事」的觀念。如果一定要如沈括所謂「不觀其節，觀其所難」，那麼也只有等到疾風才能知勁草，不到歲寒不能明松柏之後凋；不但不與外事的婦人女子無事可記，就連平靜安然度過一生的士大夫也很難有事可書。唯從另一方面而言，由於婦女幽居在深閨隱屏之中，少與外界接觸，如果不是有「死節殉難非常之事」，其幽閒淑女之行，也的確難以著聞於世（註二七）。因此，即使有事可書，也難得光顯，形成撰述者另一種無事可記的困擾。此所以曾鞏雖然強調不可使女子之事無傳，卻又不得不慨歎說：「女處於私，孰得有窺。」（註二八）

不過，誌銘之作既是為了慰生者之情，撰述者縱然無實事可記，也還是會儘量做些文章出來。第一種辦法是趙鼎臣所謂的「視其表可以察其裏」（註二九）。換言之，婦女本身雖無事功，但卻可以從其父祖、子孫的成就來証明閨門確有懿行。范祖禹為哲宗立后事上書高太皇太后時，曾提出族姓、

女德兩項選后標準，但是由於閨門之德不可得見，所以只有從「視其世族、觀其祖考、察其家風」著手（註三〇）。也就是說，可以透過先祖德業與家法門風來知察女子的賢良與否。歐陽修為楊大雅的妻子張氏寫誌，正是藉著詳述楊、張二氏先祖的事功令譽，肯定合二族之美的張氏確實為淑女、為賢婦母（註三一）。至於趙鼎臣為韓琦之媳孫氏作誌，雖然已經敘述了她為婦為母的一些表現，最後仍述說韓琦「立朝恂恂，士大夫無識與不識，皆推其真長者，則其化之行於家可知矣！」以此作為孫氏確有閨門之善的佐証（註三二）。這樣的推論關係，其理念根據大致有三：一是從血脈相連的優生觀點著眼，以女子之姁媛靜溫而性天虛明，係因其「系出詳明」，「得全沖和」（註三三）。其次是沿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的福報之說，將婦女的賢德歸諸先人「功在國史」，有「餘烈遺德」（註三四）。第三則強調賢德淑女之養成，乃出自門風家法的教養薰陶（註三五）。簡言之，前兩者可視為先天才性，而後者則有賴後天的教養與學習。

不過，對於歷唐末五代戰亂之後，世資門第無著，多憑個人材智經科考顯達的宋人而言，仰恃父祖蔭蔽，實不若教子成名來得有意義。李覯說：「母子傳類」，雖然是提醒天子要慎擇后妃，以求佳嗣（註三七），但也暗示了賢子出自賢母的相應關係。宋仁宗稱讚蔡襄時就說：「有子如此，其母之賢可知。」（註三七）這當然還是追隨前述先天才性、後天教養的理念而來，只是反其道而立論。而女子本身既無所成就，又無先世可資表揚，自然更有賴佳子賢孫昭顯其才德。此即尹洙所謂「婦道治內，潛德弗章，有子而才，乃顯其光。」（註三八）也是謝薖所說的「婦德幽幽，孰傳其譽，子行表表，乃知其母。」（註三九）從這裡看來，三從之中的「從子」一節，究竟是著重於能否教子有成，再從子

之貴顯？抑或是依然強調「惟順之宜」的基本女德？還有待推敲。公孫簡為李垂之父作銘，附及其父死後，其母如何教子有成的一段文字，就頗能表現出教子與從子這兩層概念在現實生活中所可能有的矛盾：

> 初，君之終殆三載，家用供給，戶版幾□，太君泣曰：「從子之道，吾悉久矣。奈何貧賤是人之所惡，汝輩無賴，吾得理之。」一因誡之曰：「弼且吏而役，輔且耕而食，垂好讀書，縱之且使遊學。」一後十餘歲，弼與輔生業果不甚廢，垂于學亦將有成（註四〇）。

同時，雖然絕大部分的墓誌碑銘都以如何教子有成的過程為撰述重點以彰母儀，但有時仍會在「閨門之行隱矣」的限制下，只能「由子若婦觀之」，換言之，有時我們也會碰上只知其母道之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情況（註四一）。

可是，也並不是每位女性都有光榮的先世或佳子賢孫可為表揚之資，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歐陽修提出了第二種辦法—「視其所稱與其所思」（註四二）。也就是從他人對墓主的稱道與懷想來發覺其可讚美處。他為萬壽縣君徐氏作銘，正是採用此一方式。在徐氏銘文中，歐陽修一一徵引徐氏尊長家人之言，作為徐氏「可謂賢也已」的明証。在徐氏的個例中，歐陽修得到了比較具體的資料，指証徐氏「之生也，事其繼母及姑，皆稱曰孝。及其歿也，其夫之稱曰：吾妻助我而賢；其子之幼者曰：吾母慈我；其長者之稱曰：吾母不以愛怠我，而以成人勗我，使我至於有立；凡施氏外內婚姻宗族之稱者曰：夫人遇我有禮而仁，至於妾媵左右之稱者亦曰：夫人於我仁而均。」（註四三）但在長壽縣太君李氏的銘文中，他卻只能含糊地寫道：「其舅姑嘗稱夫人（李氏）以誡諸婦曰：事我者當如此；

又以誡其諸女曰：為人婦者當如此。」（註四四）周行己為從祖叔母胡氏作銘，也有同樣的問題。他稱讚胡氏嫁入周家後，「以其所以為女事者為婦事，而周氏之為婦道者皆曰：是為婦足法。以其所以為婦事者為母事，而周氏之為母道者皆曰：是為母足法也。（註四五）」可是究竟胡氏是如何為女、為婦、為母，恐怕除了周氏家中為婦、為母者外，也只有天知、地知了。

劉放為舅母華夫人寫誌，採取比較的方式，是第三種採取旁証的寫法。他先說華夫人之「婦道母儀稱美於族人」，而其族人既為「當世之所稱美」，「夫人有加焉，則其賢可計校等級而知也。（註四六）」其實，即使是在毫無素材可資應用的情況下，撰述者仍可襲用孔夫子「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辦法，稱揚墓主事父母「盡子道」，事舅姑「盡婦道」，相夫「盡妻道」，保子「盡母道」（註四七），用一種極其抽象的方式，肯定其社會角色扮演成功。雖然也有如李新者，以「婦人不與外事，無可書」為由，建議「誌其生之年、卒之日，足矣！」（註四八）但似乎只有在翰林學士奉旨應故事，為宗室婦女所作的誌銘中，才有只著錄墓主父祖世系、夫婿並子女名諱、卒年、享壽、葬所，而毫無事蹟的例子（註四九）。

當然，大部分的撰述者還是會儘量克服上述兩層限制，詳述墓主有關事蹟，為自己或至親好友的母、妻、媳、女寫下足以發潛德幽章的誌銘表文。雖然以親人的身分撰銘，難免又要牽涉到前文所論有關信實的問題；但誠如李之儀為亡妻胡氏文柔作銘時所言，文柔生平可紀之事頗多，惜閨門之外或不及遍知，「苟非親為直書其事，則九原之下所深負矣。」（註五〇）可是縱然如此，「婦人無外事」，「婦德主內」的觀念，依然盤踞在他們心頭，從而形成其撰述上的另一層限制。

(二)

「婦人無外事」觀念對墓誌碑銘寫作的第二個影響是「不記外事」。如果說前述「無事可記」是撰述者在現有社會環境與規範下，不得不有的客觀限制，則「不記外事」應該可以說是他們對此種環境與限制的肯定與支持。當然，「不記外事」有部分原因出自婦女本身根本無外事可記。但是幾乎所有的撰述者都從婦女為人女、為人婦、為人妻、為人母的身分來勾勒其一生行止，並將敘述重心放在主中饋、奉祭祀、孝舅姑、相夫、教子、和族人、睦鄰里之上，這種幾近公式化的敘述方式，似乎應該不能說是全然無意義的吧！

而在另一方面，從「正位於內」到「婦人無外事」，所謂內外之間的分際究竟何在，也關係到何事可記，何事不可記，甚至不當記的認定。不過這也往往牽涉到主觀的認定，因人而異。正如司馬光曾將婦人無外事發揮成「有善不出閨門」；范祖禹亦肯定宗室趙士禮之妻李氏未嫁時，「深處房闥，兄弟罕見其面，」是值得載入誌銘的行止（註五一）。而李昭玘為陳仲孫之妻卞氏作銘，提到她在飢荒時，出嫁資濟貧的善行，也需要以「婦無外事，我寧忍人」為說辭，以免別人認為她逾越了女子應有的分際（註五二）。換句話說，對宋人而言，所謂婦德主內，婦人無外事，不單只是社會分工的現象，而且帶有道德價值判斷的意義。

可是，宋雖有婦人不應或不得預外事的觀念在，但就現實生活而言，又實在不可能要求每個女子都守在深閨，足不出戶，並置外事於不顧。於是在陸佃為蔣氏所作的墓誌銘中，我們看到了這樣

的記載：

> 熙寧歲在單閼，勾吳大饑，夫人令子為食于路，與里之饑者，又壞其地以掩暴骼數千百人，君子聞之，不多其子，而多其母也（註五三）。

李昭玘與陸佃在述說這兩件類同事蹟之時，採取了不同的說辭，可能是因為後者乃透過其子進行，而前者係其自為之；故就「婦無外事」的觀念言，前者需藉「我寧忍人」為解詞，而後者卻能為人所多。不過，這當然也可能只是因為宋人彼此之間對所謂外事，抑或內外之別的認定，確有差距存在。

就一般情況論，宋人所謂的外事，應是與家事相對的概念。這也就是王珪所說：「婦人無外事，能勤儉以正家，柔愛以睦族，固已謂賢。」（註五四）只是家事的範圍如何劃定？其與外事間的分際究竟何在？仍是需要再討論的問題。

夏竦曾經寫過一篇「女懷清臺銘」，嚴詞指責巴寡婦清「越閨戶，預外事，是非貞也；圖貨殖，忘盥饋，是非孝也；採丹石，棄織紝，是非功也；抗君禮，乖婦儀，是非德也。」（註五五）夏竦的不滿，當然還有本業、末業，君臣分際的問題在內，但基本上也是緣於男女內外有別。易言之，他將婦女的職事限定在閨戶之中，奉舅姑，主中饋，織紝組訓諸事之上。可是，就在陸佃為傅夫人周氏所作行狀中，我們又看到另一種的形容與評價，發生在與巴寡婦清相類似的事蹟上：

> 康定，傅氏之族蕃衍日大，而府君以不足于養為憂，去城之東湖得童山廢田百頃，又得浪港陂數百畝。府君以千金易之，曰：田將種之粳稌，而陂將養之芻葦也。顧諸子尚幼，又欲

令力學以世其家，問誰可主者，意在夫人，而夫人承其意。……故常往來童山，獨為捉其大要，而以其節目任之，凡所以更革而新之者，出于夫人之謀十三四也。居久之，生事就緒，歲有餘入，而府君無內顧之憂者，實夫人之助也（註五六）。

周氏的個案並非特例，為使夫、子專心向學，獨力以「家事」生計自任，或是治生有道，興家旺產的例子尚有可見（註五七）。李覯的母親亦為一例，李覯在她的墓誌中這樣寫著：

> 先君沒，是時家破貧甚，屏居山中，去城百里，水田裁二三畝，其餘高陸，故常不食者。夫人剛正有計算，募僮客燒薙耕耨，與同其利，晝閱農事，夜治女功，斥賣所作，以佐財用。……而覯也得出游求師友，不為家事罔其心用，卒業為成人（註五八）。

如果援用夏竦的論斷方式，周氏與李覯之母都已經「越閨戶、預外事」，唯若細究這兩條記述的行文用字，則撰述者都是由善治家事、襄助家業的角度來描寫她們的成就。因此，她們的所行所處，固然早已出乎閫外，但卻不算是預於「外事」。就連撰寫「居家雜儀」，強調「男治外事，女治內事」，又說：「婦人無故，不窺中門，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的司馬光（註五九），在為蘇洵之妻，蘇軾、蘇轍之母程夫人撰銘時，亦不能不誌記她「罄出服玩，鬻之以治生，不數年遂為富家，府君（蘇洵）由是得專志於學」的事蹟。當然他所著重的仍舊是「婦人柔順足以睦其族，智能足以齊其家」的方面，從而贊揚程氏「能開發輔導，成就其夫子。」（註六〇）這種對「家事」做擴大性解釋的救濟方式，不但維護住了「女正位乎內」的「天地之大義」，也保全了墓主的令名，更為兩難於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士大夫們找到了出路。

類似的問題，還表現在有關女子才學的處理上。由於誌銘的撰述對象，多半是出身於士大夫家庭，或是因子孫進學成為士大夫家庭的婦女，因此她們之中頗有曾習詩書者。不過就當時整個社會而言，這恐怕不是普遍的現象。蘇軾就未曾預期他的第一任妻子王氏能「知書」(註六一)。同時，能文善書，評古論今，就當時所謂的女德而言，也還是負面意義居多。王旦的女兒與李昉的五世孫女都曾習詩書，但是她們後來都以此非婦事，非女子所當為，而終身不再為之(註六二)。惟或許是因為誌銘的撰述者本身都是知書能文的士大夫，對於女子之有才學者生惺惺之感，也或許是因為社會上有學有識的女性就比例言實在太少，故其事雖非女子所當為，仍特予誌記。通常撰述者在行文上多採取就此印證墓主個人才性修養及能力確有不凡的寫法，然後再就其如何藉之相夫教子作進一步的發揮。

張公雅的妻子符氏是一個有趣的例子。她幼時，聽父親讀漢史而悅之，父親即說：「此女喜事，非貴戚家子，異日當配儒士。」嫁後，張公雅與士大夫議論，她「多竊聽之，退而品第其人物賢否，無不曲當。尤喜聞政事與訟獄之疑難者，悉能區別情偽，裁之義理。」若就「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的古訓而論，符氏的行止應該如何評價，實在頗有可議，但是撰者接著說：「故給事（張公雅）所治有異政，號為良吏，抑夫人之助也。」(註六三)換句話說，若就相夫而言，符氏並未踰越家事的層次，當然也就不能責備她「預外事」了。

不過，儘管撰述者努力地想將焦點集中在家事之上，但終究還是有女子所為無法歸納於其中的。王令寡妻吳氏既領導鄉人修治堤堰，蓄水溉田，又振窮乏，周疾喪，焚債券，以至德聲日聞，遠近

信服，鄉人有訟不到官，但憑吳氏一言決之。對於這樣的表現，其碑銘作者王雲誇張地稱作是「豈特古今女子所未嘗有，雖烈丈夫建立，無以過之。」（註六四）換言之，吳氏的成就既是古今女子所未嘗有，自然只有越過婦事的層次，與男子相提並論。而其成就既非女子之所能為，當然也就沒有外事不外事的問題了。這種從女子所為不類女子，以肯定其成就的例子，亦不止一端。如呂陶讚美任夫人呂氏「善慮而斷」，「非婦人之所能也」（註六五）。黃庭堅也稱道他的叔母章氏有「男子之智」（註六六）。就連「寫字不類女子」，都能成為一種贊詞（註六七）。無怪王禹偁撰「陵母碑」，表揚漢將王陵之母的剛烈時，會作這樣的對比：「婦人之服，衣以衾兮，有忠有烈，男子之心兮；男子之服，冠兮蓋兮，惟惟佞邪，婦人之態兮！」（註六八）而若山此再反觀所謂的男女之別，則在「內」「外」之間，其實還暗含著高下優劣之比吧！

四、結語

墓誌銘的撰寫，原是為紀念懷想死者而起，難免會為了掩疵揚善而有所隱諱與渲染。這固然帶來史料解讀上的某些困難，卻也讓我們得以從另一種角度窺知誌銘作者與其同時代人對某些社會秩序理想的堅持，從而發現現實社會中曾被試圖掩蓋的另一面。

先秦古典中，正婦女之位於內理念的提出，原有其相關的社會秩序理想及現實結構與之呼應。事實上，要想將女子的活動完全限制在家內，的確需要一定的客觀條件加以配合。司馬光寫「居家雜儀」，就很實際地考慮到這個問題，故特別說明應有「鈴下蒼頭」，「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

（註六九）換言之，必須是有一定經濟條件的家庭，才能讓家中婦女，甚至女僕，做到他所要求的「婦人無故，不窺中門，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註七〇）並完成其「婦人無外事」「女正位乎內」的道德理想。由此看來，三代之所以有「禮不下庶人」之說，不僅是出自身分階級的考慮，也有可能是緣於現實經濟負擔能力之不得不然。至於所謂的「正位於內」，自然也就不是當時所有婦女所能或所需實踐的德目了。

就現有的資料看來，宋人對於古典經籍中所談的「天地之大義」，並無根本上的懷疑；亦未曾意識宋代的社會經濟結構已大有別於「女正位乎內」理念所源出的三代。經科考進身的新興官僚群，或許未必皆出身孤寒，但其中確有部分崛起於無傭僕給役的庶民之家。在他們一心向學，尚未發跡之前，他們的母親或妻子為了支持家庭經濟，往往必須周旋於閫外；而當他們躋身士流，欲為他們母以子貴，妻以夫貴的賢妻良母立碑刻銘、流德傳芳之際，卻又面臨了如何將其行止合理化於經典範謨的問題。而在另一方面，「婦人無外事」的前提既已確立，是否應為婦女撰寫誌銘，傳其事於外？或是如何在此前提下，為無外事甚至無事的婦女寫成誌銘，亦使撰述者為難。於是在不同的現實情境與理念解釋糾葛中，不同的誌銘作者從不同的理念層次採取不同的方式呈現他的寫作對象。他們都儘量配合「正位於內」的基本理念，企圖刻劃出「婦人無外事」的社會形象。他們的為難與努力，既展現出這些士大夫對原有理想社會秩序的堅持，也暗示了現實生活的某些真象。

將婦女定位於家內，當然不是宋朝士大夫所特有的理念；應該如何界定家事或內事的範疇，同時調解各相關價值理念間的衝突，亦非宋朝士大夫獨自面對的問題（註七一）。在士大夫寬嚴不一的眾

多婦女社會角色地位理念中，何以有部分主張能取得主導性的優勢？是各時代自身歷史情境的促成，抑或是整個中國社會發展的大勢所趨？他們的理念是如何作用在現實的社會之中，對於婦女實際生活所造成的影響又如何？如何才能在士大夫的筆間，找到婦女與社會生活的真實面相？並在中國社會發展過程中，尋求宋代的歷史特質，當為今後更進一步探求的課題。

附表：（註七二）

作者	文集	總數 女／男	行狀	神道碑	墓碣	墓表	墓誌銘	塔銘	宗室	總計	備註
徐鉉	徐騎省集		1 0／1	4 0／4	1 0／1		34 7／27		1 0／1	41 7／34	卷首附行狀及李昉撰墓誌銘。
柳開	河東集						13 1／12			13 1／12	
田錫	咸平集				1 0／1					1 0／1	

張詠	王禹偁	楊億	穆修	夏竦	宋庠	宋祁
乖崖集	小畜集	武夷新集	穆參軍集	文莊集	元憲集	（宋）景文集
		○ 2／2		○ 2／2	○ 2／2	○ 9／9
○ 1／1	○ 3／3	○ 2／2				○ 3／3
	○ 3／3	1 2／1				
	○ 8／8	○ 10／10	○ 1／1	1 4／3	○ 4／4	3 19／16
				1 1／○	1 3／2	1 5／4
○ 1／1	○ 14／14	1 16／15	○ 1／1	2 7／5	1 9／8	4 36／32
附錄錢易撰墓誌銘。						

胡宿	余靖	韓琦	范仲淹	尹洙	蔡襄	強至
文恭集	武溪集	安陽集	范文正（公）集	河南（先生）集	端明集	祠部集
12		2	4	2		1
1／1		○／2	○／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2	
	○／3			○／1	○／2	
1	7	1	5	2	3	
○／1	○／7	○／1	○／5	○／2	○／3	
8	12	28	17	27	25	10
1／7	1／11	7／21	2／15	3／24	4／21	5／5
1						
○／1						
2						
○／2						
15	23	32	26	33	31	11
2／13	1／22	7／25	2／24	3／30	4／27	5／6
		註(1)		卷13「王先生述」未列入。		

釋契嵩	蘇舜欽	蘇　頌	黃　庶	王　珪	陳　襄	司馬光	趙　抃
鐔津（文）集	蘇學士集	蘇魏公文集	伐檀集	華陽集	古靈集	傳家集	清獻集
	○2／2	○1／1				○1／1	
		○9／9		○7／7		○1／1	
		○1／1				○1／1	
	○1／○	○1／1	○1／1			○2／2	1／○ 1
	4 13／9	6 36／30	1 1／○	8 22／14	3 8／5	3 20／17	
○4／4							
		1 1／○		4 22／18		1 4／3	
○4／4	4 16／12	7 49／42	1 1／○	1251／39	3 8／5	4 29／25	1 1／○
註(2)							

李覯	劉敞	劉放	文同	沈遘	鄭獬	呂陶
李覯集	公是集	彭城集	丹淵集	西溪集	鄖溪集	淨德集
	○ 3 ／ 3	○ 3 ／ 3			○ 3 ／ 3	○ 1 ／ 1
		○ 1 ／ 1				
1 3 ／ 2		1 1 ／ ○		○ 1 ／ 1		
○ 8 ／ 8		1 2 ／ 1			○ 1 ／ 1	○ 1 ／ 1
8 15 ／ 7	1 6 ／ 5	7 19 ／ 12	7 24 ／ 17	2 7 ／ 5	7 20 ／ 13	6 29 ／ 23
○ 1 ／ 1						
	6 26 ／ 20				3 6 ／ 3	
9 27 ／ 18	7 35 ／ 28	9 26 ／ 17	7 24 ／ 17	2 8 ／ 6	10 30 ／ 20	6 31 ／ 25
即盱江集，或名直講（李先生文）集。						

曾　鞏	祖無擇	祖士衡	梅堯臣	劉　摯	楊　傑	王安禮
元豐類稿	龍學文集		宛陵（先生）集	忠肅集	無為集	王魏公集
					○2／2	○1／1
	○1／1	○1／1			○2／2	○1／1
○1／1						
1　1／○	○1／1			○1／1	○1／1	
24　58／34	1　1／○	1　1／○	1　1／○	4　29／25	5　15／10	1　4／3
○1／1						
				1　1／○		3　10／7
25　61／36	○2／2	1　2／1	1　1／○	5　33／28	5　20／15	4　16／12
後附其墓誌銘。		附於龍學文集。				

范祖禹	范太史集					
文彥博	潞公文集				○1／1	1
曾鞏	曲阜集	○1／1				
周敦頤	周元公集					
程顥	河南程氏文集	○1／1				
程頤	河南程氏文集	○1／1	○1／1			
韓維	南陽集	○2／2				
卷末附行狀，神道碑皆南宋時所作。		○3／3			○2／2	122 231／109
卷四錄潘興嗣作墓誌銘。						
註(3)		1 4／3	1 8／7			
末附行狀。		1 4／3	1 7／6		○1／1	9 28／19
						113 202／89
		○1／1				
		○1／1				

徐　積	節孝（先生文）集					
歐陽修	（歐陽）文忠（公）集					
張方平	樂全集					
范純仁	范忠宣集					
蘇　洵	嘉祐集					
王安石	王安石全集					
王　令	廣陵集					
	○2／2	○1／1	○2／2		○3／3	○1／1
	○12／12	○10／10	○1／1		○12／12	○3／12
	1 2／1				1 2／1	1 2／1
	○15／15	○1／1	○2／2		○8／6	2 8／6
	12 65／53	3 25／22	1 19／18	○1／1	29 98／69	1 5／4
		○3／3				
	10 17／7	15 30／15			○6／6	
	23 113／90	18 70／52	1 24／23	○1／1	32 129／97	1 6／5
卷32附王資深撰行狀。	註(4)	附王鞏所作行狀。			註(5)	卷末附王雲撰其妻《節婦夫人吳氏墓碣銘》。

蘇軾	蘇轍	張載	黃庭堅	陳師道	張耒	秦觀
東坡七集	欒城集	張子全集	山谷集	後山（先生）集	柯山集	淮海集
○ 1 ／ 1			○ 2 ／ 2	1 2 ／ 1		＊ 1 4 ／ 3
○ 4 ／ 4	○ 1 ／ 1		○ 1 ／ 1	○ 1 ／ 1		
			○ 6 ／ 6			
	○ 1 ／ 1		5 12 ／ 7	○ 2 ／ 2		○ 1 ／ 1
5 14 ／ 9	2 3 ／ 1		18 60 ／ 42	3 8 ／ 5	4 13 ／ 9	3 5 ／ 2
	○ 3 ／ 3		○ 5 ／ 5	○ 2 ／ 2		○ 1 ／ 1
5 19 ／ 14	2 8 ／ 6		23 86 ／ 63	4 15 ／ 11	4 13 ／ 9	4 11 ／ 7
		末附呂大臨撰行狀。			武英殿聚珍本附拾遺，四部叢刊本名張右史文集	＊其一為圓通禪師行狀（卷36）。

李　廌	蘇　過	米　芾	釋惠洪	張舜民	陸　佃
濟南集	斜川集	寶晉英光集	石門文字禪	畫墁集	陶山集
	1 ○ ／ 1				
			3 ○ ／ 3 *		2　2 ／ ○
	1 ○ ／ 1				
1　1 ／ ○	3 ○ ／ 3	1 ○ ／ 1			3 ○ ／ 3
			1　1 ／ ○	1 ○ ／ 1	32 18 ／ 14
			5 ○ ／ 5		
1　1 ／ ○	5 ○ ／ 5				
		1 ○ ／ 1	9 1 ／ 8	1 ○ ／ 1	37 20 ／ 17
			＊此皆和尚、禪師行狀。	此為卷六「太尉張公守約墓銘」，但不全。	

鄭俠	沈括	沈遘	晁說之	晁補之	朱長文	劉弇
西塘集	長興集	雲巢集	嵩山集	雞肋集	樂圃餘稿	龍雲集
				1 3／2		
				1 1／〇		
1 2／1			〇 4／4	〇 3／3		1 〇／1
1 2／1		2 8／6	6 15／9	13 48／35	1 5／4	2 10／8
		〇 2／2	〇 2／2			
	2 4／2					
2 4／2	13 31／18	2 10／8	6 21／15	15 55／40	1 5／4	2 11／9
卷末附其傳，錄自「景定建康志」。		卷八「東上閣門使康州刺史陶公傳」未計入。	卷十九「李挺之傳」未計入。	卷六十二「張洞傳」未計入	卷末附張景修撰墓誌銘。	註(6)

華鎮	黃裳	李之儀	李復	鄒浩	劉跂	游酢
雲溪居士集	演山集	姑溪居士集	滹水集	道鄉集	學易集	游廌山集
	＊〇1／1	〇1／1		〇3／3	〇2／2	
〇1／1	5 13／8	2 5／3	2 8／6	11 33／22	5 16／11	〇2／2
			〇1／1			
1	14	6	9	36	18	2
〇／1	5／9	2／4	2／7	11／25	5／13	〇／2
卷末附其子所作行狀。	＊此為「照覺禪師行狀」。			卷四十有「馮賈道傳」。		

畢仲游	李昭玘	謝逸	謝薖	呂南公	慕容彥逢	孔武仲
西臺集	樂靜集	溪堂集	竹友集	灌園集	摛文堂集	清江三孔集
○ 4 ／ 4	○ 1 ／ 1	○ 1 ／ 1				
					○ 1 ／ 1	
		1 2 ／ 1		○ 3 ／ 3		
2 4 ／ 2	8 17 ／ 9	2 4 ／ 2	2 4 ／ 2	4 17 ／ 13	2 8 ／ 6	2 4 ／ 2
					14 38 ／ 24	
2 4 ／ 2	3 15 ／ 12	2 4 ／ 2	2 4 ／ 2	4 20 ／ 16	16 47 ／ 31	2 4 ／ 2
		又名謝幼槃文集。			末附蔣瑎撰墓誌銘。	
6 19 ／ 13	3 16 ／ 13	9 20 ／ 11				
6 23 ／ 17						

許　翰	周行己	毛　滂	劉安上	劉安節	趙鼎臣	唐　庚
襄陵文集	浮沚集	東堂集	給事集	劉左史集	竹隱畸士集	眉山集
					○ 1 ／ 1	1 2 ／ 1
3 14 ／ 11	3 13 ／ 10	3 4 ／ 1	○ 1 ／ 1	○ 1 ／ 1	5 11 ／ 6	5 8 ／ 3
3 14 ／ 11	3 13 ／ 10	3 4 ／ 1	○ 1 ／ 1	○ 1 ／ 1	5 12 ／ 7	6 10 ／ 4
					卷十四《武氏姊傳》未計入。	

李新	跨鼇集				
傅察	忠肅集				
總計(一)					
總計(二)					

表註(1)：卷四十六「敘先考令公遺事與尹龍圖書」，「錄夫人崔氏事跡與崔殿丞請為行狀」未列入。

表註(2)：卷十三「秀川資聖暹和尚影堂記」，謂「學者不悉，焚其喪，卒不得而塔之，故列其名跡於影堂」，雖非塔銘，仍予列入。

表註(3)：卷十三錄其父程珦作「大中自撰墓誌」，並「先公太中家傳」、「上谷郡君家傳」未計入。

表註(4)：『居士集』卷二十五之「隴岡阡表」與『居士外集』卷十二之「先君墓表」內容近似。附錄卷二有吳充作行狀。

表註(5)：卷六十「金太君徐氏墓誌銘」與卷六十二「仁壽縣太君徐氏墓誌銘」末二段全同。

表註(6)：卷末附劉定為其母作「周夫人墓誌銘」及李彥弼作「劉偉明墓誌銘」。

註釋

註　一：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第六章，「宋代的婦女生活」。

註　二：張邦煒，『婚姻與社會—宋代』第三章，「宋代婦女的再嫁問題和社會地位」。程頤原文見『河南程氏文集』卷十二，「先公太中家傳」：「(從) 女兄之女又寡，公懼女兄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時小官祿薄，克己為義，人以為難。」陳東原其實也注意到這條資料，但是並未深論，見『中國婦女生活史』，頁一三九。

註　三：Bettine Birge, "Chu Hsi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Neo-Confucian Education* p.340.

註　四：所謂墓誌碑銘，可大別為墓前所立之碑碣、墓碣，唯品官可用，一般用文體、適用場合及碑銘材質之不同，而有種種異名。如墓前所立之神道碑、墓碣，唯品官可用，一般人只可用墓表、阡表。至於墓內所藏誌銘則以墓誌銘或墓誌銘並序為題者所見最多，但亦有單稱墓誌、墓銘，或以壙誌、壙銘、埋銘、墳記、石記、槨銘為題者，唯釋氏之徒稱之塔銘。但這只是原則性的區別，如徐鉉為慧悟大禪師所作，仍稱墓誌銘。(『徐騎省集』卷30) 而晁補之為妻子乳母作銘「埋之其隧中」，卻以「齊氏墓碣」為題。(『雞肋集』卷六十六) 不過，無論是那一種墓誌碑銘，其內容皆應包括墓主的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卒葬年月及子孫大略，當然這也只是原則性的。故具有相同內容的行狀，本文亦將一併討論。

以上有關墓誌碑銘名稱、內容之原則，參考（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卷五十二，「行狀」、「墓誌銘」，卷五十五，「墓碑文」，卷五十六，「墓碣文」、「墓表」諸條序說，並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二，「碑表」、「墓誌銘」、「碑表誌銘之別」、「行狀」諸條。

註　五：『北京圖書館藏墓誌拓片目錄』收錄宋代墓誌一六八種，其中女性及夫妻合葬誌六十九種；『千唐誌齋藏誌』亦收有宋代墓誌八十五種，其中女性墓誌二十八種。唯二者有部分重複。

註　六：曾鞏，『元豐類稿』卷十六，「寄歐陽舍人書」。

註　七：梅堯臣、曾鞏、歐陽修為亡妻作銘，以文字著其不朽，見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集』卷三十六，「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鄭獬亦曾應友人之請，為其亡妻寫誌，以慰哀思，見『隕溪集』卷二十二，「慎夫人墓誌銘」。蘇舜欽、蘇軾、黃庭堅皆曾為亡妻作誌，見『蘇學士集』卷十四，「亡妻鄭氏墓誌銘」；『東坡集』卷三十九，「亡妻王氏墓誌銘」；山谷外集卷八，「黃氏二室墓誌銘」。梅堯臣、王安石、曾鞏則曾為亡女寫銘，見『元豐類稿』卷四十六，「二女墓誌銘」；『王安石全集—文集』卷六十二，「鄞女墓誌」。

註　八：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十二，「滕公夫人刁氏墓誌銘」；蘇軾，『東坡集』卷三十九，「保母楊氏墓誌銘」。

註　九：同註六；並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集』卷四十七，「與曾鞏論氏族書」。

註一〇：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八。

註一一：韓琦，『安陽集』卷三十七，「與文正范公論師魯行狀書」。

註一二：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外集』卷十九，「與杜訢論祁公墓誌書」；卷二十三，「論尹師魯墓誌」，並卷末孫謙益註。

註一三：王安石，『王安石全集—文集』卷三十，「答錢公輔學士書」。

註一四：參考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頁一五〇～一五三。劉氏認為：歐陽修其實語帶褒貶，因其在呂范解仇事後，又寫下「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的文句，已暗含雙方都不免有過失之意。

註一五：黃庭堅，『山谷外集』卷八，「永安縣君金氏墓誌銘」。

註一六：謝逸，『溪堂集』卷九，「桂夫人墓誌銘」。

註一七：畢仲游，『西臺集』卷十四，「清源王太君宋氏墓誌銘」。

註一八：朱弁，『曲洧舊聞』卷九。

註一九：晁補之，『雞肋集』卷六十四，「錢唐縣君葉氏墓誌銘」。

註二〇：同前書，卷六十五，「晁夫人墓誌銘」。

註二一：司馬光，『傳家集』卷七十八，「敘清河郡君」。司馬光曾為韓鉼之母楊氏、吳幾復祖母劉氏、蘇軾與蘇轍之母程夫人撰寫墓誌，但時間都早於此，或許是其在觀念上有所改變。

註二二：曾鞏，『元豐類稿』卷四十五，「壽昌縣太君許氏墓誌銘」。

註二三：晁補之，『雞肋集』卷六十六，「羅氏墓誌銘」。

註二四：張耒，『柯山集』卷五十，「李夫人墓誌銘」。

註二五：前者如鄭俠、陸佃，見『西塘集』卷四，「太孺人王氏誌銘」；『陶山集』卷十五，「長壽縣太君陳氏墓誌銘」。後者如謝逸，『溪堂集』卷九，「甘夫人墓誌銘」，「桂夫人墓誌銘」。

註二六：沈括，『長興集』卷三十，「贈崇德縣君任氏墓誌銘」。

註二七：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集』卷三十六，「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陸佃，『陶山集』卷十五，「長壽縣太君陳氏墓誌銘」。

註二八：曾鞏，『元豐類稿』卷四十五，「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

註二九：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十九，「孫令人墓誌銘」。

註三〇：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十，「論立后上太皇太后疏」。

註三一：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集』卷三十六，「廣平郡太君張氏墓誌銘」。

註三二：同註二十九。

註三三：李新，『跨鼇集』卷二十九，「任夫人墓誌銘」。胡宿，『文恭集』卷三十八，「虞曹郎中妻故陳留縣君鄭氏墓誌銘」。

註三四：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集』卷三十七，「右監門衛將軍夫人李氏墓誌銘」。

註三五：鄒浩，『道鄉集』卷三十七，「夫人程氏墓誌銘」。晁說之，『嵩山集』卷十九，「壽昌縣君劉氏墓誌銘」。這裡必須說明的是，宋人雖也借用祖先門第來肯定婦女才德；但就整體比例看，資料中表彰其個人才性天成，或讚揚其能法古師賢者，似乎更多。這或許與宋代士人本身多憑一己才智科考進身的社會風向有關，只是宋人似乎也不能完全忘情於世資門第。唯此牽涉宋人對才性與教養的整體觀念，當另以專文檢討，此處不贅。

註三六：李覯，『李覯集』卷五，「內治第三」。

註三七：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集』卷三十六，「長安郡太君盧氏墓誌銘」。

註三八：尹洙，『河南集』卷十五，「故夫人黃氏墓誌銘」。

註三九：謝覯，『竹友集』卷十，「朱夫人墓誌銘」(二)。

註四〇：公孫簡，「宋贈大理寺丞趙郡李君墓誌銘」，『全宋文』卷三二一。

註四一：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十九，「吳夫人墓誌銘」，陸佃，『陶山集』卷十六，「仁壽縣君鮑氏墓誌銘」。

註四二：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集』卷三十六，「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

註四三：同前註。

註四四：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集』卷三十六，「長壽縣太君李氏墓誌銘」。

註四五：周行己，『浮沚集』卷七，「壽昌縣君胡氏墓誌銘」。

註四六：劉敞，『彭城集』卷三十九，「舅氏華夫人墓誌銘」。

註四七：其例見曾鞏，『元豐類稿』卷四十五，「沈氏夫人墓誌銘」，陸佃，『陶山集』卷十五，「趙氏夫人墓誌銘」。

註四八：李新，『跨鼇集』卷二十九，「郭孺人墓誌銘」。

註四九：歐陽修，『歐陽永叔集—居士集』卷三十七，孫謙益註稱：國（宋）朝故事，宗室、宗婦亡，例差翰林學士分撰誌銘。有關事例見：同卷，「右屯衛將軍夫人永安縣君葛容氏墓誌銘」；王珪，『華陽集』卷四十，「安陸侯妻賈氏墓誌銘」；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十六，「左班殿直妻魏氏墓誌銘」。

註五〇：李之儀，『姑溪居士文集』卷五十，「姑溪居士妻胡氏文柔墓誌銘」。

註五一：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十九，「左班殿直妻李氏墓誌銘」（唯文內稱其夫之職乃右班殿直）。范氏在銘文中雖未直接讚頌其事，唯墓誌之作既係追懷死者，則文字問絕少有否定批評之意。

註五二：李昭玘，『樂靜集』卷三十，「壽安縣君卞氏墓誌銘」。

註五三：陸佃，『陶山集』卷十六，「蔣氏夫人墓誌銘」。

註五四：王珪，『華陽集』卷四十，「魏國夫人陳氏墓誌銘」。

註五五：夏竦，『文莊集』卷二十五，「女懷清臺銘」。

註五六：陸佃，『陶山集』卷十六，「周氏夫人行狀」。

註五七：例見：謝逸，『溪堂集』卷九，「彭夫人墓誌銘」；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十九，「孫令人墓誌銘」；李新，『跨鼇集』卷二十九，「任夫人墓誌銘」；晁說之，『嵩山集』卷十九，「宋故承議郎知楚州張公碩人范氏墓誌銘」；黃庭堅，『山谷別集』卷九，「程氏夫人墓銘」。

註五八：李覯，『李覯集』卷三十一，「先夫人墓誌」。

註五九：司馬光，『書儀』卷四，「居家雜儀」。

註六〇：司馬光，『傳家集』卷七十八，「程夫人墓誌銘」。

註六一：蘇軾，『東坡集』卷三十九，「亡妻王氏墓誌銘」。

註六二：王旦之女事見韓維，『南陽集』卷三十，「太原縣君墓誌」。李昉五世孫女事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五十一，「右班殿直妻李氏墓誌銘」。

註六三：陳襄，『古靈集』卷二十，「崇國太夫人符氏墓誌銘」。

註六四：王令，『王令集』，附錄，「節婦吳夫人墓碣銘」。

註六五：呂陶，『淨德集』卷二十七，「夫人呂氏墓誌銘」同樣的形容亦見於『千唐誌齋藏誌』二二七七，「河南王與時妻墓志」，作者稱贊王妻「聞義能剛，非有女子之氣也。」

註六六：黃庭堅，『山谷外集』卷八，「叔母章夫人墓誌銘」。

註六七：毛滂，『東堂集』卷十，「牛氏夫人墓誌銘」。

註六八：王禹偁，「陵母碑」，收入『歷代名賢確論』卷一五五，頁五三三。

註六九：同註五十九。

註七〇：同註五十九。

註七一：仁井田陞，『中國の田園村家族』第六章，「中國の主婦の地位と鍵の權Schlüsselegwalt」，即從日常家事與其外之一般性家事，以及家族經濟權的角度，通盤檢討傳統中國的主婦地位。

Susan Mann, "Grooming a Daughter for Marriage——Brides and Wives in the Mid-Ching Period,"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則強調清代中葉的婦女在家中所

扮演的角色，「助」的一面更重於「從」的一面。

註七二：㈠本表係就筆者所見成書之文集按時代先後編成，版本俱見文末之徵引書目。

㈡墓誌碑銘之異名頗多，本表將立於墓前之碑表，埋於墓中之誌銘分計。神道碑與墓碣唯品官可用，且有品級之別，故再分別計算。墓表項下實包括阡表、墓碑。墓誌銘則包括一切之墓誌、墓銘、壙誌、壙銘、石記、墳記、埋銘、槨銘、塼銘等。釋氏之徒專用塔銘，亦別為一項。至於宗室之別為一類，則因其乃翰林學士承旨應故事之作，內容多半較簡略，故特獨立之。

㈢總計〔一〕係據正表中數字計算所得。總計〔二〕則將備註項下各文集附錄之墓誌碑銘行狀併入合計，但以傳、述為名者仍未列入。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文同　丹淵集。四部叢刊初編

文彥博　潞公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尹洙　河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孔武仲　清江三孔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王令　王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沈文倬校點（一九八〇）

王安石　王安石全集。台北：河洛夏學叢書影沈卓然重編本（一九七三）

王安禮　王魏公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王禹偁
毛滂
司馬光
司馬光
田錫
米芾
朱弁
朱長文
宋庠
宋祁
沈括
沈遼
沈遘
呂陶
呂南公
李新
李復

小畜集。國學基本叢書
東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傳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書儀。同治七年江蘇書局刊本
咸平集。李氏宜秋館刊本
寶晉英光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曲洧舊聞。知不足齋
樂圃餘稿。文淵閣四庫全書
元憲集。叢書集成初編
景文集。叢書集成初編
長興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雲巢編。文淵閣四庫全書
西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淨德集。叢書集成初編
灌園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跨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滹水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李廌　濟南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李覯　李覯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八一）
李之儀　姑溪居士文集。叢書集成初編
李昭玘　樂靜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余靖　武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周行己　浮沚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周敦頤　周元公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柳開　河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胡宿　文恭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范仲淹　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初編
范純仁　范忠宣集。宣統庚戌（二年）重雕歲寒堂本（范文正忠宣二公全集）
范祖禹　范太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唐庚　眉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祖無擇　龍學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夏竦　文莊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秦觀　淮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晁說之　嵩山集。四部叢刊續編

晁補之
徐鉉
徐積
許翰
強至
張耒
張詠
張載
張方平
張舜民
梅堯臣
陸佃
陳襄
陳師道
畢仲游
游酢
曾鞏

雞肋集。四部叢刊初編
徐騎省集。光緒癸巳夏季三校黔南李氏藏板
節孝集。宣統三年本支後裔重刊本
襄陵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祠部集。叢書集成初編
柯山集。叢書集成初編
乖崖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張子全書。高安朱文端公校楫藏書十三種
樂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畫墁集。知不足齋
宛陵先生集。四部叢刊初編
陶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古靈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後山先生集。適園叢書
西臺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游鷹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元豐類稿。四部叢刊初編

曾肇　曲阜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華鎮　雲巢居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黃庶　伐檀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黃裳　演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黃庭堅　山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程顥　河南程氏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二程集（一九八一）
程頤　河南程氏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二程集（一九八一）
傅察　忠肅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楊億　武夷新集。嘉慶十六年留香室祝氏開雕本
楊傑　無為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鄒浩　道鄉集。道光辛卯校刊光緒己亥重刊本
趙抃　清獻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趙彥衛　雲麓漫鈔。涉聞梓舊本
趙鼎臣　竹隱畸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鄭俠　西塘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鄭獬　隕溪集。湖北先正遺書
歐陽修　歐陽永叔集。國學基本叢書

蔡襄　端明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慕容彥逢　摛文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劉放　彭城集。叢書集成初編
劉敞　公是集。叢書集成初編
劉弇　龍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劉摯　忠肅集。叢書集成初編
劉安上　給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劉安節　劉左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穆修　穆參軍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謝逸　溪堂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謝薖　竹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韓琦　安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韓維　南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蘇洵　嘉祐集。四部叢刊集部
蘇頌　蘇魏公文集。台北：青友出版社乙丑重刊本（一九六〇）
蘇過　斜川集。知不足齋
蘇轍　欒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校點本（一九八七）

蘇舜欽　蘇學士集。四部叢刊初編
釋惠洪　石門文字禪。四部叢刊初編
釋契嵩　鐔津文集。四部叢刊三編
(明)徐師曾　文體明辨。萬曆辛卯重刊八年吳江董氏壽檜堂刊本
(清)趙翼　陔餘叢考。台北：世界書局讀書劄記叢刊
全宋文　四川：巴蜀書社（一九八八——？）
千唐誌齋藏誌。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三）
北京圖書館藏墓誌拓片目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〇）
張邦煒
一九八九　婚姻與社會——宋代。四川人民出版社
陳東原
一九七七　臺版　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商務印書館
劉子健
一九六三　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香港：龍門書店
仁井田陞
一九五四　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英文部份

Birge, Bettine
1986 "Chu Hsi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Neo Confucian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nn, Susan
1991 "Grooming a Daughter for Marriage—Brides and Wives in the Mid-Ch'ing Period", in *Marriage and Ind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原刊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四期，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

柳立言

宋代的婦女問題在社會史上不是一個獨立的問題，它與社會結構和家族制度的轉變息息相關。近年來，社會史研究和女權意識再度勃興，中、日、西先後出現了以婦女為主題的學術期刊和書籍，婦女研究大有自成局面的趨勢。不過，就宋代來說，目前還沒有充分了解當時的社會和家族組織，又沒有很多的婦女史料，要超越前人例如陶希聖、陳東原、瞿同祖、仁井田陞、和滋賀秀三等的成果，不但困難，反易流於小題大作，或只是重覆一些歷史常識，縱有新說，總覺不夠深入。較成功的作品，是研究婦女的法律權利，例如離婚權和財產權的提高等，最後仍不免要從社會或家族的角度加以解釋。至於最熱門的題目，非貞節莫屬，但要澄清的問題仍然很多，這就是本文的目的。

貞節的觀念，上古已有，大力鼓吹者，亦不乏女性。漢代為禮教形成的重要時期，以法令獎勵貞節，不止一次詔賜貞婦順女布帛穀物，並甄表門閭。同時，社會上也出現了後世視為女訓範本的劉向『列女傳』和才女班昭（曹大家）的『女誡』，後者尤其強調男尊女卑、夫為妻綱、和三從四德，表揚『禮記』「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彭衛，一九八八，第八章）此後，歷代都有提倡貞烈的言論，唐代才女宋若華（莘）的『女論語』，最後一章就是「守節」。至於守節的行為，董家遵（一九三七）統計了『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閨媛典之閨節部列傳和閨烈部列傳，宋以前共有九十二

名節婦和九十五名烈女。（董之統計偏低，見劉增貴，一九八〇，第一章之「從再嫁之俗論貞節觀念之變遷」不過，從漢到唐，不少再嫁甚至三嫁的婦女還可以在史書上留名甚至立傳，可見當時並不以守貞作為婦道的必要條件。唐代貞節觀念淡薄，到今天仍是不爭之論。（高世瑜，一九八八）

既然貞節觀在宋以前已被提倡和實踐，它在宋代的發展便可分三方面來探討：第一，宋人是否有新穎的貞節觀？這要研究士大夫的思想。（宋代並無類似『女誡』或『女論語』的婦女著作傳世，故不容易研究婦女的貞節思想。）第二，宋代女子是否普遍守節？在統計時應注意地區、時間、和身分，因為南北的社會經濟和宗族結構不同，城市和鄉村也有差異；南、北宋甚至北宋前、後期的情況有所改變；而宗室貴族、官僚商賈、農夫工人的處境更非一樣。與上述兩點可以一併而論的，是贊成再嫁的言論是否存在和再嫁的行為是否普遍。第三，守節和再嫁以何種原因為多？「貞節」只是一個道德名辭，並不能充分解釋行為，而行為的發生，有著一定的思想、經濟、社會、甚至政治背景。例如民婦再嫁，常因生計問題；宗室女再嫁，也許是為了感情生活。同樣，在沒有「宗教化」以前，守節也不是盲目的，而是基於各種實際考慮的。當然，以上三點只是探討的方向，目前的研究成果還不能面面俱到，以下就一面介紹一面發問。

一、貞節觀

主張宋代婦女普遍再嫁的學人，大都認為宋人沒有什麼新穎的貞節觀，而主張宋代是守節由寬向嚴過渡的關鍵的學人，卻認為宋儒是將貞節觀「宗教化」的始作俑者，使人們盲目相信守節是「天

經地義」的事。不過，到目前為止，筆者還沒有看到從思想史角度深入研究宋代婦女觀的論文。有的只是利用幾條零碎的史料，總是給人一種斷章取義的感覺（詳後）；有的思想史研究者卻集中利用程顥和程頤對『周易』的解釋來斥責他們是「中國封建社會后期廣大婦女的罪人，」也給人一種移花接木的感覺，因為形而上學裡的男女比喻畢竟不同現實裡的男女關係。總之，資料繁瑣分散和不熟悉前代的倫理學說使學人難以評估宋代貞節觀念的發展。

然而，縱使是在象牙塔裡孕育的觀念也要切合若干社會實態才能付諸實踐和流行。有些學人認為，宋代商品經濟發達，務實精神加強，令士大夫對再嫁的態度和行動都與封建禮教和傳統的貞節觀背道而馳，變得愈發鬆弛。相反，同樣是以商品經濟發達為前題，另一些學人卻以為婚姻的商業化，特別是契約制的流行，使訂了婚的女子就要守節。像這種左右逢源的宏觀解釋實有待充實。論文最多和用功甚勤的Ebrey教授（一九九〇b）就較實際地分析士大夫的切膚之痛，以他們所遭遇的婦女問題為背景，解釋司馬光對婦女和錢財的看法。美中不足之處，是她所列舉的婦女問題看來並不嚴重，而司馬光的『家範』也不過是臚列常見的先賢事例，加上簡單引論，主要是給後生小輩參考，並不算一部有深度的著作。利用『家範』來研究婦女問題，恐怕不易討好。無論如何，Ebrey的研究取向是值得效法的，那就是先界定社會問題，再分析對應觀念的生成。

那麼，婦女再嫁在宋代是不是一個社會問題呢？一些學者喜歡在列舉數個或十來個實例後，便推論再嫁在宋代是「不勝枚舉」或「難以盡數」。平心而論，古代不流行離婚（詳第二節），而夫死再嫁的情況不會太多。宋代法律規定，男、女的最低婚齡是十五和十三歲，現實裡士大夫家庭平均是

廿四和十八歲，初次娶嫁最高不超過卅六和廿七歲。(方建新，一九八五)據此，當介乎十三歲至廿七歲的妻子喪夫時（假定超過廿七歲的寡婦甚少再嫁），她們的丈夫介乎十五至卅六歲，正屬少壯年華，除非發生天災人禍，否則以宋代人口增長接近一億的情況來看，死亡率不會高。故此，再嫁在當時不會發生積非成是或其他從量變到質變的情形，并不構成一個影響廣泛的社會問題。比較緊張的只屬少數士大夫，而程頤被認為是代表者。

程頤為什麼要反對一個不嚴重和不常發生的社會行為？他主要的關注是什麼？他有沒有提出照顧守節婦女的辦法？當時人，尤其是洛學中人，對他的「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名言有什麼反應？這些問題都沒有學人深入探討，也許程頤的出身背景有三點可以留意。

第一，程頤出身於世家大族。程氏自高祖出仕太祖開始，因朝廷推恩，至顥、頤兄弟已是五代為官。程頤「上仁宗皇帝書」就說：「食君祿四世，一百年矣。臣料天下受國恩之厚，無如臣家。」讀來頗以家世為榮。後代雖不如高祖父賜第京師贈太子少師的顯赫，但父親仍官至太中大夫(四品)、勳至上柱國、爵是永年縣伯、食邑是九百戶，可以六次蔭庇子孫，不失為中級官僚，聯姻的對象也以士族為主。程父自開封遷居洛陽，兩地的士族均以注重門風見稱，趙鼎『家訓筆錄』「原序」就說：「吾歷觀京洛士大夫之家，聚族既衆，必立規式為私門久遠之法。」在家族裡，程頤一支是主房，父祖以家長的身分編修族譜，照顧族衆，「責子弟甚嚴，」講究居家禮法，注重三綱五倫。程頤之母「事舅姑以孝謹稱，與先公相待如賓客，……雖小事未嘗專，必稟而後行。……其教女，常以曹大家『女戒』。」（『河南程氏文集』卷十二「上谷郡君家傳」）王安石變法，反對的司馬光、呂公著、邵

雍、和文彥博等名臣碩儒聚居洛陽，與程家尤其是二程唱和，以道德性命相高，所形成的學風學說，Freeman（一九七三）稱之為「儒學保守主義」（Confucian Conservatism）。程頤的個性本較嚴肅，尤其尊古崇理，「動止語默，一以聖人為師，其不至乎聖人不止也。」（『宋史』卷四二七本傳）司馬光和呂公著聯名推薦，說他「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義。」（『溫國文正司馬公集』卷四九「與晦叔同舉程頤」）可說字字有據。他成為哲宗的啟蒙老師，就更嚴厲，他因司馬光的喪禮與蘇軾齟齬，無寧是因為他對古禮過於拘泥，傳為佳話的「程門立雪」，其實有點不近人情。所以陳東原說：「二程因崇理之故，把古說看得太認真了，對於貞節的觀念，遂嚴格起來。」（一九二八，第六章之「宋儒對於婦女的觀念」）以上簡單地結合程頤的家庭背景、思想環境、和個人因素，可以作為一個研究的角度，而不要把貞節觀孤立起來，因為它只是程頤思想體系和生活倫理的一小部分而已。

第二，程母在家族裡扮演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程頤承認受母教的影響很大：「頤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能惡言罵人，非性然也，〈母〉教之使然也。」在程頤心目中，進士之女的母親於「女功之事，無所不能；好讀書史，博知古今。」作為家長之妻，「撫愛諸庶，不異己出。從叔幼孤，夫人存視，常均己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更了不起的，是支撐門戶，在程父外出任官時主持家務；當時「聚口甚衆，儲備不足，夫人經營轉易，得不困乏。」程父「賴其內助，禮敬尤至。」（「上谷郡君家傳」）由此可見一位賢內助對一個並不富饒的士族的重要性和所受到的尊重。假如家長年輕去世而妻子不甘重擔改嫁，則本房以至整族的現有秩序可能都要重整，諸如分財和分支的問題

等。早在真宗初年，大臣謝泌的寡妻在拒絕再嫁時就有「餓死事小」的話：「兒以賤婦人，得歸隱居賢者之門已幸矣，忍去而使謝氏無後乎？寧貧以養其子，雖餓死亦命也。」（『宋史』卷四六〇「謝泌妻侯氏」）仁宗時，名臣包拯之寡媳在獨子殤亡後仍拒絕再嫁說：「昔之留也，非以子也，舅姑故也。今舅歿，姑老矣，將舍而去乎？」（同書卷「崔氏」）考慮及此，則寡婦所守的便不單是個人的「節」，也是嫁入夫族時所負上的「志」，對當時以家族而非以個人為中心的士大夫階級來說，後者無寧更為重要。

所以，在道德禮法之外，考察宋代士大夫婦女在家族的實際功能和權利可以幫助了解她們留在夫家守節的原因。司馬光、朱熹、和袁采等人不約而同地鼓吹起碼的婦女教育，其中一個原因正是因為她們要扮演的家族角色愈益重要。（Birge，一九八九；Ebrey，一九八一，一九九〇）由此推想，宋代部分士大夫婦女的家族地位，不降反升，這與社會結構的改變不無關係。當時門第衰落，科舉競爭愈演愈烈，商人地位節節上升；中下層士人一面維持家庭，一面從事舉業，要單憑一己的經濟力量是很困難的事。教育普及，士子激增，但科舉名額並無相對增加，結果中舉的機會漸低，增加了舉業的時間和投資；何況準官僚雖然倍增，但職位卻無相對增加，結果大幅度延長了授官的時間，要進一步脫離選人的身份得到較高的官職就更難。在此情形下，不少士人乃與商賈聯婚，藉妻子豐厚的嫁奩支持舉業和生計；好運的話，富家千金也是賢妻良母，綜理大小家務，讓夫婿和兒子可以專心發展各方面的事業。（陳鵬，一九九〇，卷三之「宋之財婚」，卷十之「妻之能力」及「夫妻之財產關係」；黃寬重，一九九〇；梁庚堯，一九九一：一〇五，一一九，一二三～一二四）此點

正好反映宋代婦女財產權的提高。(島田正郎，一九六五；袁俐，一九八八；柳田節子，一九八九)

總之，婦女在家族的管理和經濟角色愈重要，就愈為族人所依賴，不願她們離開。

第三，程家曾有兩位婦女再嫁。一次由程頤的父親玉成；『河南程氏文集』卷十二「先公太中家傳」說：「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甚至。其女之夫死，公迎從女兄以歸，教養其子，均於子姪。既而女兄之女又寡，公懼女兄之悲思，又取甥女以歸，嫁之。時小官祿薄，克己為義，人以為難。」一段文字，三位寡婦，但喪夫的前後不詳，難以推論。門人奇怪程頤的主張與其父的行為相反，朱熹只是簡單回答：「大綱恁地，但人亦有不能盡者。」(『近思錄』卷六)『宋史』卷四二七「程頤傳」則索性把甥女再嫁之事刪去。其實，程頤這段話旨在表揚父親敬宗收族，朱熹也是將之收入「齊家之道」，正好反映程氏照顧家族的苦心。宋代法律規定，除本人外，只有祖父母和父母可強令寡女再嫁，程頤之父無此權力，他設法張羅，讓姐姐母女重聚，又為甥女辦嫁妝，可謂仁至義盡。雖然是再嫁，但程頤直書不為尊者諱，可見他並不以為不對。

另一次再嫁卻令程頤大為不滿。『河南程氏外書』卷十一「時氏本拾遺」：「章氏之子與明道〔程顥〕之子，王氏婿也。明道子死，章納其婦。先生〔程頤〕曰：『豈有生為親友，死娶其婦者?』他日，王氏來餽送，一皆謝遣。章來欲見其子，先生曰：『母子無絕道，然君乃其父之罪人也。』」其關係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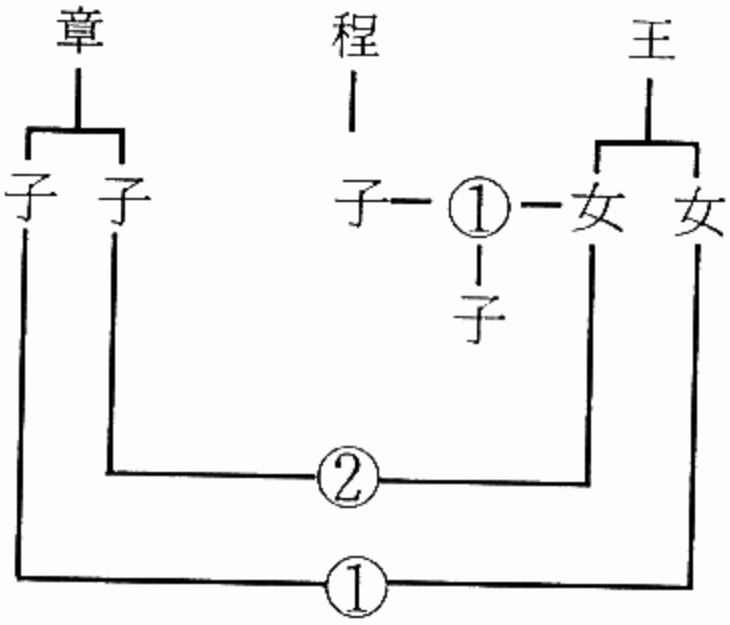

很明顯，程顥之子與王氏之女已生一子，但王女再嫁入姐夫或妹夫之家，其子則歸程家撫養。因一女子之再嫁而改變章、程、王三家之親戚關係，程媳變為章媳，而程子成為無父無母，故程頤加以譴責。值得注意的，是章、王兩家均為士族，竟如此安排兒女婚姻，故程頤譴責的對象，不但是寡婦本人，而且也是這些士人。同時的文瑩『玉壺清話』卷二也不滿地說：「膏粱士族之家，夫始屬纊，已欲括奩結橐，求他耦而適者，多矣。」反對婦女再嫁的另一面就是要這些作為國家精英的膏梁士族的家長也多注意道德禮義，不要隨便主持再嫁。

從上述四個喪夫的例子來看，守節與再嫁的情形實在十分複雜。程頤父親對三位寡婦就有不同的處置，程頤自己也有不同的態度，大抵會考慮到：(1)夫族的處境，(2)寡婦在夫族和本族的地位，

(3)寡婦的年齡，(4)寡婦是否有子女，和(5)守節或再嫁對家族的影響等。這些考慮的排列組合十分複雜，每個考慮的重要性也因時而變，例如寡婦年輕無嗣，卻可能因為攜妝奩改嫁而使夫家經濟陷入困境；或年輕有子，攜之改嫁則使夫家絕嗣等。(參考Ebrey，一九八一：一二〇～四)反過來說，「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為難事，」萬一所托非人，「鮮不破家。」(袁采『世範』卷一「寡婦治生難托人」)如此又何苦守節？總之，由於「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上下文並不詳盡，難以判斷程頤所指的是那一種再嫁情況，目前也不清楚當時人針對此話的討論，到後來被不分青紅皂白地引用，自然變成了不近人情的所謂封建道學教條。較穩當的說法，是程頤在原則上反對再嫁，也就是朱熹所說的「大綱」，但也參乎人情，故云「人亦有不能盡者。」

在反對再嫁的同時，程頤也反對再娶。他的尊古崇禮是同時針對男子與女子的，既然女子再嫁為失節，則男子也不應娶嫺婦，因為「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己失節也。」又說：「大夫以上無再娶禮。凡人為夫婦時，豈有一人先死，一人再娶，一人再嫁之約？只約終身夫婦也。但自大夫以下，有不得已再娶者，蓋緣奉公姑，或主內事爾。如大夫以上，至諸侯天子，自有嬪妃可以供祀禮，所以不許再娶也。」(『河南程氏遺書』卷二十二下)這裡有兩點值得注意：㈠是家族觀念的支配性。男子再娶只是為了奉公姑、主內事、供祀禮、和廣後嗣，女子沒有這些需要，也就沒有理由再嫁。㈡是程頤以古制立論。如果說宋代的居家禮法以古律今，愈趨嚴密，也是同時針對男與女，並不是專門針對女性；例如袁采『世範』卷一「父兄不可辨曲直」就說：「子之於父、弟之於兄，猶卒伍之於將帥、胥吏之於官曹、奴婢之於雇主。」換言之，家長權威提昇，後輩的男性與

女性同受更大的約束，只是形式不同，而是整套的三從四德。（王玉波，一九八九，第四節）總之，從禮教、家長制、和家族組織日趨嚴密這個較大的角度來看，婦女問題只是這個大趨勢的一個環節，並不是獨立的問題。同樣道理，在考察社會地位較低下的女性（如婢、女使）時，亦必須同時考察地位相同的男性（如奴、人力），才能通過比較而得到平衡的看法。（參考王曾瑜，一九八八；王廷中，一九八九）。

程、朱並稱，研究朱熹思想學術的中、日、西論文超過一千篇，但沒有一篇詳細討論他的貞節觀。有一次，朱熹的一位朋友，在朝廷上以直言聞名的鄭鑑死了。鄭氏是大族，族人包括南宋晚年知名的鄭起和思肖父子，鑑本人在『宋元學案』裡是名儒陳傅良的學侶，其妻更是名相陳俊卿之女。朱熹與陳家也相熟，於是寫信給鄭妻的哥哥，勸他鼓勵妹妹守節：「令女弟甚賢，必能養老撫孤，以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自世俗觀之，誠為迂闊。然自知經識理之君子觀之，當有以知其不可易也。伏況丞相一代元老，名教所宗，舉錯之間，不可不審。」（『朱文公文集』卷廿六「與陳師中書」）不過這位丞相之女還是再嫁給鰥夫羅點，羅後亦成為一代名臣，在『宋元學案』裡是陸九淵的學侶。

到目前為止，這封信是朱熹贊成士大夫階級女性守節的最有力證據。奇怪的是，朱熹在地方官任上不時發佈勸俗文告，但都沒有大力鼓吹婦女守節。出知福建漳州時，朱熹鑑於當地風俗澆薄，乃揭示北宋名臣陳襄的「仙居勸諭文」，並在其後加上自己的「節次施行勸諭事目」。陳文中有「夫婦有恩：貧窮相守為恩，若棄妻不養、夫喪改嫁，皆是無恩也。」在「事目」的闡釋裡，朱熹只是呼

籲婚姻當遵守禮律，不應姘居或私奔，完全沒有針對「夫喪改嫁」發表任何議論。（『朱文公文集』卷一百「揭示古靈先生勸諭文」）他甚至不反對妻子因夫貧而主動離婚，「若是夫不才，不能育其妻，妻無以自給，又奈何？這似不可拘以大義。」（『朱子語類』卷一〇六「浙東」）他禁止私奔，後世遂謂他「立法令之〔女子〕纏足極小，使不良於行，借革其澆俗，」（胡樸安，一九二三，下篇卷五「福建・漳州女子之杖林」）卻沒有任何跟他有關的婦女守節傳言。看來朱熹鼓吹貞節的對象，還是以士大夫階級為主，也許這也是程頤所說的大夫以上和以下的分別吧！

有一點要特別強調的是，不是思想史的研究者或許不能充分掌握思想家的思想體系，但起碼要忠於原文，不能斷章取義。為了證明程頤並不反對婦女再嫁，學人時常引用『河南程氏遺書』卷十八「出妻令其可嫁」的話。事實卻是，程頤主張妻子不賢，便可出之，但不可張揚其惡，「如必待彰暴其妻之不善，使他人知之，是亦淺丈夫而已，君子不如此。」門人回應說：「古語有之：『出妻令其可嫁，絕友令其可交。』乃此意否？」程頤稱是。可見此語既非程頤所說，亦與再嫁無直接關係。同樣，為了強調理學家反對再嫁，有學人謂張載「把婦女的守節問題提到了天經地義的高度。」他說，夫婦之道在其初婚時，不曾約再配，所以婦女在丈夫死後，不可再嫁，這好比天地的『大義』。」其實，這「大義」也包括丈夫的不可再娶。原文是「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然，夫豈得而再娶！」（『經學理窟・喪紀』）跟程頤一樣，張載認為鰥夫再娶只是為了養親承家，繼續祭祀，日後祔葬的，仍是正室，繼室只能別為一所。張載有一篇「女戒」，才一百三十六字，四字一句，讀來頗有溫情，沒有什麼高調。還有

一句時常被誤用來證明朱熹反對男子再娶的話，是『朱子語類』卷九〇的「古人無再娶之禮。」事實上，朱熹在此討論的是祭禮，並非再娶，故下文說：「今人雖再娶，然皆以禮聘，皆正室也。祭於別室，恐未安。」又有一位專門研究朱熹思想的學人，也許是不熟悉宋代官制，竟把一般地方官吏都要表揚的「節婦」一項，說成了是朱熹個人的執著。最不應該的，是斷裂文句，妄加穿插。例如說：「他把封建社會套在婦女身上的『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繩索，說成是婦女的『天性人心不易之理』。」原文卻是：「本軍民俗，號稱淳厚，……〔其孝行、義居、守節，〕非他郡之所及。又況天性人心，不易之理，在昔既有，今豈無之？」（『朱文公文集』卷九九「知南康榜文」）此外，他又把陳襄的話硬塞到朱熹口裡，張冠李戴。在學術研究裡，為了加強或推翻舊說而過當地運用史料是常有的事，不過更重要的，還是取信於讀者和提出新說。

二、再嫁與守節

學人不時將「改嫁」與「再嫁」（再醮）混為一談，其實改嫁的前題是丈夫休妻或妻子主動離異，而再嫁是丈夫先死，可分別詳稱為「離婚改嫁」和「夫死再嫁」。由於都關係婦女的婚姻權利，故以下分別討論，但重點仍在關係守節的「再嫁」。

㈠離婚改嫁。一般將夫權與妻權相對，認為丈夫可以隨意休妻。其實，古代的婚姻，在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完全是以家族為中心，並非個人的，丈夫要休妻，並不容易。所謂「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舅姑在時，是由他們來決定婚姻的締結和解除。

「東風惡，歡情薄，」陸游因為母親不喜歡妻子唐婉，只好離婚。舅姑謝世，妻子曾持三年之喪，則雖犯七出之五，也不能離異。丈夫要休妻，實受法律的限制，妻子本人或直系親屬有權上訴；『宋刑統』卷十四「和娶人妻」說得很清楚：「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去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七出是五十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妒嫉和惡疾；盜竊一項關乎個人的失德，（瞿同祖，一九八一，第六節之「七出」，但陶希聖，一九六六，第二章之「離婚制度」以為盜竊包括私貨私畜和私假私與，乃違反家族同居共財的原則）其餘六項均關乎家族，並非根據丈夫個人的好惡。義絕是夫對妻族和妻對夫族的毆殺和姦非等，也是關乎家族利益，由法律強制離異。三不去是有所取無所歸、持舅姑之喪、及先貧賤後富貴。換言之，除非是夫婦因無法相安而協議離婚（詳後），否則丈夫不能單方面憑一己好惡出妻，出妻時還要考慮「三不去」。而且這是法律問題，雖不無特例，但應可適用全國和所有階層。妻子被出後可以自由改嫁，娶唐婉的還是個宗室。

妻子主動離婚在法律的規定上就更難。法出於禮，自然體現了維護家族和階級的各種尊卑、貴賤、長幼、和親疏的觀念，其中之一即夫為妻綱和男尊女卑，故夫妻在法律上不平等是無容諱言亦無須大造文章的事。七出之條和對男方較寬容的義絕定義至遲在唐代已經底定，不能用來專責宋人。事實上，宋在唐律的基礎上有所改進。例如唐代鬥訟律在議尊的原則下，姑故殺媳，只流二千里，但宋太宗以敕代律，詔令姑殺媳以凡人論罪。唐律規定，夫失蹤六年後妻可改嫁，宋真宗時改為只要是夫挾妻財失蹤，妻無以自給，便可改嫁。南宋更鬆：「在法：已成婚而移鄉編管，其妻願離者

聽。夫外出三年不歸，亦聽改嫁，」而且可保有聘財。（『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離婚」）反之，丈夫不能因長久在外而再娶，否則便犯重婚之罪。類似的敕令應該還有很多，只是很分散，有待學人努力。

在法律條文之外，夫妻可以私下協議離婚，由丈夫給離書為憑，雙方家長為證，由官府批准。這種離婚方法可能比較常用，也比較能反映女性的婚姻權利，不過目前的研究還不全面，只能簡單地提出三點。第一，離婚的理由很多，有些幾與今日無別。『宋刑統』卷十四「和娶人婦」：「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所謂「不相安諧」的定義很廣，例如有丈夫因貧窮無法養妻，乃自願放妻。又有婚後夫妻無法相處，「相〔想〕是前世怨家，眅目生嫌，作為後代增〔憎〕嫉。緣業不遂，見此分離。」或妻子不能與夫家相容，以致「六親聚而成怨，九族見而含恨。」（仁井田陞，一九四二，第五章之「婚姻の解消」；李敖，一九六四：陳鵬，一九九〇，卷十一之「庶人之離婚程序」）這些理由都相當現實和開放，反映一般民衆的婚姻自由，少受禮教的約束。

第二，從北宋中葉到南宋後期，都有女子本人或直系親屬主動提出離婚。（張邦煒，一九八七：五九一～二）『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九「婚嫁」有一南宋末年的和離案，是妻子的哥哥高中後看不起家道中落的妹夫，迫其寫離書放棄妻子和五個女兒，但妹夫在七年後要求復合。主判的劉克莊贊成復合，但把妹夫和已死的哥哥先罵一頓，說哥哥「壽祿不永，萬里客死，豈非此等事有以累其陰騭歟？」並勸其弟「宜鑒乃兄覆轍，做些好事，以助前程。」至於妹夫，「若真有伉儷之誼，臂可斷，而離書不可寫，今觀乎寫離書，卻翻悔於七年之後，亦已疏矣。」可見即使是女方要求離婚，但男

方不肯寫離書便莫可如何。

第三，縱是協離，也不普遍。統治者的目標是使「男有分、女有歸」，同樣不樂見夫出妻或妻棄夫，所以法律允許爭吵氣憤的妻子暫時離開夫家。『宋刑統』卷十四「和娶人妻」：「議曰：室家之禮，亦為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暫去，不同此罪〔指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劉克莊判決復合，無寧也是這種精神，而非學人所說的單方面剝奪了婦女要求離婚的權利。反過來說，男方要協離，未嘗沒有壓力。程頤說：「世俗乃以出妻為醜行，遂不敢為，……只為今人將此作一件大事，隱忍不敢發，或有隱惡，為其陰持之，以至縱恣。」（『河南程氏遺書』卷十八）司馬光也說：「今士大夫有出妻者，衆則非之，以為無行，故士大夫難之。」（『家範』卷七）南宋時更有士大夫因非理出妻而被免官。（陳鵬，一九九〇，卷十一之「歷代離婚之觀念及概況」）可見不能輕易休妻。大抵士人在離婚之前，總顧慮到雙方家庭的名譽和利益（對妻族的依賴過於本族的例子，見L. Walton，一九八四），佔人口絕大部分的小農，男耕女織，亦不會隨便放棄經濟伴侶。李昌齡『樂善錄』「孫洪」一節中有一個為人寫離書而受天譴的故事，與劉克莊所說的「陰騭」和「好事」雷同，可以反映士庶均不樂見離婚。

(二)夫死再嫁。可首先觀察衣食無憂的公主。據董家遵（一九三四）的統計，唐代兩嫁的公主共廿五位，三嫁的三位。張邦煒則指出，唐代已婚公主一三〇人，兩嫁者廿七人，三嫁者三人，合占二三%；宋代已婚公主四十一人，再嫁者不過二人，占五%弱；前者可正面證明唐代公主貞節觀念不重，後者可反面證明宋代公主貞節觀念頗重。然而，張氏的目的是要證明「宋代不是貞節觀念驟

然增長、婦女地位急轉直下的時期。」對二三%與五%的懸殊，他的解釋是「公主改嫁僅見於唐代前期，玄宗以後絕無一例，宣宗進而嚴加限制，降詔：『公主、縣主有子而寡，不得復嫁』，……如果要說公主改嫁現象曾經發生變化，其轉折關頭不在唐宋之際，當在中唐前后。」（一九八七，一九八九第三章，一九九〇，前兩者的統計略有出入，今從後者）這裡的問題有二：第一是離婚「改嫁」與夫死「再嫁」涉及不同的貞節觀念。董家遵也間接指出，至少有兩位兩嫁的唐公主不是「無夫之寡」，但因數目不大，不致影響統計的準確程度。第二是張邦煒的百分比計算方法有待商榷。「再嫁」的前題是夫死，假如宋代四十一位主婿只有兩位早死，則大部分的公主自然不用守節，不能說她們有較重的貞節觀念。換言之，不應將「再嫁」與「守節」對比。故此，學人應以事實說明公主的守節情況。至於再嫁的兩位，一位是太祖的妹妹，繼夫是擁立太祖代周的大將，看來是政治婚姻；另一位是徽宗之女，靖康恥時北遷，至燕京喪夫，改適習古國王，此時此地也很難講究貞節了。

那麼，宋代有沒有像唐宣宗那樣約束公主和縣主（親王之女）再嫁的詔令？張邦煒認為，在宋代的全部法則中，只有一項獨一無二的禁止婦女再嫁的規定，原文是：「宗婦少喪夫，雖無子不許更嫁。〔大宗正汝南郡王〕曰：此非人情。乃為請，使有歸。」當時是仁宗年間。（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〇「仁宗嘉祐四年十一月庚子」）張氏接著說，這法令到英宗時「干脆予以撤銷，公開下令准許『宗室女再嫁』，」並一直遵行到南宋後期。「可見，在宋代，禁止宗室婦女再嫁的規定經歷了一個由施行到廢止的過程，這恰好表明宋代對于婦女改嫁絕非愈禁愈嚴，相反倒是限制愈來愈小，

越放越寬。」（一九八七：五九二～三）既然找不到有關公主再嫁的法令，姑且不論，但將「宗室婦」和「宗室女」合稱「宗室婦女」卻會產生混淆。前者指宗室之妻，在同姓不婚的原則下，一定不姓趙，但所生子卻為宗室；後者指宗室之女（包括縣主），跟公主一樣，一定姓趙，但所生子只為外戚；兩者實受不同的法令約束：宗室之妻是否因汝南王的請求而自仁宗朝開始可在年少無子的情況下再嫁，有待查明；宗室之女自宋初開始就沒有不准再嫁，但再嫁的條件是否像唐宣宗那樣規定必須無子，亦有待查明，目前難以斷言究竟是愈來愈寬抑或愈嚴，大抵是五服的關係愈近便較嚴，愈遠便較寬，不能以偏概全。

在一篇專論宋代公主的論文裡，張邦煒（一九九〇）以為她們的政治和家庭地位較唐代大為低落：政治上不能開府，沒有邑司，不能任命官吏，沒有法外特權，甚至活動也受限制，「家有賓客之禁，無由與士人相親聞。」在家庭也由唐代的以公主為中心變為以駙馬為中心，表現出男尊女卑，公主不但要向舅姑下拜，還要為駙馬居喪。結果，就是公主的生活較節儉，作風較嚴謹，包括注重貞節。這是發人深省的論文，說明了注重貞節是一連串變化中的一環，並非獨立發生的。

士大夫的妻子是否可以無條件地夫死再嫁？隋文帝時，鑑於「禮教凋弊，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於是詔令九品以上妻和五品以上妾不得再嫁，（董家遵，一九三四：一五一）唐代沿之，但張邦煒以為「宋代對此既未予以重申，更未加以推行，因而官僚妻妾改嫁的事屢見不鮮。」不過他舉的例子都是妾，（一九八七：五九三）在宋代大都是買賣得來，地位甚為卑下，將之附會貞節觀，未免不倫。（參考Ebrey，一九八六a：，唐代劍，一九八八）朱瑞熙也以為，

「宗室、士大夫家婦女改嫁的事例極多，幾乎不勝枚舉。」但他的九個例子中，只有兩個是士大夫的妻子，其餘都是一般民婦或無可查證。（一九八三：一一八～九），唐代劍，一九八六，則多用筆記小說的例子，大都難以證實）在名為「宋代士大夫的貞節觀」一文裡，宋東俠（一九八九）說：「宋代士大夫貞節觀的變化還表現在他們積極支持自己的親屬改嫁，其直系親屬包括母、妻、女等有不少改嫁者。」但是在母親的例子裡，包括學人一再引用的范仲淹、杜衍和朱壽昌的母親，在再嫁時都是生活艱難的民婦或出妾，日後母憑子貴，才變成「士大夫之母」。士大夫向再嫁或改嫁母盡孝，乃母子天倫，恐與貞節觀無大關係。至於妻、女更嫁的真實例子，宋氏沒有提供。宋氏又以十五個例子說明「士大夫聘娶改嫁婦的廣泛性」，其中十四個來自墓志碑銘，應該可信。可惜的是功虧一簣，既沒有查明其中十一位再嫁婦女的身分，又沒有說明娶者結婚時是否已是士大夫或鰥夫；因鰥夫通常難求閨女為繼室，只有退而求寡婦，不能說他們不重貞節。換言之，七折八扣後，連同筆者引用的幾個例子，再嫁的士大夫妻女不出十個。假如學人推說是資料的限制，那麼為何守節的紀錄卻十倍於此（見下段）？是否反映士大夫對再嫁總是有點蹩扭，所以少提為妙（學人不妨比較初婚與再婚的禮儀），而對守節總覺是種光榮，所以大書特書呢？

筆者只翻查『宋會要輯稿』「禮八・旌表」和「儀制十・敘封母妻」，倒發現了十位夫死守節的婦女中有七位是士大夫的家屬（附表一），其中一位是王安石之子雱的女兒，守志三十餘年，因弟弟上奏表揚而特封令人，說明了王安石嫁媳的故事是可疑的，學人不應隨便引用。（故事大意謂王雱一向有心疾，娶妻後生有一子，因相貌不像自己，便設計害死，王安石不得已把媳婦嫁走，見魏泰『東

軒筆錄』卷七）此外，在『宋史』卷四六〇列女傳的五位夫死守節婦女中，有三位為士大夫妻。（附表二）梁庚堯論南宋的貧士和貧宦，也根據行狀和墓誌，提供了八個寡婦撫養幼子讀書以繼承父志的例子（一九九一：一一六～一一七，一二四～一二五）。所以，目前士大夫妻女守節比再嫁的實例多。董家遵（一九三七）根據『古今圖書集成』統計出宋代節婦共一百五十二人，卻沒有分析她們的身份。徐秉愉（一九八〇）用同樣的資料統計遼、金、元的節婦烈女，拿較詳細的金代來說，共節婦七人、烈女三十人，其中平民只有十四名，貴族和官吏妻女卻有廿三名，佔六二%。這不禁令人相信，若仔細分析上述的一百五十二名節婦，便會發現更多的士大夫妻女。從附表一和二來看，從北宋前期到南宋後期都有夫死守節，而剛巧以程頤所處的哲宗和徽宗兩朝較多；守節多寡的時間分佈，有待進一步的統計和解釋。

總之，因種種實際的原因，再嫁這個不大不小的「傳統」不可能到宋代便自然地消失，所以一定有士大夫妻女再嫁的例子，但其數量在目前還不足以作出什麼推論。就常識言，貞節觀在士大夫之間本就較易流傳和被接受，加上它是一個經典的、由聖賢傳下來的觀念，要反對較難，要提倡較易，只要(1)有地位的人們（無論政治、社會、或學術）大力鼓吹，(2)這觀念又切合一些重要的需要（如有利於家族的穩定），加上(3)政府的有意贊助，則這觀念就容易成為風尚（無論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而特別在它能夠切合需要的階層中流行。假如學人要證明貞節觀正在萎縮，方法不在於找出更多的再嫁例子，或專找舊說的漏洞，而在於研究（甲）當時是否有疑古、革新、甚至反古的潮流，以致波及貞節這個衍生的觀念，（乙）這觀念是否不能配合、甚至阻礙當時的社會發展，和（丙）

政府的配合，例如法律上放寬甚至協助再嫁。就宋代來說，貞節觀雖然缺乏了第(3)項，但具備了第(1)和(2)項，而且在第(1)項裡的鼓吹人物，還是學派的領袖，有門人弟子可以推波助瀾，形成影響力。所以筆者相信，貞節觀在宋代已有異軍突起的條件，故即使在元代異族統治下，仍然出現了四百五十二位節婦（比烈女還要多出五十位），到了明代，第(1)和(2)項持續而第(3)項加入，貞節觀乃大為發達，節婦達到二萬七仟一佰四十一人。（徐秉愉，一九八〇；董家遵，一九三七）沒有了宋代的醞釀，便很難解釋元代的發芽。

最後是民婦的再嫁。宋代的士大夫屬官戶，享有大小不等的經濟特權，中級以上官員，生前有蔭補，死時有恩恤，即稚子亦可錄官，使孤兒寡婦的生活不致沒有著落，不致沒有希望。何況做官的多會購置田產，一時總無凍餒之患。民戶則不同，尤其是小家庭，丈夫去世後遺孀遺孤生活立陷困境的為數真不少，所以哲宗詔令將難以維生的寡婦居喪期由廿七個月縮短為一百天，好讓她們早日再嫁，鰥夫反無此優待。可見不少民婦為生存而不得不再嫁；在法令不及的情況，不少士大夫就利用職權來方便她們再嫁，有仁心的儒者是不會看著她們餓死的。（宋東俠，一九八九，第二節）范仲淹的「義莊規矩」亦有資助寡婦再嫁的條文：「嫁女支錢三十貫（原注：七十七陌下並准此），再嫁二十貫。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附帶一提，學人時常根據這些規定，認為范氏同意士大夫婦女再嫁，而不贊成再娶。但是，當時的婚姻重財，士大夫以三十貫辦嫁妝未免寒酸（神宗時「一最下士人，亦須月費百千〔一百貫〕以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熙寧七年二月辛卯」條；趙鼎『家訓筆錄』「第二十一項」：「如有婚嫁，每分各給五百貫足，男女同。」），故范氏義莊的規定

無寧主要是為了族中低收入的家庭。而且，仲淹二歲隨母再嫁，在朱家成長，但一旦知道身世，即離家外就，及進士授官，乃迎母奉養，復姓改名；如此，他會再讓范氏子弟隨母再嫁嗎？恐怕他同意再嫁，也是有條件的。總之，范仲淹承認有些婦女有再嫁的需要，並且願意資助，至於他是否鼓勵再嫁，則是另一回事。

宋代經濟發達，大批民婦投入生產，提高了個人的經濟能力，有利於守節。游惠遠說：「宋代女子於職業的從事上是相當多樣化的，……其意義有三：一、她們能獨立謀生，不必仰賴他人而活；二、她們能協助家庭生計；三、她們在整個經濟大環境中，也是推動生產和刺激消費的一員。」（一九八八：一八二）。此論發全漢昇先生（一九三五）所未發，也引起筆者三點聯想：第一，城市的謀生路多，有利於寡婦的獨立和守節。（參考龐德新，一九七四）洪邁『夷堅志』「都昌吳孝婦」、「吳六競渡」、和「鄂渚王媼」等故事的女主角都是獨立謀生的寡婦。（游惠遠，一九八六：一四六～八）附帶一提，洪巽『暘谷漫錄』說：「京都中下之戶，不重生男，每生女則愛護如捧璧擎珠；甫長成，則隨其姿質教以藝業，用備士大夫採拾娛侍。」其言或涉誇張，但提醒學人注意城、鄉或商業區、農業區的差別。第二，農產商品化不但造成宋代商業的高度繁榮，而且改變了傳統小農經濟「夫耕婦蠶」的比重，婦蠶數月的成品市值接近甚至超過夫耕整年所得是學人津津樂道的事。在游惠遠論文中就至少有二位寡婦和一位與夫失散廿六年的少婦靠紡織和養鵝來提供兒子教育以至婚娶的費用。（一九八八：一三一～二）梁庚堯根據行狀和墓誌也提供了三個寡婦靠紡織提供兒子生活和教育的例子。（一九九一：一一四～一一五）這也許較多見於東南方的經濟農作區。第三，輕工業發達，

手工作坊以至專業市鎮紛紛出現，必須雇用大批女性，不但增加了她們的收入，也把她們從家庭的小社會吸引進一個開放的大社會裡。如果說宋代小農的人身依附關係日漸減弱，這也表示愈來愈多的婦女勞動者逐漸增加了獨立自主的心態和能力。當然，這過程是漫長和不一致的，例如一直要到南宋寧宗開禧元年（一二〇五），經濟落後的夔州路施、黔等州的客戶婦女才獲得法律上的人身自由：「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宋史』卷一七三）再嫁與否，都由她們自主了。總之，宋代農、工、和商業的繁榮增加了寡婦獨立維生的經濟條件，而政府也協助獨立的寡婦撫養孤兒至十五歲：『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十八「賦役令」：「諸女戶寡居，第三等以上，雖有男子（原註：婿姪之類同），年拾伍以下，其稅租應支移者，免全戶之半，應科配者，降本戶一等。第肆等以下聽免。」從這法令來看，當時似有一定數目的寡婦。

士大夫妻女守節，容易令人想到禮教宗族；一般民婦守節，有論者歸究於夫妻的守信與義務。朱瑞熙（一九八三）根據『夷堅志』，以為宋代地主階級在民間傳統的迷信觀念裡強調婦女改嫁不得好死。但張邦煒（一九八七）指出，『夷堅志』共有五十五個再嫁和六個三嫁的故事，但只有十三次譴責再嫁，而有廿六次非難再娶。游惠遠（一九八八，第四章）進一步指出，在這些故事裡，固然有丈夫單方面要求妻子不再嫁，但也有妻子單方面要求丈夫不再娶，和雙方都要求對方守節的。宋人一方面痛恨負心的丈夫，另方面特別讚揚不再娶的丈夫。所以她認為宋代平民所講求的貞節，主要是指夫婦在對方死亡後履行生前許下的承諾、和完成基本的如完喪的義務；最高的理想，乃是夫妻雙方都為對方守節。這樣看來，民間對守節的重視較士大夫有過之而無不及？！只不過，小說多

訴諸附會與渲染，學人把想像豐富的情節照單全收，就未免只是替小說家作宣傳而已。『夷堅志』裡充滿了果報的思想，藉各式各樣的故事重覆傳達，虛構的不知凡幾？試問洪邁一生曾耳聞目睹五十五次再嫁嗎？筆記小說的「具體」內容，只能用作歷史研究的旁證，若用作主證，就未免太過隨心所欲了。小說固然有現實的一面，也更有想像的一面，重覆出現的想像並不構成事實。研究默默地過活的社會大衆，結果平淡無奇，固然令人失望，但至少讓我們知道，今日的常識，是在怎樣的歷史時空產生，今日的生活，有那些是傳統的一部分。

三、再嫁與守節的原因

彭衛在『漢代婚姻形態』指出：「在漢代，影響婦女再嫁和改嫁的，與其說是『貞節』觀念的擴展，倒不如說是多種因素的合力結果。」這些因素包括(1)贍養公婆的意願，(2)生育年齡的限制，(3)夫族對穩定和安寧的考量，和(4)皇權及尊卑觀念的干涉等。（一九八·二一〇五～一〇）除此之外，宋代常見的有伉儷情深不忍再嫁、守子以存血脈、教子以承父志、和監管產業以待兒女成人等（見附表二之兩民婦）。當然，直系尊長亦有種種理由鼓勵女兒再嫁，很多時的確是為了年輕寡婦的幸福。必須注意的是，對守節與否，妻、妻族、和夫族會有不同的考慮。本節特別討論財產在中上層婦女守節問題上的角色。

漢末以來，講求門閥婚姻，經過五代喪亂，至宋代已變成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而直求資財。司馬光『書儀』卷三「親迎」注：「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

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是乃駔儈鬻奴賣婢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姻哉！」男藉科名為資本，女則惟靠嫁資：在程頤的時代，「近年進士登科，娶妻論財，全乖禮義。衣冠之家，隨所厚薄，則遺媒妁往返，甚於乞丐，小不如意，棄而之它；市井駔儈，出捐千金，則貿貿然而來，安以就之。」（『皇朝文鑑』卷六一丁騭「請禁絕登科進士論財娶妻」）這固然有助於社會階層的流動混合，但士大夫為辦嫁妝而典田賣廬、甚至借高利貸者，比比皆是，雖一代名相如呂端、王安石，名滿天下如蘇軾、汪應辰，三世翰林如李宗諤，冠蓋大族如陸游，均不能倖免。故袁采『世範』卷二「事貴預謀後則時失」說：「中產之家，……養女亦當早為儲蓄衣衾妝奩之具，及至遣嫁，乃不費力。若置而不問，但稱臨時，此有何術？不過臨時鬻田廬及不恤女子之羞見人也。」方建新一針見血地指出：「這種『娶婦直求資財』風氣的蔓延，而女家為提高女兒在夫家的地位，被迫倒篋傾囊，正是宋代厚嫁成風，以至出現嫁女之資超過娶婦費用的主要原因。」（一九八六：一八九；又參考陳鵬，一九九〇，卷三「宋之財婚」。這也許是宋代多悍妻的原因，見張邦煒，一九八七：六〇三～四）然而，夫家不一定穩賺豐厚的嫁妝，其變數多在「再嫁」。

首先，雖然禮法上規定妻產並同夫為主，在名義上屬於丈夫，但事實上妻子仍有相當的擁有權和支配權。常見的情形有三：一、嫁奩中諸如首飾、衣褥、珍玩、和器皿等在習俗上承認為婦女的私物。二、難以避免的私房錢，如丈夫的贈予和嫁奩中較易收藏的金銀之類。三、在夫妻協定、丈夫病弱、妻善治家或妻出自富貴之家的情況下，妻自行處理奩物，營置奩田，甚至為夫族營生。（袁俐，一九八八：二九〇～二）這些有點難分彼此的財產，妻死夫承，妻家不得追討，但若夫死再嫁，

就時常引起哪些屬妻哪些屬夫家的糾紛——帶走前者是合法，後者則可以盜論。真宗時便有一件轟動一時的寡婦再嫁以致夫家破產終而上達天聽的大事。太祖和太宗的宰相薛居正位極人臣，但富不過三代，孫兒安上不得不典押大宅，但事實上有不少家產被安上無子早寡的繼母柴氏秘密收藏。柴氏與安上無法相容，於是盡斂薛家資財，包括書籍綸告，宣佈再嫁。喪妻不久的宰相向敏中向她求婚，但柴氏看中了另一位宰相張齊賢。不料好事難諧，安上到開封府告柴氏吞沒，揭發更多的內幕，結果四敗俱傷：向、張罷相，安上判笞刑，而以柴氏私藏贖宅。故『宋史』卷二六四「薛居正傳」慨歎其子「御家無法，及其死，家人爭財致訟，妻子辨對於公庭云。」程頤的評論是：「本朝向敏中號有度量，至作相，卻與張齊賢爭取一妻，為其有十萬囊橐故也。」（『河南程氏外書』卷十「大全集拾遺」）他反對再婚，也許有「為財再婚」的社會背景。

其次，夫將物業置在妻之妝奩名下，被妻再嫁時帶走。法律規定，在婚書中開列明白的嫁妝及婚後以之營置的產業都屬夫妻「私財」，不屬家族同居的「共財」（衆分之財），舅姑既無權插手，族人亦不得分享。（『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妻財置業不係分」）於是有私心的丈夫，「竊衆營私，卻於典賣契中稱係妻財置到，」不但私吞利益，而且將「共財」轉化成妻子名下的「私財」，這樣固然可以壯大本家，但也冒一個危險，就是「作妻名置產，身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亦多矣。」（袁采『世範』卷一「分析財產貴公當」、「同居不必私藏金寶」）不但早寡無子女者容易為此，甚至有取財棄嗣的。在南宋時就有一件子與繼母爭業的官司。吳貢士喪妻，有子汝求七歲，乃再娶王氏，「續置田產〔四十七種〕，所立契券，乃盡作王氏妝奩。」貢士死後三年，無親骨肉的王氏盡攜妝奩再嫁，卻被

已把所得遺產揮霍淨盡的汝求告到官府，要索回四十七種之田，「然官憑文書，索出契照，既作王氏名成契，尚復何說。」故王氏得以保留此田。這樣的判決合乎情理，但判詞頗堪玩味，一開始就說：「自柏舟之詩不作，寡婦始不能守義以安其室；……王氏若能守志自誓，扶植門戶，且教其子使之成立，不惟王氏可為節婦，吳貢士亦且有後矣。一念既偏，但知有身，不復念其夫若子，……吳貢士之家道壞矣。」（《名公書判清明集》卷十「子與繼母爭業」）言下之意，是王氏若肯守節，則汝求不會墮落，吳家亦不致敗壞。也是將「守節」與「家族」連在一起。

事實上，確有地方官強奪寡婦攜妝奩再嫁的權利，務使她們戀產撫孤。南宋時，陳女攜妝田嫁到徐家，生了三女一子，丈夫也添置了不少在名義上屬於他自己的妝田，而且這些新妝田很可能在他死時已超過他其他的產業，故寡妻寧可放棄夫產，留下三女一子來繼承，自己則滿載新舊妝田返歸娘家，徐家於是告陳家取去媳婦和田產。在一般情形下有三種判決辦法：第一，根據寡婦可攜子再嫁的原則，判三女一子歸妝歸宗的原則，陳氏無罪，而且原判也是如此；第二，根據寡婦可攜子再嫁的原則，判三女一子歸陳氏撫養；第三，將徐夫添置的妝田歸還徐家，由三女一子繼承。但是，負責再審的黃榦推翻原判，不但將陳氏所有的妝田交給徐家收管，而且下令將陳氏押返徐家，「教其子，嫁其女，庶得允當。」那就是不必再嫁了。（《名公書判清明集》附錄二「徐家論陳家取去媳婦及田產」）

黃榦的判決未嘗沒有根據，但也滲入一己的好惡。他根據的原則是「夫死從子」。他說：「使徐氏無子，則陳氏取其田以為己有，可也；況有子〔女〕四人，則自當以田分其諸子，豈得取其田而棄諸子乎？」既然親子有權繼承父親名義下的所有產業，自然包括母親的妝田，所以「父給田而予

之嫁，是為徐氏之田矣。夫置田而以裝奩為名，是亦徐氏之田也，陳氏豈得而有之？」同道翁甫在另一件同性質的案子中說得更清楚：「蓋夫死從子之義，婦人無承分田產，此豈可以私自典賣乎？婦人隨嫁奩田，乃是父母給夫家田業，自有夫家承分之人，豈容捲以自隨乎？」（『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更有官府強將死而無子的丈夫的財產置籍看管，由宗族選立繼子，以免寡妻攜產再適。（同書卷八「檢校嫠幼財產」；又參考『宋會要輯稿』刑法五・六）元明清三代就明文禁止寡婦擅自攜奩再嫁。

但黃榦為什麼進一步不讓陳氏再嫁呢？因為跟岳父朱熹一樣，黃榦反對不必要的再嫁。判詞一開始便說：「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是以夫之家為其家也；婦人謂嫁曰歸，是以得嫁為得所歸也。莫重於夫，莫尊於姑，莫親於子，一齊而不可變，豈可以生死易其心哉！陳氏……不幸而夫死，必當體其夫之意，事其姑終身焉；假使無子，猶不可歸。」今既上有至尊的家婆，下有至親的三女一子，又怎應再嫁呢？這無疑是為了家族的利益而剝奪再嫁的自由。

在夫家守節，不一定受歡迎，很多時是因為節婦的財產權與夫族的利益發生矛盾。第一，夫家兄弟分析家產時，節婦有子則由子繼承夫分（見下段），無子則由本人代承，行使監管權，以待繼承人出現、或招後夫幫管資財、或直到死後依戶絕法處理。無論何種情形，節婦保持夫產免受瓜分，而每一種情形都帶有夫產外流的危險。在無子代承的情況下，亡夫名義下的所有財產都轉登記在節婦名下（即女戶），局外人根本難以分辨何者是夫產何者是隨嫁物資，故發生不少攜夫產再適的案件。（袁俐，一九八八：三〇六）在招後夫（俗稱接腳夫）上門的情況下，亡夫產業雖然以節婦之名立

戶，但「只緣多被後夫計倖，假以妻子為名，立契破賣，隱錢入己，或變置田產，別立後夫為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五八）族產為寡妻所得猶不甘心，落入異姓手中就更不可忍了。

第二，在子承夫產的情況下，節婦至死仍有監管權。若子女已成年，這監管權自然相對減少，但在「父母在子孫不得別籍異財」的原則下，子女要買賣產業仍須寡母首先簽押表示贊同。若子女未成年，節婦的監管權就相當大。在宗祧繼承的原則下，她沒有夫產的所有權，不得以己名典賣，但可以自由支配。有一位節婦就把前夫的穀田三分：一百七十碩給前夫亡妻之子，五十七碩給自己養老，卅一碩給親生女為日後之隨嫁資。後來前妻之子不肖，將田產變賣，節婦乃立遺囑將養老田留給親生女；不肖子上訴，判決雖裁定母田應遺留給當然的承分人（即不肖子），遺囑無效，但同時認定母、女均可保有原分之田，任何人不得改變，也就是承認節婦當初的處分。（『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五「繼母將養老田遺囑與親生女」）何遠『春渚紀聞』卷二「二富室疏財」記載一位守子的富孀貢獻十萬緡家財幫助下戶輸納臨時稅項，這也許是小說家言，也許是富孀自己的妝奩，否則寡婦處置夫財的權力就很大了。值得注意的是，從附表二及其他例子來看，不少寡婦都是富孀，所以監管夫產的問題值得深入研究。

第三，在同宗昭穆相當的原則下，節婦可自由立嗣，決定夫產的繼承人，也容易引起夫族的糾纏。黃廷吉死而無子，二兄一弟中，兄廷新未有子，弟廷壽未娶，只廷珍有三位與廷吉年紀相若的兒子，不但不肖，而且父子與廷吉交惡已久，甚至不來弔慰。卅三歲的節婦阿毛乃選立表姑廖氏次子為嗣。「以祖宗積累之難，而外姓得以坐占，」自然易起糾紛，但阿毛得廷新和廷壽支持，一時無

事。十八年後，廷新和廷壽相繼去世，廷珍之子漢龍乃起吞謀之心，告到官府，要逐去嗣子以自立。官府一方面斥責漢龍無行，另方面卻命阿毛在廷新和廷壽子侄八人中再選一人為嗣，將家產平分，由新舊嗣子各執一分，仍聽阿毛掌管。判詞一開始便盛讚阿毛守節，「若謂其戀黃氏之家業，則七千之稅，初不為富，天下豈無過此者乎？」（『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七「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由此可見，寡婦無子守節，還要忍受戀產的閒言閒語和爭產的糾紛。幸而書判清明，否則在十八年後換上一個陌生的嗣子，也是夠淒涼的。（爭立的例子可見同書卷七「爭立者不可立」、卷八「利其田產自為尊長卻以親孫為人後」）

最後，以一個子姪聯合異姓謀奪寡嫂財產的例子來說明富孀守節的困難。劉傳卿有子季六及女季五，季六娶阿曹為妻，並收養春哥為子，季五之夫梁萬三則為贅婿。傳卿、季六、季五相繼去世，家業由阿曹主管。梁萬三意圖霸占，而傳卿的兩名子姪「或利於併吞，或利於繼立，反左袒梁萬三以攻阿曹。阿曹自欲守節，則誣以改嫁，阿曹自有子春哥，則告以無子。」判詞痛罵此三人全無良心：「死者之肉未寒，為兄弟、為女婿、為親戚者，其於喪葬之事，一不暇問，但知欺陵孤寡，或偷搬其財物，或收藏其契書，或盜賣其田地，或強割其禾稻，或以無分為有分，或以有子為無子，貪圖繼立，為利忘義，全無人心，此風最為薄惡。非特小人如梁萬三、阿曹等之訟而已，甚至儒衣儒冠，亦有此訟。」最後將劉家財產置籍印押，交阿曹管理，不許典賣，以待春哥成人。（『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七「宗族欺孤占產」）寡婦無財則難守節，有財則覬覦者眾，在當時對大部分的中上層女性並不開放的社會來說，守節最好有夫族或本族的支持，不然就要訴諸法律的保護。要明白程、朱

的提倡守節，要先明白他們對家族的觀念和期望。

四、餘論

學人為了駁倒貞節觀念在宋代由寬轉嚴的舊說，乃盡力發掘再嫁的例子，甚至認為趙宋不如李唐之嚴。筆者則指出，士大夫妻女再嫁的不出十個，縱使加上民婦再嫁的真實例子和『夷堅志』裡五十多個真假參半的例子，還是不及董家遵一五二個節婦的一半。社會史不同經濟史的研究，由於史料性質的限制，統計數字只應用作旁證。何況，數字本身不能說明守節的原因，把各式各樣的原因籠統稱之為「貞節」是不科學的。學人不妨反其道而行，先了解守寡和再嫁的原因，再研究這些原因是以個人的抑或社會的因素較多，也許便可以推想究竟是守節抑或再嫁會在某一階層較普遍。筆者相信，縱使是在明清，假如個人沒有獨立自主的心態和經濟能力，又沒有外力（如政府）的插手，要一般小家庭的婦女守節撫孤是非常困難的事。所以，明代為人樂道的資本主義萌芽和小家庭經濟結構的轉變，加上政府禁止攜奩改嫁，也許是守節增加的重要原因。至於士大夫階級，假如守節除了個人的道德意識外，還關涉到近世家族制度的成熟和強化，那麼明清的守節超過宋元是自然之事，何況還有政府的獎勵！

除了經濟和家族制度發展的原因外，守節作為一個觀念在宋代不如明清的普遍，大抵有三個主要原因：第一，儒士大夫的看法就不一致，有只要求女人「主張於配偶死亡後，就不應再婚者；有死亡後，可再婚者。但當時並未擬出任何一套可使人

們奉行的規範或制度。」（游惠遠，一九八八：一二六）程朱理學較為強調守節，但曾遭偽學之禁，後雖被政府承認為儒學正統，但已是南宋末年，何況政府意在包容，並非真正推崇。到了明代永樂年間，頒『文公家禮』於天下，清代「士大夫所守，惟『文公家禮』一編。」也許要到明清，理學家對禮法的見解才較普遍地被接受和遵行。

第二，貞節觀並未大衆化。程頤主張男不再娶、女不再嫁，是以大家族為背景，對象主要是士大夫階級，並非一般民庶。袁采就批評說：「近世老師宿儒，多以其言集為語錄，傳示學者，……然皆議論精微，學者所造未至，雖勤誦深思，猶不開悟，況中人以下乎！」故他刻意把『世範』寫成一部通俗讀物，「使田夫野老、幽閨婦女，皆曉然於心目間。」（卷三「治家」之跋）那麼，這位被陳東原先生（一九二八）稱為「第一個女性同情論者」的袁采對守節有何態度呢？他說：「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戚有高義者，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俟其長而成親。（卷一「睦親」之「孤女宜早議親」）看來袁采不但沒有反對家庭環境較差的婦女再嫁，還頗替她們的新生活著想。也許要到明代呂坤的『閨範』，著意以淺顯的文字和圖畫去普及女教，貞節的觀念才逐漸滲入廣大的中下階層，到後來發展成為一種時尚。

第三，政府似無積極提倡。自秦漢以來，歷朝均褒揚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宋代也不例外。對節婦來說，主要是旌表和封號，或另得絹帛。得封賞時已守節十年、廿年、或四十年不等，可見沒有制度化。（見附表一）游惠遠認為政府有資助孀婦再嫁的規定，但從內容來看，只限於軍人的幼女和

寡婦，這可能是因為戰爭傷亡的考慮，不能推論及一般百姓。（一九八八，第四章之「政府與民間待再嫁婦的政策，但很明顯是及不上明朝的優待和制度化。明太祖明詔褒揚貞節，著為規條，對節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不但旌表門閭，還免本家差役。既有名，又有利，就算寡婦本人不願，也有可能被本家強迫守節。

附表一

夫死守節者	夫／親屬	守節時、地	備註
陳氏（一〇八四～？）	翁朱景山官至朝散大夫	徽宗或前，台州臨海縣	少喪夫，有二幼子，後皆進士；九十三歲時封安人
張氏	兄張士遜（九六四～一〇四九）於仁宗時為樞密院使	真宗或前，開封（？）	晚年得敘封
李氏（約九六七～？）	夫趙從則，從則兄賀於仁宗時為太常少卿	太宗，開封	廿一歲時守節，有一女；近六十歲時得敘封

崔氏	夫包綰（？～一〇五二）死時通判潭州，綰父拯（九九九～一〇六二）於仁宗時為樞密副使
孟氏	夫魯有儀死時為大理丞
阿旺	夫盧某（？～約一〇九八）
王氏（約一〇七八～？）	夫孟京傑（？～約一一〇〇）
湯氏	不詳

養一稚兒，為綰媵之子，旋亦死；守節三十五年後封永嘉郡君，旌表門閭	仁宗，保信軍
哲宗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封旌德縣君，旌表門閭	神宗或前，揚州
守節十餘年後封旌德縣君，賜絹五十疋	哲宗，昌州
守節時廿二歲，有四歲男；守節廿餘年後封孺人	哲宗，開封
徽宗宣和五年（一一二三）封孺人，賜帛十匹	徽宗或前，越州

王氏	夫呂安中（？～一〇九三）死時官至通直郎，王氏父為王雱（一〇四四～七六），祖為王安石（一〇二一～八六）	哲宗，開封或臨川	守志三十年後封令人
郭氏	夫吳掖（？～一一六二）死時為左武大夫中軍統制，掖父璘（一一〇二～六九）於高宗時為四川宣撫使	高宗，四川	守節十年後請自淑人加封郡夫人，廷臣以婦人從夫之爵為由，不准。

*學人可進一步從夫死守節者之夫或親屬之墓誌碑銘等尋找其身分，今從略。

附表二

夫死守節者	夫	守節時、地	備註
崔氏（同附表一） 王氏	陳安節，富家大族	北宋，漢州雒縣	婚時十八歲，守節時約廿歲，有子約兩歲，後入太學，年卅卒；孝宗乾道九年（一一七三）旌表門閭。有幼子
曾氏婦晏 侯氏	曾某，富民 謝沁（九五〇～一〇一二）死時官至諫議大夫	理宗或前，將樂縣 真宗，新安	有二幼子
某氏（？～一二六〇）	吳中孚，鄉選為博士弟子員，嘉定十年（一二一九）進士，歷官縣尉	理宗或前，中江	少寡，有孤女

近代參考書目（按年代先後排列）：

胡樸安（一九二三）：『中華全國風俗志』，臺中：精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影印一九二三年排印本。

陳東原（一九二八）：『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

董家遵（一九三四）：「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文史月刊』（中山大學），一：一。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鮑家麟編著，臺北：牧童出版社，一九七九）：一三九～一六四。

全漢昇（一九三五）：「宋代女子職業與生計」，『食貨半月刊』，一：九。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鮑家麟編著，臺北：牧童出版社，一九七九）：一九三～二〇四。

董家遵（一九三七）：「歷代節婦烈女的統計」，『現代史學』，三：二。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鮑家麟編著，臺北：牧童出版社，一九七九）：一一一～一二七。

仁井田陞（一九四二）：『支那身分法史』，東京：東方文化學院。

聶崇岐（一九四六）：「女子再嫁問題之歷史的演變」，『大中』一：四。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鮑家麟編著，臺北：牧童出版社，一九七九）：一二八～一三八。

牧野巽（一九四九）：『近世中國宗族の研究』，東京：日光書院。

李　敖（一九六四）：「夫妻同體主義下的宋代婚姻的無效撤消解消及其效力與手續」，氏著『歷史與人像』（臺北：文星書店）：九五～一八八。

島田正郎撰，卓菁湖譯（一九六五）：「南宋家產繼承法上的幾種現象」，『大陸雜誌』，三〇：四：一

五～一六。

陶希聖（一九六六）：『婚姻與家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滋賀秀三（一九六七）：『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文社。

趙鳳喈（一九七三）：『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台北：食貨出版社。

Freeman, Michael Dennis (1973): "Lo-yang and the Opposition to Wang An-shih: The Rise of Confucian Conservatism, 1068～1086," Ph. D. diss., Yale University。

龐德新（一九七四）：『從話本及擬話本所見之宋代兩京市民生活』，香港：龍門書店。

徐秉愉（一九八〇）：「遼金元三代婦女節烈事蹟與貞節觀念之發展」，『食貨』，一〇·六：一一～三三。

劉增貴（一九八〇）：『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

張立文（一九八一）：『朱熹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瞿同祖（一九八一）：『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修訂一九四七年版），北京：中華書局。

仁井田陞（一九八一）：『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補訂一九六二年版），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Ebrey, Patricia B. (1981): "Women in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Southern Song Upper Class," in *Women in China* (Richard Guisso, eds., New York: Philo Press): 113～128。

朱瑞熙（一九八三）：『宋代社會研究』，河南：中州書畫社。
謝桃坊（一九八三）：「宋代歌妓考略」，『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三・四：一八一～一九五。
Ebrey, Patricia B. (1984): "Conceptions of the Family in the Su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3: 219～245.
Walton, Linda (1984): "Kinship, Marriage, and Status in Song China": A Study of the Lou Lineage of Ningbo, c.1050～1250,"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8: 35～77。
方建新（一九八五）：「宋代婚姻禮俗考述」，『文史』，一四：一五七～一七八。
方建新（一九八六）：「宋代婚姻論財」，『歷史研究』，一九八六・三：一七八～一九〇。
唐代劍（一九八六）：「宋代的婦女再嫁」，『南充師院學報』，一九八六・三：八〇～八四。
Ebrey, Patricia B. (1986a): "Concubines in Sung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1.1 (1986): 1～24。
Ebrey, Patricia B. and James L. Watson (1986b): "Introductio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Patricia B. Ebrey & James L. Watson e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15。
張邦煒（一九八七）：「宋代婦女再嫁問題探討」，『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八四年年會編刊』（鄧廣銘、徐規等編，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五八一～六一一。
王曾瑜（一九八八）：「宋朝的奴婢、人力、女使和金朝奴隸制」，『文史』，二九：一九九～二一八。

王曇、黃君萍（一九八八）：「淺論宋代婦女的社會地位」，『廣東民族學院學報』，一九八八・四：五八～六四。
〇一～一〇六。（未閱）
唐代劍（一九八八）：「宋代妾的買賣」，『南充師院學報』，一九八八・四：五八～六四。
高世瑜（一九八八）：『唐代婦女』，西安：三秦出版社。
袁　俐（一九八八）：「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宋史研究集刊』，第二集（杭州大學歷史系宋史研究室編，浙江：浙江省社聯『探索』雜誌增刊）：二七一～三〇八。
游惠遠（一九八八）：「宋代民婦之家族角色與地位研究」，台灣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　衛（一九八八）：『漢代婚姻形態』，西安：三秦出版社。
潘富恩、徐余慶（一九八八）：『程顥程頤理學思想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王玉波（一九八九）：『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王延中（一九八九）：「宋代奴婢實態研究」，『史學集刊』，一九八九・四：二〇～二四。
宋東俠（一九八九）：「宋代士大夫的貞節觀」，『中州學刊』，一九八九・五：一一九～一二一。
吳旭霞（一九八九）：「試論宋代的貞淫觀」，『江漢論壇』，一九八九・五：七五～七八。
張邦煒（一九八九）：『婚姻與社會：宋代』，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柳田節子（一九八九）：「南宋期家產分割における女承分について」，『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論集刊行會編，東京：同朋社）：二三一～二四二。
Chan, Wing-tsit (1989): “Chu Hsi’s Treatment of Women” in his *Chu Hsi: New*

Stud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537～547。

Birge, Bettine (1989):"Chu Hsi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Stage* (Wm. Theodore de Bary & John W. Chaffee, eds., Berkeley & Los Angeles, C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25～367。

吳寶祺（一九九〇）：「宋代的離婚與婦女再嫁」，『史學集刊』，一九九〇・一：七七～七八。

陳　鵬（遺著）（一九九〇）：『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張邦煒（一九九〇）：「宋代的公主」，『思與言』，二八・一：三九～五七。

湯勤福（一九九〇）：「近十年來唐代婦女研究評述」，『中國史研究動態』，一九九〇・一：七～一一。

黃寬重（一九九〇）：「宋代四明袁氏家族研究」，『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二：一〇五～一三一）。

Ebrey, Patricia B. (1990a): "Wome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in *Heritage of Chin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Paul S. Ropp, ed.,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23。

Ebrey, Patricia B. (1990b): "Women, Money, and Class: Ssuma Kuang and Sung Neo-Confucian Views on Women,"『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一九九二：613～669）。

梁庚堯（一九九一）：「南宋的貧士與貧宮」，『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一六：九一～一三七。
Chaffee, John W. (1991): "The Marriage of Sung Imperial Clanswomen,"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R. S. Watson & P. B. Ebrey, eds., Berkeley & Los Angeles, C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33～169。
Ebrey, P. B. (1991): "Shifts in Marriage Finance from the Sixth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R. S. Watson & P. B. Ebrey, eds., Berkeley & Los Angeles, C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97～132。

（原刊『新史學』第二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韓絳宰輔兼宣撫使考

梁天錫

前言

宋、夏以橫山（今陝西橫山縣）為界，橫山以北盡為西夏所有。神宗即位，為鞏固西北邊防，漸取橫山，以斷西夏右臂。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冬，知青澗城种諤夜襲夏將嵬名山族帳，遂取綏州（今陝西綏德縣）；西方復用兵，自此始。其後，更城綏州，改為綏德城（註一）。

熙寧二年（一〇六八），慶帥李復圭發兵夜襲和市金湯城，俘殺其老弱各數百，夏人大仇憤（註二）。三年八月，夏人三十萬趨環慶路（註三），攻圍大順城、柔遠寨、荔原堡、淮安鎮、東谷寨、西谷寨、樂業鎮（註四），殺略數千。邊將高敏戰死榆林（註五），魏慶宗戰死樂業，郭慶、秦勃亦死之（註六）；陝右大震。九月，宋以參知政事韓絳兼陝西宣撫使。未幾，拜相，加撫河東。

韓絳贊新法，又薦用舊黨，兩面逢迎。故宣撫期間不獲王安石在朝支持，又為舊黨邊帥杯葛。用种諤，諤能攻不能守；用王文諒，又致慶卒之叛：絳因而罷，以宰輔兼宣撫僅半載。其處事、用人及致敗之由，頗有研討價值，特為文詳考之。

一、任使雜考

議遣使、任使時間、攻守二策、隨行給賜、行程及置司所在地、轄區、屬員，史料較簡，並載本項。至募兵與七路四番、戰役與修築城堡寨、權力範圍、慶州兵亂與韓絳罷，皆政、軍之大者，且史料較豐，另立四項論之。

㈠議遣使：熙寧三年九月，參知政事韓絳奏：夏人入寇慶州（今甘肅慶陽縣），陝西用兵，宋廷議遣重臣為宣撫使（註七）。右府（樞密院）有請行者，神宗不許（註八）。絳自請出使，參加政事王安石曰：「臣（註九）於邊事未嘗更歷，宜往。」絳以為朝廷方賴安石，不宜往。帝曰：絳與安石，宜無適。莫內、外相成，其為朝廷所賴一也。安石曰：「臣不習邊事，每謀不敢果，宜留絳遣臣。」帝卒不許安石而遣絳（註一〇）：安石悉帝賴己變法，表面欲往，實欲留朝也。

㈡任使時間：同月，韓絳以參知政事兼陝西宣撫使（註一一）。十二月，即軍中拜昭文相，仍兼兩路宣撫使（註一二）。四年三月，罷（註一四）：以宰輔出撫僅半載。

㈢攻守二策：臨行，絳與陝西宣撫司判官呂大防建攻、守二議。

(1)攻策：止絕歲賜，以所費金帛及汰去疲兵衣糧，分給諸帥。別募奇兵、驍將，伺其閒，擇利深入，破蕩城寨，招收部落。如西夏大舉，勿與交戰，俟其退兵散，預約鄰路，問道設伏，邀其歸路（註一五）：攻中有守也。

(2)守策：嚴為守備。敵至則堅壁清野，退則出奇兵邀擊，或乘虛攻略，以為牽制，速報鄰路，

出兵救援，以解敵圍（註一六）：守中亦有攻也。然，西路一以委卿。」於是，攻討、防守，遂有成策（註一七）。

㈣**隨行給賜**：九月臨行，賜金繒及織文袍（註一八）。出空名敕牒三十、宣徽院頭子一百及告身，賜宣撫司，以招懷內附（註一九）。時呂大防以直舍人院為判官，至陝西即草制除授（註二〇）。十二月，給空名敕百、告五十，付宣撫司。以呂大防知制誥，其告令大防臨時撰詞（註二一）。

㈤**行程及置司所在地**：熙寧三年九月八日（乙未），韓絳以參政兼陝西宣撫使（註二二）。十七日（甲辰），詔：執政官同詣絳第道別。翌日，絳自汴京（今河南開封縣）西征（註二三）。西北行，至陝西環慶路（註二四）。十一月，東行，治兵鄜延路（註二五），十二月，置司延州（今陝西膚施縣）（註二六）。四年二月，慶州兵亂，絳自延州西南行至慶州（註二七）。不數日，離慶州。三月，絳罷，其間是否已回延州，則不可考。

㈥**轄區**：分二期。

(1)一路期：熙寧三年九月，韓絳兼陝西宣撫使（註二八）。十一月，加兼河東宣撫使（註二九）：轄陝西（今陝西中部及西北部、甘肅東北部）一路二閱月。

(2)二路期：自熙寧三年十一月，至四年三月絳罷（註三〇）：轄陝西、河東（今陝西中部及東北部、甘肅東北部、山西中部及南部）二路四閱月。詔絳不須親到河東，止行移文字，與合相應（有關）官司、部族（註三一）。

(七)**使司屬員**：絳出使，得自除吏，補將校（註三二），可考者僅四種：

(1)判官：掌贊使務（註三三）。熙寧三年九月，以直舍人院呂大防充陝西宣撫司判官（註三四）。同月，兼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註三五）。十一月，從陝西宣撫使韓絳請，敕告入遞給付，以示選任之意（註三六）。同月，加兼河東宣撫司判官（註三七）。十二月，兼知制誥（註三八）。同月，樞密院差權成都路轉運使范純仁為陝西河東宣撫判官，至中書，寢不行（註三九）。以陝西提刑趙卨權（註四〇）。以待制薛向為判官，未至，詔向還舊職（註四一）。四年二月，詔：以呂大防知延州。大防以使事未畢，納敕宣撫司不拜（註四二）。三月，趙卨權發遣延州（註四三）。同月，大防亦罷（註四四）。

(2)書寫機密（宜）文字：文書官也。熙寧三年九月，以館閣校勘李清臣（註四五）、殿中丞杜詡（註四六）並掌。同月，清臣兼檢正（中書）吏房公事（註四七）。十月，以光祿寺丞呂大鈞掌（註四八）。十一月，清臣兼中書官敕告亦入遞給付，示選任之意（註四九）。

(3)勾當公事：雜務官也。熙寧四年二月，宋迪為之（註五〇）。

(4)指使：本軍隊訓練官（註五一）。熙寧三年九月，韓絳宣撫陝西，奏王文諒為指使。遣其專節制並督蕃將趙餘慶等西討（註五二）。十一月，草澤王存上書言涇原路機密利害，召試武藝，授宣撫司指使（註五三）。

二、募兵與七路四番軍隊

韓絳至陝西，即用原定攻策，組織軍隊。

㈠**選募奇兵**：熙寧三年九月，絳至陝西，即選諸軍驍勇（銳）士（註五四），募強劫賊盜、亡命罪人（註五五）及市井（閭里）惡少（註五六）為奇兵。

㈡**分陝兵為七路**：十月，絳分陝西番漢義勇為七路（註五七）：

(1)緣邊四路：1.鄜（註五八）延丹坊2.邠寧環慶、3.涇原儀渭4.秦隴。

(2)近裏三路：1.陝解同州河中府2.階成鳳州鳳翔府3.乾耀華州永興軍。

㈢**置七將領七軍**：以上七路，各置一軍，以知原州种古、知環州种診、環慶路都監任懷政、知保安軍景思立、知青澗城种諤、知德順軍周永清、秦鳳路都鈐轄向寶七將分領之（註五九）造乾糧、炒飯、布囊、刀車，以備餽運。而悉取歲賜（夏）秉常之物，散給緣邊諸軍，又竭內地府庫、軍甲、兵（器）、財物以助之（註六〇）。

㈣**沿邊近裏各二番**：沿邊四路二番，近裏三路二番，共四番。

沿邊四路鄜（今陝西鄜縣）、延（今陝西膚施縣）、丹（今陝西宜川縣）、坊（今陝西黃陵縣）、邠（今陝西邠縣）、寧（今甘肅寧縣）、環（今甘肅環縣）、慶（今甘肅慶陽縣）、涇（今甘肅涇川縣北）、原（今甘肅鎮原縣）、渭（今甘肅隴西縣西南）、秦（今甘肅秦安縣東）、隴（今陝西隴縣）、儀（今甘肅華亭縣）十四州，每年秋、冬，各用一番；近裏三路陝（今河南陝縣）、解（今山西解縣）、同（今陝西大荔縣）、階（今甘肅武都縣東）、成（今甘肅成縣）、鳳（今陝西鳳縣西北）、乾（今陝西乾縣）、耀（今陝西耀縣）、華（今陝西華縣）九州、河中（今山西永濟縣）、鳳翔（今陝西鳳翔縣）二府、永興（今陝西西安市西北）一軍，亦依此立定番次。未得逐年差發。遇本處缺少正兵，即得勾抽或那

(調)往次邊守戍(註六一)。

當秋季者，自八月一日至十月底；當冬季者自十月下句至十二月底。時以西夏作過，多在春、秋，冬番改作春番：自正月十五日至三月終放迴。周則復始：欲令以次於緣邊屯戍(註六二)。

(五)置提舉總校閱：熙寧三年十月，用韓絳請，差尚書駕部員外郎馬珏、秘書丞劉拱、秘書省著作佐郎呂大忠、殿中丞樂涣，赴宣撫司，以備提舉義勇(註六三)。時絳共辟官(提舉)八員，分總諸路義勇(校閱)(註六四)。

(六)七將制之精義：宣撫司判官呂大防云：「自來敵人入境，則帥臣往往自擁精兵，不問堪戰能否。好功者惟知生事，而不顧方略；偷安者，惟務苟且而無節制。分路置帥，一路兵除防守外，不滿二萬，我(宋)之所短也，敵(夏)率數十萬，專向一路，所以屢敗。今定差七將，惟聽宣撫司統制。七將並出，伺其未集，便行擾擊。彼若聚兵擊我一處，則六處牽制，一處堅壁，使敵防救不暇，制敵之命，無出於此。」(註六五)

(七)其制廢罷：熙寧四年二月，延帥趙卨奏：順寧寨有西賊入寇，知保安軍景思立(七將之一)，不問賊馬多少，即往救應。時諸將敗，思立幸獨全。帝批：思立不顧軍城事重，輒離所守遠去，豈不誤事？時議者亦以為兵事惟宣撫使韓絳指揮，經略(帥)司節制不得，非使。遂令逐路將守，自今並歸經略司節制(註六六)；七將分領七路，總於宣撫司之制解體也。

五月，時韓絳已罷去。亦以煩擾無補，罷諸路提舉義勇(註六七)；絳所制七路四番制盡罷。

七路四番制，宣撫司統一指揮七將，近裏、沿邊之兵輪替戍守、校閱，既可集中陝西全路半數

經訓練之精兵，對抗西夏，又可拯分路帥臣各自為戰之弊，本為良制，惜為邊帥反對，未能發揮其效，當於後文詳論之。

三、戰役與修築城堡寨

宋、夏之戰，為爭奪橫山附近諸城、堡、寨；宋進兵略地，即築城、堡、寨以守，因合為一項。

㈠**戰役**：韓絳出使半載，遣將深入十七戰，招降數萬（註六八），陝西諸將帥，亦有各自為戰者。具本末可考者十三役，略而不詳者，附有關戰役前後。

(1)懷寧寨之役：延州，當三路之衝：西北金明寨、正北黑水寨、東北懷寧寨。而懷寧直（通）橫山，其徑尤捷。夏人遣兵，距懷寧六十里，築細浮圖寨，宿重兵守之（註六九）。熙寧三年九月，夏人三萬騎薄懷寧。時燕達為延州巡檢，戍寨，與西路巡檢賈翊，將所部五百人，躍馬奮擊，所向披靡。達因擢鄜延都監（註七〇）。

(2)環慶之役：熙寧三年十一月，夏人攻環慶。宋涇原副總管張玉以萬人來救，解其圍（註七一）。

(3)大順城及近邊諸役：大順城居慶州安化縣（註七二）。十一月，夏人攻大順城（註七三）。神宗詔判延州郭逵出師為援。逵遣都監燕達等引兵出界，悉破近邊諸寨，聲言搗虛，攻宥州（今陝西靖邊縣東），凡九戰，其酋皆遁（註七四）。逵奏：第其功為三等。詔：遷資、減磨勘、賜銀絹（註七五）。

(4)金湯川等役：同月，判延州郭逵又遣都監田守度率蕃官十一人（註七六），出德靖寨，伺夏人歸，邀擊之。夏人聞燕達將襲宥州，果奔還，守度破之於金湯川（註七七）。逵奏其功。又奏：蕃官十九人，

隨鈐轄李顯與西賊戰，皆有功。詔：並優與支賜（註七九）。初，李復圭治慶州之役，欲罪鄜延都巡檢使白玉。(5)新寨之役：新寨居延州州治東北（註七九）。十一月，逵自延州赴闕，神宗謂逵曰：白玉能以功補過，卿之力也（註八〇）。

(6)獨家堡之役：十二月，涇原經略司奏：夏人夜引輕騎過邊壕，掠鎮戎軍（今甘肅固原縣）三川寨獨家堡。弓箭手巡檢趙普，伏兵壕外，邀其歸，擊之，獲馬十二匹而還。帝批：遷普一資（註八一）。

(7)德順軍之役：同月，夏酋呂效忠攻德順軍（今甘肅靜寧縣）。知軍周永清擊擒之。又募勇士夜馳百里擣敵巢穴，斬首三百級，俘數千人，獲橐駝、甲馬萬計（註八二）。

(8)取橫山與馬戶川之役：

熙寧三年，韓絳至陝西，十月，以种諤知青澗城兼鄜延鈐轄（註八三）。諤遂與絳議，由綏德進兵取囉兀（婁）城，建六寨，以通麟府，包地數百里。則鄜延、河東有輔車之勢，足以制西夏。十一月，絳加兼河東宣撫使。時朝旨令諤赴闕，絳納諤之策（註八四），治兵鄜延，欲通河東，將以兵取橫山（註八五）。十二月，絳奏請免令諤赴闕，從之。於是，絳駐延州，命諤往城囉兀（婁），聽以便宜招納討擊。諤領兵二萬，出無定州。四路（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經略司皆毋得干預，諸將聽諤節制。權宣撫司判官趙卨反對，不果（註八六）。

同月，絳又檄河東發兵與諤會銀州（今陝西米脂縣西北八十里）。有不如期，令諤斬其將。河東

兵自麟（今陝西神木縣北四十里）至銀州需時十五日，謂但與期五日。河東兵恟恟以為言。鹵指圖謂絳曰：「銀、麟地理，非五日可至。此謂姦謀，詭稱橫山民欲歸漢，先製青巾二萬，以待降者。其實藉河東兵驅迫河外石州部族來降，指為橫山之民。」遂議檄謂急領眾自銀州趨中路迎河東兵。揣謂必不敢踐生界，顧自違節制，其敢斬人？絳從之。謂果不行，而河東兵至鐵冶溝遇襲，部分為西兵邀擊戰歿，竟踰半月始會銀州（註八七）。

四年正月，謂領兵次撫寧堡，堡兵迎降（註八八）。次囉兀（婁）城，夏帥都勒瑪斡（都囉馬尾或都樞密使哆臘）與其將四人，率鈐轄十三人，聚兵三千，屯囉兀城之北馬戶川，謀襲謂。謂諜知，令前部高永能以輕兵六千（一作「三千」）潛出擊之。瑪斡五戰不利，脫身遁去（註八九）。是役，宋軍斬首百餘級（註九〇）。

(9)立賞平之役：同月，瑪斡與其將三人，率眾走保立賞平，堅壁不出。謂遣以婦人衣三襲。潛遣將呂真率千人躡其後，大風塵起，瑪斡驚曰：「漢兵至矣！」皆潰走。謂出師，往返三十五日，大小四戰，斬首一千二百，降口一千四百。所將步騎二萬，食官米二斗二升、芻六束，餘悉因糧於敵（註九一）。

(10)賞保嶺川之役：同月，宋將李浩領兵戰賞堡嶺川，殺夏大首領訛革多移，斬首千三百餘級（註九二）。

(11)順寧寨之役：順寧寨東南至保安軍治四十里。二月，夏人攻寨，知保安軍景思立往救應，時諸將皆敗，思立幸獨全一軍（註九三）。

(12)撫寧堡之役：撫寧堡在綏德西北、銀州東南，為通橫山之要衝（註九四）。同月，夏人圍撫寧堡。宋將拆繼世、高永等擁重兵駐細浮圖，去撫寧咫尺，囉兀（婁）城兵勢尚完。种諤在綏德節制諸軍，聞夏人至，茫然失措，欲作書召燕達，戰怖不能下筆。於是，新築諸堡悉陷，將士千餘人皆沒（註九五）。

(13)荒堆三泉寨之役：三月，宣撫司指使王文諒，以宣撫司檄巡視河外荒堆三泉版築。夏人奄至。麟府將曹偃與戰不利。文諒在軍，恐見害，脫身趣帳中。隰州清邊承局王從信從而呼曰：「勿走，戰死職也。」文諒怒，遂手劍斫從信而去（註九六）。韓絳出使半載，可考十三戰役中，十勝、一和、二敗，戰績頗佳也。

㈡修築城堡寨：分遣陝西鄜延及河東役兵進築。

(1)陝西鄜延役兵修築：一城二寨一堡，僅一城一堡竣工。

a囉兀（婁）城：位於無定河北邊，撫寧故縣北之滴水崖。崖石峭拔，高十餘丈，下臨無定河。扼橫山衝要（註九七）。熙寧四年正月，种諤既捷於馬戶川及立賞平，夏兵皆潰走，遂城囉兀，凡二十九日而畢（註九八）。二月，分兵千五百人，留副將李宗師守之。諤還綏德城（註九九）。三月，詔：棄城（註一〇〇）。

b永樂川寨：位無定河南邊，囉兀城對岸，今陝西米脂縣西北（註一〇一）。熙寧四年二月，囉兀城功畢，進兵築，未成（註一〇二）。

c賞逋嶺寨：地點不詳。修築時間同上，亦未成（註一〇三）。

d撫寧堡：位永樂川寨南，今陝西米脂縣西四十里（註一〇四）。熙寧四年正月，遣都監燕達、趙璞築撫寧故城（註一〇五）。然撫寧於雪中進築（註一〇六），神宗嘗遣人探視，歸報其堡不堅完，但一土牆圍爾。二月，失守，將士千餘人皆沒（註一〇七）。

e其他：熙寧四年二月，趙卨奏：「种諤又欲修配崗及義合鎮。」（註一〇八）

(2)河東役兵修築：河東既發兵與种諤會銀州，又詔：發兵二萬，給饋餉，由荒堆新路奔驅九日，至囉兀（婁）城（註一〇九）。及歸，議築四寨，藉接通道路。各寨相去四十里（註一一〇），工程浩大難修。又議修中間堡子，亦不就。

a荒堆三泉寨：熙寧四年正月，始築（註一一一）。二月，知太原府呂公弼奏：嵐石隰州都巡檢康從，領兵入西界，多為西賊邀遮戰沒。且西兵衝突修寨處，難為施功。遂詔：宣撫司速修第一寨。敵至則堅守之，候西界放散重兵，徐圖前進（註一一二）。計一寨之役用費，憲州河外諸堡故財，及并、汾以西十餘州供辦（辦），僅能集事（註一一三）：可見工程浩大。同月，宣撫使韓絳奏：河東所修荒堆三泉等寨，皆難得水泉，又其田膏腴，乃必爭之地，必難固守，已追還大兵（註一一四）。且久遠不可守，已令拆廢。三月，西夏果出兵爭寨。

b吐渾川寨：熙寧四年正月，令修築（註一一五）。二月，樞密院奏宣撫司已相度修中間堡子。詔：第二寨候第一寨了日取旨續修（註一一六）。既而，御史范育歸朝，力陳修寨之弊（註一一七），遂詔罷諸寨之役（註一一八）。

c開光嶺寨：熙寧四年正月，令修築（註一一九）。二月，詔止（註一二〇）。

d葭蘆寨：同上。

e中間堡子：熙寧四年二月，樞密院奏：宣撫司已相度於胡（定遠）縣築堡至囉兀（婁）城，以通糧道。入生界，首尾百七十（一作「百五十七」）里，恐難守禦（註一二一）。詔：宣撫司次修中間堡子（註一二二）。宣撫使韓絳奏：先於近裏築堡子，令判官呂大防往相度棄守利害。大防留三千人防托，有軍士數百人諠訴於大防帳前，不能禁。斬一人而後定。帝批：第一寨（荒堆三泉）已追回大兵，必難守禦。其修堡，亦恐枉費工力（註一二三）。三月，遂罷修囉兀（婁）城等堡現科買物（註一二四）。

韓絳修築城、堡、寨，勞民傷財，為廷臣及邊帥群攻，於後文分項論之。

四、權力範圍

熙寧三年九月，既命韓絳宣撫陝西，仍賜絳詔：如有機事，不待奏報，聽便宜施行（註一二五）。又詔：至本路，有吏民陳邊防攻守利害、蕃夷情況，可採用者，聽施行訖奏（註一二六）。樞密使文彥博恐其無功，並任其咎，奏請邊事畫一付絳，而略無發兵約束；參政王安石亦請不預邊事，西討方略，一以付之（註一二七）。故絳在邊，得自除吏，補將校。時呂大防以直舍人院為判官，即草制除授（註一二八）。大防且兼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以館閣校勘李清臣掌書寫機宜文字兼檢正中書吏房公事（註一二九）；似開中書省於邊。十一月，絳加兼河東宣撫使。十二月，即軍中拜相仍兩路宣撫：表面上權力至大。然繼詔：其非招撫部族、開拓疆土、勾抽軍馬、取索錢糧事，更不關預（註一三〇）。以實例

考之，其權力亦每受制肘。

㈠辟除及黜陟轄區屬官將校權受制：韓絳請以薛向為判官。未至，詔：還舊職。奏辟范純仁為判官，不果，無先行後奏權也。成功奏辟者，為指使王文諒等而已（註一三一）。

黜陟將校、兵官之權，體現於以种古、种診、任懷政、景思立、种諤、周永清、向寶等七將分領七路（註一三二）。然其他受制之例尚多。將校遷官，僅有奏請權。熙寧三年十一月，种諤復為皇城使、种診兼閤門通事舍人，用韓絳請也（註一三三）。同月，詔：鄜延都監燕達等捕斬、田守度等邀敵、鈐轄李顯等與西賊戰，皆有功，並優與支賜（註一三四）：獎賞不經宣司也。十二月，詔：遷鎮戎軍三川寨獨家堡弓箭手巡檢趙普一資（註一三五）：遷官不經宣司也。四年正月，河東帥呂公弼劾絳搔擾（註一三六），神宗於絳權又加約束。詔：管勾麟府路軍馬蕭注改知桂川，王慶民代管勾軍馬（註一三七）：除罷河東兵官不經宣司也。又諭樞密院：涇原總管張玉、鄜延總管劉永年，並令再任。仍令自今凡都、副總管再任，並臨時取旨推恩（註一三八）：收宣司黜陟、再任將校、兵官之權也。

黜陟轄區地方官之權亦薄弱。熙寧三年九月，詔：陝西知州、通判、知縣、縣令，委轉運司體量能否以聞（註一三九）：絳在陝西無考劾地方官之權也。十月，陝西提刑高賦徙河東、河東提刑韓鐸、京西運判李南公並徙陝西，皆從絳請而已（註一四〇）：未有先行後奏權也。知慶州李復圭擅興兵甲，為御使所劾，下本路體量。絳乞赦之，詔：不從。宋廷遣王堯臣、李若愚按前知慶州李師中等罪，詔：落職降官（註一四一）：宣撫司無黜陟帥臣之權也。同月，從絳奏，令監司於陝西待闕官內擇材，連名奏舉，令權攝通判、知縣，及到任治狀可取，即充正官（註一四二）。十一月，又從絳奏，

委陝西監司舉親民京朝官，管勾監鎮事（註一四四）：選舉地方官之權又下放。十二月，絳既拜相，始真用先行後奏、遷改地方官之權，差孟德基權知鎮戎軍、以知鎮戎軍楊文廣知鄜州（註一四五）：僅二例而已。

㈡邊事帥守監司直奏朝廷取旨施行：河東帥、漕二司，陝西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諸帥及漕、倉二司皆嘗行之。

熙寧三年十月，判延州郭逵奏：破西界，新修堡、寨畢，有保捷軍士王者，以所獲首級，與副指揮使劉興易取金釵。帝批：賣首級罪，論如法，仍與當得酬獎（註一四六）。逵又奏：延州西路都巡檢賈翊入西界，與西人戰有功，應賞。詔：遷官有差（註一四七）。知慶州王廣淵奏：乞於河東、京西、河北、陝西別立磨法，置官提舉。詔：光祿寺丞楊蟠乘馹同逐路轉運使相度利害以聞（註一四八）。渭州奏：昨罷保毅應役，止令一名納錢三千。保毅貧下，乞免納錢。詔：每名各減一千（註一四九）。

十一月，用陝西都轉運使沈起奏，加賜度牒五百，分濟鄜延、環慶、涇原、秦鳳四路（註一五〇）。又用陝西常平倉司奏，詔：取銷衙前人買撲酒稅等諸般場務（註一五一）。判延州郭逵奏：西人寇大順城，都監燕達等捕斬有功。詔：分四等酬獎。逵又奏：蕃官十一人隨都監田守度邀賊歸路、十九人隨鈐轄李顒與西賊戰，皆有功。詔：並優與支賜（註一五二）。皆宋廷獲陝西帥守、監司奏章，直接指揮，不經宣司之例也。

十二月，絳既拜相，檄河東發兵與諤會銀州。知太原府呂公弼奏：种諤乞下鄜府軍馬司發兵，與諤會銀、夏州。詔：公弼一聽宣撫司處分（註一五三）：始令帥臣聽命宣撫司，然亦不過一例而已。

同月，涇原經略司奏：巡檢趙普，邀擊夏人，獲馬十二匹。詔：遷普一資（註一五四）。秦鳳帥蔡挺奏：夏人聚兵犯環慶，諜報西番董氈，乘虛深入其境，虜獲甚多。詔：賜氈詔並衣服、鞍馬（註一五五）。四年三月，用河東轉運使韓鐸奏，免本路義勇強壯捉生戶當年兩稅一料和糴支移（註一五六）。權延帥趙卨奏：西賊犯撫寧，新築堡不守，將士千餘人皆陷沒。帝曰：邊城舉動，後宜深戒也（註一五七）。慶卒既平，環慶路經略司奏上所屬蕃部巡檢趙餘慶、餘德等力戰斬捕叛卒功。詔：餘慶、餘德遷官（註一五八）：亦陝西、河東帥臣、監司，直奏朝廷取旨，不經宣撫司之例也。

㈢部分邊事諸司共管：用分其權也。

熙寧三年十一月，御史薛昌朝奏：知商州吳世長不恤飢民，令市人閉糴。詔：陝西宣撫、轉運、提刑司體量以聞（註一五九）：三司共審知州也。陝西宣撫司請令轉運司支錢十萬緡赴秦州封椿。詔：來年合賜夏國銀、絹，令宣撫司相度，分與陝西四路（鄜延、環慶、涇原、秦鳳）闕用處封椿（註一六〇）：五司共預封椿也。十二月，延州百姓馬志城，造作妖言，謀為不順，語連將官案，委陝西轉運使孫坦錄問，由陝西、河東宣撫使韓絳斷案及奏報朝廷（註一六一）：二司共領刑獄也。

㈣宋廷直接指揮河東陝西地方官司：熙寧三年十月，帝批：陝西、河東諸路都總管司，選兵官往諸州、軍招揀缺額禁軍（註一六二）：招軍不經宣司也。十一月，參政王安石請移巴蜀物就陝西封椿。詔：陝西轉運司以西川四路物帛內變轉現錢二十萬緡，充制置解鹽司鈔場（註一六三）：移蜀物轉現錢用於陝西不經宣司也。十二月，群牧判官王晦奏：請自今原、涇（州）、德順軍，每年共添置馬一萬匹。詔：今後添買及三萬匹（註一六四）：陝地買馬，預於中央群牧司也。又令三司出錢三十二萬緡，

下麟、府、豐、石、隰五州（註一六五）：三司出錢，直下河東五州，不經宣司也。又詔：陝西都轉運使，揀永興軍及近裏甲辇，送逐路（註一六六）：朝旨指揮漕臣揀陝西甲辇，不經宣司也。帝批付樞密院：陝西緣邊修葺城寨，逃亡頗多，令權罷陝西、河東等路河工差役，以完邊備（註一六七）：罷河工，完邊備，不經宣司也。

四年正月，詔：陝西都轉運司裁減本路廂軍數五千人，以三萬人為額，以省邊州冗食（註一六八）：裁陝軍不經宣司也。又詔：三司出銀十萬兩、借內藏庫銀二十萬兩，並赴河東：賜度僧牒：鄜延路經略司二千道、河東轉運司三千道，以助邊費（註一六九）：分配邊費不經宣司也。三月，詔：陝西轉運使權罷修囉兀（婁）城等堡、寨現科買物（註一七〇）：罷修堡、寨買物不經宣司也。既平慶州軍叛，帝遣內侍李舜舉往環慶路，詔經略司曰：（廣銳）兩營軍士，必非盡同謀，被脅從者如能歸首，皆免其罪。如能執殺元結之人，當議厚賞（註一七一）：軍叛善後，不經宣司也。又詔：永興帥郭逵，本路州郡有飢荒處，並以官廩賑濟。仍體量放稅逃民戶，設法招誘還業以聞（註一七二）：賑飢及招誘逃戶，皆不經宣司也。

(五)邊帥所請宣司反對無效：熙寧三年十一月，判延州郭逵奏：陝西義勇赴緣邊戰守，請令自齎一月口食。已而，韓絳奏：逐人已有官給乾糧，又更負重，非便。詔：義勇免附帶乾糧，令自齎口食，如逵所請（註一七三）：絳雖異議，仍用延帥原議也。

韓絳以宰輔宣撫兩路，名義上邊事無所不預，實際上能行者少，受制者多。自熙寧四年二月起，神宗漸收邊權，其權益替矣。

五、慶州兵亂與韓絳罷

(一)慶州兵亂：

(1)原因：延州右侍禁王文諒本西夏權臣鄂特彭（訛龐）家奴。王安石薦其才，加「閤門祗候」。韓絳為宣撫使，奏為指使，督趙餘慶等西討。文諒與餘慶約會於金湯川，自引歸，竟誣餘慶失期。絳因餘慶於獄，幸神宗詔釋之（註一七四）：絳誤信文諒誣將校，初伏兵亂之潛因。

絳又遣文諒出界，凡宋官軍斬級，多奪與蕃兵，至掘塚戮屍為級（註一七五）：文諒不法亂軍賞，再伏兵亂之潛因。

文諒又與慶州官軍將領不和。邠寧廣銳都虞候吳逵，嘗與文諒爭買馬，文諒怨之。熙寧四年初，逵隨文諒出界，率衆力戰，用鐵連枷殺夏首領。文諒使部曲奪之，誣以夜至伊濟會，與西賊鬥，呼逵不至，及扇搖軍士。宣撫司又信為真，追逵送慶州獄四十餘日。絳至慶州，將斬逵，部卒喧呼，欲剸刃於絳。慶帥王廣淵入白之，乃復送獄（註一七六）：絳復誤信文諒擬斬逵，致軍士不服也。

(2)經過：二月，絳離慶州數日，西夏攻囉兀（婁）城甚急，絳命慶州出兵牽制。兵亟出，人不堪命。廣銳兩指揮，擁逵為亂。遂焚北城，斬關而出，其衆二千。

王廣淵亟召五營屯兵禦之。北部都巡檢林廣縋城出其後，說以逆順，多投降者。時逵已擁衆出，北城遂平。柔遠三都戍卒聞逵反，欲應之，不果。廣淵令趙餘慶以所部八千人，間道邀擊，盡戮之（註一七七）。

叛兵初謀入據州城，不果。乃散保耀州之石門山。林廣及東路巡檢姚兕扼其先路，縱兵擊之。逵等請降，至朝天驛，皆斬之（註一七八）。

(3)善後：三月，環慶路走馬承受李元凱奏：慶卒尚有解吉等六百餘人在乾、耀界，詔：涇原、環慶遣將官招捕。邠州報：有軍賊一千人騎過三水縣，涉龍泉鎮。已遍牒巡檢、諸縣部勒兵甲捕逐（註一七九）：清剿叛軍餘卒也。

王廣淵上所屬力戰、斬捕功，有詔：遷官（註一八〇）。又詔：陝西、河東兩路禁軍嘗捕殺慶州叛兵者，雖已經宣撫司支賜，更與特支（註一八一）：賞酬討叛有功將、兵也。

初，叛軍家屬皆誅者凡九指揮。韓絳奏：軍士謀叛，不告妻子。詔：除叛兵殺都監、縣尉，其親屬當絞者論如法外，沒官為奴婢者，老疾減等，餘親屬皆釋之（註一八二）：連坐過衆，略釋叛軍其餘親屬也。

同月，又詔：慶州兵叛，殺戮甚多，惻然可傷，權罷春燕（註一八三）：可見誅連死者甚衆也。

(二)漸收邊權與韓絳罷：

韓絳宣撫所推行之邊政，在朝為王安石、文彥博所攻，在邊為司馬光、呂公弼、趙卨、郭逵等反對（詳下文），神宗漸有罷絳意。

熙寧四年二月，詔：借內藏庫錢六十萬緡，為淮南、江東常平糴本。令江淮發運司以合撥河東、陝西折斛錢兌還（註一八四）：取銷江淮供應河東、陝西邊費也。宣撫司勾當公事宋迪請差使臣押伴李崇貴赴軍前。帝批：宣撫使不久回，李崇貴更勿遣：神宗已有罷兵意（註一八五）也。遂詔：約束河東、

陝西帥臣、監司、邊將，毋貪功生事，妄起邊釁（註一八六）。西夏將攻撫寧堡，神宗嘗問宣徽南院使郭逵對策。逵曰：「今撫寧城小，戍兵不多。願速備撫寧，則囉兀（婁）城無患。」惜未及備，而撫寧已陷，尋亦棄囉兀（婁）城（註一八七）：證明絳不若郭逵，罷絳意益堅。遂用趙卨奏，令河東、陝西逐路將守，復歸經略司節制（註一八八）：盡削宣撫司兵權。及慶卒既叛，御史范育歸朝，育力陳韓絳深入西境，修城寨，勞民傷財，西兵必來爭，有喪師之危。議者亦以為三泉一寨，亦不可守。因詔：絳備陳已修城、寨可守之策，如不可守，即陳棄置、禦邊之術（註一八九）：神宗已有棄守囉兀（婁）城之意。遂詔罷諸寨之役（註一九〇）。

三月，又詔：權罷修囉兀（婁）城等堡寨見費也。帝批：令河東轉運司速放散見（現）役強壯、義勇人夫。自今用人夫，須奏聽旨，方得差發（註一九二）：收宣撫司調遣河東差役之權也。詔：陝西、河東經略司勿遣人深入招誘（註一九三），阻止兩路推行宣撫司攻策也。新宣撫司勾當公事宋（一作「朱」）迪請對，詔：迪罷行，改知陝州（註一九四）：調罷宣撫司屬官也。以郭逵判永興軍（註一九五）、王廣淵知慶州、趙卨權發遣延州。時宣撫司亦命陝西轉運使毋沆權延州，促趙卨往延州，令王廣淵須卨到交割訖，於乾州聽旨。亟詔：廣淵、卨未得依宣撫司指揮（註一九六）：既調動陝西諸帥，復削宣撫司指揮帥臣權也。詔：加知渭州蔡挺龍圖閣直學士（註一九七）、降邠寧環慶副總管竇舜卿為康州防禦使（註一九八）。又詔：前宣撫司移易兵官不定，及職名不正，有失等威，委權延帥趙卨相度，各令依舊。宣撫司易置他路，或罷去者，且以名聞（註一九九）：削宣撫司黜陟兵官之權也。詔：趙卨相度，如囉兀（婁）城不可守，令棄毀。轉運司

更不得運糧至囉兀（婁）城實草堡（註二〇〇）。末幾，宰相兼宣撫使韓絳罷知鄧州，坐措置乖方也（註二〇一）。

六、結論

詳考韓絳以宰輔兼陝西、河東宣撫使既竟，提出四項重要觀點。

㈠七路四番制雖遭破壞，仍具承先啟後之作用：

陝西為北宋防夏特區：地理區劃，有永興、秦鳳二路；沿邊軍事區劃，則分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五路（註二〇二）。首二路屬永興，次三路屬秦鳳。陝西沿邊五路，皆置帥，為帥轄軍區。另有將轄軍區，肇於神宗熙寧韓絳宣撫陝西期。

陝西沿邊首四帥轄軍區，仁宗朝，鄜延路原名「鄜延丹坊保安軍路」，環慶路原名「邠寧環慶路」，涇原路原名「涇原儀渭鎮戎德順軍路」，秦鳳路原名「秦隴鳳翔階成州路」（註二〇三）。神宗熙寧三年十月，韓絳宣撫陝西任內，析為七路：鄜延路除保安軍，仍一路，即「鄜延丹坊路」；環慶路仍舊為「邠寧環慶路」；涇原路除鎮戎、德順二軍，改為「涇原儀渭路」；秦鳳路加入鳳州，析為二路：沿邊「秦隴路」、近裏「階成鳳州鳳翔府路」；另近裏添「陝解同河中府路」及「乾耀華永興軍路」：則韓絳分陝西為七路，大部脫胎於仁宗時之四帥轄軍區，此其一。

韓絳又以种古、种診、任懷政、景思立、种諤、周永清、向寶七將，分領七路蕃漢兵，即成立七將轄軍區，凡兵事惟絳指揮，四經略使（帥）節制不得；然陝西諸帥或由朝廷指揮，或不受宣撫

司節制，不惟不能拯帥臣各自為戰之弊，反造成將帥各自為戰之局面。如延帥郭逵分遣都監燕達破近邊諸寨、田守度擊夏人於金湯川、鈐轄李顯與西人戰，白玉捷於新寨，涇原副總管張玉以萬人救環慶、巡檢趙普邀敵於獨家堡，李浩戰於賞堡嶺川（見戰役），皆不取稟宣撫司。七將中，除种諤領兵二萬，往城囉兀，四路經略司毋得干預，作主力出擊外，其他各將，如知德順軍周永清，夜馳百里擣敵巢穴。知保安軍景思立，探報不明，不顧軍城事重，不知賊馬多少，往救順寧寨，亦不取稟經略司（註二〇四）：將帥各自為戰，宣撫司統一指揮七將，集中全陝半數精兵對抗西夏之制遂遭破壞，亦撫寧堡失守原因之一也，此其二。

熙寧四年二月，延帥趙离幼景思立，因詔：逐路將守，並歸經略司節制（註二〇五）。三月，种諤、燕達仍歸鄜延，周永清、王寧、劉慶、种診、任懷政歸環慶，向寶、劉舜卿歸秦鳳，王文郁、許咸吉、曹偃、張居歸麟府，合稱十四頭項兵馬（註二〇六）：七將及他將仍皆歸陝西鄜延、涇原、環慶、秦鳳、河東麟府等防夏五軍區帥節制。及七年九月，詔：別降指揮團併河東、秦鳳、永興等路都總管司現管軍馬（註二〇七）。陝西五路四十二將（註二〇八）。其後增減不等，環慶於熙寧七年分八將，八年縮為四將，元豐八年復八將，五年九將。秦鳳於熙寧八年分四將，元豐八年復八將，五年九將。熙河元祐二年九將。涇原於熙寧八年五將，後為九將，元豐二年十一將。鄜延於元豐元年為九將。熙河於熙寧八年分四將，後擴為十將。河東於元豐中團成十二將，哲宗元符中添一將。將皆有駐區，如熙寧環慶八將分駐慶州、環州、大順城、淮安鎮、業樂鎮、木波鎮、永和鎮及邠州。元豐涇原十一將分駐：渭州(一)、(二)、原州、綏德寨、鎮戎軍、彭陽城、德順軍、水洛城、靜邊寨、隆德寨、奉天

縣（註二〇九）：熙、豐以後所置諸將皆有駐地，即小軍區制也。則韓絳陝西分七路置七將制，有啟後之作用，此其三。

北宋初，地方軍兵訓練官由樞密院直接或間接委定（註二一〇）。陝西義勇分番教閱則始蔡挺。熙寧三年五月，渭帥蔡挺令涇、原、儀、渭四州義勇萬五千人，作五番教閱（註二一一）。十月，韓絳既至陝西，分義勇為沿邊四路及近裏三路，每年秋、冬，（後改為「春、秋」）各用一番，共四番，輪替調動，欲令陝西義勇於沿邊戍守、近裏校閱。又請差朝臣提舉義勇，共差官八員，分總諸路。其法本善，惜用度過大：除悉取歲賜（夏）秉常之物，散給緣邊諸路，又竭內地府軍、兵甲、財物以助之。以永興一路言之，所發人馬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椀六千枚，其餘細瑣之物，不可勝數。動皆迫以軍期，上下相驅，急於星火。官吏狼狽，下民驚疑（註二一二）：故為永興帥司馬光所劾。四年五月，曾公亮出鎮永興，遂以煩擾無補罷去。八年以後又復置，且漸推行於三路及開封府界，置司提舉，尋罷。元豐二年以後，訖崇寧中，歷有提舉保甲之置，漸成永制（註二一三）：則置提舉義勇（保甲），掌訓練軍兵，實始韓絳宣撫陝西，此其四。

㈡兩面逢迎反招二府夾擊：

熙寧二年二月，王安石參知政事（註二一四）。安石每奏事，絳必曰：「皆至當可用。」安石恃以為助（註二一五）。三年四月，絳改參政，與安石並在中書（註二一六）。五月，用安石、絳言，置審官西院，省樞密院六十二事歸之（註二一七）。九月，絳以參政兼陝西宣撫使行邊，安石仍在朝。十二月，絳加兼河東宣撫使，仍在邊。十二月，絳於軍中

拜昭文相，安石在朝拜監修相（註二二八）：內、外並相也。元人謂絳以黨安石得政（註二二九）。然細考之，絳實兩面逢迎，非獨黨安石也。

絳行事，不為後慮，司馬光、呂大防、范純仁皆舊黨，竟薦用之。嘗數薦司馬光可用（註二三〇）。熙寧三年二月，樞密副使缺，神宗問絳，誰可補者？絳曰：「無踰司馬光。」帝即以授之（註二三一）。光反新法最力，同月，即以議新法不合罷去（註二三二）。絳雖兩面逢迎，其出師，文彥博恐無功，並任其咎，奏請邊事盡一付之；安石亦請不預邊事，西討方略，一以付之：表面增重其權，實則二府執政，於其用兵，不存厚望，及推卸責任，暗喻不支持之意。故絳宣撫期間，所行邊事，二府每持異議。

絳之官屬，安石多不喜。十二月，時安石與絳並相。絳在外，欲引范純仁以自助，樞密院得旨差為陝西河東宣撫判官，至中書，寢不行：安石惡純仁不附己也（註二三三）。四年二月，絳乞用陝西提刑韓鐸權河東轉運使，安石以鐸反覆為由，反對（註二三四）。宣撫司判官呂大防非安石所喜。四年初，絳遣大防以便宜往相視河外荒堆寨。大防不即往，大風雨，役人暴露，終夜叫號。河外官皆以為言。安石曰：「朝廷便宜只付韓絳，豈可轉付大防？欲戒大防，毋徑行荒堆寨。」（註二三五）二月，大防既不奉詔知延州，三月，王安石又奏呂大防等罪，安石曰：「大防專務詭隨，以害國事。如荒堆斬人，其不敢致變者特幸爾（註二三七）。帝言：「宣撫司書寫機密文字李清臣可責。」安石曰：「（宣撫司書寫機密文字）杜訢保明囉兀（婁）城道路寬廣，亦不可以無責。」上然之（註二三八）：落井下石也。

安石於絳攻策，亦不支持。熙寧四年二月，帝論河東城寨非不可修。安石謂絳率麟府兵（二）萬人至囉兀（婁）城，無所定勝取當，而三十萬之民，轉餉於道，其資費五、六百萬。又將聚兵役四寨，調斂紛紛百出，國計民財戕壞未已。河東竭二十州之力，以供麟、府、豐三州役人，恐民不堪命，為河東萬世之害。加以西夏失所恃，必竭國力來爭，禍之大，必自此始（註二二九）：徹底否定韓絳修城寨困西夏之策也。

絳雖薦用舊派，然其在邊，所行事，亦遭舊派重臣文彥博反對。熙寧四年二月，宣撫司相度自定遠縣築堡至囉兀（婁）城，以通糧道。樞密使文彥博謂：西賊衆，猝來攻圍，恐難守（註二三〇）。彥博又攻其屬將，三月，帝召二府論慶州軍亂。論及种諤，彥博毀之（註二三一）：絳雖兩面逢迎，西撫行事，反遭中書、樞密兩面夾擊也。

㈢帥守、監司異議邊事受制：

陝西、河東帥守、監司，或為舊黨，或與絳異議，邊政推行，更形受制。

熙寧三年十一月，議發兵取橫山，陝西提刑趙卨以為大兵過山界，皆沙磧，乏泉水草，無險可以控扼。勞帥遠攻，未見其利（註二三二）。判延州郭逵亦力言不可。並謂此舉不惟無功，恐別生他變，貽朝廷憂（註二三三）。宣撫司分義勇作四番，判鄜州富弼謂，宜退修邊備，講守禦之策（註二三四）。知永興軍司馬光以令下民驚疑、官吏狼狽、反對調發（註二三五）。宣撫司請增修城壁，雖內部不被邊，亦增修如邊郡，光奏罷之。絳請添屯軍馬於長安（延州）、河中（府）、邠州，光言歲兇，民難食，懼無以供億，請罷添屯。宣撫司賦民造乾糧、炒飯，光以為昔常造，後無用，腐棄之，民力可惜（註二

三五)：皆不主用兵也。

絳令种諤將兵城囉兀、雪中築撫寧，調發倉猝，關陝騷然，河東尤甚。四年正月，宣撫司又令義勇運糧，河東經略轉運使呂公弼因奏其所備過多，頗聞騷擾(註二三六)。二月，既城囉兀，公弼又奏：「我之大兵，雖已通行，敵若設伏繼後，則我師無噍類矣。」俄而神堂果遇伏，帝手詔褒之。絳又令築三寨、欲增置堡障。公弼再奏：三寨散闊，未易守，請罷之(註二三七)。公弼又請誡邊吏為堅壁清野之計(註二三八)。帝批：近諸處覘，西賊聚十二監軍司人馬，令陝西、河東宣撫司及諸路經略司早為清野之計，毋得輕易接戰(註二三九)：帝信公弼之奏，改攻為守也。

是月，趙禼新任慶帥，始視事。時蕃漢兵皆領於种諤，諤怙權自用，無復紀律，毀撤邊障樓櫓以充新城帥府，禼悉條上，且言諤輕動無策，囉兀（婁）城孤遠難守，望擇賢帥以寬西顧(註二四〇)。西夏攻順寧寨，禼又劾知保安軍景思立，不問賊馬多少，即往救應。帝批：邊城斥堠如此疏略，思立不顧軍城事重，豈不誤事？遂詔逐路將守，並歸經略司節制(註二四一)：帝信禼之言，收宣撫司兵權也。

及撫寧堡既陷，三月，呂公弼又奏：「延州界賊馬十餘萬破撫寧城，以此知韓絳所奏西賊點集不行之說，未得其實」(註二四二)。其後，公弼與趙禼並奏：「宣撫司賞功多濫」(註二四三)：蓋皆非之也。

(四)所屬非當，致招罷任：

呂大防、范純仁、趙卨相繼為判官。大防非安石所喜，安石屢攻其短。純仁反新法(註二四四)。

離反戰，且惡种諤、景思立。判官之任，掌贊使務，倘任非當，惡果自現。

絳以種諤為將，總陝西蕃漢兵，往城囉兀。出師三十五日，大小四戰，斬首一千二百，降一千四百。將步騎二萬，食官米二斗二升、芻六束，餘悉因糧於敵。絳因許其所用官軍數少、力薄，又深得屬羌之情，以立戰效（註二四五）。惜諤性貪狡（註二四六），又怙權自用，無復紀律，須資糧皆以軍興促辦，毀撒樓櫓充新城帥府。遂為邊帥呂公弼、趙离等群攻。諤急進，絳檄河東發兵與諤會銀州。自麟至銀需時十五日，諤但與期五日，致河東兵恟恟。若非韓絳納趙　之策以化解，則河東兵叛或早慶卒數月也。撫寧堡為囉兀城屏障，又為通橫山要衝，輸糧至囉兀必經之地。撫寧若破，囉兀難獨守，此郭逵洞悉矣。諤既城囉兀，不備撫寧。撫寧地平城小，戍兵不多：此諤不知守禦之道也。及夏人攻順寧寨，圍撫寧堡。時蕃官折繼世、高永能等駐重兵細浮圖，去撫寧咫尺，囉兀城兵勢尚完。种諤在綏德節制諸將，聞夏人至，不知調繼世、永能軍守撫寧，欲作書召燕達，戰怖不能下筆，撫寧遂失：諤然突發事件未能鎮定應付也。

絳用夏國降奴王文諒為宣撫司指使，專節制並督蕃將西討。文諒胡作非為，巡視荒堆三泉，夏人至，自軍中脫身趣帳，斫河東兵校而去。嘗誣蕃將趙餘慶失期，又誣官軍將領吳逵扇搖軍士。賞罰不公，凡官軍斬級多奪與蕃兵。吳逵率衆力戰，殺夏首領，文諒使部曲奪之。致召慶州廣銳兩指揮擁逵叛亂：降因而罷。

韓絳在邊半載，十餘處出兵，殺獲招降千、萬計（註二四七），其初戰績頗佳也。其後撫寧雖得而復失，宋師未為之屈。河東供軍煩擾百姓，絳辯謂：乃帥臣、監司不合作所致。慶卒雖叛，不成氣

候，且瞬已就擒，功可補過也。設朝中得二府護佑，地方獲帥守協力漸進，善用良將守既得之地，當不致棄囉兀也。熙寧四年三月，神宗謂宰相王安石曰：「綏、麟通路，在理可為，但种諤倉猝，故不能終其事爾。」安石曰：「西夏未寧，民力困敝實可憂。當蓄財養力，考擇人材，一舉破之，豈但綏麟路而已（註二四八）。五年三月，神宗又謂安石曰：「楚建中言：昨陝西用兵，凡費緡錢七百餘萬，有是否？」安石曰：「錢、糧、銀、紬、絹共千二百萬。」（註二四九）：半年所費已如是，實非熙寧初年所能負擔。及王安石變法理財有效，國富兵強，元豐中，乘夏內亂，拓地頗多。哲宗親政，宋積極推行沿邊諸路互相策應或並進之策，夏遂不能支（註二五〇）。故曰：韓絳遣种諤取橫山、城囉兀，本為鞏固宋西北邊防之善法，惜行事倉猝，行非其時耳。

註釋

註　一：參李蔚『西夏史研究』「宋夏橫山之爭論述」。

註　二：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以下簡稱『統類』）卷一五「神宗經制西夏」。

註　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二二四熙寧二年八月辛巳。

註　四：『太平治迹』卷一五「韓絳宣撫陝西」、脫脫『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註　五：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卷一〇李清臣「韓獻肅公絳忠弼之碑」（以下簡稱「碑」。按：原誤繫「熙寧二年」，據『太平治迹』及『宋史傳』（見註四），改繫三年八月。

註　六：同註四。

註　七：『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乙未，參註四。

註八：范純仁『范忠宣集』卷一五「司空康國韓公墓誌銘」（以下簡稱「銘」）。

註九：「臣」字，指王安石。據『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乙未、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以下簡稱『宰輔編年』）卷七、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以下簡稱『長編本末』）卷八四「韓絳經營西事」。惟『太平治迹』卷一五「韓絳宣撫陝西」作「（韓）絳」。按：絳銘載：降於仁宗朝曾允河北安撫使，及知陝西慶州，於西北邊事經歷豐富。『宋史』卷三一七王安石傳則載其參政前僅曾歷淮南、江東等地方官，皆不在西北邊也。『太平治迹』誤，從『長編』等。

註一〇：『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乙未、『宰輔編年』卷七一、『太平治迹』卷一五、『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一一：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職官四一之一九、李燾『皇宋十朝綱要』（以下簡稱『十朝綱要』）卷九、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二，參註一〇。惟『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以下簡稱『宋史全文』）卷一一及銘皆誤作兼「陝西安撫使」，不取。

註一二：『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乙卯、『長編本末』卷八四。按：時絳治兵鄜延，欲通河東故也。

註一三：『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丁卯、『會要』職官四一之一九、『玉海』卷一三二、『宋史』卷二一一表、卷三一五傳。按：神宗賜絳手札曰：「比遣卿西路者，朕有望於卿必可成就疆事。卿其深體眷注，勿替初終也。」

註一四：『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丁未、『十朝綱要』卷九、陳均『皇朝（九朝）編年綱目備要』（以下簡稱『編年備要』）卷一九、『宋史全文』卷一二、『宰輔編年』卷七、王偁『東都事略』（以下簡稱『事略』）卷八紀、『會要』職官七八之二三至二三、『宋大詔令集』卷六八、『宋史』卷一五紀、卷二一一表、『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一五、註一六：『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辛亥、『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一七：銘。

註一八：碑。

註一九：『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甲辰。

註二〇：銘。

註二一：『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月壬戌朔：絳八日兼使，十八日西征，凡十日始啟程。惟碑則云：「自受命至階辭，三日而行。」

註二二：同註一〇。

註二三：『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甲辰。按碑：「公初至環慶，勞饗蕃漢士傷痍者，賜帛裹瘡。」

註二四：碑：「公初至環慶，勞饗蕃漢士傷痍者，賜帛裹瘡。」

註二五：碑：『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乙卯。

註二六：『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丙子、丁卯。

註二七：『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庚辰。

註二八：同註一一。

註二九：同註一二。

註三〇：同註一四。

註三一：『會要』職官四一之一九。

註三二：碑。

註三三：『宋史』卷一六七志。

註三四：『會要』職官四一之一九、『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乙未、『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三五：『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壬子。

註三六：『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壬辰。

註三七：『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乙卯。『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三八：『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丁卯。

註三九：『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庚午。

註四〇：『宋史』卷三三二趙卨傳：「遷提點陝西刑獄，韓絳宣撫陝西，……以卨權宣撫判官。」『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庚午原註：「卨權宣判，此據范百祿墓銘及卨本傳，皆稱詔旨。……疑是絳辟范純仁不從，朝廷暫委卨也。」

註四一：『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癸未：宣撫使韓絳言：「伏見薛向通知關陝錢鹽移用之術，乞增差充陝西都轉運使。……詔以向為陝西河東宣撫副使。中書言：知制誥呂大防見（現）為判官，職在待制上，恐亦當改副使。上批：宰相充使，……大防與向，止是知制誥、待制，可並充判官。未至京師，復詔：還職。」

註四二：『長編』卷二一〇熙寧四年二月癸亥。

註四三：『長編』卷二一一熙寧四年三月乙未。

註四四：『長編』卷二一一熙寧四年三月丙午。

註四五：『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壬子、『會要』職官四一之一九。按：李清臣掌「宣撫司書寫機密文字」據『長編』，『會要』作「書寫機宜文字」。

註四六：『長編』卷二一一熙寧四年三月丁酉原註：「熙寧三年九月十四日，改殿中丞致仕杜詡為……書寫宣撫司機密文字，從韓絳請也。與李清臣同日。」

註四七：同註三五。

註四八：『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甲戌：「光祿寺丞呂大鈞為宣撫司書寫機宜文字，……從宣撫使韓絳所請。……大鈞，大房弟也。」

註四九：同註三六。

註五〇：『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乙丑。「宋迪」，『長編』二二一作「朱迪」。

註五一：鄧廣銘等『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頁三二一。

註五二：附見『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庚辰。

註五三：『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癸卯。按「指使」，『宋史』卷一五紀誤作「指揮使」。

註五四：『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三月癸未、『長編本末』卷八四，參『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甲辰繫時。

註五五：『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甲辰。『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五六：同註五四。

註五七：『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甲戌，參同書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甲辰、『長編本末』卷八四。按：會要兵二之四則繫十一月十二日。

註五八：「酈」字，『長編』原脫，據『會要』補。

註五九：附見『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甲辰。

註六〇：『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癸未司馬光奏，詳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四五「諫西征疏」。

註六一、註六二：『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甲戌、『會要』兵二之四至五。

註六三：『會要』職官四四之五一。

註六四：附見『長編』卷二二三熙寧四年五月戊子。

註六五：同註五九，參『長編本末』卷八四、『編年備要』卷一八。按：「敵率數十萬」，「數十」，『編年備要』誤作「數」。

註六六：『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戊寅。

註六七：『長編』卷二二三熙寧四年五月戊子、『會要』職官四四之五一。

註六八：碑。

註六九：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〇「左衛上將軍郭公（逵）墓志銘」。

註七〇：『宋史』卷三四九燕達傳，參上註，據戴錫章『西夏紀』卷一四繫時。

註七一：『西夏紀』卷一四，參『宋史』卷二九〇張玉傳，繫張玉官銜。

註七二：『宋史』卷八七地理志。

註七三：『宋史』卷一五紀：「（熙寧三年十一月）甲辰，夏人攻大順城，都監燕達等擊走之。」

註七四：同註六九。

註七五、註七六、註七八：『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甲辰。

註七七：同註六九。

註七九：見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以下簡稱『國史地圖集』）第六冊「永興軍路圖」

註八〇：『宋史』卷二九〇郭逵傳，參『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乙卯。

註八一：『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庚午、『宋史』卷一五紀。

註八二：『宋史』卷三五〇周永清傳，據『西夏紀』卷一四繫時。

註八三：『宋史』卷三三五种諤傳、『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甲子。

註八四：『宋史』卷三三二趙卨傳。

註八五：『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乙卯、『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八六：『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丙子。

註八七：『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丙子，參『宋史』卷三五〇劉昌傳、『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戊辰呂公弼奏。

註八八：『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戊子、『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八九：『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己丑、『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九〇：『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己丑原註引呂大防奏。

註九一：同註八九。

註九二：『宋史』卷三五〇李浩傳。按：浩傳載浩戰賞堡嶺川在「韓絳城囉兀」同時，因繫熙寧四年正月。

註九三：『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戊寅趙卨言及原註，參『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註九四：參『國史地圖集』第六冊「永興軍路圖」。

註九五：『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甲戌、『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註九六：附見『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戊寅。據『西夏紀』卷一四繫時。

註九七：『西夏紀』卷一四。

註九八：『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己丑。

註九九：『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辛酉。

註一〇〇：『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癸卯、『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一〇一：參『國史地圖集』第六冊「永興軍路圖」。

註一〇二、註一〇三：『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辛亥、『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註一〇四：『國史地圖集』第六冊「永興軍路圖」，參商務『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撫寧縣條。

註一〇五：同註一〇二。

註一〇六：附見『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己丑。

註一〇七：附見『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丙戌。

註一〇八：『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甲戌。

註一〇九：附見『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辛酉及是月。

註一一〇、註一一一：同註一〇二，參『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是月（二月）。

註一一二：『會要』兵二八之九至十、『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戊辰。

註一一三：『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是月（二月）范育奏。

註一一四：『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戊寅、參『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庚寅韓絳奏。

註一一五：同註一〇二。

註一一六：同註一一二。

註一一七、註一一八：同註一一三。

註一一九：同註一〇二。

註一二〇：同註一一三。

註一二一：同註一一二。

註一二二：同註九九。

註一二三：同註一一四。

註一二四：『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丙戌。

註一二五：『長編』卷二二五熙寧三年九月乙未。

施行。」

註一二六：『長編』卷二二五熙寧三年九月辛亥。

註一二七：『太平治迹』卷一五「韓絳宣撫陝西、

註一二八：銘。

註一二九：『長編』卷二二五熙寧三年九月壬子。

註一三〇：『長編』卷二二八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午

註一三一：參上文一、任使雜考(七)使司屬員。

註一三二：參上文二、募兵與七路四番(三)置七將領

註一三三：『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癸卯

註一三四：『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甲辰

註一三五：『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庚午

註一三六：『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己亥。

註一三七：『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癸卯。

註一三八：『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甲寅。

註一三九：『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癸丑。

註一四〇：『長編』卷二二六熙寧三年十月甲戌。

註一四一：『長編』卷二二六熙寧三年十月丙子。

按：『會要』兵一四之三作「如有事干急速，奏報不及，並便宜

『長編本末』卷八四。

按：大防、清臣在邊，另曾布戶房、李承之刑房，則在朝。

七軍。

註一四二：『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己卯。

註一四三：『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戊寅。

註一四四：『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癸卯。

註一四五：『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丁卯。

註一四六：『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庚午。

註一四七：『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丙子。

註一四八：『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庚辰。

註一四九：『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乙酉。

註一五〇：『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壬辰。

註一五一：『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甲午。

註一五二：『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甲辰。

註一五三：『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己巳。

註一五四：『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庚午。

註一五五：『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寅。

註一五六、註一五七：『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丙戌。

註一五八：『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己亥。

註一五九：『長編』卷二二七熙寧三年十一月辛卯。

註一六〇：『長編』卷二二七熙寧三年十一月戊申。

註一六一：『長編』卷二二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庚申。

註一六二：『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癸亥。

註一六三：『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己酉。

註一六四：『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癸未、

註一六五：『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午。

註一六六：『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庚申。

註一六七：『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庚辰。

註一六八：『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戊戌。

註一六九：『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甲辰、辛

註一七〇：『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丙戌。

註一七一：『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己丑。

註一七二：『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辛丑。

註一七三：『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壬辰。

註一七四至註一七八：『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

註一七九：『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辛丑。

註一八〇：『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乙亥。

註一八一：『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癸卯。

註一八二：『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辛丑。

註一八三：『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壬寅。

註一八四：『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甲子。

『會要』兵二二之七。

註一八五：『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乙丑。

註一八六：『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壬申。

註一八七：『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甲戌、『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一八八：『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戊寅。

註一八九：『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是月（二月）。

註一九〇：同上註原註。

註一九一：『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丙戌。

註一九二：『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辛卯。

註一九三、註一九五：『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壬辰。

註一九四：『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癸巳。

註一九六、註一九七：『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乙未。

註一九八：『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丁酉。

註一九九、註二〇〇：『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癸卯。

註二〇一：同註一四。按：『詔令集』「韓絳罷相入官知鄧州制」云：「往定安邊，……聽用匪人，違戾初詔。統制忘狀，綏懷寡謀。暴興征師，深入荒域，卒伍駭擾，橫罹轉戰之傷。丁黃馳驅，重疲齎糧之役，……」『長編』則云：「入陝西境，散錢與乞人。至邊盡召蕃官、蕃部厚賞犒之，軍士皆怨恨。又奪騎兵馬曰：此輩不能戰。」銘載：「而慶州卒有叛亡者。言事者……謂數出師煩勞所致怨，遂罷……」

註二〇二：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頁五九六。按：首四路置於仁宗朝、第五路置於神宗後期。

註二〇三：仁宗御製『武經總要前集』卷一八「陝西路」。

註二〇四、註二〇五：『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戊寅。

註二〇六：『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庚寅。

註二〇七：『長編』卷二五六熙寧七年九月癸丑。

註二〇八：呂中『大事記講義』（以下簡稱『大事記』）卷一四「兵將」。按：時河北、府界、京東西三十七將。元豐四年又分東南諸路為十三將。

註二〇九：粹自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頁九七至九八。

註二一〇：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頁五一六。

註二一一：『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五月丙申。

註二一二：『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一月癸未、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卷一三七「上神宗諫西師」、『傳家集』卷四五「諫西征疏」。

註二一三：『會要』職官四四之五一至五二。

註二一四：『宋史』卷二一一表。

註二一五：『宋史』卷三一五韓絳傳、『會要』職官五之五至六，參拙編『北宋樞密表』繫時。

註二一六：同註二一四。

註二一七：『會要』職官一一之四。

註二一八：同註一三。

註二一九、註二二〇：『宋史』卷三一五韓絳傳。

註二二一：銘。

註二二二：『長編本末』卷六三「王安石毀去正臣」、卷六八「青苗法」、『十朝綱要』卷九、陳樫『通鑑續編』卷八、

『大事記』卷六、『宋史』卷一五紀，參拙編『北宋樞密表』註三五四。

註二二三：『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庚午。

註二二四：『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壬戌。

註二二五：附『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二月庚寅。

註二二六：『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戊子。

註二二七：『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丙午。

註二二八：『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丁酉。

註二二九：『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壬戌。

註二三〇：『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辛酉。

註二三一：『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癸巳、『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二三二：『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乙卯、『長編本末』卷八四。

註二三三：『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癸未。

註二三四：同註二一二。

註二三五：『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辛酉，參顧棟高『司馬溫公年譜』卷五「申宣撫權住製造乾糧飯狀」。

註二三六：『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己亥。

註二三七：『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辛酉。

註二三八：『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戊辰。

註二三九：『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丁巳。

註二四〇：『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癸亥。

註二四一：『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戊寅。

註二四二：『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戊戌。按：絳於同年二月奏：「夏人點集不起。」（見『長編』卷二二〇）

註二四三：附『長編』卷二二三熙寧四年五月丁酉。

註二四四：參拙著『北宋臺諫制度之轉變』「反對新法人名表」。

註二四五：『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甲辰。

註二四六：『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甲戌趙卨語。

註二四七：『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丁未韓絳奏。按：十餘處出兵，指：鄜延种諤、燕達、涇原周永清、王寧、劉慶、种詁、環慶种診、任懷政、秦鳳向寶、劉舜卿、麟府王文郁、許咸吉、曹偃、張居等十四項兵馬，各曾出界遇西夏兵，並有斬獲。熙寧四年三月庚寅，詔：樞密院契勘行賞（『長編』卷二二一）。

註二四八：『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庚寅。

註二四九：『長編』卷二三一熙寧五年三月甲申。

註二五〇：詳拙著『宋樞密院制度』頁六〇一至六一〇。

（原刊『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五輯

宋初教育家胡瑗——體用之學的實踐

陳榮照

宋代學術開創了中國思想史上的一個新階段，宋儒致力於義理心性的發揮，與漢學的注重考據訓詁，迥然不同，這種新學風的發展，造成了兩漢以來學術史中所罕見的活耀氣氛，並使新儒學得以醞釀成長起來。

全祖望在『宋元學案・序錄』中，開頭便說：「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為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為然。」(註一) 指出開展宋代學術風氣的先驅人物是胡瑗和孫復，『宋史』則說：「瑗治經不如復，而教養諸生過之。」(註二) 可見孫復的成就主要表現在治經上，胡瑗則以講學與培養人材見稱。因此，要明瞭宋初教育與學術興起的端倪，則探討胡瑗在教育事業上的貢獻是不可或闕的工作之一。

胡瑗的教學活動

胡瑗（九九三—一〇五九）生活在北宋真宗、仁宗時代，字翼之，因為他家世居安定（今陝西省安定縣），學者稱他為安定先生。他的父親胡訥，曾擔任過小官吏寧海軍節度推官，其後定居下來，

所以成為泰州海陵（今江蘇如皋）人。(註三) 宋太宗淳化四年（九九三），胡瑗出生於父親的寧海任所，是家中的長子。

胡瑗從小天資聰明，讀書較早，七歲時就能夠寫文章，十三歲就已讀通五經，「即以聖賢自期許」(註四)，因此，蔡襄說：「翼之少有氣節，顓意經學兼通律呂之法。」(註五) 到了青年時代，家境雖然貧困，他仍然決心北上，到了山東泰山求學。當時與孫復和石介兩位同學一起住在山下南面的棲真觀，盡管生活艱苦，還是日以繼夜地專心學習，據胡瑗的曾孫胡滌說：「侍講布衣時與孫明復、石守道同讀書泰山，攻苦食淡，終夜不寢，一坐十年不歸，得家問，見上有平安二字，即投之澗中，不復展讀。」(註六) 他把全部精力都用在研究學問上，因此打下了堅實的學識基礎。他學成後回鄉，四十二歲那年到湖州（今浙江省吳興縣），招收學生，講授經術，從此開始了他的私人教學生涯。(註七) 北宋初年，地方上很少有正式學校，(註八) 胡瑗開辦私學，對推展地方教育是有積極作用的。

范仲淹敬佩胡瑗的學識品格，在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擔任蘇州知州時，就讓自己的兒子拜胡瑗為師。第二年，州中人士朱公綽等，提議設立郡學，范仲淹非常贊同，上奏朝廷，得賜學田五頃，『蘇州府志』說：

> 景祐初，范仲淹知蘇州，奏請立學，延瑗為教授。瑗以經術首居師席，英才雜遝，自遠而至，其後登科名者甚衆。(註九)

范仲淹禮聘胡瑗為蘇州郡學的教授，當時胡瑗四十三歲，開始了從辦私學轉向辦官學的教育生涯。宋代蘇州官學是由范仲淹創辦，而學有教法，則起自胡瑗，後人對他們在地方教育事業上的貢獻，

多有贊揚。全祖望說：

> 宋仁之世，安定先生起于南，泰山先生起于北，天下之士，從者如雲，而正學自此造端矣。……安定之門，先後至一千七百餘弟子，泰山弗逮也。(註一〇)

仁宗景祐三年（一〇三六），由於范仲淹的推荐，胡瑗以平民的身份，應詔前往崇政殿，參加制定雅樂的討論。(註一一)他的意見沒有被採納，於是他將發表的樂論，彙集成『景祐樂府奏議』一卷，進獻朝廷，隨後被派為秘書省的校書郎。

仁宗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四十七歲的胡瑗在教育事業上又步入一個新階段。這一年湖州知州滕宗諒，上書朝廷，要求建立州學。『浙江通志』卷二十六「湖州府儒學」條說：

> 宋寶元二年，知州滕宗諒請於朝，改建於州治西，賜名州學，賜田五百畝，以贍生徒，延安定胡瑗主教事，作堂規五等，分經義、治事等十八齋，齋規亦五等。於時湖學之盛聞四方，詔取其法，行之太學。(註一二)

湖州州學籌備就緒後，知州滕宗諒遠道聘請胡瑗擔任教授，胡瑗也欣然接受，辭官回到當年他辦私學的地方，在州學裡實施他改革學校教育的理想。他一方面制定「堂規」，督促學生嚴守紀律，維持學校的良好秩序；一方面採用新的教學法，分設經義、治事兩齋。『安定學案』說：

> 滕宗諒知湖州，聘（瑗）為教授，先生倡明正學，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之禮，視諸生如子弟，諸生亦愛敬如父兄。其教人之法，科條纖悉具備，立經義、治事二齋。

經義則選擇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講明六經，治事則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講武以禦其寇，堰水以利田，算曆以明數是也，凡教授二十餘年。(註一三)

宋承唐制，仍以科舉取士，士人為了求取功名，大都耗費精力於詩賦帖括之間，不務實學，胡瑗為了糾正這種虛泛空疏的學風，因此在州學採取分齋教學法，設立經義和治事齋。經義齋則選擇思路通達、有抱負，可任大事的學生，使他們研習六經中治國平天下的道理；治事齋又分治民、講武、堰水（水利）、和算曆等科，學生根據自己的才能與興趣，每人選擇一個主科，同時還加選一個副科，他這種因材施教、分齋教學的制度，目的在使經義與實際政事融合為一，使理論與實際並重，在當時來說是一種創造性的改革，具有一定的進步意義。

『安定學案』也指出胡瑗在校中教誨學生常以身作則，衣履端莊，雖盛暑必著公服，高坐堂上督課，嚴守師生間的禮節，一絲不苟。他的得意門生徐積曾說初次拜見老師的時候，頭容稍偏，胡瑗就厲聲說：「頭容擺直！」徐積猛然反省到不但頭容要直，心也要直。從此專心向學，不敢有邪念。(註一四) 胡瑗一方面對學生要求很嚴格，一方面又和藹可親，私下把學生當作自己的子弟看待，學生也同樣如待父兄般敬愛他，師生相處，甚為融洽。

胡瑗也認為遊歷考察可以擴大學生的見聞，他曾對滕宗諒說：「學者只守一鄉，則滯於一曲，隘吝卑陋，必遊四方，盡見人情物態，南北風俗，山川氣象，以廣其聞見，則為有益於學者矣。」於是有一天他和滕太守率領學生從吳興出發到陝西潼關，登上關門四顧，但見黃河環抱潼關，委蛇奔流，波濤洶湧，而太華、中條諸峰，環擁其前，一覽萬里，形勢雄偉，胡瑗慨然說：「此可以言

山川矣，學者豈可不見之哉！」（註一五）

對於胡瑗在湖州教學的成就，歐陽修曾作了概括的說明：

先生為人師，言行而身化之，使誠明者達，昏愚者勵，而頑傲者革，故其為法嚴而信，為道久而尊。師道廢久矣，自景祐、明道以來，學者有師惟先生暨泰山孫明復、石守道三人；而先生之徒最盛，其在湖州之學，弟子去來常數百人，各以其經轉相傳授，其教學之法最備，行之數年，東南之士莫不以仁義禮樂為學。（註一六）

這說明了胡瑗擔任湖學教授期間，重振唐末以來就已不受重視的師道，在他諄諄善誘之下，學生莫不轉移志趣於仁義禮樂，他們結業之後，再輾轉傳授，終於改變了東南地區的學風，從而扭轉了頹靡的社會風氣，由於這些成就令人起敬，人們便把胡瑗在湖州所創立的教學法稱為「湖學」。

慶曆二年（一〇四二），胡瑗五十歲，由於陝西經略使范仲淹的推荐，到丹州（今陝西宜川）出任軍事推官，辭去了湖州教職。第二年，范仲淹調回朝廷，任樞密副使，胡瑗也改任密州（山東諸城）觀察推官。

慶曆三年（一〇四三），銳意求治的仁宗開天章閣，召集大臣討論時政得失和應該興革的事項，（註一七）在范仲淹等大臣的倡議下，仁宗在慶曆四年（一〇四四）下詔所有州縣都要興辦學校，於是在京師建太學，並且採用胡瑗的「湖學教學法」作為太學的制度，正式明令施行。（註一八）這就是歷史上所盛稱的「慶曆興學」。（註一九）當時各地的官學與私學已漸興辦，而朝廷卻看中胡瑗的湖州教學法，可見他的這套學以致用的教法，不僅為時人所稱道，也受到國家的重視。因此，范仲淹就趁機

奏請皇帝，要求調胡瑗到太學任職。他推荐說：

臣竊見前密州觀察推官胡瑗，志窮墳典，力行禮義。見在湖州郡學教授，聚徒百餘人。不惟講論經旨，著撰詞業，而常教以孝弟，習以禮法，人人向善，閭里嘆伏。此實助陛下之聲教，為一代美事。伏望聖慈，特加恩奬，升之太學，可為師法。（註二〇）

於是，胡瑗被召為諸王宮教授，指導皇族子弟，後升任太子中舍，因病呈請辭職，改任殿中丞，獲准回鄉休養。仁宗於皇祐二年（一〇五〇）下詔「更鑄太常鐘磬」，胡瑗又被召入京，任命為大理寺評事，兼太常寺的主簿，與阮逸等人一起研討制定國家的禮樂，樂成之後，定名為大安之樂，胡瑗也把這次論樂的意見匯編為『皇祐新樂圖記』三卷。

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六十歲的胡瑗終於走向他一生教育事業的顛峰。這一年他被委任為國子監直講，在太學講授五經經義。早在八年前，太學已採用湖州教學法和制度，現由胡瑗參與執行，本應是駕輕就熟，但卻有人對他不信服，謗議四起，『宋史』云：

時太學之法寬簡，而上之人必求天下賢士，使專教導規矩之事。安定胡瑗設教蘇、湖間二十餘年，世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皇祐末，召緩為國子監直講，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信服，謗議蜂起，瑗強力不倦，卒以有立。（註二一）

『安定學案』也載稱：

先生在太學，其初人未信服，使其徒之已仕者，盛僑、顧臨輩分置執事，又令孫覺說『孟子』，中都士人稍稍從遊，日升堂講『易』，音韻高朗，旨意明白，衆皆大服，五經異論，弟子記

之，目為『胡氏口義』。(註二二)

胡瑗以強力不倦的實際行動，來面對批評他的人。他一方面邀約幾位有成就的學生來協助管理校務和講學，一方面自己開『易經』的課，很受學生歡迎，這才改變了京師裡一般人對他的態度。

太學初期並沒有固定的課程，胡瑗主持太學時，也像在湖學時一樣，完全聽由學生的興趣，自行選科，宋人李廌說：

> (胡瑗)初為直講，有旨專掌一學之政，遂推誠教育多士，亦甄別人物，故好尚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尚節義者，皆使之以類群居，相與講習。胡亦時召之，使論其所學，為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以對，為可否之。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皆樂從而有成，今朝廷名臣，往往胡之徒也。(註二三)

胡瑗的教學法是先行甄別學生的特長與興趣，分成經術、兵戰、文藝、節義等各組，進行教學；他注重啟發學生的思考能力，不時召集學生，要他們提出學習中的體會和問題，由胡瑗作最後的總結和評論，有時他提出一個專題，要學生就題發揮，自由討論，然後由他評定是非優劣；有時就當時政治問題，讓學生各抒己見，展開辯論，以求得共識。這種靈活的教學方式，大大提高了學生學習的自覺性和積極性，也增強了學習效果，學生們都樂於接受，甚至一些朝廷大臣也經常到太學聽講，如當時樞密使安燾就是其中的一個。

胡瑗不但在研討課中談論政事，在講解經書的時候，也常舉時事為例，加以申論，把學理和實際互相參證而非徒托空言。王得臣在『麈史』中記述胡瑗引用政事實例來講解『易經』的情況說：

安定胡翼之，皇祐至和間國子直講，朝廷命主太學，時千餘士，日講『易』，予執經在諸生列，先生每引當世之事明之，至「小畜」，以謂：「畜，止也。以剛止君也。」已乃言及中令趙普相藝祖，日上令擇一諫臣，中令具名以聞，上卻之弗用，異日又問，中令復上前劄子，亦卻之，如此者三，仍碎其奏擲於地，中令輒歸，它日復問，中令仍補所碎劄子呈於上，上乃大悟，卒用其人。（註二四）

胡瑗在講解『易經』小畜一卦時，舉趙普再三向宋太祖推荐諫官的事例，加以闡發，這樣自然比專講學理來得生動有趣，他是希望學生在體悟經義之後，能落實到人事上，從事管理時務或擔任行政的工作，為國家效力，達到通經致用的目的。同時，胡瑗在講經義時也特別注重闡明人格修養的道理，蔡襄說他「解經至有要義，懇懇為諸生言其所治己而後治乎人者。」（註二五）由他的學生倪天隱記錄的講義『周易口義』中，胡瑗也「絕不談及性與天道的問題，就是解天象時也以天人合一的釋易方式，將天象的垂示，轉變為人事的義理。」（註二六）平實而不玄虛。

此外，胡瑗還十分重視音樂教育，據上文所述，他對古代的禮樂很有研究，因此，在太學任教時，也積極安排學生的音樂活動，『宋史』載：

瑗為國子監直講，……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於首善，雅樂歌詩，乙夜乃散。士或不遠數千里來就師之，皆中心悅服。（註二七）

每次考試之後，胡瑗總讓學生在首善堂聚會，共同陶醉在「雅樂歌詩」之中，鬆弛緊張的心情，至於經義、治事中「諸齋亦自歌詩奏樂，琴瑟之聲徹於外。」（註二八）當時歐陽修的兒子歐陽發也在

太學讀書，對音樂特別有興趣，後來得到胡瑗在古樂鐘律學理方面的真傳。(註二九)

除了音樂的陶冶，胡瑗也注重學生的課外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各項運動或遊戲，呂厚明記稱：

判國子監其教育諸生有法，先生語諸生，食飽未可據案或久坐，皆於氣血有傷，當習射、投壺、游息焉，是亦食不語、寢不言之遺意也。(註三〇)

由此可見胡瑗對學生的照顧，確是無微不至。他為了讓學生有機會生活在一起，以便隨時切磋，交換心得，因此在主持太學校務時，就與孫復一起奏請朝廷，允准學生在太學寄宿，宋人張舜民說：

仁宗慶曆初，改錫慶院為太學，都下舉子稍稍居之，不過數十人，至暮出歸，不許宿，以火禁也。至嘉祐中，孫復、胡瑗領教事，乞弛太學火禁，唯小三館祕門令，脫有不戒，愿以身任之，自爾諸生方敢宿留，四方學者，稍稍臻集，然熙寧之初猶不上五百人，今乃千數人矣。(註三一)

太學之初，由於京師重視火災的防範，到夜半時，齋內必須熄燈，學生不得留宿。慶曆興學時，雖然把招待外來使臣的錫慶院改為太學，學生仍然是夜晚離校，一律通學，所以，胡瑗和孫復共同上書請求讓學生留宿，兩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同時，太學內又規定了具體防火措施。這樣得到朝廷允許，使太學生有更長的時間在一起學習，請益講說，並過有規律的宿舍生活。

由於胡瑗的辦學成績卓著，全國各地因仰慕胡瑗的聲名，到太學來求學的學生很多，連遠在廣東番禺的商人，也送他的兒子來京師就學，(註三二)可見其號召力之大。四方學者雲集，以致太學的校舍不敷應用，還把旁邊的官署建築改為太學的校舍，歐陽修「胡先生墓表」說：

先生始來居太學，學者自遠而至，太學不能容，取旁官署以為學舍。禮部貢舉，歲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其高第者，知名當時，或取甲科，居顯仕，其餘散在四方，隨其人賢愚，皆循循雅飭，其言談舉止，遇之不問可知為先生弟子。(註三三)

這說明胡瑗在太學的教學取得很大的成就，當時禮部開科舉選拔官吏，中選的人幾乎有一半是胡瑗的學生，而且大都是有才幹的官吏，聞名當朝的就有錢藻、孫覺、范純仁、錢公輔等人。胡瑗因材施教的結果，他的弟子也都各個學有專長，如經義方面，有孫覺和朱臨長於『春秋』的研究，倪天隱長於『周易』的研究；長於政事的有范純仁、錢公輔；長於兵戰的有苗授、盧秉；長於文藝的有錢藻、滕元發；長於節義的有徐積；長於治水的有劉彝；也有長於古樂鐘律的，如歐陽發。(註三四)

在胡瑗的學生群中，學術成就最高的應推北宋理學的奠基人程頤，據『宋史』載稱：

程頤字正叔。……游太學，見胡瑗問諸生以顏子所好何學，頤因答曰：……瑗得其文，大驚異之，即延見，處以學識。(註三五)

程頤後來受胡瑗的啟發頗多，如在他所著的『易傳』中，即採有胡老師的見解，小程子與胡瑗親炙日久，學識精進，後來成為洛學的創始人，能夠開宗立派，可說是青出於藍了。

胡瑗的學生在優良學風的薰陶下，都具有特殊的氣質，『宋史』本傳也說：「瑗弟子……隨材高下，喜自修飭，衣服容止，往往相類，人遇之雖不識，皆知其瑗弟子也。」人們從學生的儀表和言談，一看就知道是出自胡瑗的門下，可見其人格教育的成功。

太學創立不久，便有幸得到胡緩的主持，他為太學創立規模，科條纖悉，充實課程，分門別類，強調實學，開啟學風，貢獻之巨，在宋代無與倫比。(註三六)

胡瑗在太學任教到六十七歲，才因病辭職回杭州；「東歸之日，太學之諸生與朝廷賢大夫送之東門，執弟子禮，路人嗟嘆以為榮。」(註三七)由此可見胡瑗在當時社會聲譽很高，甚受尊重。宋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六月六日卒于杭州，享年六十七歲。

胡瑗一生，主要是從事教育工作，留下的學術著作不多，現存有關經學的作品只有學生記錄的課程筆記，『周易口義』十二卷，『洪範口義』二卷；『宋元學案』中，錄存有春秋說七條，以及論語說八條。現存有關樂律的作品是與阮逸合著的『皇祐新樂圖記』三卷，這些著作都是我們研究胡瑗思想的重要資料。至於胡瑗見於載錄的其他著作如『尚書全解』二十八卷、『吉凶書儀』二卷、『春秋要義』三十卷、『春秋口義』一卷、『武學規矩』一卷，與『景祐樂府奏議』一卷、『皇祐樂府奏議』一卷、『學政條約』一卷、『資聖集』十五卷，都已散佚。

胡瑗的教育思想

胡瑗從四十二歲開始從事教育工作，日夜勤勞二十餘年，先後栽培的學生有一千七百多人。他把一生的精力大都投注到教育上，因為他認識到教育的重要性。他說：

> 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成天下之才者在教化，教化之所本者在學校。學校之興，莫過於三代；而三代之興，莫過於周大司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註三八)

歷來儒家學者都是以「治國、平天下」為己任，而治國的首要條件是必須有才德兼備的人才，胡瑗因此主張興辦學校來培養這類國家所亟需的治國之才。他提出這樣的意見，是由於宋初的教育制度仍然沿襲唐制，以科舉取士，不重視學校教育，士人根本就不鑽研實學。他接著說：

三代而下，言治者稱漢、唐，然未知先王教化之意而人自為學。漢之士則黨同妒道。唐之文則天寶之風尚黨，大歷之風尚浮，貞元之風尚蕩，元和之風尚怪，其於教化，固可知矣。(註二九)

他指出唐代的士子為了考進士求取功名而傾全力於追逐虛華的詩賦，形成浮蕩的文風，到了宋初，情況也大致如此。在這樣的教育制度之下，是不能為國家培養人才的。胡瑗是看出了當時科舉制度的流弊和學校制度的頹廢，而極力主張興學育才。學校教育的目的，不但是培養人才，而且要教化人民，去惡遷善，胡瑗說：

若夫聖人之治天下，將禁民之邪，制民之欲，節民之情，止民之事，必於其利害未作，嗜欲未形，未為外物之所遷，而其心未動之前，先正其心，而不陷於邪惡。(註四〇)

胡瑗認為治天下者不應等到人民犯罪之後才施加刑罰，而應在人民萌生邪念之前，「先正其心」，予以教化，節制其邪欲。

為了使學校發揮培育人才，實行教化，轉變社會風氣的功能，胡瑗提倡「明體達用」之學。他的得意門生劉彝在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對宋神宗說：

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變者，其體也；詩書史

傳子集，垂法後世者，文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其民，歸於皇極者，其用也。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為本，而尚其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俗媮薄。臣師瑗當寶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遂明體用之學以授諸生，夙夜勤瘁，二十餘年專切學校。始自蘇湖，終於太學，出其門者，無慮一千餘人，故今學者明乎聖人體用以為政教之本，皆臣師之功也。（註四一）

這說明胡瑗為了改革當時士子崇尚聲律浮華之詞的風氣而以「體用之學」教授學生，胡瑗所講的「體」，是指儒家的三綱五常，這是根本的、永恆的、不可改變的義理；「用」即指作用，要使「體」發揮作用，就必須運用具有三綱五常內容的儒家經典教育人們。誠如胡瑗所說的：「興庠序之教化，施禮樂之道，以勸天下之人，使皆知遷善而遠罪也。」（註四二）而最終的目標是使人人歸心於帝王。

人們為什麼需要教育呢？胡瑗說：

> 人之幼穉，其心未有所知。……蒙昧之人，其性不通，其志不明，必得賢明之人舉其大端以開發之，則其心稍通，通而不已，遂至大通。（註四三）

胡瑗認為人不是生而知之，而是學而知之的，所以必須通過教育來開啟蒙昧無知者的心智，使他們通達。從認識論上講，胡瑗這種觀點是正確的，（註四四）也是基於這一觀念，他把一生的重要時光，獻給了教育事業。

胡瑗在湖州州學裡具體實施了他所主張的「明體達用」之學。他採取分齋教授法，一是經義齋，以學習六經經義為主，二是治事齋，是教授學生各種實際的專門技能，如農田、水利、算術、軍事等，這種義理與應用同時兼顧的教學內容，徹底改變了過去學校「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學」的教

育空疏的流弊。(註四五)

胡瑗對軍事教育十分重視，曾建議興辦武學：

> 慶曆四年五月，瑗上書請興武學，其略曰：「頃歲吳育已建議興武學，不久而廢。今國子監直講內梅堯臣曾注『孫子』，大明深義，孫復而下，皆明經旨，臣曾任丹州軍事推官，頗知武事。若使堯臣等兼蒞武學，每日令講『論語』，使知忠孝仁義之道，講『孫吳』，使知制勝禦敵之術。於武臣子孫中，選有智略者二三百人教習之，則一二十年之間，必有成效。臣已撰成『武學規矩』一卷，進呈。」時議難之。(註四六)

胡瑗建議在國子監內增辦武學，在當時士大夫中，可謂創見，他提出的教學內容，和他體用並重的主張是相配合的，他要學生一方面學習『論語』中的仁義之道，一方面也學習『孫子兵法』中的禦敵之術。可惜當時的國策是重文輕武，朝臣又意見不一，因此未被採納，要到二十七年後的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五），才設立了正式的武學。

結語

胡瑗教育思想的卓越特點就是提倡「明體達用」之學，他認為學者應精通儒學的道體，以及能把這種道體實行於「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各方面。因此，士子在學校裡，一方面學習六經的道理，要能通經達用，一方面也應學習一門專業技能，必須學以致用，這樣的學校教育，才能完成為國家培養人才，實行教化，轉變社會風氣的神聖使命。

胡瑗認識到教育的重要性，畢生從事教育工作，從蘇、湖州學教授到京師太學直講，二十多年始終不懈地在教學實踐中貫徹他的教育思想並作出重大的貢獻，歸納起來，有下列各點：第一、宋初很少地方學校，朝廷也不積極鼓勵地方教育，胡瑗學成之後就在湖州開辦私學，接著又應邀到蘇州郡學和湖州州學擔任教授，制定堂規，提高教學素質，推動地方教育的發展，從而改變了東南地區的學風。第二、學校制度方面，胡瑗針對隋唐以來學校制度的流弊，在湖學時進行改革，創立了經義、治事分齋教學的制度，講求實學，在當時來說是具有一定進步意義的。第三、在教學內容上，改革宋初專重詞賦的缺點，以經義和時務為主要學科，通過經義和時務培養學生的實際從政與辦事能力。胡瑗主持太學時，以詩賦、經術、政事、兵戎並重，是太學課程的豐富時代。他還十分重視音樂教學，學生經常奏樂歌詩，校園生活充滿歡樂的氣氛。第四、胡瑗的教學法，也富有創造性。首先，他依據學生的興趣和特長，「因材施教」，讓學生分科學習；其次，他善於運用啟發式的教學，讓學生提出學習中的體會或針對某一課題，進行討論，訓練學生的思考能力，加強學習效果；其三，胡瑗講解經書，不重章句訓詁，專從義理去發揮，注重通經致用，因此常舉當時的政事為例，闡明經義，貫徹「體用之學」；其四，胡瑗也帶學生出外考察，增廣見聞。其五，鼓勵學生參與「習射」、「投壺」、「歌詩奏樂」等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其六，胡瑗還注重學生品德的砥礪，以身作則，重振師道，學生經過他的潛移默化，都具有特殊的氣質，使人一看便知是胡瑗的門徒。師生間的感情也很融洽，胡瑗視諸生如子弟，諸生亦敬愛他如父兄。

總之，胡瑗的教學法是靈活多樣的，但總的精神是從學生實際出發，發揮教師的主導作用，把

學生與教師的積極性很好的結合起來，所以取得了卓越的成績。他造就出來的學生，不但在文化學術上大有貢獻，如程頤是理學開宗立派的大師；在品格修為上也備受贊譽，他在朝的門人中，如錢藻的寬弘厚重，孫覺的純良爽朗，范純仁的正直溫和，錢公輔的簡樸大度，朝野上下，無人不知。其餘在四方以「明體達用」之學從事教育工作的門生，更不計其數。（註四七）這對宋代文化學術的發展與敦尚本實的士風的形成，都有一定的影響。

胡瑗在長期的教育實踐中所創造的新的教學理論與方法，即教育史上稱著的「湖學教法」或「蘇湖教法」，成為很多學校的楷模，如宋代的太學，就曾採取胡瑗的教法，著為太學令，就是宋代的書院也有採用「湖學教法」的，如東山書院「設先聖燕居堂，師友講習藏修各有所，規矩如國初四書院，肄業則明體適用如湖學。」（註四八）全祖望「慶曆五先生書院記」說：

有宋真、仁二宗之際，儒林之草昧也。當時濂洛之徒，方萌芽而未出，泰山孫氏在齊，安定胡氏在吳，相與講明正學，自拔於塵俗之中。亦會值賢者在朝，安陽韓忠獻公，高平范文正公，樂安歐陽文忠公皆卓然有見於道之大概，左提右挈，於是學校遍於四方，師儒之道以立。（註四九）

這說明了宋初學校的興起，從而導致儒學的復興，胡瑗和孫復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他們都曾受范仲淹的提攜與影響。比胡瑗晚生二十八年的政治改革家王安石（一〇二一～一〇八六），平時不肯輕易稱許別人，但對胡氏卻非常佩服，有「寄贈胡先生」詩，前有小序云：

孔孟去世遠矣，信其聖且賢者，質諸書焉耳。翼之先生與予並世，非若孔孟之遠也，聞縉

紳先生所稱述，又詳於書，不待見而後知其人也，嘆慕之不足，故作是詩。

其詩云：

> 先生天下豪傑魁，胸臆廣博天所開，文章事業望孔孟，不復睥睨蔡與崔。十年留滯東南州，飽足藜藿安蒿萊，獨鳴道德驚此民，民之聞者源源來。高冠大帶滿門下，奮如百蟄乘春雷，惡人沮服善者起，昔時蹻跖今蹇回。……（註五〇）

王荊公對安定推崇備至，認為他可以直追孔孟，可見他在當時學術與教育界的地位了。

註釋

註一：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頁二十五。

註二：『宋史』卷四三二「孫復傳」，（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一九七七），頁一二八三三。

註三：『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附錄，頁二十六。並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二十五「居士集・胡先生墓表」（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頁五。

註四：同註一。

註五：蔡襄『端明集』卷三十七「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志」（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四四九／一一〇九／六五三。

註六：朱熹『宋名臣言行錄』前集，卷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四四九／一一七。

註七：『宋史』卷四三二「胡瑗傳」，頁一二八三七。

註八：劉子健「略論宋代地方官學和私學的消長」見『兩宋史研究匯編』（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

六年），頁二二二。

註　九：明・盧熊『蘇州府志』卷二十六「人物・胡瑗」，（明・洪武間刻本），頁一。

註一〇：『宋元學案』卷五「古靈四先生學案」全祖望案語，頁九四。

註一一：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四十，仁宗景祐三年正月丙辰條，（北京：古籍出版社校點本，一九五八），頁九四〇。並見『宋史・胡瑗傳』，頁一二八三七。

註一二：『浙江通志』卷二十六「湖州府儒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五一九／六九三—六九四。

註一三：同註一。

註一四：趙善璙『自警編』，叢書集成初編本，頁二十。並見「安定學案」附錄，頁二六。

註一五：王銍『默記』，見丁寶書輯『安定言行錄』卷上，（光緒四年，月河精舍叢鈔本），頁十三。

註一六：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卷二十五，「居士集・胡先生墓表」，（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頁五。

註一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仁宗慶曆三年九月丁卯條。（上海：古籍出版社，宋史要籍匯編本），頁一三一一。

註一八：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十六，「學校」七，（北京：中華書局影印萬有文庫本），頁四三一—四三二。並參閱趙鐵寒「宋代的川學」見『宋史研究集』第二輯（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五十三年），頁三四四—三四五。

註一九：趙鐵寒「宋代的學校教育」見『宋史研究集』第四輯，（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五十八年），頁二一一—二一六。

註二〇：『范文正公政府奏議集』卷下「奏為荐胡瑗、李覯充學官」，（景印四庫全書本），頁四二七／五四。

註二一：『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頁三六五九。

註二二：『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附錄，頁二六。

註二三：『宋名臣言行錄』前集，卷十。頁四四九／一一三。

註二四：王得臣『麈史』，見『安定言行錄』卷上，頁十三——十四。

註二五：同註五，頁一〇九〇／六五四。

註二六：林益勝『胡瑗的義理易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本，民國六十三年），頁一〇二。

註二七：同註二一。

註二八：同註二二。

註二九：『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附子發列傳」，頁一〇三七五。

註三〇：同註六，頁四四九／一一八——一一九。

註三一：張舜民『畫墁錄』，（台北：藝文印書館，景印百部叢書集成本），頁七。

註三二：李廌「師友雜說」，見『安定言行錄』上，頁十二。

註三三：同註十六。並見『宋史』本傳，頁一二八三七。並見『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附錄「安定門人」。

註三四：『安定言行錄』卷下「弟子第四」，頁一——十一。並見『宋元學案』卷十五「伊川學案」，頁二一七——三四。

註三五：『宋史』卷四二七「道學傳」一，頁一二七一八——一二七一九。並見『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頁二一七。

註三六：趙鐵寒「宋代的太學」見『宋史研究集』第一輯，（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四十七年）頁三一七——三五六。

註三七：歐陽修「胡先生墓表」，並見『宋史』本傳與「安定學案」。

註三八：胡瑗「松滋縣學記」，載『安徽通志』，轉引自孟憲承等編『中國古代教育史資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六一），頁三三九。

註三九：同上。

註四〇：胡瑗『周易口義』卷九「艮」卦卦辭口義，（台北：世界書局，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經部第一冊，頁二／五六六。

註四一：『宋名臣言行錄』前集，卷十，頁四四九／一一八。並見「安定學案」，頁二十五。

註四二：『周易口義』卷八「井」卦象辭口義，頁二／五五〇。

註四三：『周易口義』卷二「蒙」卦卦辭口義，頁二／三七一。

註四四：石訓等著『北宋哲學史』上卷（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一一三—一一六。

註四五：陳學恂「胡瑗的教育思想」，見『杭州大學學報』，一九五九年第四期，頁一四八。

註四六：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八「學校科舉之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五），頁二九三。

註四七：同註四一。

註四八：宋謝枋得「東山書院記」，見『謝疊山集』卷二（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頁二七。

註四九：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十六，四部叢刊縮本，頁六七四。

註五〇：《王臨川集》卷十三（上海：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頁九三。

（原刊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學術論文集刊』第三集，一九九〇年八月。）

邵康節的「以物觀物」致聖說

蘇基朗

前言

宋明理學的誕生並構成中古以來哲學思想的一個主流，誠為中國思想史上劃時代的大事。而理學源起北宋五子，亦久成定讞。周張二程，各享盛譽，鑽研之者甚眾，惟獨邵康節僅以數傳其名，在五子中最為人所忽略。實則康節亦極關注人生問題，立論精闢，成一家之言，並對後學產生不可忽視的影響。「以物觀物」論即是一例。此說見於觀物內外二篇（註一），相同觀念在其他著作內也是脈絡昭然。乍看之下，其說僅是一種認識論，但思之再三，似屬康節人性論與宇宙論的融合，並歸結到他對聖人與致聖途徑的看法，這些都可說是宋明理學的中心課題。

究竟他在理學萌芽時期扮演角色若何？過去有關研究對他承先啟後的作用略而不提，是否的當？恐怕非經深入探討，難以定論。本文僅擬就康節「以物觀物」致聖說略抒淺見，以供討論。

(一)

邵子宇宙論第一特色在「四數」，於象數之先，確立一象數次第加倍演生之原則（註二）。周易繫辭：「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康節即據此解釋天地萬物

之根源。他以動靜為兩儀，以動靜之間為太極，亦即以存在於動靜之間，內在於動靜之和或全體之中，而又統攝動靜者為太極（註三）。兩儀又生天地，動生天，動之始生陽，動之極生陰；靜生地，靜之始生柔，靜之極生剛，陰陽剛柔合為四象。由四象再衍生八卦，動之大者謂之太陽，動之小者謂之少陽，靜之大者謂之太陰，靜之小者謂之少陰，是為天之四時，同理推得地之四維為太剛少剛太柔少柔，合四時四維乃成八卦之數（註四）。按漁樵對問（註五）有以八卦為乾坤離坎兌艮震巽，實即四時四維之別稱耳。又觀物外篇云：「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於是八卦成矣，八卦相錯，然後萬物生焉。」則萬物萬象皆由八卦相錯而衍生。

據康節之宇宙論，動靜為陰陽剛柔之本，萬物萬象皆由八卦衍生，隨之而變化流衍。萬物萬象之直接根源即在於動靜。處於動靜之間又不可測者則為道或太極，其性質為內在於動靜之交、之和或全體之中，而統攝著動靜。故太極即統攝萬物直接根源之最後根源，亦由於太極有統攝動靜之性質，故萬物萬象亦可謂生於太極。

康節宇宙論甚詳密，此處僅略述他對太極與萬物萬象的關係的看法，以為闡釋其「以物觀物」致聖說的基礎。

(二)

康節之太極既為萬物萬象之最後根源，然彼又以道為太極。漁樵對問謂：「天地生於太極。」觀物內篇云：「道為天地之本。」道與太極涵義至相若，又經世衍易圖動靜之象爻中，以「一動一

靜之間」為太極，觀物外篇則云：「出入有無、生死者，道也。」是見康節乃就動靜交迭之處，出入有無死生而不測者言道，故太極與道在康節而言同指一物。另一相當於太極之詞為易，康節學本於易，周易繫辭：「易有太極。」彼則以易與太極為一，釋「易之神無方而易無體」云：

> 滯於一方，則不能變化，非神也。有定體，則不能變通，非易也。易雖有體，體者象也，假象以見體，而本無體也。（觀物外篇）

蓋以易為萬物萬象之根本，無體，藉象以表現其不存之體，故仍指統攝萬物萬象根源之動靜而更迭不測者而言，是則易、道、太極於康節皆一義。

觀物外篇云：「太極不動，性也，發則神，神則數，數則器，器之變復皈於神也。」由於太極內在於動靜之間而統攝二者，故其性質不可能為動或靜，是為神之作用。太極與神猶即存有，然太極之存有須藉某種作用始能統攝動靜，是為神。太極發動則為神，萬物始獲統攝化育（註六）。體與用，此體固為無體之體，捨體無用，棄用亦無以成體，太極發動為神，萬物始獲統攝化育（註六）。故神之本質可不滯於一方，能變化不測，如觀物外篇所云：「潛天潛地，不行而至，不為陰陽所攝者。」蓋神存而後有數，即兩儀四象八卦之二、四、八諸數，有數始有動靜陰陽剛柔等象，象存而天地萬物之形器始現（註七），神之本質為太極，故超乎動靜而統攝四象，足見神在太極統攝化育天地萬物萬象之歷程中，實在極端重要（註八）。

然而神之變化亦有所賴。觀物外篇：「氣一而已矣，主之者神也，神一而已矣，乘氣而變化。」又云：「氣者，神之宅也。」故神須藉氣（註九）而變化，然後可完成其功能，神非氣不能隨意所之，

氣非神不能知所取向。另一方面，觀物外篇云：「故氣則養性，性則乘氣，故氣存則性存，性動則氣動。」於是性與氣亦構成一相依之表裏關係，性乘氣而存有，性亦主宰氣。由此推之，性與神本質無異，皆太極之作用。觀物外篇云：「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因物」即能冥通物理而因順其性，此理此性即太極之理之性，因物即返復於太極，但太極無體無用，其用在神及性，神乃就形上而言，性則就人而言，今「因物」屬於人事，故云「因物則性」，性與神本質無異，性亦神，神之性質明照萬物而無遺，若人能藉「因物」而返復於性及神，當亦能明照萬物而無遺。伊川擊壤集自序（註十）云：

> 性者，道之形體也……道妙而無形，性則仁義禮智具，而體著者矣。

可見性為太極表德之一，落實於仁義禮智，人盡其本質之性，即實踐仁義禮智，故統攝化育天地萬物萬象之太極乃可藉其性之表德而落實於人生界，如是人之本質即可有太極之存在，伊川擊壤集卷十六治亂吟之三：

> 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出入之謂神，神無體而易無方，藏諸用而顯諸仁。

「精義」指太極，以「利用出入」釋神，乃顯示神統攝化育萬物之性質，末句太極無體無用而蘊諸神故謂「藏諸用」，此「用」之另一形態為藏諸人本質內之性，其能實踐盡性者即以「仁」顯。故性與神皆太極自身存有形態之改變而達成化育統攝天地萬物萬象之作用歷程。

總括而言，康節以道及易為太極之同義詞，太極只為一無形無體無象之存有，故須通過發而為神之階段，由神之作用而達到統攝化育天地萬物萬象。神與性俱為氣之主宰，神就形上言，性就人

言，故內在於人之性質實質上即太極之作用或人本性之內而成其一部分。

(三)

性雖為太極之表德而下注於人，然而性之作用又如何發揮於人？伊川擊壤集自序云：

心者，性之郛廓也，心傷則性亦從之矣。身者，心之區宇也，身傷則心亦從之矣。物者，身之舟車也，物傷則身亦從之矣。

性雖為太極之表德，然性猶須透過心始能作用。所謂心者，按上文意是為性之外殼或軀體，觀物外篇云：「人之神則存于心。」正見此意。透過心，性始能統率人之軀體及言行，故心實為人意志行為之主宰，觀物外篇所云：「心能運身，苟心所不欲，身能行乎？」然主宰人意志行為者，卻並非徒是此以性為內涵之心，蓋性既落實於仁義禮智，若人之意志行為純由心主宰，則一切皆當合乎仁義禮智，事實上人之一切意志行為並非如此理想，可知除此包涵「性」之「心」外，另有主宰或能主宰人意志行為者，是為「我」與「情」。

觀物外篇云：「任我則情，情則蔽，蔽則昏矣。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又云：「以物觀物，性也；以我觀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而暗。」此顯然以為性情作用相反，情取劣義，而我則為情之要素。茲略舉數條以見情之劣義。

顏子不遷怒，不貳過。遷怒貳過，皆情也，非性也。（觀物外篇）

利害生於情，好尚存乎見。（伊川擊壤集卷三、秋懷）

君子任性，小人任情。任性則近，任情則遠。（伊川擊壤集卷十八、性情吟）

性與情若完全為無涉之相對體，則整個思想系統非常簡單，只須去情存性，便可成聖。然性情之際，微妙難測，實義理學一大課題。康節理學雖未臻成熟，亦未致粗率若此，故先引邵書言情之勝義數條，以見其主張並非絕棄情欲。

有性則有情，情者分乎性而已。（觀物外篇）

發於性則見於情，發於情則見乎色，以類而應也。（觀物外篇）

惰者，性之影也。（觀物外篇）

天地生萬物，其間人最靈，既為人之靈，須有人之情，若無人之情，徒有人之形。（擊壤集卷十八、人靈吟）

可注意者有兩點：(1)情由性而來，(2)情為人所必具。情之根源為性，則情亦可溯源於太極而具有可取之性質。情為人所必具則絕情去欲不取於康節。

通觀康節之情，取勝義者似指人生而自然蘊具之情感(emotion)，其取劣義者則以有「我」作祟其間。觀物外篇云：「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始於有意，成於有我：我，有己也。」由此觀之，所謂「我」指私己之成心，即佛家所言「我執」、「我見」、「我愛」、「我慢」。與外物判然劃界，亦即主觀自我意識之泛濫，囿困於我與非我之對峙。此「我」亦本乎情，並為情之一部分，故「任我」之情必蔽昏而偏暗，所謂「任我」即以「我」主宰人之意志行為，其與由心主宰者固截然不同。

主宰人之意志行為者既可為「心」或「我」，任我去我乃可決定人之成聖與否。伊川擊壤集自序云：

> 誠能以物觀物而兩不相傷者焉，蓋其間情累都忘去……。

「情累」即「我」，觀物內篇亦云：

> 聖人之所以能一萬物之情者，謂其能反觀也。所以謂之反觀者，不以我觀物也，不以我觀物者，以物觀物之謂也，既能以物觀物，又安能有我於其間哉？是知我亦人也，人亦人也：皆物也。

所謂反觀，即以物觀物，不以我觀物即去我，去我即去我私之心，亦所以不使行為意志受假「我」（經驗界或現象界中之我）所主宰。性為太極之表德，不主於我則主於性，主於性則萬物本源已在己心，以此內在之本源侍察萬物，有由外而內之義，故曰：反觀。康節頗受老莊影響（註十一），去我即與物同化，泯物我之異，物我冥合故能「以物觀物」，而「以物觀物」泯物我之界者，豈非莊周齊物論之一義（註十二）？惟道家之學，以此為終鵠，康節則取以為成聖之蹊徑，用心遠近又有不同之處（註十三）。老莊之學，只能止於以智的直覺（玄智）作觀照之消極境界，而康節則可推達有創造性且能參贊化育之積極境界，亦即正宗儒家之大成化境（註十四）。此乃康節援道人儒家運心。

凡抵「以物觀物」之境，我私已去，去我而後能主乎心，能主乎心而後能本乎性，能本乎性則

可充發於太極之源，是謂「先天之學，心也。」又觀物外篇曰：

先天之學，心法也，圖皆從中起，萬化萬事生於心也。……圖雖無文……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矣。

如能臻此境地，即由去我存心，反求諸性，再乃太極之源，其心遂與太極渾同無間，是以有謂「太極即吾心」。萬化萬事皆由太極而來，今心與太極渾同，萬化萬事彷彿亦生於心，觀物內篇云：

夫所以謂之觀物者，非以目觀之也，非觀之以目而觀之以心也，非觀之以心而觀之以理也。

正是以存在心中之萬物之理來觀萬物。然若以此條証成康節以人心為萬物所以呈現為萬物之決定條件，似可商榷（註十五）。

聖人心與太極渾同，乃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物觀萬物，一世觀萬世者焉。」（觀物內篇）此處「以甲觀甲」之語法，可能取自道家。老子五十四章云：

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子孫以祭祀不輟。修之於身，其注乃真；修之於家，其注乃陳；修之於鄉，其注乃長；修之於國，其注乃豐，修之於天下，其注乃普。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

「觀」即照察，全意在以修道照察不修道，資為殷鑑，然後推明得失存亡之所由，故老子之「以物觀物」，純是殷鑑之作用，正是道家止於觀賞境界之處，惟康節之聖人，不獨能觀，並有統攝化育之功。觀物內篇續云：

又謂其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者焉。又謂其能以上順天時，下應

地理，中徇物情，通人事者焉。又謂其能以彌綸天地，出入造化，退進古今，表裏時事者焉。由此綜觀，「以物觀物」所成就之聖人境界，其全幅涵義當盡於此，故康節詩云：

廓然心境大無倫，盡此規模有幾人，我性即天天即我，莫于微處起經綸。(註十六)

康節「以物觀物」之說，影響亦頗大，朱子語類卷一〇一云：

以一身而觀物亦有不能盡其情狀變態處，此則未離乎害之意也。且以一事言之：若好人人之所好，惡人之所惡，是以物觀物之意；若以己之好惡律人，則是以身觀物者也。

晦庵此釋「以物觀物」，雖是權宜就好惡而作解說，然欣賞之情已躍然紙上。朱子復云：

事事物物皆有箇道理，窮得十分盡，方是格物。不是此心，為何去窮理。不成物自有箇道理，心又有箇道理，枯槁其心，全與物不接，卻使此理自見，萬無是事。不用自家心，為何別向物上求一般道理。(註十七)

心與物渾融，然後以具理或太極之心，窮盡物之理，與康節「以物觀物」之旨相去奚遠？下節將稍述康節對張載朱熹之影響。

(五)

據宋史本傳，橫渠與康節同時，曾請教於康節，極可能受康節啟發，今只就「心統性情」一義述之。

橫渠倡「心統性情」之說，張子全書卷十四，性理拾遺云：

心，統性情者也，有形則有禮，有累者，則是意、成心（註十八）或康節所謂「我」。正蒙大心篇云：

成心志，然後可與進於道。化則無成心矣。成心者，意之謂與？（全書卷二、頁四七）

又云：

以我視物，則我大，以道禮我，則道大，故君子之大也，大於道。大於我者，容不免狂而已。（全書卷二）

橫渠認為此種「我」私的執著，必須予以打破。故同篇又云：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未有體，則為有外。世人之心止于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全書卷二、頁四五）

細揣其意，仍為消融物我之畛域，充發太極之性，使心與太極渾同，故「無外之心」可與「天心」合。又誠明篇云：

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心，非道弘人也。（全書卷二、正蒙、頁四二）

人之弘道，在其能去我私，在其心之能統性情而無礙，故邵張二子用辭雖殊，其義理則脈胳可尋。

朱晦庵乃南宋理學巨擘，亦主「心統性情」之說。盛稱橫渠云：

必為橫渠所謂心統性情者，其語為精密也。（文集卷五六、答方賓王、頁九）

又云：

舊看五峰說，只將心對性說，一箇情字都無下落。後來看橫渠心統性情之說，乃知此話大有功，始尋得箇情字著落，與孟子一般。……（語類卷五、頁二〇七—八）

又云：

心統性情，二程卻無一句似此物。（語類卷九七、頁四〇五〇）

甚且進曰：

橫渠心統性情一句，乃不易之論。孟子說心許多，皆未有此語端的，仔細看便見，其他諸子等書，皆無依稀似此。（語類卷一〇一、頁四一一〇）

先言橫渠揭櫫此語，精邃過於五峰、二程、且過於孟子，譬之不可謂不隆，蓋五峰二程孟子皆朱學所由出，今一舉而過之，可見朱子推崇「心統性情」之深。

晦庵言「心統性情」之涵義曰：

心是神明（理）之舍，為一身之主宰。性便是許多道理，得之於天而具於心者。發於智識念慮處皆是情，故曰：心統性情。（語類卷九八、頁四〇五二—三）。

性是天之理而落實於人，心是性之外殼（舍），又為身體之主宰，性必須透過心始能作用於身體，故性統於心；情者發於「智識念慮」，「智識念慮」可從善處說，亦可從惡處說，本身原是道德中立，故情可善可惡，統於心則善，反之則趨惡。

情趨惡之根源何在？晦庵訴之於「人欲」，文集卷三二，答張敬夫釋之甚詳：

熹謂成於物者心也。其動者情也。情根乎性而宰乎心。心為之宰，則其動也無不中節矣。何人欲之有？推心不宰而情動，是以流於人欲，而每不得其正也。然則天理人欲之判，中節不中節之分，特在乎心之宰與不宰，而非情能病之，亦已明矣。蓋雖曰中節，然是亦情也，但其所以中節者，乃心爾。（頁六）

人欲之根源則出於「私意」，或「有外之心」云：

只是有私意，便內外扞挌，只見得自家身己，凡物皆不與己相關，便是有外之心（語類卷九八、頁四〇六〇）

「有外之心」語出橫渠正蒙心篇。即康節所謂「我」，橫渠所謂「成心」。晦庵此說不徒取諸橫渠，且亦可上溯康節，特其持論更形嚴謹，分析更致精詳而已。觀晦庵屢稱「性者道之形體，心者性之郛郭」數詞為的當（註二十），可見一斑。

朱子遺文甚多，其學術系統極廣博，構思隨日精進，前後往往有深淺精粗之別，固不可以數語道其竅要。惟以「心統性情」一說，倡於橫渠而傳於晦庵，人多知之，橫渠亦受諸康節，則鮮為人道，故特闢專章以明康節影響之鉅。

(六)

至於如何「去我」的具體辦法，康節語頗簡略，今試申其旨，大致有兩端：一是任誠；一是由體入用，由迹至心之法。分述如下：

㈠觀物外篇云：「先王之學主乎誠，至誠可以通神明，不誠則不可以得道。」又云：

為學養心，患在不由直道去利，由直道任誠，則無所不通，天地之道，直而已，……聖人之難在不失仁義忠信而成事業，何為？則可在於絕四。

此則以誠之態度為方法以去我得道。案四絕成於我，即去我，故將人之心態置於誠意之境，乃具體之去我辦法，宋儒多言誠，康節之誠大致仍指誠實之誠，專就人生界動機與行為之一致而言。

㈡康節著有無名公傳（註二十二），其無名公即聖人，其成道功夫，先求學於里人，次求學於古人，末則求學於天地，盡里人古人天地之情，己之淬遂不復存。傳末又云：「晚有二子，教之以仁義，授之以天經。」由是觀之，無名公之致道方法，先遊心於處身之世，次留意於六經等古人之粹，末則充發本心而成聖。其學之最後階段或最高層次，當在內心道的啟發自成，亦心與太極之渾同，有類象山。惟其學之始，則以入世觀人觀物及用心六經為法。

觀人觀物即以見聞之知入門，而皈結於德性之知，宋史卷四二七本傳云：「雍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欲樹功名，於書無所不讀。」則康節不特重讀書，且博覽不徒限於六經。又宋元學案卷十康節語鄭史云：「山川風俗人情物理，有益吾學者，必取諸。」又語秦玠云：「道滿天下，何物不有！豈容人關鍵耶？」（註二十三）觀此兩條，則入門之對象，又不徒限於書本知識而推廣至一切自然界及人事界之現象及其道理。橫渠雖以為耳目見聞可為性累，然終不能遽廢之（註二十三），朱子更重見聞之知，其「道問學」精神，於康節處又得其雛型。

觀物外篇云：「先天之學，心也，後天之學，迹也。」先天之學即最高層次之學，後天之學即

其入門之學，然先後天之學亦不可偏廢其一。觀物內篇嘗分別以皇帝王伯、虞夏商周、文武周召、秦晉齊楚為易書詩春秋之體，又以言意象數、仁義禮智、性情體用、聖賢才術為易書詩春秋之用，然後云：「用也者，心也。體也者，跡也。心跡之間有取存焉者，聖人之事也。」即解釋心迹之別及由迹入手，得心為道之理。老莊以六經及各種德智之目為聖人之迹，主張完全摒棄，而康節則以此迹為致聖之方法，亦見其受老莊影響而另賦新意之處。觀物內篇又云：「是知時有消長，事有因革，前聖後聖，非出一途。」更見康節之教人讀六經，非欲人盲從於古，只是以此為入門手法而已，得道即聖人，後世之聖人無異於前世之聖人，故不必斤斤拘束於前世之六經，隱然又已有象山千古聖人皆一心之緒。

註釋

註　一：邵雍『皇極經世』（重印正統道藏）。其卷十一為「觀物內篇」，卷十二為「觀物外篇」，下文只標「觀物內篇」或「外篇」。

註　二：唐師君毅「太極問題疏抉」，『新亞學術年刊』，第六期。

註　三：同上。

註　四：上述皆撮自「觀物內篇」，原文甚長，不贅引。

註　五：邵雍『漁樵對問』，（叢書集成初編）。據『四庫提要』第十八冊卷九五，子部五，儒家類存目一，有漁樵對問一卷。提要云：「舊本題宋邵子撰。晁公武『讀書志』，又作張子。劉安上集中篇載之。三人時代相接，未詳孰是也，……然書中所論，大抵習見之談，或後人摭其緒論為之，如二程遺書，不盡出於口授敗？」（國學基本叢書）頁七八至七九。考之史傳，張子（載）不曾撰此書。邵子則明道之。故『四庫提

要』之言大體不差，本文亦日此書為康節所撰。

註六：參考註二唐先生之文。唐先生以道之能出入有無死生之間，無方而不測之性，可稱之為神。其意與這裡不盡相同，然以道之性用言神則無異。

註七：參考馮友蘭『中國哲學史』，（香港：開明書店，年份不詳）第二篇第十一章頁八三五。馮氏以為器即特殊之事物。

註八：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第四卷上，頁五二九。侯氏以為康節之「人之神」為靈魂。案原文為「人之神則天地之神。人之自欺，所以欺天地，可不慎哉？」此處人之神指太極下注人本質內之性，下文當述及，恐非指靈魂。又康節之道或太極，多取老莊自然無為無不為之義。『漁樵對問』云：「太極何物也？曰：無為之本也。」當不致以神鬼為人格性之靈魂或主宰。

註九：「觀物外篇」云：「一氣分而陰陽判。」氣或指陰陽兩儀，惟非本文所及深論。

註十：邵雍『伊川擊壤集』，（重印正統道藏）。

註十一：案「觀物外篇」稱莊周之論為至理之言，又盛讚老子言大抵皆明物理。

註十二：『漁樵對問』：「萬物皆可以無心而致之。……無心者，無意之謂也。無意之意，不我物。不我物，然後能物物。」物物即使物自然其然，自足其性分。此中物物無我、無意之意，皆老莊之大義。

註十三：關於康節出老莊而超越之，朱晦庵嘗論之曰：「抑康節之學，扶摘紡微，與佛老之言豈無一二相似，而卓然自信，無可污染，此其所見必有端的處。」（『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三十「答汪尚書」）又云：「莊子比邵子見輕，氣較豪。他是事事識得，又卻蹴踏了，以為不足為。邵子卻有規矩。」（『朱子語類』（國學基本叢書本）卷一二五）論康節可謂中肯。

註十四：同註二，唐先生釋之為藉客觀知識之成就，所以使人超拔于主觀自我之昏暗私情而成聖人，意思與這裡

不盡相同。竊以為「以物觀物」不必利用客觀知識之成就，只須設身處地以作同情的了解。故「人心為萬物所以呈現之決定條件」不能成立。否則聖人稀鮮，凡人則俯拾皆是，聖人不出，萬物即不呈現乎？

註十五：同註八，頁五三一。侯外廬氏誤以為康節之心為一般人所有之心，而忽略此渾同太極之心只有聖人始具。

註十六：錄自黃宗羲『宋元學案』（國學基本叢書），冊四，卷十，「百源學案」，頁八四。

註十七：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一，頁四七六一。

註十八：張載『張子全書』，（國學基本叢書）卷十四，「性理拾遺」，頁二九〇。

註十九：橫渠此處用「成心」一辭，出『莊子・齊物論』，可見邵、張二子皆不免取借道家之名詞。

註二十：見『朱子語類』卷四及一〇一，不贅引。

註廿一：邵雍「無名公傳」，（說郛卷七三）。

註廿二：『宋元學案』，冊四，卷十，頁七九，「百源學案・語補」。

註廿三：『張子全書』卷二「正蒙・大心篇」云：「天之明，莫大于日，故有日接之，莫知其幾萬里之高也。天之聲，莫大于雷霆，故有耳接之，莫知其幾萬里之遠也。天之不禦，莫大於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人病其以身自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從而後能。耳目雖為性累，然合內外之德，知其為啟之要也。」「廓」字故可有「開朗」、「範圍」、「形著」諸義，然綜觀整段文義，應取較消極意味之「範圍」義。而「心知」合指心之知，亦客感之知。整句意為太虛莫測，不可以客感之知加以範圍。配合前數句，乃申成「耳目見聞」之知可「累其心」。此解似更通順。

（原刊「崇基歷史學刊」第一期，一九八〇年。）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續（上）——王昭素、柳仲塗、胡周父，附黃敏求等的經學

金中樞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自宋初聶崇義的三禮圖學以來，其為開風氣之先驅的有很多人，像王昭素、柳開、胡旦及黃敏求等都是代表人物。就王氏言，從少年開始，即立志很高，好學不疲，為人不苟，而不願做官。其學博通九經，對於莊子和老子也有研究，特別是易經。他認為魏、王弼和晉、韓康伯的注及唐、孔穎達等疏周易都不一定完全是對的，所以著易論三十三篇，對漢唐以來的注疏，已經發生懷疑，甚至加以否定，而開「撥棄傳注」的先河。此於古為通經致用，於今可謂開經學當代化的先聲。

其次，言柳氏。他有開創學術新風氣的勇氣，不但完全拋棄了注疏，而且要實行以儒家為傳統的經學；基於這種立場，去繼承文中子的續經工作，而從事補經。故宋代經學當代化，即經學之變古，柳氏實開風氣之先驅，像他「開有宋之新文運」是一樣的。

又次，言胡氏。他極聰明，有辯才，也有大志，雙目失明以後，還令人讀經給他聽，未嘗有間。他著漢春秋，切侔聖作；又著演聖通論六十卷，包括易、書、詩、禮記、春秋、論語等六部書，不

惟校正五經，且有創見。故他於宋代經學之變古，亦是開風氣的一員，也就是希望經學當代化。

最後，言黃氏。他通經術，「撫諸家之說，是非者裁正之，」著九經餘義一百卷，計四百九十餘篇，有創說或微言。其書又經皇上以下的高級官員之推薦和評審，且云「甚有可採」，可見他也是開風氣之先驅的一員。

宋代的經學當代化，自聶崇義以來，其為開風氣之先驅，大有人在，像王昭素、柳開（仲塗）、胡旦（周父）、黃敏求等都是代表人物。

一、王昭素的經學

先就王昭素言，宋史卷四三一儒林傳、王昭素傳云：

> 王昭素，開封酸棗人，少篤學不仕，有志行，為鄉里所稱。常聚徒教授以自給，李穆與弟肅及李惲皆常師事焉。……昭素博通九經，兼究莊老，尤精詩易，以為王、韓注易及孔馬疏義，或未盡是，乃著易論二十三篇。開寶中，穆薦之朝；詔召赴闕，見於便殿，時年七十七，精神不衰。太祖問曰：「何以不求仕進？致相見之晚。」對曰：「臣草野憃愚，無以裨聖化。」賜坐，令講易乾卦，召宰相薛居正等觀之，至飛龍在天，上曰：「此書豈可令常人見？」昭素對曰：「此書非聖人出，不能合其象。」因訪以民事，昭素所言，誠實無隱。上嘉之。以衰老求

金中樞　七三、一、十六、於香港

歸里，拜國子博士，賜茶藥及錢二十萬，留月餘遣之。年八十九，卒於家。

按隆平集招隱逸和事略儒學傳均為他立傳，(註一)但不如此傳之精詳，知此傳當本國史及他書。考玉海「開寶王昭素易論」……引書目云：「昭素以王韓注易，及孔馬義疏，或未盡，乃著此論：」(註二)經義考引『中興書目』所言相同，知其是一書，(註三)而為此說的根源。又玉海引『崇文總目』云：「取諸家之善，參以其言折衷之。」(同注二)經義考亦引其說。(同注三)晁公武且說：「其書以注疏異同，相詰難，蔽以己意。」(註四)通考引其說。(註五)又漢上易卦圖下：「夫京房學於焦贛，其說則源於易矣，自楊(揚)子雲、馬融、鄭康成、宋衷、虞翻、陸績、范望並傳此學，而昭素非之。」(註六)這些都可作為此傳所說的生力軍。如此說來，知他對漢唐以來的注疏，已經發生懷疑，甚至加以否定，而開「撥棄傳注」的先河。則胡一桂說：「此書專辨注疏同異，……只是文義之學，」(註七)豈其然乎？所當說明的，上引諸書均謂他「著易論三十三篇」，考長編、會要、太平治跡統類及事略本傳以及後來本長編之說的都相同，(註八)且宋史卷二六三李穆傳亦作三十三篇，顯然宋史自相矛盾，知此說與宋王闢之及宋元學案補遺據姓譜同作「二十三篇」，均誤。(註九)抑王說「通五經」，與此說亦異。又考長編開寶三年三月辛亥：「以處士王昭素為國子博士致仕。」其原注云：「按穆開寶五年始召為太子中允，此時方以洋州通判免官家居，則薦昭素者非穆也。僧文瑩湘山(野)錄亦言穆薦，又言對太宗，皆誤。」(同注八)又會要選舉十日同條據玉壺清話亦云：「李穆嘗師事之，至是穆薦於朝。」(同注八)清話原注又云：「一云薦於太宗。」(註一〇)與此謂「穆薦之朝」，亦均誤。長編辛亥同條又云：「上令講乾卦，至九五飛龍在天，

則歛容曰：此爻正陛下今日之事，引援證據，因示諷諫微旨。」與此謂「令講易乾卦，至飛龍在天」云云，若合符節。朱子語類易乾上且云：「太祖一日，問昭素曰『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常人何可占得此卦？』昭素曰：『何害？若臣等占得，則陛下是飛龍在天；臣等利見大人，是利見陛下也。』此說得最好」。(註一二)此於古為「通經致用」，於今可謂開經學當代化的先聲。故呂中云：「古今言易者失之拘，……善言易者莫如昭素，」(註一三)就是這個意思。呂中又云：「處士非講官也，而得以召見。便殿非經筵也，而得以講易。太祖之好學也如此。」(同上)馬端臨也說：「昭素隱居求志，行義甚高，史臣以王烈、管寧比之。」(同注五)一君一臣，相得益彰，豈是之謂乎？

二、柳仲塗的經學

其次，言柳開、仲塗。隆平集卷一八本傳云：

> 柳開字仲塗，大名人，……幼警悟、豪勇，……及就學，講說能究經旨，開寶六年，登進士第，官至如京使，知忻州，徙滄州，未至，卒，年五十四。……五代學者，少尚義理，有趙生者得韓愈文數十篇，未達，乃攜以示開，開一見，遂知為文之趣，自是屬辭必法韓柳。初名肩愈，蓋慕之也。著書號東郊野夫，又號補亡先生，作二傳以見意。……(頁六〔六八二〕)

補亡先生傳說：「補亡先生，舊號東郊野夫，……既著野史後，大探六經之旨，已而有包括揚孟之心，樂為文中子、王仲淹，齊其述作，遂易名曰開，字曰仲塗，其意謂將開大聖賢之道於時也，將開今人之耳目，使聰且明也，必欲開之為其塗大，使古今由於吾也，故以仲塗字之，表其德焉。」

這是說明此謂「柳開字仲塗」的由來，然即此可見他開創學術新風氣的勇氣了。又此謂柳氏「屬辭必法韓柳」，拙著「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曾詳論之，那就是「文以明道」和「文以得道」。(註二三)與這裏所謂「講說能究經旨」，是一樣的意思。「經旨」即「道」是體，「講說」與「文」是用，雖有體用之分，而其目的則一。事略本傳依傍此說，宋史本傳則作「喜討論經義」。換句話說，就是拋棄漢唐以來的注疏。所謂「諸家傳解箋注於經者，多未達其義理，……吾他日終悉別為注解矣。」(註二四)不但如此，他並且反對諸子百家。東郊野夫傳云：「司馬氏……先黃老而後六經，……吾所恥耳！」(註二五)又說：「吾本習經耳，反雜家流乎！」(註二六)故又為「補亡先生傳」，謂……先生始盡心於詩書，以精其奧，每當卷歎曰：嗚呼！吾以是識先師之大者也。不幸其有亡逸者哉，吾不得見也，未知聖人之言，復加何如耳？尤於餘經，博極其妙，遂各取其亡篇以補之，凡傳有義者，即據而作之，無之者，復已出辭義焉，故號曰補亡先生。」(註二七)因此，知其補亡，完全以義為依歸。不過，他對經義的看法，也有深淺的不同。嘗謂張景曰：「吾於書止愛堯、舜典，禹貢，洪範，斯四篇非孔子不能著之，餘則立言者可跂及矣。詩之大雅、頌，易之爻、象，其深焉，餘不為深也。」(註二八)而且發揮新穎，茲舉例說明之。河東先生集卷二補亡先生傳云：

有講書以教後學者，先生或詣其精廬，適至虞書堯典篇曰：「日中星鳥，以正仲春。」說云：「春分之昏，南方朱鳥之星畢見，觀之，以正仲春之氣也。」先生乃問曰：「然，夫云日中星鳥，以正仲春者，是仲春觀朱鳥之星，以正其候也。」且云：「朱鳥者，南方之宿，以主於夏也，既觀其星，以正其候，即龍星乃春之星也。春主於東，方可觀之，以正其候也。今何

不云是，而反觀朱鳥之星，何謂也？說者不能對，惟云傳疏若是，無他解矣。先生揮其座者曰：「起前，吾語汝，夫歲周其序，春居其始，四星各復其方，聖人南面而坐，以觀天下，故春之時，朱鳥之星當其前，故云觀之，以正仲春矣。」四座無不拜而言曰：「先生真達於經者也，所以於補亡不謬矣。」（四部叢刊本頁六—七）

從這個例子來看，一若上云，他完全拋棄了注疏，而根據經文，斷以己見，作適時的發揮，使意義更為鮮明。故名為「補亡」，而適以成其開新；要之，他百分之百地崇尚以儒家為傳統的經學；而且認定經學，非為空論，乃是實行。故曰：「夫子之於經書，在易則贊焉，在詩、書則刪焉，在禮、樂則定焉，在春秋則約史而修焉。在經則因參也而語焉，非夫子特然而為也。在語則弟子記其言記焉，亦非夫子自作也。聖人不以好廣於辭而為事也，在乎化天下、傳來世、用道德而已。若以辭廣而為事也，則百子之紛然競起異說，皆可先於夫子矣。」（註一九）他基於這種立場，去繼承文中子的續經工作，而從事補經。補亡先生傳云：

……隋之時，王仲淹……務繼孔子，以續六經，……實為聖人矣。……補亡先生能備其六經之闕也，辭訓典正，與孔子之言，合而為一，信其難者哉！……所謂後生可畏者，雖經籍尚能補之，矧其餘者哉？不可謂代無其人也。（河東先生集卷二，頁九。）

此謂「王仲淹為聖人」，實其自比於聖人了，和下述胡旦「切侔聖作」，是同樣的心情。如果用後來石介徂徠的話來觀察他，知其用意甚善，和上述「經學非為空論，乃是實行，」是一貫的。亙徠集卷一八送劉先之序：

予友先之將適魏之館陶，請於予曰：「館陶之政孰為大？」曰：「館陶魏邑也。聖朝大儒柳仲塗，實魏人自唐吏部而下三百年得孔子之道而粹者。惟仲塗居魏東郊，著數萬言，皆堯舜三王治人之道，未大用而死，其道纔施其一二。……仲淹之道，孔子之道也。……孔子之道，施於天地間，無有不宜。……先之能使柳氏子孫及魏之人知仲塗之道，……亦必能傳之鎮、冀、邢、趙，而傳之……河之北，……將盈於天地之間矣。館陶之政此為大。」……（珍本四集卅七，頁一〇—一一。）

此文很顯然地說明了雙重意義，一是說明柳仲塗已經開始實行經學當代化，二是說明後來的石守道要實行經學當代化。石守道另有專篇。關於柳仲塗，徵諸東郊野夫和補亡先生二傳，與夫本集（河東先生集）有關此類文函，信非虛語。故宋代經學當代化，即經學之變古，柳仲塗實為開風氣之先驅，像他「開有宋之新文運」（註二〇）是一樣的。

三、胡周父的經學

又次，言胡旦、周父。東都事略卷三八胡旦傳說：

> 胡旦字周父，渤海人也。舉進士第一，通判昇州，代還，遷左拾遺、直史館。上書言時政利病，出為淮東轉運副使。徙知海州。……獻和平頌，……貶商州團練副使。……上平燕八議，起為右補闕、修國史。有翟馬周者，旦與之善，馬周上書排毀執政，……當時皆指旦所為，……流馬周海島，貶旦坊州團練副使。……淳化五年，直集賢院，後知制誥、史館修撰。……未幾，

喪明，以秘書省少監致仕。……遷秘書監，卒，年八十。旦雋辯強敏，少有大志，……既喪明，猶令人讀經史，憑几聽之，未嘗少輟。……著漢春秋、……五代史略、……將帥要略、……演聖同論、……唐乘。初，琢大硯方五六尺，既而埋之，且刻曰：「胡旦修漢春秋硯」。……（頁四—五，即五九五—五九六。）

宋史儒林傳有胡旦傳（卷四三二），較此傳為詳，宋元學案補遺損益其說，均可參考。他雖舉進士第一，但一生坎坷。今就其與經學有關的書，如「漢春秋」和「演聖通論」來加以探討。先就「漢春秋」言，據玉壺清話卷三說：

> 柳仲塗開知潤州，胡旦秘監為淮漕，二人俱喜以名聞於時。旦造漢春秋，編年，立五始，先經、後經（一無此經字），發明凡例之類，切侔聖作。書甫畢，邀開於金山觀之，頗以述作自矜，開從其招而赴焉。方拂案開編，未暇展閱，開拔劒叱之曰：「小子亂常，名教之罪人也，公、穀、鄒、鄒數子，止取傳述而已。爾何輩！輒敢竊聖經之名，冠於編首。今日聊贈一劒，以為後世狂斐之戒。」語訖，勇逐之。旦闊步攝衣，急投泊艦，鋒幾及身，賴舟人擁入，……斫數劒於舷，聊以快憤。（憤一作忿）……（知不足齋本頁九—一〇，興中三，頁一四八一—一八四二。）

按「柳仲塗知潤州」，自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起，至九年止，不過四年任期。（註二二）當時胡周父並不是「秘監」，他以「秘監致仕」，要到仁宗天聖二年（一〇二四），距此還有四十四年之久；若拿「秘監」來尊稱他，那是不合乎事實的。就以他「為淮漕」而言，事略本傳作「左拾遺、直史館……

出為淮東轉運副使」，宋史本傳所言略同。(註二二)考會要太平興國六年七月條：「以左拾遺胡旦……為淮南西路……轉運副使。」(註二三)然而據玉海引國史志推之，胡旦漢春秋，至淳化五年（九九四）尚未「繕寫」，(註二四)何如有此種不愉快的事情發生？即使柳仲塗看到胡周父的初稿，衡以上述柳氏的心情，也絕不致如此。何況長編真宗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條明云：「初，胡旦編兩漢事為春秋，言於太宗：……太宗語侍臣曰：『呂不韋春秋，皆門下名賢所作，……旦所撰，止用其家書，褒貶出於胸臆，豈得容易流傳耶？竣其功畢，且令史館參校以聞。』……書成凡百卷，……知州謝泌又為言，乃詔官給筆劄錄本進，天聖二年始上之。」(註二五)又同書天聖二年二月條：「襄州上……胡旦所撰漢春秋。……旦嘗謂三代之後，獨漢得正統，因四百年行事、立褒貶、以擬春秋，上稱歎之。……」(註二六)此文會要也約略的記載了。(註二七)並命旦為秘書監致仕，仍錄其子彤為將作監主簿。(註二八)此不但證明朝廷對他優禮有加，也是公認的事實。則此謂「旦造漢春秋，切侔聖作，」良有以焉。

次就演聖通論來說，諸書所言，均有出入，尤其是卷數和篇數，今為便於一覽和研析，特先行製表如次：

參考書 / 演聖通論內容		崇文總目	郡齋讀書志	直齋書錄解題	玉海	通志
易	卷數		一六	一七	一六	
	篇數	一〇〇				
書	卷數		七	七	七	
	篇數	五六				
詩	卷數		一〇	一〇	一〇	
	篇數	七八				
禮記	卷數		一六	一六	一六	
	篇數					
春秋	卷數		別行	一〇	別行	
	篇數					
論語	卷數					
	篇數	一八				
合計	卷數	三六	四九	六〇	七二	三六
	篇數	三三				
備考		卷一，國基四百種本，頁二七及三三。	（註一九）	卷三，國基本頁七七。	卷四二，聖文、藝文本頁四一（冊二，八四三）	卷六三，藝文，志七六二中。

文獻通考	續資治通鑑長編	續資治通鑑長編	宋會要	東都事略	宋史	經義考	周易會通
						一六	
							一二
						七	
						二〇	
						一〇	
六〇	七〇	七二	七二	七三	六〇		
卷一八五，興中二，考一五八七下～一五八八上。	卷一〇四，頁一。	卷一〇五，頁二〇。	崇儒五，二二五七上。	卷一三八胡旦傳，頁五九六。	卷二〇二藝文志，頁二五。	（註三〇）卷首周易會通因革，通志堂頁七，大通九，頁四六二四。	

從右表的數字看來，異少同多，今其書已佚，無從核實，若從異中求同，還可得到一個概略。請觀表中的郡齋讀書志、書錄解題和玉海三書，除合計的卷數不同外，其分列卷數大都相同，只有讀書志和玉海同謂「春秋論別行」。所謂「春秋論」，崇文總目作「一卷」，「東垣案：通考不著卷數，經義考作春秋演聖論十卷：」（同右表）分檢通考和經義考，（註三一）完全相同，則它的卷數，應同書錄解題一樣，當作「十卷」。書錄解題又明云：「其第一卷為目錄」，換言之，「易十七」，實為十六，與讀書志和玉海相同。則三書的合計卷數，都應該是六十，故通考本陳氏，而刪崇文總目和晁氏之說，定為「演聖通論六十卷」云。況宋史藝文志亦明云：「胡旦演聖通論六十卷」。（同表）那麼，像通志作「演聖通論三十六卷」，一定是根據崇文總目之誤。像經義考著錄『胡氏旦周易演聖通論』十六卷、『胡氏旦尚書演聖通論』七卷及『胡氏旦春秋演聖通論』十卷，都可為上述相同的作證明。惟著錄『胡氏旦毛詩演聖通論』二十卷，而又缺錄禮記演聖通論，則有待考詳。至於長編既說「七十卷」，又說「七十二卷」，自相矛盾，方之玉海，後者是對的。則事略作「七十三卷」，當然是手民之誤了。要其所以為七十二卷，很可能是把周易會通所謂「易十二篇」誤入「合計六十卷」之數所造成。這些有關於內容，應該加以考正。

而最要緊的，乃是胡氏著演聖通論的立場。崇文總目謂他「以易、詩、書、論語先儒傳注得失參糅，故作論而辨正之。」又稱他「多摭杜氏之失，有裨經旨。」（註三二）讀書志既謂他「論六經、傳、注得失」，又稱他「博辨精詳，學者宗焉。」而玉海同其前說，當然也是稱讚他的意思。書錄解題更稱：「其學亦博矣」。長編且據其自言：「撰成演聖通論，……以校正五經。」並能做到朱漢上

所說：「不失其旨」。(註三三)此在在說明胡氏對經學很有創見，而不是過去的「依樣葫蘆」，因而很有貢獻。就拿他的易學來說，據周易會通卷首「周易經傳歷代因革」云：

> 胡氏……周易演聖通論：經二篇，傳十篇——彖一、大象二、小象三、乾文言四、坤文言五、上繫六、下繫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經解本頁八，即大通本頁四六二四上。)

注云：「案胡氏旦周易演聖通論，多引注疏及王昭素論、為之商確。」「商確」據玉海引文作「商榷」，(註三四)「商榷」猶言商略，即有「商量討論」或「討論審定」的意思。換句話說，有他的創見在其中。故胡氏於宋代經學之變古，也是開風氣的一員，也就是希望經學當代化。而當時朝廷對他和他的家庭也優禮有加，如他的「家貧不能繕寫」，仁宗天聖四年正月庚子，「賜旦錢十萬，米百斛；」(註三五)明年十二月辛卯，「以旦子彤為將作監主簿，仍詔襄州增旦月給米麥；」(註三六)又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七月壬辰：「胡旦妻盛氏，上旦所撰續演聖論，錄其姪拱辰為太廟齋郎，」(註三七)都是實例。

四、附黃敏求的經學

又次，言黃敏求。宋會要崇儒五說：

> 真宗大中祥符五年，正月，以懷安軍鹿鳴山人黃敏為本軍助教。敏通經術，嘗注九經餘義四百九十篇，轉運使滕涉以其書上進，帝令學士晁迥等看詳，迥等言：「所著撰甚有可採」，故特有是命。(冊五，頁二二五六下。)

此說同書「選舉」篇亦載之，並繫之這一月十五日，又以其「注九經餘義」的「注」字作「著」，且明示滕涉是「益州路轉運使」，晁迥等是「兩制」官員。(註三八)兩制就是掌「內制」的「翰林學士」，和掌「外制」的「中書舍人」。(註三九)由是言之，可見此事的真實性和重要性了。然清錢東垣所輯釋的崇文總目則云：「九經餘義一百卷。原釋皇朝處士黃敏求撰，摭諸家之說，是非者裁正之。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總目同，通考不著卷數，敏求原作敏，脫求字，今校增。通志略亦作黃敏。」(註四〇)今檢通志藝文略經解篇(註四一)和通考經籍篇，(註四二)知其說大都是對的。惟謂「玉海引崇文總目同」，頗值商榷。因為玉海是據實錄的，與此引會要崇儒篇所說差不多相同。並云「癸未」日，是月己巳朔，(陳表)又和會要選舉篇作「十五日」相合，並亦如其以「注」作「著」。所不同的，乃所著作「四百九十三篇」，且以「滕涉」作「滕陟」，但注云「一作涉」。玉海且引「書目」云：「一百卷」。注：「崇文總目同」。又說：「注疏之外，言其餘義，凡四百九十有四篇。」注：「總九經兼孝經論語」。(註四三)復按經義考所據，與此引會要崇儒篇及崇文總目同，但著者作黃敏求。它另據中興書目之說，與玉海所引書目之「又說」同，但無注。它又說「宋志一百卷」，徵諸宋史藝文志，作「黃敏求九經餘義一百卷」。(註四四)又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註四五)故以義推之，著者應稱黃敏求。他的書是一百卷，或分為四百九十餘篇。特別要強調的，儘管崇文總目謂他「摭諸家之說，是非者裁正之。」但是，它既名「九經餘義」，或說：「注疏之外，言其餘義，」必然有注疏，甚至經的本義以外的創說或微言。此其一。其次，著者黃敏求，雖然地位不高，而能通經術，且所著達一百卷，並有四百九十餘篇之多，其書雖不傳，(註四六)而經高級官

員之推薦，又經皇上親令多數兩制學士「看詳」，看詳有如現代的「評審」，得到官方的承認，而命為「本軍助教」，並推其「所著甚有可採」，可見他也是開風氣之先驅的一員。

註釋

註　一：分見卷二（文海本頁六）和卷一一三（文海本頁一七三九）。

註　二：卷三六，頁一八。（聖文、藝文本頁七二二）。

註　三：卷一六，四部備要本頁三。

註　四：郡齋讀書志卷一上「易論三十三卷」，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本，頁二〇。

註　五：見卷一七五，新興十通本考一五一七下。

註　六：前說見頁一六（通志堂經解本頁六四〇）。經義考亦載之。（卷一六，頁三。）後說見漢上易卦圖下，頁一四（頁六三九）。

註　七：經義考引。（同注三）周易啟蒙傳中篇，通志堂經解本頁四一〇（大通4027）

註　八：長編見卷一一開寶三年三月辛亥（頁三—四），會要見選舉三四之三一和職官七七之二八同條，治跡見卷二六同條（頁四二），事略見卷一一三。又宋史全文和玉海均本長編，分見卷二，頁八四—八五，及卷三六，頁一八（頁七二一）。

註　九：學案補遺見卷九，頁七。王說見澠水燕談錄卷四，知不齋本頁一二。

註一〇：卷三，知不足齋頁八；興中三，頁一四八一。

註一一：經義考引。（同注三）卷六八、易四、乾上，台灣文津本頁一六九三。

註一二：宋大事記講義卷三聘隱逸，宋史全文引用之。（同注八）

註一三：載新亞學報第五卷第二期，頁八三——並轉載宋史研究集第十輯，頁一四五。

註一四：河東先生集卷二補亡先生傳，頁七。

註一五：河東先生集卷二，頁二。

註一六：同右，頁四上。

註一七：同右，頁六上。

註一八：河東先生集卷一六柳公行狀，（頁八—九。）讀宋元學案補遺卷九（頁二七，又世本本頁九三六。），知其脫「舜」字。

註一九：河東先生集卷十一昌黎集後序。（頁三）

註二〇：見拙著「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載新亞學報五卷二期，並轉載宋史研究集第十輯及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第四冊。

註二一：河東先生集卷四潤州重修文宣王廟碑文：「太平興國五年冬，開自常州知軍州事授勑知此州，……八年，政事簡，秋八月，……撤舊創新，告遷其廟。」（頁一—二）又門人張景撰……柳公行狀：「太宗即位四年，……公知常州。……明年，移知潤州，……九年，詔歸，出知貝州。……」（河東先生集卷一六，頁三。）又河東先生集卷八與河北都轉運樊諫議書：「……開於太平興國九年任監察御史、知潤州軍州歸，求得知貝州。……」（頁十）

註二二：事略見卷三八，頁五九五。宋史見卷四三一，一，但作「淮南東路轉運副使」。

註二三：食貨四九，頁五。（冊一二，五六三六上。）

註二四：玉海卷四一，頁一。（八〇三）

註二五：卷七四，頁一五—一六。

註二六：長編卷一〇二，頁二—三。

註二七：崇儒五同條，二二五七上。

註二八：同右，並見長編卷一〇四，頁一。

註二九：此據後志卷一（冊四）國基四百種本，頁七六八。但宋元學案補遺卷六謂「晁公武曰：演聖通德論六十卷，其所得易十二卷，書七卷，詩十卷，禮記十六卷，而春秋論別行。天聖中，嘗獻於朝，博辨精詳，學者采焉。」（頁二二，即七九六。）

註三〇：卷一六「胡氏旦周易演聖通論」，頁四；卷七九「胡氏旦尚書演聖通論」，頁一；卷一〇四「胡氏旦毛詩演聖論」，頁一；卷七九「胡氏旦春秋演聖通論」，頁一。

註三一：通考見卷一八二，考一五六九中；經義考見卷一七九，頁一。

註三二：卷一，見二七。通考本此說，見卷一八二經籍九春秋論，考一五六九中。

註三三：漢上易叢說，頁一六。

註三四：見卷三六，頁一八。（七二二）

註三五：詳見長編卷一〇四，頁一。

註三六：詳見長編卷一〇五，頁二〇；並見會要崇儒五，二二五七上。

註三七：長編卷一一五，頁一。

註三八：即會要選舉三四「舉士」，冊十，頁二二五六下。

註三九：宋趙昇朝野類要卷二「兩制」：翰林學士……謂之內制，掌王言、大制誥、詔令、赦文之類；中書舍人謂之外制，亦掌王言、凡誥詞之類。（知不足齋本，頁二；興中五，頁三四三九。）宋洪邁容齋隨筆五集、三筆卷一二「侍從兩制」：「國朝官稱……謂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為兩制，言其掌行內外制也，舍人官未

至者，則云知制誥，故稱美之為三字。……」（國基四百種本頁一一一。）宋史卷二六三竇儼傳：「儼……改主客員外郎、制誥，時儀自門下入翰，兄弟同日拜命，分居兩制，時人榮之。」（藝文注疏本，頁一一）

註四〇：卷一，國基四百種本，頁三三。

註四一：詳卷六三，興中本，志七六二中。

註四二：詳卷一八五，興中本，考一五八七下。

註四三：卷四二祥符九經餘義。（元後至元三年刊本，即中央圖書館影印本，頁四一，華文八四三。）

註四四：卷二〇二經解，頁二五。

註四五：論語卷七「述而」，注疏本，頁七。

註四六：經義考同卷明言其「佚」。

（原刊『新亞學報』第十五期，一九八六年八月。）

蘇軾的史論

張元

一

蘇東坡，中國歷史上的響亮名字。

他是文學家，上過中學的人都朗讀過「王戌之秋，七月既望，蘇子與客，泛舟遊於赤壁之下。」也吟誦過「明月幾時有，把酒問青天。」他是藝術家，具有東方文化特色的文人畫來自他的藝術觀，他的書法高據北宋四大家的首位。他是政治家，既反對王安石主持的新法，又反對司馬光的盡廢新法，因為都不合於他的施政理念。他是哲學家，在所著『易傳』中大談其「道」，最近美國學者包弼德(Peter Bol)還為之抉摘微旨，闡明大義。(註一) 他是法學家，法制史權威學者徐道鄰特別撰文說明「他對於法律學有高度修養。」(註二) 還有，林語堂說他是造酒試驗家。(註三) 總之，他知識極豐，感情充沛，是一位博通古今的大學者，加上一生多采多姿，留下許多逸事佳話，是一位家喻戶曉的大才子。他是歷史家嗎？他沒有史學著作。不過，清代讀書人大多從最普遍的歷史教科書——王世貞與袁黃的『綱鑑合纂』或吳楚材的『綱鑑易知錄』中，讀過他的史論。

他不是歷史家。他既未探討人世演變的律則，也沒考訂史書記載的正誤。但是，他十分重視歷史，一再強調閱讀史書的重要。他何以會有這樣的想法？他自己作了些什麼？是本文試圖回答的問

題。

二

蘇軾年幼的歷史知識主要得自母親的教導。蘇母程夫人出身官宦之家，知書明理。蘇軾十歲，父親蘇洵宦學四方，就由程夫人親自授課。她讀東漢史「范滂傳」，感慨不已，蘇軾聽了就有學做范滂的心願，深得她的贊許。這一則著名的歷史佳話，大家耳熟能詳，但從歷史教育的角度來看，仍然值得稍作細密的分析。

從內容上言，它以人物志節為主。歷史記載人物的活動，選擇人物的精神志節作為講述重點，表示學習歷史不只是為了增加對過去的認識，更重要的是從古代人物表現中尋得足以效法的楷模。司馬光為程夫人寫的墓誌銘有云：「軾、轍之幼也，夫人親教之，常戒曰：汝讀書勿效曹耦，止欲以書生自名而已。每稱引古人名節以厲之，曰：汝果能死直道，吾亦無戚焉。」(註四)就是強調內容方面的這一特點。從方法上言，它以問答對話為主。歷史上人物的表現必然影響到治亂成敗，其間關係如何，必須思考、分析才能提出看法。學生如須經常回答這樣的問題，對於思考、分析能力的提高，必有幫助。蘇轍為乃兄所撰墓誌銘中寫道：「公生十年，……太夫人親授以書，聞古今成敗，輒能語其要。」(註五)可見程夫人的講授不只是史事的敘述，蘇軾的學習也不只是史事的記憶。而在這個「學范滂」的例子中，我們更可以看到，受教者之所以深受感動乃是來自教者的那股濃烈的歷史感情。這也說明教者惟有流露出對歷史的真正感情，引起受教者的共鳴，才能達到培養情意的教

育目的。蘇軾聰敏穎慧，在母親的教導下，年紀很小就能從夙昔典型中懂得立身處世的道理，作為一生行事的準則。他的詩句：「嗟我昔少年，守道貧非疾」，(註六)「少小不為身，宿志固有在」，(註七)多少透露了幼年歷史教育在他心中已留下那不滅的烙印。

幼年受教的印象再深，至多只是培養了興趣，發現了方向，不能視為後來學識成長的基礎。程夫人的教導使蘇軾喜歡歷史，覺得歷史是一門生動的知識，既需要思考，又讓人感動。至於歷史究竟是什麼，怎樣學習才能了解其精義，主要仍是受到父親蘇洵的影響。

大概是欠缺一個故事或一則佳話，我們多不記得蘇軾、蘇轍兄弟的學識大都是由父親所教授。蘇轍在自述中講到父親：「既不用於世，有子軾、轍，以所學授之，曰：『是庶幾能明吾學者。』」(註八)這句話可以從兩方面來理解。一、由於有所期望，蘇洵的態度似乎相當嚴格。蘇軾聰穎，並不覺得有何負擔；但對蘇轍來說，或許年紀較小，反應亦緩，顯得十分吃力，長大以後印象特別深刻，於是有「我性本疏懶，父母強教之。」(註九)的詩句。二、所授內容是蘇洵認為有所發明，頗為自負的學問。老蘇二十七歲發憤讀書，由於再試不第，於是絕意功名，閉門讀書不再以科舉為目標。歐陽修以「大究六經百家之說，以考質古今治亂成敗，聖賢窮達之際。」(註一〇)概括他所下的功夫，清楚地指出老蘇雖以文章揚名，但對歷史的看法，也就是他的史論，才是最具特色之所在。今天我們在『嘉祐集』中讀到的文章，仍以這方面占大多數。

蘇洵的史論對於蘇軾的歷史知識產生那些影響？這個問題也可以從幾方面來看。首先，蘇洵的三篇「史論」應可視為他論史的基本觀念。第一篇講經與史的關係，提出了「經以道法勝，史以事

詞勝；經不得史無以證其褒貶，史不得經無以酌其輕重。」的論斷；另外兩篇就是從此一角度衡量四史。他推重『史記』，理由是較能繼承『春秋』，其他則愈為不如。(註一二)可見蘇洵注意到撰述歷史的理論依據，指出著名史書的缺點，雖然不是採用史學的方法，但也是對「歷史」有所思考之後才提出的主張。而此一主張顯然由蘇轍繼承發揚，蘇轍的『古史』六十卷，就是根據這樣的理論寫成的一部書。(註一三)蘇軾的態度則有不同，他不認為六經同於道、法，甚至還說經書中有些記載不合義理，應為聖人所不取，『尚書・胤征』就是一例。(註一四)所以，蘇軾不贊同藉經書的義理來修撰史書的主張；也不作這方面的努力。從這一點看來，他似乎比乃父乃弟更為了解歷史的本質。

其次，蘇洵的學問以「考質古今成敗、聖賢窮達之際」為重點，很明顯地，其目的在於實用；也就是說蘇洵要在經史之中找出一些可以實際運用的道理或律則。(註一四)「權書」、「衡論」等均為代表作品，而在這些文章中不少屬於闡述強弱、攻守、御將、用間、遠慮等有關戰爭的指導原則。這是老蘇史論中獨樹一幟，與眾不同的地方，(註一五)應該也是他受到文壇領袖、學界宗師歐陽修的賞識，許多著名文士學者為之揚譽，是其聲名一時鵲起的主要原因。但是，蘇洵論史的這一方向，兩個兒子都不喜歡，都未作進一步的開展。

那麼，蘇軾到底從父親的教導中受到那些影響呢？應該就是蘇洵史論中最為傳統，最不具有個人特色的部分。史論是文章中的一類，除了講求結構、氣勢與修辭等屬於文學的要素外，內容方面則以立意與舉證為兩個不可缺少的部分；蓋無新意則可以不論，而新意能否成立則端看論證是否周延。不過，我們必須了解，文士寫史論很少討論歷史問題，也不是因為研究歷史有所感悟才援筆立

論，而是藉史書記載的事例來說明某些意見或看法。所以，史論中所舉例證不能盡合史實者往往多有；史論之不被視為史學，不為史學家所重視也是理所當然。但是，文士所撰之史論，除了專為帖括應試之用，寫過即忘者之外，撰者總是藉其歷史知識表達一些看法，提出一番議論。他們究竟如何運用其歷史知識來證論其觀點，仍然是可以一探的問題。蘇洵的史論每篇都有諸如「三代」、「先王」、「聖人」之類的詞語，可知他論史仍然承襲儒家法先王的觀念，就是將古代聖王與後世事例作對比，藉以說明事情的道理；這原是儒家學者論事的基本模式。老蘇採用這樣的論證方式表達他考究古今治亂而得到的看法，將歷史知識落實到現今事物的興革上去，必然留給蘇軾深刻印象。

三

蘇軾在父親的引導下，認真勤奮地研讀歷史，特別注重世事盛衰、風俗演變的情況，並且思考其中原委，形諸筆墨，寫成文章。(註一六)這種學習歷史的興趣幾乎一直維持，並未由於後來喜莊好道，學佛悟禪而有所減損。就像他被貶海南，是一生中最為困頓的時刻，還是不忘讀史，只要「諸史滿前」，就覺得生趣盎然，一掃羈旅的枯寂，(註一七)並且還叫隨他前往的長子蘇邁抄寫『唐書』與『漢書』。(註一八)順便一提，蘇軾很重視抄書的效用，曾勸人「多讀書史，手抄為妙」。(註一九)蘇軾時時勸人用功讀歷史，主要由於他始終重視歷史知識的實際功用，認為只有了解過去，總結經驗，才有用於當世，而這正是讀書人應做的事。他在黃州對朋友有這樣的期望，(註二〇)到了海南對後輩也是同樣的要求。(註二一)當然，他對於時人不重歷史，讀史不夠用功的情形，相當擔憂，也就更加

強調「讀史書，為益不少。」(註二二)

蘇軾勤于讀史，對於時代的特色、演變的關鍵、發展的脈絡等都有深刻的認識。他二十二歲上書韓琦，即以「西漢之衰，其大臣守尋常，不務大略。東漢之末，士大夫多奇節，而不循正道。」作對比，說明時代演變的道理，(註二三)顯示他掌握歷史重點的能力十分高強。在『志林』的「論養士」一文裏，蘇軾歸納秀異傑出人物在不同時代的出身，提出：「三代以上，出於學。戰國至秦，出於客。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舉。雖不盡然，取其多者論之。」(註二四)的看法，十分精要。尤其是最後一句，說出了歸納歷史事例的基本原則，更可見其識見的銳利與縝密。就是對於整個歷史的演變，蘇軾也有所說明，同樣十分精要，茲錄於下：

秦以暴虐，焚詩書而亡。漢興鑒其弊，必尚寬德，崇經術之士，故儒者多。雖未知聖人，然學宗經師，有識義理者衆。故王莽之亂，多守節之士。世祖繼起不得不廢經術，褒尚名節之士。故東漢之士，多名節，知名節而不能節之以禮，遂至於苦節。苦節之士，有視死如歸者。苦節即既，故晉、魏之士，變而為曠蕩，尚浮虛而亡禮法，禮法既亡，與夷狄同。故五胡亂華，夷狄之亂已甚，必有英雄出而平之，故隋、唐混一天下。隋不可謂一天下，弟能驅除耳。唐有天下，如貞觀、開元間，雖號治平，然亦有夷狄之風。三綱不正，無父子、君臣、夫婦，其原始於太宗也。故後世子孫，皆不可使。玄宗才使肅宗，便叛。肅宗才使永王璘，便反。君不君，臣不臣，故藩鎮不賓，權臣跋扈，陵夷有五代之亂。漢之治過於唐矣，漢有綱正。(註二五)

他又說，這是「因客有問十世可知，遂推此數論。」表示他並未想要提出對歷史演變的見解，只因

為朋友知道他深於史學，向他請教，因而隨手記下講述的大意。但是，這一篇名為「歷代世變」的無心之作卻將蘇軾深湛的史學功力表露無遺。從這個觀點看，歷史發展宛如一條奔流不已的長河，絕不回頭，任何企圖抗拒違逆這股勢力的作為都是枉費心力，都將注定失敗。(註二六)

蘇軾讀史認真細心，於古今演變，發展大勢之外，有時還注意到史書記載是否可信的問題。『史記』地位最高，最受推崇，但太史公的撰述是否妥善，仍可討論。他指出：「太史公取『戰國策』作『史記』，當以『戰國策』為信。」是說撰史必須依據資料，不可妄自添增，那麼，『左傳』中沒有，卻見於『史記』的大事，就值得懷疑，例如程嬰和公孫杵臼之類。(註二七)

不過，蘇軾關於歷史演變之大勢以及史書記載之是否可信，都只是偶一述及，並非其史學的主要部分。在他的觀念裏，歷史知識的價值在於實用，讀史的目的不過是能夠援古以證今而已。論史即可顯現史學造詣，而撰寫史論則為最直接了當的辦法。夏露撰「蘇軾歷史觀探微」一文，指其「治史方向以史論為主，不重考據之學，亦不重個人修史。」(註二八)完全正確。

蘇軾的史論，包括「宋襄公論」、「秦始皇帝論」等三十篇，以及「論武王」、「論養士」等收於『志林』中的十三篇，共約四十餘篇。『志林』所錄，均為元豐以後撰寫，且以「蘇子曰」發表意見，雖與以前所撰者在形式上略有差異，但文章的論述手法大致相同。

這些史論基本上只是用史書記載的事件為例來說明一項人世間的道理。如「宋襄公論」說沒有不忍之心，寬厚作為只是欺瞞後世。「秦始皇帝論」強調破壞繁複禮制，代之以便利方法，必然開啟詐偽惡俗。「漢高帝論」，以立太子事講述勸說人君之困難。「魏武帝論」以其用兵為例，說料事之外

尚須有料人的能力。「伊尹論」講心胸寬大，方能成事。「周公論」講在不得已處境下的作為。「管仲論」講兵制與勝敗的關係。「士燮論」講得天下艱難，則失之不易，得之既易，則失之亦然的道理。其他各篇也都是採用相同的方式，表達某一道理，此處也就不再列舉。在『志林』中的史論也是如此，「論武王」以武王伐紂為非，故不可稱為聖人。「論養士」討論才能出衆的秀異之士在社會中的地位，「論秦」講國家滅亡的各種情況，以秦并天下為運氣。「論魯隱公」說明攝主合於禮法，較母后攝政為妥。另外九篇也是如此。

若以『志林』的史論與前者略作比較，似乎可說蘇軾掌握的史實較前豐富，論證的問題較前重要，提出的看法較前深刻；但所用的方法並無二致，仍是從某一觀點片面地來談整個時代，目的還是在於說明一些道理。即以「論周東遷」為例略作說明。蘇軾以周之衰亡在於遷都，只要不遷，仍可維持。就像富民之家，不賣田宅，不致敗落。避寇遷都，如同販鬻祖產，「雖即不亡，未有能復振者也。」然後再舉許多史例，說明不遷者復安，而遷都者皆有亡徵。歸結到：「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謬者。」(註二九)從這篇史論中，我們完全沒有見到周室何以東遷的分析，不論是當時的局勢，或王室的內政，(註三〇)或者其他原因，均未述及，更無探討。我們知道，如果要把「遷都皆不復振」作為歷史的教訓，必須對各朝各代的遷都之事作重點分析工作，找出重要因素，再看能否歸納出這樣的論斷。蘇軾所採用的顯然不是這種方法。夏露卻很稱贊蘇軾的這篇史論，認為其觀點「充分反映了他反對投降，反對示弱于人，要求抵禦外侮的精神。」(註三一)明顯是先預設蘇軾有良好的人格品質——抵禦外侮的精神，再從他的文章中找一篇來作例證，就是不折不扣的史論寫法。

史論不但要有新意，而且要下褒貶。這是因為史論的作用在於講道理，淵源自於『春秋』而非『史記』。蘇軾說：「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舉三代全盛之法，以治僥倖苟且之風，而歸之於至正而已矣。」（註三二）不就是把孔子作『春秋』，當成究明古今治亂之道而有用於當世的作為嗎？『春秋』講褒貶，史論就不能不講；『春秋』具有使「亂臣賊子懼」的威嚴，撰寫史論，褒貶人物之時，必也審慎嚴肅，不可輕率將事。職是之故，史論之內容難免流於嚴苛。一般而言，貶抑正面人物，只須提高衡量標準，較為易行；褒揚負面人物，往往危及儒家宣揚之某些德目，很難著手，也不被接受。因此，文人學士只要服膺『春秋』大義，所撰史論必然十分主觀，而且偏於苛刻。除了有些具備布局穩妥，推論謹嚴，用字精鍊，氣勢雄渾等文章寫法上的優點，值得後人誦讀倣效之外，就內容方面看，大都犯有以偏概全的毛病，沒有什麼可以直得探討的深刻含義。蘇軾的史論也可盡歸這一類，是不足代表他的史學修養的。

四

明事理以見於實用是蘇軾強調讀史的主要理由，四十幾篇的史論反映了他的一個努力方向，只是所論不無淺顯牽強之嫌，不足代表他的史學修養。而他受到父親的影響，三代聖王之治始終縈繞心中，則是另一個方向。這是由於蘇洵論史，每篇都提到先王、三代，必然使得蘇軾認真思考先王之治的情況。就是說，蘇軾也會從古史的了解中塑造一個理想的世界，而此一理想世界往往成為他檢討現實政治時的理論基礎。至於蘇軾藉由對古代聖王之治的嚮往而塑造的理想世界，究竟呈現出

怎樣的圖景，在他的『書傳』中可找到相當完備的答案。(註三三)

『書傳』寫成於元符三年，(註三四)時蘇軾六十五歲，即去世的前一年。『書傳』可以視為他一生讀書的智慧結晶，內容平實沈潛，自與年少應舉時的放言高論有所不同。由於『尚書』是儒家經典之一，所載堯、舜與三代的政事自然成為儒者心中的理想治世，後之為政者必須取法的典範。蘇軾的態度亦不例外，蘇軾相信「若稽古曰」就是古代史官對堯、舜、禹、臯陶四人的記載。(註三五)太史公根據『尚書』的資料撰寫史記，也都切實可靠。(註三六)當然，『尚書』某些篇章過於簡略，很難藉以了解當時情況，蘇軾不贊成只在字面上稍作解釋的辦法，而是主張透過這些簡要的文字，掌握它所表達的含義，取得較完整的認識。這種「以意求之」(註三七)雖然是資料貧乏情況下建構歷史事實的不得已方法，但主觀臆測也就在所難免了。所以，蘇軾在『書傳』所陳述的上古歷史，以及在其他作品中述及之「聖王之治」或「三代之世」等等，在他心中由聖哲先王締造的理想世界，雖是他論史的重要觀念，卻也帶有濃厚的主觀色彩。

上古三代聖王之治是傳統士人心中的理想世界，它所呈現的圖象將因人不同而有所差異。不過，國君統治臣民的基本結構並無二致；既為聖王之治，人們就不會再去設想人民自理將出現何種景象的問題。社會上既已分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從兩者關係來看，蘇軾顯然較為重視被統治者的地位。他認為天子、諸侯、卿、士等都要依靠人民出力奉養，人民之所以甘於承擔，絕非供給統治者安逸享樂之所需，而是為了自己能得到照顧，享有安定的生活。這是必然的情況，是上天的安排，也就是「天道」。(註三八)天的安排不容違逆，天的旨意必須遵奉，蘇軾相信天人之間可以交通感應，上天

可以儆戒國君，漢儒『五行傳』不可廢去，這是與其父蘇洵的看法有所不同的。(註三九) 這些觀點與漢儒所說：「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為立王者以治理之。方治海內，非為天子，列土封疆，非為諸侯，皆所以為民也。」(註四〇) 十分相近。不過，他並沒跟隨漢儒大談五德終始，而是強調「民心」的重要，認為天子所依恃的，只是民心而已。(註四一) 所以，國君的作為應該儘量符合人民的心願，施政必須考慮人民的意向，不作人民不悅的事，也就同於孟子所說的「民為貴」。蘇軾在『書傳・盤庚』中說道，先王施政，處處為民，「動民而民不懼，勞民而民不怨。」盤庚之德已衰，不能獲得人民的信任，為了遷都之事，只有反覆告諭，一再勸說。這是把將要實施的政策，無所隱匿地向人民宣布，也是對人民的一番敬重，盤庚這種忠厚的作法，是殷人得以復興的關鍵。(註四二) 相對而言，認為「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一切施政，若雷霆鬼神然，使民不知所從出。」(註四三) 的態度就甚不足取了。很顯然，蘇軾不同意君主高高在上，手握大權統馭萬民的政治，也不同意君民之間尊卑明確，等級森嚴的社會。(註四四)

如果國君不重視民心，不考慮民意，所作所為，民怨四起，會有怎樣的結果呢？蘇軾直截指出：「民心攜，則天子為獨夫。」(註四五) 稱之為獨夫，表示已經失去君主的資格，人民當然可以將之推翻。一般認為，上古之世夏桀、商紂都是不得民心的君主，商湯、周武起而革命，正是順天應民之舉。蘇軾看來，問題並非如此簡單。他在「論武王」一文中不贊成武王伐紂，不承認武王為聖人，著眼在於武王不應有「以兵取之，而放之，而殺之。」這些有違君臣之道的作為。(註四六) 後來他寫『書傳』，看法似乎有所改變，他認為武王「兵雄天下，殺世主而代之」是「盛德所在」。但整個情勢

看來，殺紂王卻必須立其子武庚，殷人之叛為不可避免，而此時安定人心的辦法惟有「偃武修文，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註四七）他解釋武王之偃武，就像湯放桀之時心懷慚德，反映伐紂乃不得已的事。關於湯之放桀，蘇軾在『書傳』中的解釋是：「湯不放桀，伊尹不放太甲，不獨病一時而已，將使後世無道之君，謂天下無奈我何，此病與口實之慚均耳。聖人以為寧慚己以救天下後世，故不得已而為之。以為不得已之變則可，以為道固當爾，則不可。」（註四八）從這段話中，我們可以看到幾點意思：一、桀是無道之君，應該將之放逐，亦即肯定討伐獨夫的行動。二、在「論周武王」一文中，有「湯、武仁人，必將為法受惡。」之句，此處再稱湯為聖人，同理亦不再反對武王為聖人。三、湯之放桀是不得已之舉，是特殊情勢下的做法，儘管完全正確，卻不能視為必然的道理。

那麼，天子與人民之間，究竟應該具有怎樣的關係呢？蘇軾研讀『尚書』，仔細玩味三代之君的作為，大臣人民的反應，體會到君民之間經由關懷照顧，聲氣相通，瀰漫一股互敬互愛的感情，產生一種十分親密的關係。（註四九）這是他贊嘆不已，深信不疑的。可知他既不同意人民須絕對服從天子，好像兒子服從父親一樣，屬於不變的天理；也不同意兩者處於全然相對的地位，君視民如草芥，民視君如寇讎。天子、大臣與人民雖然各有職司，擔任不同工作，但緊密關連，相互影響，形成如同人身一樣的整體。（註五〇）在這樣的結構下，天子與人民之間，只有感情的融通，而無利益的對立。所以，天子不應該不照顧臣民，臣民也不應該不尊敬天子；即使天子失德，臣民只能百般勸說，使之悔悟，否則另立新君以代之，而不可驟加篡弒。這應該是蘇軾認為湯、武誅除獨夫，雖說為民請

命，也是盛德之事，但仍不無慚德，只能視為不得已之舉的主要理由。

在蘇軾看來，天子之治理天下，主要在於維持並發展上下一體的親密關係。積極方面，他強調禮樂，反對政刑，這也是儒家的基本主張。他說：「王者以禮樂治天下，政所從出本於禮，而成於和，如天之春，萬物生焉，而盛於夏。」（註五一）這句話如同他解釋『論語』「君使臣以禮」時那樣，無非也是說明禮表現真摯的感情優雅的態度，先王特別重視；國君以之待臣下，臣下皆可為君子，於是，事情得到妥善處理，人民生活亦獲保障，（註五二）出現一片繁榮的景象。這些看法都強調禮的功用在於培養個人感情，發揚人性善端，造成社會的融洽氣氛。他顯然不贊成禮的功用在於分別上下等級，維係社會秩序，正如年輕時所說：「夫禮之大意，存乎明天下之分，嚴君臣、篤父子、形孝弟而顯仁義也。」（註五三）這類把禮說成帶有肅殺意味的話，蘇軾後來不再言及，想必觀念上已有所修正。

社會上的人不盡善良，也有不少奸邪宵小，應該怎麼處理呢？蘇軾以為先要承認這是正常現象，就像鳥獸昆蟲之中，也有鷙猛毒螫之類，不能期望完全除去，也不可能完全根絕。（註五四）他還在『易傳』中提出：「大正之世而未免乎小不正也，天下之有小不正，是養大正也。」（註五五）的觀念，加以強調。從另一方面看，當政者也不能放縱不管，而是要針對小人作亂的緣由，或滿足其需要，或發揮教化力量，使之覺悟，並棄惡從善。（註五六）這樣的看法，與他寫「去姦民略」時十分尖銳的主張：「昔三代之聖王，果斷而不疑，誅除擊去，無有遺類，所以擁護良民而使安其居。」（註五七）來作一比較，可以看到蘇軾對社會事務的看法，有其不斷修正調整的一面。

消極方面，蘇軾重視如何「息爭」。由於亂事皆起於爭，所以「古之善治者未嘗與民爭，而聽其自擇，然後從而導之。」（註五八）就是首先強調國君不可與人民爭。但是，社會上一些不安於本分的小人總會開啟爭端，如果任其蔓延擴大，甚至形成動亂，這時就要靠深明事理的君子不讓爭端出現，小人就難以惹事生非了。（註五九）從制度上說，易於引起爭端的任何制度都需修改、調整或廢去。蘇軾反對恢復封建，即著眼於「封建者，爭之端而亂之始也。」所以，他贊同柳宗元「封建論」的看法，認為「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註六〇）

無爭只是人世社會的理想。先王勤儉持身，敬民愛民，藉自身作為表率人倫，加之賢人在朝，君子任事，也只是邁向這個理想而已。實際情形乃是「凡有血氣，必爭。」（註六一）無法完全藉教化維持秩序，非得依靠外在強制力量不可，這就是刑的制定與運用。先王之時，即已如此。蘇軾說：「先王人法並任，而任人為多，故律設大法而已。其輕重之詳，則付之人，臨事而議，以制其出入，故刑簡而政清。」（註六二）他的意見是刑律最初只是輔助人治，十分簡要。隨著歷史發展，「後王德衰而政事煩，故稍增重。」（註六三）於是『尚書・呂刑』就有了相當繁複的規定。「呂刑」是周穆王命呂侯所作，不能算是先王法典。（註六四）蘇軾卻十分重視，藉以發表許多關於刑法的意見。

首先，肯定刑獄的作用。他指出：「刑獄非所恃以為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而已。蓋使我為一日之用，非完善要道也。」（註六五）即不以為刑獄為治理天下之主要手段，但仍有其需要，有其作用。他又說：「人無所訴，則訴於鬼神。」就是認為刑獄可以留給人們一條獲得公平相待的途徑，是人民生命的保障。進一步言，刑獄的實施亦關係到天意的喜怒，國本的安危。（註六六）所以，蘇軾強調：

「獄、賤事也，而聖人盡心焉。其德入人之深，動天地感鬼神，無大於獄者，故盛德之士皆屑為之。」就是認為把刑獄之事處理得妥當完善，同樣屬於德政，也就是他所說：「古之哲人，無不以刑作德者。」的道理。

其次，研議法條的制定。蘇軾提出三點看法：一、「立法必用衆人所能者，然後法行；若責人以所不能，則是以不可行者為法也。」這是考慮到可行性的問題。(註六七)二、「刑必老者制之，以其更事而仁也。」由老人來制定，著眼於老人非但有豐富的人生閱歷，洞明世事，並且大多懷有寬憫慈愛的仁心。三、「貴威有勢者，乘富貴之勢以為姦，不可以不盡。法非盡于威，則盡于富；只餘貧賤者，則容易有所不盡也。」他顯然沒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觀念，因為他過於關懷社會上弱勢的貧賤者，想藉立法之「不公」略加保護，當然也是出於一片仁心。(註六八)

第三、注重審理的過程。他認為審獄的過程是：「內合我心，外合國法，乃為得之。」一定要全力以赴，不可稍有懈怠。「獄非盡力不得實，無獄不以勤為由。」尤其不可以偷懶省事，聽信獄吏的話，因為囚犯所說若與獄吏相同，大多是屈打成招，不是事實，不可採信。較佳的辦法是將有關律令法條公開給囚犯與僚吏知道，經過考詰辯難，再去作判決。(註六九)在審問技巧方面，他認為從嫌犯口供的不同處仔細追究，大多能夠問出真情。在判決時，量刑一定要從輕，而且只能以犯罪事實為據，不能以其意圖為據。(註七〇)他一再強調要從輕發落，他說：「舊法輕則從舊，今法輕則從今，任其不齊，所以為齊也。」又說：「古之用刑者，有出於法內，無入於法外，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他還假設一些情況為例說明如何落實輕刑的觀念。

綜上所述，蘇軾對於法律問題十分重視，而且考慮周詳，稱他為法學家，應非過當。(註七一)不過，我們仍需注意，蘇軾的法律觀念立意於保護弱勢的廣大人民，目的在建立互助互愛，融洽和諧的社會，是相當富於理想色彩的。

五

聖王之世與三代之治的了解以及其他歷史知識的學習，如何能夠影響現實政治，使之發揮資治的作用？蘇軾年輕時即不同意表面的、淺薄的比附，他說：「天下之士，方且拾掇三代之遺文，補葺漢、唐之故事，以為區區之論，可以濟世，不亦疎乎！」(註七二)而是認為要掌握住聖人治天下以及歷史演變中的道理。至於他如何將這種歷史知識運用於資治濟世，提出了那些鮮明的主張，觀念上出現怎樣的改變，也應略作探討。

蘇軾與王安石同時，正值北宋的大改革運動。在大改革之前與之後，由於面對不同的時代問題，蘇軾論政的主張不可能完全一致，但也不會全然不同。他在元祐二年所上劄子說道：「臣昔於仁宗朝舉制科，所進策論與所答聖問，大抵皆勸仁宗勵精庶政，督察百官，果斷而力行也。及事神宗，蒙召對訪問，退而上書數萬言，大抵皆勸神宗忠恕仁厚，含垢納汙，屈己以裕人也。臣之區區，不自量度，常欲希慕古賢，可否相濟，蓋如此也。」(註七三)很清楚表明了他在態度與看法上前後不同，也透露了他藉歷史來談問題的方法。

蘇軾於仁宗時撰寫的策論，當以應制所上進卷為主要內容。他在二十五篇策論中深刻檢討了當

前政治社會上的各項重大問題；他先陳述問題的癥結，再提出解決的對策。在這些青年時期的文字中，他的先王觀念已清楚浮現，並且是分析現況的重要理據。

在他的心目中，先王之世應該是上下之間感情交融，人們往來相親相攜的理想世界。古代聖王治理天下，不是依恃高高在上，令人畏懼的威勢，而是秉持一片愛護人民的不忍之心。許多風俗制度，如朝聘燕享，飲酒蜡臘，都是為了交歡諸侯，結好萬民。若有大事，允許庶民以上向朝廷建言，尤其歡迎切直的批評，也是為了「通上下之情」。他還說道宋太祖、太宗都深明此理，也待士民以至誠，後世感懷不已。這就是「英主之奇術，御天下之大權也。」（註七四）而當前「上下不交，君臣不親」的現象，（註七五）自然成為他首先提出的問題。解決之道，端在國君須有愛民之心，而且要「使天下習知天子樂善、親賢、卹民之心孜孜不倦。」（註七六）另外，如恢復小宗以勸民親睦，也是可行的辦法。（註七七）

對於當時已經出現有關立法更制的主張，蘇軾不表贊成。他承認法令不夠完善，但天下不能大治的原因卻是：「失在於任人，而非法制之罪也。」（註七八）這樣的看法，應該來自於「先王任人而不任法，勞於擇人而佚於任使，故法可以簡。」（註七九）的信念。因此，他特別強調君主的作為主要是使人人努力向善，至死方休。（註八〇）另一方面則注意人才的選用，並提出先名後實，名實相較的看法，以拔擢特殊才華的人。（註八一）以及「擇人宜精，任人宜久」的主張。（註八二）

關於社會經濟。在生產分配方面，三代之時「民均而地有餘」，所以「穀有常餘而地方不耗」。自井田制度不行，統治者賤農貴末，農夫釋耒，游於四方，以致某些地方田野荒蕪，某些地方又糧食

不足，目前應該制定政策，鼓勵徙民營田，以恢復平均的精神。（註八三）賦役方面，當前問題是權力之家頗輕，貧弱之家甚重，極不公允。原因在於「歲久而奸生，偏重而不均」。他提出的辦法是以田契上的數目作為徵調賦役的依據，非但可以紓解貧弱者的負擔，而且簡便易行，也達到平均的目的。（註八四）治安方面，他認為大亂起於小姦，是以三代聖王打壓奸小毫不手軟。這種想法與視社會為一親密整體的觀念互為矛盾，難以協調，所以後來不再言及，顯然是年輕氣盛，思慮欠周時的主張。

關於用兵，當前與三代相比，主要不同在於「三代兵出於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及至後世，兵民既分，兵不得復為民，民不得復為兵，始有老弱之卒。」其結果，一是國家費用負擔甚重而戰力低下。二是民不知兵，既不能禦盜賊，更無法抗戎狄。解決的方法則是：「使民更為兵，兵得復還為民。」即用土兵代禁軍，以恢復三代兵農合一的精神。（註八五）

在這二十五篇策論裏，先生的理念一再出現，其他歷史知識則相當有限，而且多是負面的陳述，其作用為反襯出惟有聖王之治或三代之世的情況才有價值，才值得效法。例如：「三代之民，見危而授命，見利而不忘義。……及至秦、漢之世，其民見利而忘義，見危而不受命。」（註八六）又如：「三代之制，……各相親愛，……民安居無事，往來歡欣，獄訟不生。……自秦、漢以來，法令峻急，使民乖其親愛歡欣之心，而為鄰里告訐之俗。」（註八七）另外，他雖然提到王猛，也比較漢、唐的兵制等，顯然都不占重要位置，應可不談。

熙寧四年二月，蘇軾上書神宗，反對王安石主持的變法。在六千餘言的長文中，他自己歸納要點為：「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而已。」而這三項之中，結人心占全文一半以上，是這篇

上書的主旨，也是他反對變法的最主要理由。此文最先觸及的問題是：人君統治天下的依憑是什麼？蘇軾乃據『尚書』提出：「人主所恃者，人心而已。」的主張，並以木無根，燈無膏，魚無水，農夫無田等為例，說明人主失人心則必亡無疑。接著說道：「是以君子未論行事之是非，先觀眾心之向背。」並且還得出一條人世間的律則：「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眾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也。」在這樣的觀點下，再檢討各項新政，不論是設立制置三司條例司，派遣提舉常平官至各地，推行農田水利、募役、青苗、均輸等法，他一概反對，所舉各項理由可以歸為一條，就是擾民太甚，不得民心。(註八八) 在厚風俗部分，蘇軾提出：「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曆數之所以短長者，在風俗厚薄，不在乎富與貴。」的看法，反對為了富強而變法更制。他希望神宗「以簡易為法，以清淨為心」，從另外一條途徑走到「使姦無緣而民德歸厚」的境界。可以看到，蘇軾還是強調建立或維持融洽和諧的社會，才是人君施政的目標。在存紀綱部分，只是談委任台諫一件事，因為台諫常隨天下公議，可視為民心的反映。

值得注意的是，蘇軾在這篇長文中，未提任何「三代之世」或「聖王之治」的理念，而是舉出大量的歷史事例作為論述的佐證。這種寫法反映蘇軾對歷史知識的掌握較前更為豐富而且運用更為靈活，除此之外，恐怕還有其他含義值得探討。筆者以為蘇軾完全不提先王觀念乃是針對王安石的變法理論，不願正面衝突，而採取迂迴出擊的戰術。筆者曾探討王安石的先王觀念，(註八九) 得知它是以「帝王大略」為中心，強調把握最高原則，指揮一切，明顯含有尊君思想；與蘇軾照顧貧弱，敬民愛民，事事以民為依歸的先王觀念，自然是大相徑庭。蘇轍在乃兄墓誌銘曰：「公與介甫議論

素異。」或可從此處理解。蘇軾不談先王觀念，恐怕在於他認定既然檢討實際政事，不必捲入紛紜複雜，糾纏不清的有關經典義理的爭辯，不如另闢蹊徑，舉出一條又一條非常明確的歷史事例，用以佐證反對的理由，反而更堅強有力。但是，從他這篇反對變法的長文中，我們還是可以清楚看到他年輕時既已提出之先王治世的基本觀念依然是全文的中心思想，只是表現的方式有所不同而已。

神宗去世，哲宗即位，太皇太后主政，司馬光任宰相，盡廢新法。蘇軾反對恢復差役，與司馬光失和，此後黨爭愈越激烈，因恐不見容，遂離開朝廷，出任地方長官。這段時期，蘇軾仍不時上書議論政事，其中尤以反對復行差役的意見，最具特色。他對司馬光說：「昔三代之法，兵農為一，至秦始分為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為長征之卒。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盡未易也。」（註九〇）可見他既不再談聖王之治，也不列舉許多史例，而是從大勢發展上看，看到了歷史上制度的演變有其必然的過程，不會隨人們的意願而改變。這種論證的方式，來自對歷史的深入了解，與以前相較，明顯不同。

這時期蘇軾的奏議大都關於地方事務，皆為就事論事，即針對某一事件仔細敘述，詳加分析，再擬具對策。在論述過程中，有時也會援用歷史知識作為例證。不過，蘇軾不再是簡單地舉一史例，比附一番，而是針對此事的歷史背景與意義作一回顧，再從過去的經驗中找出解決問題的對策。例如，元祐五年開西湖之事，他談到從歷史上看，陂湖河渠之類久廢之後再予修建，似乎關係著國家的氣數興衰。但是，蘇軾以為可不予理睬，因為「天道難知，而民所欲，天必從之。」（註九一）就是

從歷史的認知上封堵反對者可能提出的某些無稽理由。再如元祐七年關於漕運問題，他先舉唐代宗劉晏任江淮轉運使在揚州造船之事，說明「天下之大計，未嘗不成於大度之士，而敗於寒陋之小人。」的道理，認為只要任命傑出之士擔任主持東南餽運的發運使，假以事權即可；不認為倉部立條約，行倉法，能夠解決漕運問題。(註九二)又如，元祐七年反對徵收五穀糧食的商稅，他的理由是，自古以來為了調節豐歉，互通有無，從未徵過糧食的商稅。自從開始徵收五穀力勝稅錢，「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未有之弊法。」所以，必須廢止。(註九三)總之，蘇軾晚年檢討當前問題時，選用歷史例證十分精審，論述深刻周至，是具有使人信服力量的。

六

蘇軾的歷史知識十分淵博，文學才華更是卓絕，但在他而言，讀史論史絕非為了炫耀知識，展現才華，而是在於發揮史學的資治作用。隨著年齡、閱歷的增長，對許多事務的看法想法必然有所修改調整，他「藉史論事」的方式與內容也是有所發展，前後並不一致。我們探討蘇軾這方面的表現，究竟能夠得到那些啟示？筆者試作幾點推想，以為本文的結語。

第一，蘇軾不滿自己年輕時作的史論與策論。他在給友人的信中說道：「軾少時好議論古人，既老，涉世更變，往往悔其言之過，故樂以此告君也。儒者之病，多空文而少實用。賈誼、陸贄之學，殆不傳於世。」(註九四)至於議論古人何以總會言之太過？他在另一封信中有所解釋：「軾少年時，讀書作文，專為應舉而已。……妄論利害，攙說得失，此正制科人習氣。」(註九五)一切為考試，

當然不是為學與作文的正確態度，這類文章，就內容而言，應該無甚價值。但是，蘇軾卻沒有否定史論的功用，他只是覺得大家寫來寫去，多是浮泛的空話，不能切於實際。也就是說，寫史論就要寫出像賈誼、陸贄那樣的大手筆。若以這個標準來衡量，他自己在『志林』中的十三篇，恐怕也不能算是成功之作。如果進一步探究，我們可以發現賈誼、陸贄本來就不是寫史論，他們的文章與史論根本不屬同一類別。也許「史論」這類文章的最大缺點就是難以切於實用吧！

第二，蘇軾年輕時寫的策論皆以先王治世的理念為骨幹，後來覺得應舉文字多屬空言，無甚價值，是否表示先王觀念亦無價值，大可拋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蘇軾一直念念不忘為『尚書』作傳，直到貶謫海南，撰成『書傳』，才了卻一樁心願，而且十分得意，(註九六)就是最好的說明。蘇轍撰墓誌銘有云：「最後居海南，作『書傳』，推明上古之絕學，多先儒所未達。」小蘇的贊譽，容有溢美之嫌。朱子卻也十分稱贊，甚至認為是解『書』著作中最好的一部，(註九七)就不能不同意蘇軾的『書傳』確實是一部有價值的好書。我們知道，蘇軾『書傳』是以三代聖王之治為主要內容，其中重要觀念大都承自年少所撰策論，只是略作修正，再進一步發揮而已。不過，我們必須注意，儘管『四庫提要』視『書傳』為一部精彩的史論，但從今天看來，它無寧偏重於政治理想而不是歷史。朱子不同意從『尚書』中「考歷代之變」，認為只能「求聖人之心」，(註九八)就是清楚分辯兩者之不同。或許蘇軾也有此認識，所以後來論事大都只用史例，不再採取『尚書』的義理了。

第三，歷史上的經驗，應該怎樣運用，才能有助於現實政治的興革呢？這是主張論史以資治者必須面對的問題。檢討當前某一弊端，舉出一兩件性質相同的古代事例加以論證，固然容易，但嫌

草率，是不足取的方法。它的錯誤是把歷史與人事都看得過份簡易，認為只要稍加比附，就足以明白事理。須知不論歷史事件或當前政事，雖然表面現象清楚明白，不是任人不當，便是制度不良；但形成此種現象的原因卻是頭緒眾多，極其複雜，除非徹底弄清事件的來龍去脈，否則難以掌握癥結所在。蘇軾顯然明白這個道理，元祐時的奏議，不是完全不援引史事，就是作追根尋底似的論證，與熙寧上神宗書中那種大量列舉的辦法大為不同，即是一證。蘇軾聰明絕世，早就了解歷史發展有其客觀規律，雖聖人亦不能改易，一直到元祐以後，他才把從歷史中理解到的深刻道理用來論述事理。這是由於他一生讀史不輟，史學修養愈為深厚，運用起來，自然精審圓融，蘇軾的例子多少說明，歷史是可以有用的。但是，要用歷史，必須肯下很大的功夫，要有真正的了解。

最後，附帶一談。史學之用，除了資治，尚可潤身。蘇軾一生，屢經憂患，然其襟懷曠遠，不為逐斥所苦，雖說與道、佛修養有關，但多少也有點史學的影響。高道淳說：「蘇子瞻與人相處，不問賢愚貴賤，和氣藹然，常曰：『平心平氣，上可以陪玉皇，下可以陪田夫乞兒。』」（註九九）這是一幅怎樣的景象？他不就是在聖王之治理想世界中的東坡先生嗎？

註釋

註　一：請參閱：Peter Bol: "Su Shih and Culture" 收在Sung *Dynasty Uses of the I Ching*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56-99。

註　二：徐道鄰：「法學家蘇東坡」，收在『中國法制史論集』（志文出版社，民國六四年），頁三二〇。

註　三：林語堂：『蘇東坡傳・序』（遠景出版社，民國六六年），頁一。

註　四：司馬光，「程夫人墓誌銘」『傳家集』（商務四庫全書本）卷七八，頁一八。

註　五：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欒城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一四一一。

註　六：『蘇軾詩集』（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卷九，頁四二五。

註　七：同前，卷四，頁一一七一。

註　八：蘇轍，「潁濱遺老傳」『欒城集』，頁一二八〇。

註　九：同前，頁一一〇四。

註一〇：歐陽修，「老蘇先生墓誌銘」『嘉祐集・附錄』（商務四庫全書本），卷上，頁二。

註一一：蘇洵，『嘉祐集』，卷九，頁一—八。

註一二：「蘇潁濱年表」：「轍少讀『太史公書』，患其疏略。漢景、武之間，『尚書』古文，『詩毛氏』，『春秋左氏』皆不列於學官，世能讀之者少，故其所記堯舜三代之事多不合聖人之意。……於是因遷之舊，上觀『詩』『書』『春秋』，旁取戰國策，及秦漢雜錄，起伏義、神農訖秦始皇帝為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謂之『古史』，凡六十卷。」『欒城集』，頁一八一五。

註一三：請參閱：皮錫瑞，『經學歷史』（藝文印書館，民國五五年），頁二〇二。

註一四：歐陽修在「薦表」中說：「其議論精於物理，而善識變權，文章不為空言，而期於有用。」『嘉祐集・附錄』卷下，頁六。

註一五：曾鞏說：「（蘇洵）好為策謀，務一出己見，不肯蹈故跡，頗喜言兵，慨然有志於功名者也。」同前，卷上，頁八。『避暑錄話』記有：「明允本好言兵，見元昊叛，西方用事久無功，天下事有當改作。乃挾其所著書，嘉祐初來京師，一時推其文章。王荊公為知制誥，方談經術，獨不喜之，屢試於眾，故明允惡荊公甚於仇讎。」見『宋人軼事彙編』（商務印書館，民國七一年臺二版），頁五三八。

註一六：「上韓太尉書」：「軾生二十有二年矣。自七八歲知讀書，及壯大，不能曉時事，獨好觀前代盛衰之跡，與一時風俗之變。自三代以來，頗能論著。」『蘇軾文集』（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卷四八，頁一三八一。

註一七：同前，卷五六，頁一六七四。

註一八：同前，卷五五，頁一六二九。

註一九：同前，卷五二，頁一五一九。又：傳說蘇軾曾三抄『漢書』，夏露即以之作為他「入仕後治史興趣濃烈，幾乎達到入迷程度」的證據。（見「蘇軾歷史哲學觀探微」載『社會科學研究』一九八四年第四期，頁六八。）此事僅見於陳鵠『舊續聞』，殊為可疑。但蘇軾必定得到抄書的益處，所以一再以此勸人。抄書應是他年輕時的學習方法，為他奠定深厚的學識基礎。林語堂也以他為例，強調年輕時抄書的功用。（見『蘇東坡傳』頁二五）

註二〇：「答虔倅俞括」：「今觀所示議論，自東漢以下十篇，皆欲酌古以馭今，有意於濟世之實用，而不志於耳目之觀美，此正平生所望於朋友與凡學道之君子也。」『蘇軾文集』卷五九，頁一七九三。

註二一：「答姪孫元老」：「然亦須多讀史，務令文字華實相副，期於適用，乃佳，勿令得一第後，所學便為棄物也。……姪孫宜熟看『前、後漢史』及韓、柳文。」同前，卷六〇，頁一八四二。

註二二：「與千之姪」：「近來史學凋廢，去廢作試官，問史傳中事，無一兩人詳者。可讀史書，為益不少。」同前，卷六〇，頁一八四〇。

註二三：同前，卷四八，頁一三八一。

註二四：同前，卷五，頁一四〇。

註二五：同前，卷六五，頁二〇四〇。王世貞、袁黃『綱鑑合纂』亦將之錄於卷首「讀通鑑要法」，與程子、朱子、呂祖謙、胡寅諸人關於讀史方法之意見並列。

註二六：例如他說：「夫時有可否，物有廢興。方其所安，雖暴君不能廢。及其既厭，雖聖人不能復。故風俗之變，法制隨之。譬如江河之徙移「順其所欲行而治之，則易為功，強其所不欲行而復之，則難為力。」「議學校貢舉狀」，『蘇軾文集』卷二五，頁七二三。

註二七：同前，卷六五，頁二〇〇二。

註二八：夏露，前引文，頁六八。

註二九：『蘇軾文集』卷五，頁一五一。

註三〇：蘇軾在『書傳・文侯之命』中說：「西周之所以亡者，無人也，者而俊者皆不在位。……」予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復興也。宗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衛文公、越句踐然。今其書乃施施焉，與平康之世無異。『春秋傳』曰：「厲王之禍，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讀文侯之篇，知平王之無志也。唐德宗奉天之難，陸贄為作制書，武夫悍卒皆出涕，唐以是復興。嗚呼！平王獨無此臣哉。」（『書傳』，商務四庫全書本，卷二〇，頁二、三。）可見坡公後來注意到政治方面的情況才是重要因素，不再提遷都失計之說了。

註三一：夏露，前引文，頁七一。她接著說：「以後，宋朝廷在女真貴族入侵下束手無策，不敢奮起抵抗，在鬥爭中求生存，而是遷都苟安，從開封遷至杭州，將大河南北的土地、人民拱手讓給人民，教訓可謂慘痛。蘇軾不幸而言中，可謂遠見卓識。」也是完全不顧北宋末南宋初的政治情況，而下的輕率論斷。

註三二：『蘇軾文集』卷三，頁六八。

註三三：『四庫提要』以「『尚書』所載皆帝王大政，軾究心經世之學，明于事勢而又長於議論，故其詮解經義於治亂興亡之故，披抉明暢，較他經獨為擅長。」介紹蘇軾的『書傳』，中肯精闢。它清楚指出此書主要是蘇軾探究治亂興亡之故，闡明事勢道理，以見於當世的議論，也可以說是蘇軾的史論。

註三四：王保珍：『增補蘇東坡年譜會證』（臺灣大學文史叢刊，民國五八）頁二三一。又：蘇軾在黃州時與王定國書有云：「某自謫居以來，可了得『易傳』九卷，『論語說』五卷。今又下手作『書傳』。」『蘇軾文集』卷五二，頁一五一九。可知『書傳』寫於『易傳』與『論語說』之後。

註三五：「書言若稽古者四，蓋史之為此書也，曰吾順考古昔，而得其為人之大凡如此。在堯曰……在舜曰……在禹曰……在皋陶曰……皆有虞氏之世，史官記其所聞之辭也。」『書傳』卷三，頁一二，一三。

註三六：例如「四載」之解，「最可信者，太史公也。」同前，卷四，頁二。

註三七：例如在「周書・梓材」，他說：「自此以下，文多不類古，今解者皆隨文附致，不厭人情，當以意求之乃得。」同前，卷一三，頁二。

註三八：「古之天者，皆言民也。民不難出其力以食諸侯、卿士，以養天子者，豈獨以逸樂之哉，將使濟已也，此所為天道也。」同前，卷八，頁一九。

註三九：蘇洵撰「洪範論」不取五行傳，曰：「作三論，大抵斥末而歸本，褒經而擊傳。」『嘉祐集』卷七，頁一。蘇軾釋『高宗肜日』則云：「今王專主於敬民而已。數祭、無益也夫。先王孰非天嗣者，常祀而豐于昵，其可乎？此理明甚。而或乃謂先王遇災異，非可以象類求，天意獨正其事而已。高宗無所失德，惟以豐昵，無過。此乃諂事主者，言天人本不相與，欲以廢洪範五行之說，予以為五行說未易盡廢也。」『書傳』，卷八，頁二六。

註四〇：『漢書・谷永傳』新校標點本，卷八五，頁三四六六。

註四一：「天下皆有所恃，民恃有司以安其身，有司恃天子之法以安其位。惟天子無所恃，恃民心而已。」『書傳』，卷六，頁五。

註四二：「先王處之，則動民而不懼，勞民而不怨。盤庚德之衰也，其所以信於民者未至，故紛紛如此，然民怨

誹逆命，而盤庚終不怒，引咎自責，益開眾言，反覆告諭，以口舌代斧鉞，忠厚之至，此殷所以不亡而復興也。」同前，卷八，頁一六。

註四三：同前，卷八，頁三。

註四四：蘇軾在「禮義信足以成德論」中說道：「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綦大而至天子，綦小而至農夫，各有其分，不可亂也。……君子以禮治天下，使尊者習為尊，卑者安於卑。」（『蘇軾文集，卷二，頁四六）乃是他年輕時的看法，後來並未繼續開展。

註四五：『書傳』，卷六，頁五。

註四六：『蘇軾文集』，卷五，頁一三七。

註四七：『書傳』，卷九，頁一〇。

註四八：同前，卷七，頁一三。

註四九：他在「書論」一文中說：「夫三代之君，惟不忍鄙其民而欺之，故天下有故，而其議及於百姓，以觀其意之所嚮。及其不可聽也，則又反覆而諭之，以窮極其說，而服其不然之心，是以其民親而愛之。」『蘇軾文集』，卷二，頁五五。

註五〇：「今夫一人之身，有一心兩手而已。疾痛苛癢，動於百體之中，雖其甚微不足以為患，而手隨至。夫手之至，豈其一一而聽之心哉，心之所以素愛其身者深，而手之所以素聽於心者熟，是故不待使令而卒然以自至。聖人之治天下，亦如此而已。百官之眾，四海之廣，使其關節脈理，相通永一。叩之而必聞，觸之而必應。夫是以天下可使為一身。天子之貴，士民之賤，可使相愛。憂患可使同，緩急可使救。」同前，卷八，頁二四六。

註五一：『書傳』，卷二六，頁二二。

註五二：「君以禮使臣，則臣皆君子也。不幸而非其人，猶不失廉恥之士也。其臣皆君子，則事治而民安。士有廉恥，則臨難不失其守。小人反是。故先王謹於禮。禮以欽為主，宜若近於弱，然而服暴者，莫若禮也。禮以文為飾，宜若近於偽，然而得情者，莫若禮也。」『蘇軾文集』，卷六，頁一七五。

註五三：同前，卷二，頁四九。

註五四：他在「論養士」一文中說，「國之有姦，猶鳥獸之有鷙猛，昆蟲之有毒螫也。區處條理，使各安其處，則有之矣，鋤而盡去之，則無是道也。」『蘇軾文集』，卷五，頁一四〇。

註五五：『東坡易傳』（上海古籍四庫全書本），卷三，頁一六。

註五六：「夫化惡莫若進善，故擇其可進者，以射侯之禮舉之，其不率教之甚者則撻之，其小者則書罪以記之，欲其並居而知恥也。」『書傳』，卷四，頁六。

註五七：『蘇軾文集』，卷八，頁二六六。

註五八：『東坡易傳』，卷六，頁一三。

註五九：「安樂之世，人不思亂，而小人開之。開之有端，必始於爭，爭則動，動則無所不至。君子居之以至靜，受之以廣大，雖有好亂樂禍之人欲開其端，而人莫之予，蓋未嘗不旋踵而敗也。」同前，卷六，頁二七。

註六〇：見「論封建」，『蘇軾文集』，卷五，頁一五八。

註六一：同前。

註六二：同前，卷八，頁二四五。

註六三：『書傳』，卷一九，頁一。

註六四：朱子說：「『呂刑』蓋非先王之法也。」『朱子語類』（華世標點本），卷七九，頁二〇六二。

註六五：『書傳』，卷一九，頁七。以下本小節所引原文均出於『書傳・呂刑』，卷一九，頁一—一五，不再注明。

註六六：「(刑) 民命之存亡，天意之喜怒，國本之安危在焉。」同前，卷一九，頁一三。

註六七：蘇軾很早就有此認識。他在所進策論中說道：「聖人之所以不責人之所不能者，將以深責乎人之所能也。後之立法者異於是，責人以其所不能，而其所能者，不深責也。是以其法不可行，而其事不立。」『蘇軾文集』，卷八，頁二五〇。

註六八：蘇軾很早就有此觀念。在所進策論中說道：「夫天下之所謂權豪貴顯而難令者，此乃聖人之所借以徇天下也。舜誅四凶而天下服，何也？此四族者，天下之大族也。夫惟聖人為能擊天下之大族，以服小民之心，故其刑罰至於措而不用。」同前，卷八，頁二四一。

註六九：「律令當令獄囚及僚吏明見，相與占考之，庶幾共得其中正也。」『書傳』，卷一九，頁一三。

註七〇：「刑貴稱罪，報其所犯之功，不報其所犯之意也。」同前，卷一九，頁一一。

註七一：徐道鄰撰「法學家蘇東坡」一文未採『書傳・呂刑』中之資料，至為可惜，否則必更精彩。

註七二：『蘇軾文集』，卷八，頁二二七。

註七三：同前，卷二七，頁七九〇。

註七四：同前，卷八，頁二三九。

註七五：同前，卷八，頁二二六。

註七六：同前，卷八，頁二四〇。

註七七：「今世之公卿大臣賢人君子之後，所以不能古其家如古之久遠者，其族散而忘其祖也。故莫若復小宗，使族人相率而尊其宗子。……今夫良民之家，士大夫之族，亦未必無孝弟相親之心，而族無宗子，莫之為糾率，其勢不得相親。是以世之人，有親未盡而不相往來，冠婚不相告，死不相赴，而無知之民，遂至於父子異居，而兄弟相訟，然則王道從何而興乎？」同前，卷八，頁二五七。

註七八：同前，卷八，頁，二三二。

註七九：同前，卷六，頁一七二。

註八〇：「昔先王之為天下，必使天下欣欣然常有無窮之心，力行不倦，而無自棄之意。夫惟自棄之人，則其為惡也，甚毒而不可解，是以聖人畏之，設高位重祿以待能者。使天下皆得踴躍自奮，扳援而來。惟其才之不逮，力之不足，是以終不能至於其間，而非聖人塞其門、絕其途也。夫然，故一介之賤吏，閭閻之匹夫，莫不奔走於善，至於老死而不知休息，此聖人以術驅之也。」同前，卷八，頁二五二。

註八一：「實者所以信其名，而名者所以求其實也。有名而無實，則其名不行；有實而無名，則其實不長。……臣愚以為宜先其實而後其名，擇其近於人情者而先之。」同前，卷八，頁二五四。

註八二：同前，卷八，頁二四九。

註八三：同前，卷八，頁二五八—二六〇。

註八四：同前，卷八，頁二六一—二六二。

註八五：同前，卷八，頁二七二，二七七。

註八六：同前，卷八，頁二五四。

註八七：同前，卷八，頁二五六。

註八八：這是該文給人的最深刻印象。例如，張維說：「（蘇軾）之所以反對王安石變法，是擔心新法帶來流弊，這樣會使人民的利益受到損害，其著眼點是人民。」『四川思想家』賈順先、戴大祿主編，巴蜀書社，一九八八，頁二四九。

註八九：張元，「從王安石的先王觀念看他與宋神宗的關係」『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文化大學，一九八八。

註九〇：『蘇軾文集』，卷二七，頁七九一。

註　九一：同前，卷三〇，頁八六三。

註　九二：同前，卷三四，頁九七四—九七八。

註　九三：同前，卷三五，頁九九〇—九九一。

註　九四：同前，卷四九，頁一四二二。

註　九五：同前，卷四九，頁一四三二。又：在*Sung Biographies* (Edited by Herbert Franke, Steiner, 1976) G. C. Hatch寫的蘇軾是最長的一條。關於蘇軾的歷史知識方面，Hatch只藉策論文字作了一些介紹。見pp. 913-916。蕭公權則以為：「子瞻所陳具體治術，見策略五篇，策別十七篇及策斷三篇。策略反對變，策別分論課、百官、安萬民、厚財貨、訓兵旅四事。均無創見，從略。」（『中國政治思想史』，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一年）頁五四六。均未言及蘇軾本人的態度。其實，蘇軾科舉及第之後，就深感策論之無意義，熙寧四年，他在「議學校貢舉狀」中作了清楚的說明：「近世士人纂類經史，綴緝時務，謂之策括，待問條目，搜抉略盡，臨時剽竊，竄易首尾，以眩有司，有司莫能辨也。」「蘇軾文集』，卷二五，頁七二四。

註　九六：他在答蘇伯固的信中說：「某凡百如昨，但撫視『易』、『書』、『論語』三書，即覺此生不虛過。」同前，卷五七，頁一七四一。

註　九七：「或問：『書』解者誰最好？莫是『東坡書』為上否？曰：『然。』又問：『但若失之簡。』曰：『亦有只消如此解者。』」『朱子語類』，卷七八，頁一九八六。

註　九八：「問可學：近讀何書？曰：讀『尚書』。曰：『尚書』如何看？曰：須要考歷代之變。曰：世變難看。唐虞三代之事，浩大闊遠，何處測度？不若求聖人之心。如堯，則考其所以治民；舜，則考其所以事君。……」同前，卷七八，頁一九八三。

註 九九：『宋元學案補遺』世界書局，卷九九，頁三。

（原刊『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五輯

讀宋史胡舜陟傳

程光裕

一、前言

胡舜陟字汝明，自號三山老人，徽州績溪人，元豐六年（一一〇八三）生，自幼端重，大觀三年（一一〇九）進士第，歷州縣官為監察御史。欽宗時請誅趙良嗣以快天下。高宗即位，論宰相李綱之罪，帝不聽，除集英殿修撰知廬州，平淮西盜賊。又請以身守江北，以護行宮，帝壯其言擢徽猷閣待制，充淮西制置使。自軍興後淮西八郡群盜攻蹂無全城，舜陟守廬二年，按堵如故。以徽猷閣待制知建康府，充沿江都制置使踰年，改知臨安府，復為徽猷閣待制，充京畿數路宣撫使，尋罷，遷廬壽鎮撫使，改淮西安撫使，至廬州，潰兵王全與其徒來降，舜陟散財發粟，流民漸歸。改知靜江府，詔措置市戰馬，御史中丞常同奏舜陟凶暴傾險罷之。後十八年，復為廣西經略，以知邕州命儻有贓，為運副呂源所按，事連舜陟，提舉太平宮。先是舜陟與源有隙，舜陟因討郴賊劾源沮軍事，源以書抵秦檜，訟舜陟受金盜馬，非訕朝政，檜素惡舜陟，入其說，奏遣大理寺官袁柟，燕仰之往推劾，居兩旬，辭不服，死獄中。舜陟有惠愛，邦人聞其死，為之哭。妻江氏（註一）訴於朝，詔通判德慶府洪元英究實，元英言舜陟受金盜馬事涉曖昧，其得人心，雖古循吏無以過。帝謂檜曰，舜陟從官，又罪不至死，勘官不可不懲，遂送柟、仰之吏郡。宋史卷三百七十八胡舜陟傳，敘其歷官與

治績，與為呂源所陷，死獄中，後獲平反頗詳，羅願新安志卷七先達胡待制傳亦敘其治績而不及為呂源所陷死獄中，後獲平反事（註二），宋史本傳於家世、學藝亦多未及，爰蒐索相關文獻，予以增益，藉有助生平史事之認知。

二、家世

汪藻「朝散郎致仕胡君咸墓誌銘」：

大江之東，以郡名者十，而士之慕學，新安為最，績溪為最，績溪之民，以族名者無慮百餘，而胡氏有隱君子曰誠甫，其書傳子孫胡氏為最。君諱咸，字誠甫，曾祖嶠，祖筠，皆樂里居，滿家，仰承俯授，皆有師法，又其族之尤者也。君必千里求師。長宏，登進士科，仕至處州司法參不求仕。至父策，始起家為鉛山尉，誨其子，遷、班固、范曄、陳壽史書皆手鈔成誦，會熙甯軍，君其次也。君少刻意於學，自六經、司馬元豐間，朝廷以經術新天下，人材學者宗王氏，君於諸經，自得其指歸，而尤邃於易。游太學十餘年，率杖策往還，其精如此。方是時，士集京師，歲以千計，君穎然出其間，為之領袖，一旦如有不樂者謝病歸，召諸子出其書授之，不數年，其子舜陟，舜舉，踵相躡取高第。而舜陟遂登法從典大州，隱然為天子名臣，君饗其祿，歲二十年，自承事郎，累官至朝散郎。舜陟又以所當得之服授君，賜緋衣銀魚。績溪固多士，如君父子得名稱章紱而歸者無幾。而公又慈祥豈第有以宜之，長老稱焉。方舜陟之為御史也，屢擊大臣欲置之死，而君不以為憂，及守合

肥，盜環其疆，禽制有功，州人懷之為尚像以祠，而君不以為喜，蓋君子得於中者又如此。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八月辛亥，以疾終於家，春秋八十有一。娶閔氏，封安人，前君卒。四男子，曰舜陟，朝請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曰舜俞，曰舜申，皆巍然有立，曰舜舉，迪功郎。二女子，適士人葉文仲，鄭邦彥，五孫，曰侑、仔、傅、俊，其一尚幼，而仔亦迪功郎。……（註三）

羅願「胡待制舜陟傳」：

舜陟既貴，父尚在，嘗以當賜五品服回授焉。弟舜申、舜舉既仕，乃與約悉以祖產畀弟之在家者。曰舜俞。……舜申後歷官舒州通判，舜舉登進士第，知建昌軍、南劍州，乾道中，舜陟季子仰，為太府丞，輪對以舜陟所論江淮事進呈，上語仰曰，豈非欽宗朝作臺諫者乎！朕觀實錄，惟卿父奏疏甚多。仰今以直秘閣提舉湖南常平云。（註四）

案新安志卷八進士題名：皇祐五年（一〇五三）鄭獬榜：「胡宏」下註：「績溪，姪舜陟、舜舉」。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績溪縣志卷之七選舉志、科第：皇祐五年癸巳鄭獬榜：「胡宏」下註：「市東人，將仕郎，處州司法參軍，餘姚主簿。」新安志又載：大觀三年（一一〇九）賈安宅榜「胡舜陟」下註：「徽猷閣待制大中大夫，弟舜舉。」乾志則作，大觀三年己丑賈安宅榜：「胡舜陟」下註：「見勳列傳。」新安志又載建炎二年（一一二六）李易榜「胡舜舉」下註，「朝請大夫知南劍州。」乾志亦作：建炎二年戊申李易榜：「胡舜舉」下註：「舜陟弟，朝請大夫知南劍州。」淳熙八年（一一八一）辛丑，黃由榜：「胡相」下註：「字子華，舜陟曾孫，歸安籍，累官山東提

調，大理寺丞，山西制置使。」又選舉志，恩蔭：「胡咸」下註：「字誠甫，市東人，以子舜陟，自承事郎歷贈金紫光祿大夫，妻閔氏，贈永嘉吳興郡夫人。」「胡舜申」下註：「字汝嘉，市東人，蔭補登仕郎，歷朝議大夫，見方技傳。」「胡仰」下註：「字元高，市東人，蔭補承務郎，歷直秘閣提舉湖南常平茶鹽公事，終朝議大夫，賜紫金魚袋。」「胡傅」下註：「字元輔，蔭補承務郎，歷監建康府糧科院轉宣議郎，知蘄春縣，主管臺州，崇道觀朝奉郎，知海甯。」同書卷八之八人物志勳烈：「胡舜陟……子仔、仰、傅，仔見文苑傳，仰太府寺丞……傅知海甯縣。」又人物志文苑：「胡仔」下註：「字元任，以父舜陟蔭授迪功郎，歷差充浙東提刑司幹辦公事，轉奉議郎需常州晉陵縣次卒。」又人物志學林：「胡咸」下註：「字誠甫，父策、鉛山尉，兄宏以進士仕處州司法參軍。」又人物志尚義「胡策」下註：「慶曆四年（一〇四四）縣饑荒，策以粟五百石賑濟，人皆德之。其秋，契丹聚兵西北，司徒呂夷簡，調兵擊之，又以財十萬助餉，奏補社齋郎參選，改將仕郎鉛山尉。子咸，見學林，孫舜陟見勳烈。」又人物志方技「胡舜申」下註：「字汝嘉，待制舜陟弟，以蔭仕知蕭山縣通判舒州，賜緋魚袋朝議大夫，主臺州崇道觀致仕。」（註五）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績溪縣志卷九選舉志科第著錄「胡舜陟」「胡舜舉」「胡相」下註均同乾志，「胡宏」下註：「市東人，將仕郎，處州司法參軍，餘姚主簿，新安志云：姪舜陟、舜舉。」又端平二年（一二三五）乙未吳敘告榜「胡棫」下註：「舜舉曾孫」。又選舉志蔭襲亦著錄胡舜申、胡仰、胡傅，惟下註俱較乾志選舉志恩蔭者稍略，另增「胡仔」下註：「見文苑傳，以父舜陟蔭授迪功郎。據文苑傳補」。卷十人物志勳烈「胡舜陟」下註亦多同乾志勳烈所載。卷十人物志文苑「胡仔」下註，人物志學林，「胡咸」下

註，人物志尚義「胡策」下註，人物志方技「胡舜申」下註均同乾志所載。從而可知舜陟出於書香門第之家，高祖嶠，曾祖筠「皆樂里居，不求仕」，至祖策「始起家為鉛山尉」，進入仕宦之途，惟策「誨其子，必千里求師」，弟子宏「登進士科，仕至處州司馬參軍」。次子咸，即舜陟之父，咸少時刻意於學，自六經四史皆手鈔、成誦，於諸經術殊有心得，尤精於易，游太學十餘年，「方是時，士集京師，歲以千計，」咸「穎然出其間，為之領袖，一旦如有不樂者謝病歸，召諸子出其書授之」，故不數年，舜陟與弟舜舉「踵相躡取高第。」而「舜陟遂登法從典大州，隱然為天子名臣」。舜陟有子仔、仰、傅，以「仰最顯」(註六)，舜陟既貴，父子俱獲恩蔭，饗其祿，學優而仕，官宦家世如此。(註七)

三、奏疏

『新安文獻志』卷七十八，行實風節、「胡待制舜陟傳」：

> 雅好讀書，多所論著，晚號三山老人，有奏議文集，論語義，孔子編年，詠古詩。師律陣圖藏於家。

『乾志』卷三十九藝文書籍著錄「孔子編年」「論語義」「師律陣圖」「詠古詩」，並言三山之奏議，「度越諸子。」嘉志卷十一藝文志書目載，「論語義，師律陣圖，詠古詩」下註：「以上三書明志未載，乾隆志補」。「孔子編年五卷」則作胡仔撰，於書目下註：「舊志誤註胡舜陟，今據舜陟序更正。」從之。

舜陟，奏疏甚多，『宋史』本傳：

登大觀三年進士第，歷州縣官，為監察御史，奏御史以言為職，故自唐至本朝皆論時事，擊官邪，與殿中侍御史同。崇甯間，大臣欲便己，遂變祖宗成憲，南臺御史始有不言事者。多事之時，以開言路為急，乞下本臺增入監察御史言事之文，以復祖宗之制。以內艱又服闋，再為監察御史，奏河北金兵已遁，備禦尤不可不講。欽宗即位，又言今結成邊患，幾傾社稷，自歸明官趙良嗣，始請戮之，以快天下。遂誅良嗣。又奏今邊境備禦之計，兵可練，粟可積，獨將為難得，請詔內外之臣，並舉文武官才堪將帥者。又奏上殿班先臺後諫，祖宗法也，今臺臣在諫臣下，乞今後臺諫同日上殿，以臺諫雜壓為先後。遷侍御史，奏向者晁說之乞皇太子講孝經，讀論語，間日讀爾雅，而廢孟子。夫孔子之後深知聖人之道者孟子而已。願詔東宮官遵舊例，先讀論語，次讀孟子。又奏涪陵譙定受易於郭雍究極象數，逆知人事洞曉諸葛亮八陳法，宜厚禮招之。高宗即位，舜陟論宰相李綱之罪。……

『文獻志』卷七十八，行實風節、「胡待制舜陟傳」：

……遷監察御史……當靖康初，金師驟至，中外多事，舜陟建議依祖宗法，許六朝察官言事，於是極言軍國利病，無所隱，為上所言，嘗面諭曰有事盡言，不得觀望。自此五日一對，率漏下五刻。嘗奏言，今日威令未振，是非紀紛，四郊多壘，驕將跋扈，大臣無同寅協恭之誼，小吏有狗私背公之風，罪大者傅經典惡同者其罪異勞未見，而賞驟至，過己著而任愈隆，及言橫恩有可奪，苟賤有宜去，及治道先後緩急之序，因勸上以乾剛獨斷。上竦然曰：斯言深救朕

失，非卿忠直安得聞。進殿中侍御史，俄監秋試進士，……拜侍御史，……王雲使北還，欲假名號，車服恭進以求和，舜陟言敵國方強何畏而欲解，一墮其計不可悔。尋議遣康王出使，舜陟又言肅王出質不反，當以為戒！未幾兵壓境上，獨召舜陟問曰：卿嘗以和議為不可信，今果然矣！將奈何？舜陟對曰：今日二策在於守河，大臣之議惟欲守城則為失計，退陳備禦之術，且言若宰執得人，則國家可保。……金師薄青城而軍，舜陟言聞康王在河北，人服其忠義，乞多遣蠟書以為元帥募武勇來援，……偽楚立，病，貽以書勸速歸政元祐皇后。又請后留勤王兵，邀還二聖，其詞甚切，仍乞降詔迎立康王。於是太上即位於南京，以瘡痏弓去，除秘閣修撰，知廬州。方淮西盜賊充斥，舜陟復奏帥府於廬州增築東西水門，糾合鄉民為巡社首，招巨寇劉文舜、高勝，命以官，以其徒為部曲，自是諸郡有警即檄之無不辦。……積功再遷官加集英殿修撰，居三歲，上疏言願以所部將兵民，兵合劉文舜兵無慮二萬，及於本道招惡少年亦二萬人，將之以北當敵必爭之地，望許臣躬上方略，詔曰胡舜陟議論慷慨，請兵督戰以狥國家之急，除徽猷閣待制淮西制置使，趣入覲。舜陟見上，抗言，方今搢紳皆謂國勢未易振，故兵備弛，而土宇侵，自古未聞有專務退避而能立國者，惟陛下堅意不屈效漢高之必戰以起士心。上嘉嘆之。

……

案四朝名臣言行錄卷五胡舜陟條：「公為監察御史，言御史耳目之官，以言為職，今多事之時，以開言路為急，伏望睿旨下本臺令增入監察御使言事之文以復祖宗之制。詔依。」又「靖康丁未（一一二七），高麗來貢，公言自政和以來，高麗使歲至淮浙之間，不勝其擾，今高麗事金國，必窺我之

虛實以報虜，望歲令遞表以進，卻其使還。」「公言今日戎寇侵陵，國勢危蹙，豈可坐以待亡。昔湯武高光得賢為輔，故成帝王之業，今陛下所用皆非其人。唐恪俗吏，耿南仲腐儒，何栗狂生，聶昌凶人，李回差勝，亦迂闊，獨陳過庭孫傅忠直，然又非經濟手，今欲轉敗為功，惟擇任人才是先。」「公奏，竊聞河北寇已遁去，今日備禦之計尤不可不備，正使受口而圖之，孜孜汲汲以致折膠之時猶恐弗及，願陛下詔三省樞密院使各加意，務為實事，更惜寸陰而為之。先條邊防之事，其大者有幾可大用之人，有幾雞鳴而起？曰今日為某事用某人，明日亦然，日復一日，所為不輟，庶歲為先家奴，其他皆以賄進，貨賂公行其門如市。至譚稹主兵悉效貫所為，二十年間將由此選，能得天下之奇材乎？望詔宰執侍從，以至省臺寺監監司郡守，將帥之臣，並舉文武官才堪將帥不限人數以聞。」「又奏，伏見晁說之奏，乞皇太子講孝經，讀論語，間日讀爾雅，而廢孟子。臣切謂孔氏之後，深得聖道者孟子而已。蘇洵曰：孟子之文，語約而意深，神宗聖學高明，尤好其書，故以之設科取士。說之本川縣俗吏初無學術，豈知孟子乃以為百家而黜之，不惟欺罔聖聰，使皇子不聞七篇之義，以開發智慧。臣恐此說一傳，惑天下學者相習成風，妄出臆見，詆經誚史，無所不至，願詔東宮官依舊例，先讀論語，次讀孟子。」(註八)「公言今日措畫中原，宜法藝祖命郭進、李漢超、董遵誨等守邊之術，以三京關陝析為四鎮，擇人為節帥，使各以地產之賦養兵自衛，且援鄰鎮，如犬牙相錯。又京帑積錢千餘萬緡，宜給四鎮為糴本。若四帥得人則隱然為國長城，庶幾中原不失，江左可居。

詔付三省。」「公知廬州請身守江北之地，以護行在。且言淮南群盜大者數萬，少者數千，欲以本州鄉兵將兵及所降劉文舜之衆共二萬人，仍更招群盜須數萬結之以恩，御之以威，足以捍虜，若其養兵之物，與夫屯泊訓練戰陣之方，則俟面奏。上壯其言，遂除淮西制置使。」（註九）所載「令增入監察御史言事之文以復祖宗之制」云云與宋史，文獻志所載可互補益。高麗使來貢，「望歲令遞表以進，卻其使還」，則為宋史，文獻志所未載。所云「陛下所用皆非其人，」「轉敗為功惟擇任人才是先」臧評諸人尤見忠耿。所云「備禦之計，」「措置中原之策」，義亦詳盡。斥晁說之所奏「乞皇太子講孝經讀論語，間日讀爾雅而廢孟子」，說之「初無學術，豈知孟子乃以為百家而黜之，不惟欺罔聖聰，使皇子不聞七篇之義，以開發智慧」，「願詔東宮官依舊例，先讀論語，次讀孟子」云云亦見其卓識，以儒術治天下研讀論孟，深究儒家學術思想之淵藪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五十四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三月甲午條：

監察御史胡舜陟言陛下踐祚之初，放朱勔於田里，天下稱頌，然典刑未正，士論藉藉，勔為民蠹賊，為國召怨，以御前財物，東南諸司錢，燕山免夫錢悉為花石什物之費，前後蠹耗，不可勝極，遂使國家財物內外一空。

原條下註：

案靖康實錄此下云自發運使部刺史以至州縣長吏屬皆勔以貨賂除授，特謂東南為小朝廷，於是令行私廷，權移匹庶，廢置予奪在牙類間。夫人主之所以崇高者，富貴也，富以其財，貴以其權，豈臣下所得而有。勔閭閻賤人，而專國家之財，行朝廷之權勢，而又奪民田宅以為己

有，器宇服用上擬乘輿，田畝房廊跨連州縣，此所謂支大於幹，脛大於股，非國之利，百姓所以愁恨，士大夫所以憤懣而切齒也。劼之大惡如此，天地之所不容，而猶偃然里第曾無少指，何以懲不軌而昭典憲，伏望睿斷，賜以誅殛，藉沒其貲產，凡劼所引用悉行廢黜，以慰天下之公願。

同條又載：

劼以市井之人而建旄鉞與將相有大功者等，子姪至承宣觀察者數人，廝役為橫行，媵妾有封號，污辱名器，中外不平。

同條下註：

案靖康實錄，此乃別一篇也，與前篇同日奏上，此僅節錄數語，而實錄載其全文云：臣嘗論朱劼放歸田里，罰不當罪，未蒙施行，臣更為陛下具疏其惡，劼市井之人也，始以高貲交接權貴，進奉花石及造御前什物，未可以數計，凡進奉之物皆強取於士庶之物，未嘗酬直造什物，則州縣之財為之一空，所獻什物纔直萬分之一，餘皆竊以自潤，及分遣權倖以徼恩寵，故劼建旄鉞與將相有大功者等，子姪至承宣觀察者數人，下迨廝役，猶為橫行，媵妾有亦封號，污辱名器，中外不平。劼與其子汝功、汝賢各立門戶，招權鬻爵，上自侍從以至省寺，外則監司以至州縣長史（吏）官屬，由其父子以進者甚衆，貨賂公行，其門如市，廢置予奪易若反掌，遂使道義之流，恥邀纓紱，以劼所引用布列內外也。劼之田產跨連州縣，歲收租課十餘萬石，甲第名園幾半吳郡，皆奪士庶而有之，守令為用，莫敢誰何，

人人銜冤，痛入骨髓，是為封豕長蛇，薦食於民者也。頃嘗引趙霖建三十六浦閘及浙西園田，驅二浙安業之民，興必不可成之役，徒竭丁夫，憂及下戶，方時天寒，役民於風雨波濤之中，死者相藉，霖欲牟利獻劻督役益嚴，吳越不勝其苦。盧宗原知徽徐鑄、欲公使遺劻，驟引為發運使，未幾得待制，宗原掊克，六路被害，妄興水利，倖求公賞，實倚劻聲勢，無所忌憚也。卅盡應安道，王仲閎等輩，以常平轉運使錢與之，軸轤相仰，以往皆賴。劻以竊顯官，小人多才，家奢極侈，其居遊園第，悉擬宮禁，服食器用，上僭乘輿，建御容殿於私家，非所以致嚴肅尊君，父在京，則以養種園為名，遷徙居民以為宅。所與官舟兵級甚多用費官糧，充其私用。臣近嘗論劻專國家之利，行朝廷之權，而勢侔人主者，此人也，人臣之罪莫大於是，如此而不誅，則朝廷之法廢矣，廢法以惠奸惡，非聖朝所宜有！伏望特震即加誅殛，仍竄流其子孫，籍沒其資產，凡所引用，悉行廢黜，以為亂臣賊子戒！

見長編下註引錄請誅朱劻奏疏全文，舉劻之惡，禍國殃民，深獲欽宗採納，故「詔劻安置廣南，籍沒財產。」（註一〇）

『文獻志』卷三奏疏，載舜陟「論反正六事疏」：

臣觀春秋傳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老氏亦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彊天下其事好還。國家自熙寧間王韶建開邊之說，王安石主其議，遣將用兵，無歲無之，瀘南廣南勤師遠伐。至崇寧以來尤甚，西開青唐及以夏國，南築溪洞以及丹州、西南別建祺祥等州，皆不毛之地，非人之境，而驅赤子陷鋒鏑死者不計其數，生者竭其膏血，凡五十餘年。而又王黼、童貫合謀、

以棄契丹百年之好約，金人以墟其國，是以上帝震怒，禍我國家，金人強悍莫之能禦，屠戮士庶，攻陷城邑，長驅於中原，問罪於都城，親王宰執為質，北庭猶入境彌深，稱兵未已，我師之出，無不敗衂，蹙國喪氣，失威損重，此豈非所謂弗戢自焚其事好還者乎？陛下踐祚適於斯時，宵旰焦勞未見其效，蓋天怒未解，人力豈能勝哉！然天之與人，相去雖遠，其應甚邇，今欲上解天怒，當修人事以應之，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此先王修省以應天解上帝震怒之道也。臣觀今日祖宗寬大之政泯滅而未舉，王安石刻急之法為梗而未除，法度未得其正也。士大夫之欺罔誕謾尚循舊習驕奢貪鄙，曾不少悛，風俗未得其正也。事未見功賞已驟至，及其敗事罰不加焉，賞罰未得其正也。閹官近習猶執事權頡頏恣睢，無所忌憚，任用未得其正也。昔之叨冒恩寵者，未加鑱削，懷材抱器者陸沈，州縣爵祿未得其正也。數者不正，豈所謂正厥事乎？伏望明詔三省，凡是數耕水耨者，困於重斂，賦斂未得其正也。數者不正，豈所謂正厥事乎？伏望明詔三省，凡是數者悉反之正，庶幾人事修而天意得，震怒一解，妖氣自消，坐致太平，增光祖烈。

又「乞救中山狀」：

臣伏見陳亨伯蠟書，其詞哀切，首陳真定城破，屠戮生靈不知幾萬人，憑據高城愈難進退，臣讀之流涕切歎，朝廷何忍其如此，未嘗遣一人一馬為援也。李邈三四十狀奏陳略不見報，朝廷豈不惜土地而愛人民，但以見在講和，不敢動兵，一何失計之甚邪！臣請為陛下言之，古者列國兵交，使在其間，推論利害，釋二國之患，是以息民而貴和，今彼遣使來，而我使亦往，彼此按兵不動，乃所謂和也。然金人用兵不已，今日陷一城，明日陷一邑，侵尋而南，有併吞

席捲之志，時遣一使邀求寶貨，詭辭為順使不為備我之使往，脅之以威，不得吐一語，但以金人甘言奏聞，而朝廷不察其情偽，便謂和議已定，宣撫司見講和如此亦不遣兵救援真定，以至於亡。陳亨伯所以言彼受和議之使，留置寨中，而任意攻取無人救解，彼何計之得，而我何計之失也。今聞悉力中山城下，朝夕必攻城矣，若朝廷又以講和之故，不令宣撫司應援，必失中山，失中山則河北諸郡不攻而自下矣，河北下則京師不可都，而宗廟社稷危矣！陛下何不以宗社為念乎！亨伯又言彼既攻城，殺人放火，而我師援之，理不為曲，朝廷若任諸鎮之存亡不復顧恤，則更無可論，若欲保全，伏乞速賜指揮宣撫司火急遣兵前來。亨伯之言如此，可謂切矣！陛下若聽大臣之論，謂既講和不復應援，則非惟失宗社至計，竊恐土地人心必兩失之，若大臣謂今日無兵，何以為援，臣以為河北之民皆兵也，使諸郡縣傾廩庫與民共之，朝廷以好爵縻之，何患人不為用，但係措置何如耳！亨伯乞宣撫司兵自深冀來，祁會合馬忠兵，宣撫兵擊其西，祁兵擊其東，中山為內應，則轉禍為福，易敗成功，其言似亦有理，伏望陛下詔三省樞密院日下詳酌施行。

可知舜陟奏疏引證詳確，晰辭至明，所具方略週密，文辭簡樸，忠直而富情感，是以孝宗時，舜陟季子仰為太府丞輪對，以舜陟論江淮事進呈，上語仰曰：「豈非欽宗朝作臺諫者乎？朕觀實錄，惟父奏疏甚多。」則舜陟謀國精忠，無虧職守。

案趙汝愚『國朝諸臣奏議』刊「上欽宗乞監察御史言事」「上欽宗論高麗人使所過州縣之擾」「上欽宗論反正六事」「上欽宗乞救中山」諸奏文中稱「金」為「寇」「虜」，亦見當時之抗金意識甚強。

其後多改稱為「金」。(『諸臣奏議』有文海出版社影印宋刻明印本)

四、詩詞文

舜陟擅詩文，撰『詠古詩』，胡寅『斐然集』卷二十八，「跋胡待制詠古詩」：

> 前事之不忘後世之師也，古人求多聞，將以建事，貴多識，所以畜德，至聖賢猶不敢不勉，而後世之士，有寸長片善，則裕然若不啻足矣！以儒士為無用，以古學為迂避，非史洪肇之倫，則原伯魯之流反理實行身世兩敗，吁可憫矣！宗兄汝明，有志當世，不以材能自高，又尚論古之人形於詠歌，觀其所否可以知其所不為，味其所與可以見其所景行，非特評史，蓋言志也，如不用則已，用則吾知其無，率意而行，揚已於衆之事于昔人建立必有所到矣！三復欽仰題其卷末。(註一一)

詠古詩論古人「非特評史，蓋言志也」，亦知其志節高超。今所見詩有鶚厲『宋詩記事』卷三十八，泛歙溪用老杜詩青惜峰巒過為韻：

> 港淨千尋碧，峰回兩岸青。鷺飛煙漠漠，猨嘯雨冥冥。雞犬聞聲地，雲霞蔽隱扃。桃源疑此是，時復問漁舲。
>
> 溪山美有餘，自古神仙宅。築室隱宣平，題詩來李白。至今負薪人，聞是餐霞客。不向此尋真，飄蓬端可惜。
>
> 萬山回合處，蔥鬱釣臺峰。道義高千古，簞瓢敵萬鍾。羊裘甘寂寞，鳳闕冓從容。勿謂狂

奴態，清風激懦庸。

草木紛紛落，江山正薄寒。雲藏桐子宅，波急沈郎灘。回首家林遠，多愁革帶寬。青楓知客恨，塗血點林巒。

觀山如走馬，倏忽千尋過。水從雲際來，舟疑天上坐。羈旅獼失群，往復蟻旋磨。五韻寫中腸，悲詞成楚些。

紀事引苕溪漁隱叢話：「先君平日尤喜作詩，手校老杜集所正舛誤甚多句法，暮年深得其意味。」(註一二)

又「秉燭賞梅」：

蠟煙青繞雪培堆，神女疑乘香霧來。綽約仙姿明醉眼，橫斜疏影入尊罍。

又「題秋香亭」：

騷人足奇思，香草比君子。況此霜下傑，清芬絕蘭芷。氣稟金行秀，德備黃中美。古來鶴髮翁，餐英飲其水。但恐蓬藋傷，課童加料理。

案紀事引叢話「菊以黃為正，此朱遜之語，東坡印可作詩贈之，有識真似淵明之句。余頃歲居泗上假館官舍小圃中有一亭，牓曰秋香，環植以黃菊，別無他物，必好事者原東坡之意而作也，先君題詩云云附餘于此。」

又句：

含桃紅紫鶯聲老，宿麥青黃燕子飛。(註一三)

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第三冊載舜陟「建炎丞相成國呂忠穆公退老堂詩」：

中興將相上凌煙，社稷元功孰敢先。萬物春生持斗柄，六龍回馭取虞淵。中書方記汾陽考，南國俄乘范蠡船。卻向園林新陳宇，聊將勝事繼前賢。

為聞仙伯隱丹丘，三徑新口結勝遊。庭戶招呼松桂月，樽罍追遠芰荷秋。曉猿夜鶴空留戀，風虎雲龍自應求。已擁帥旄將入覲，運籌破虜此歸休。（天臺別編）

又「漱玉泉」：

奔走塵沙五十程，泉聲今夜聲冷冷。明朝畫鼓催征騎，不使行人仔細聽。（廣西通志山川）（註一四）

『文獻志』卷五十六錄胡舜陟題「靜江府枕流亭」：

平生壯志在燕然，投老南征未息肩。鼷鼠發機端可笑，暫休戎馬弄潺湲。

是舜陟詩得老杜意味，寫景抒情均有新意。今見所撰詞有「感皇恩丐祠居射村作」：

乞得夢中身，歸棲雲水。始覺精神自家底。峭帆輕棹，時與白鷗遊戲。畏途都不管，風波起。

光景如梭，人生浮脆。百步何妨盡沈醉。臥龍多事，謾說三分奇計。算來爭似我，長昏睡。（註一五）

又「漁家傲、江行阻風」：

幾日北風江海立。千車萬馬鏖聲急。短榷崤寒欺酒力。飛雨急，瓊花細細穿窗隙。

我本綠蓑青箬笠。浮家泛宅煙波逸。渚鷺沙鷗多舊識。行未得，高歌與爾相尋覓。(註一六)

人生如夢，欣賞自然，自得其逸趣，詞意真切！要錄卷四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夏四月丙寅條：

侍御史胡舜陟言於邦昌曰：臣竊見陛下正位宏遠非出本心，外迫大金兵火之威，內念黎元塗炭之苦，故自踐祚以來謙虛抑畏，起居命令不敢同於至尊，今大金已反其國，而君臣大義，豈可一日而廢，第恐姦言熒惑，謂大金為可恃，謂王位為不可失，謂自古有亡必有興，此皆輕慮淺謀，不識禍福之機在也。本朝自祖宗以來，恩德在人至深、至厚，九州四海豈有一夫不心懷趙氏者，今勤王之師，雲蒸霧集，皆為趙氏而來，豈肯從吾號令聞戶拒之，有同兒戲，伏望即降指揮，正其名位，請元祐皇后垂簾聽政於內，陛下以太宰治事於外，特遣大臣往迎康王，明以此事播告將士，孰不忻然悅服，此萬世一時也。伏惟擇採狂愚而加意焉。

竊觀相公正位，非出本心，外迫金人兵革之威，內念黎元塗炭之苦，良不獲已總攬權綱。自居攝以來，謙虛畏抑命令起居，不敢侔於至尊，故自士大夫以至閭閻僮僕翕然稱頌，皆知相公忠愛之心堅如金石，不肯朝北面而事人，夕南面而亡之也。此有以知相公處富貴崇高，聊以從權，非固執以為己有也。今金人已反其國，君臣之大義安可一日而廢？相公之高明洞達，釋然去位，宜不為難，第恐姦言熒惑聰聽，謂金人為可恃，謂天位不可失，謂自古有亡必有興，此皆小人輕慮淺謀，但顧目前之利，四海豈有一夫不心懷趙氏者，自二帝播遷，人皆泣血，但恨敵國勢強，力莫能回，所以興滅繼絕，報本反始，天下已有望於相公若奮發英斷，斥去姦言，

使趙氏之祀已亡而存此伊尹周公盛德之事名與天壤不朽，慶流子孫無窮，若曲徇小人之言，頓失君臣之義，則中原干戈相尋無已，生靈屠戮何有噍類，相公不得已而登大寶，忍復使之若是耶！今四方勤王之師雲蒸霧集，此為趙氏而來，豈肯從公號令，閉門拒之，有同兒戲，伏望即降指揮，正其名位，請元祐皇后垂簾聽政於內，相公以太宰治事於外，特遣大臣往迎康王，明以此事播告將士，孰不欣然悅服，此實天下之盛福，相公卓越之殊勳萬世一時者也。伏望採擇狂愚而加意焉。(註一七)

是責張邦昌以大義也。

舜陟為子仔所撰「孔子編年」作序：

聖人達而上者，制治之績，成於周公，聖人窮而下者，制行之法，成於孔子。周公之制度，其詳見於周官之書，與五經並行於世可得而考。若夫孔子動而世為天下道行而世為天下法者雜出於春秋三傳、禮記、家語、與夫司馬遷世家，而又多偽妄，惟論語為可信，足以證諸家之是非。余令小子仔采摭其可信者而為編年，凡五卷，起襄公二十二年，訖哀公十六年，自孔子始生而至於終，言動出處亦略具矣。夫以天縱之將聖生乎亂世而時無賢君莫能用之，故去魯凡十三年，適衛者五、適陳適蔡者再、適曹適宋適鄭適葉適楚者一，而復自衛反魯，豈苟然哉！所以或仕或處或久或速莫非翔而後集色斯舉矣。然轍環天下卒老於行者，天也，非人也。如天欲平治天下，必有尊德樂道之君出焉，而吾夫子見用，周公之事業復顯於當世矣。故嘗嘆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又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觀其為中都宰一年，

為司空二年，為司寇三年，經文緯武更制定令，內以移風易俗，外以折衝禦侮，而大邦震慴四方取則，則夫子所謂苟有用我期月而已、可也，豈欺我哉！惜乎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卒不見其有成豈非天乎！當時遊於諸候有以致弟子之不悅而起後世之疑者，莫不以見南子，從弗擾佛肹為非，此蓋未之思也，業已適其國，而南子方用事，欲見而不見，則其所取辱，必有甚於見矣，然使聖人屈己而見所不見，則天下之厄也，違天不祥，故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弗擾佛肹之召欲往而卒不往者，明聖人有可見之道，欲為天下後世訓，則不必往矣，非從容中道者能之乎！余嘗考論語鄉黨一篇，見聖人動作威儀之則，至纖至悉，及其他篇見所謂子之燕居申申夭夭，子溫而厲，溫而不猛，子與人歌，子所雅言之類皆弟子所記，而聖人動容周旋中禮了然人目前，學者得以取法也，今編年所書七十三年應世之行，有出處去就之大節，孟子所謂集大成金聲玉振聖賢之事舉在是矣！善學聖人者，必有取於斯焉。（註一八）

舜陟論著有「論語義」精研孔子言行思想，孔子之行誼為後人所取法，則是序亦申述此意。

五、結語

舜陟出身書香世家，「邃通經術，明識事機」（註一九）「智略幅湊，材資儁明，事不辭難，勇於為義」（註二〇）「材猷敏給，識慮精深，振職臺端，風采行於自辟，承流方面，威望著於列城」（註二一）「風猷敏濟，器度閎深」（註二二）「早緣才譽，寖更要途，入貳憲臺，執剛果不回之操，外分閫服，有從容治辦之稱跡，其蹈履於艱難，知乃始終之勉勵。」（註二三）「溫文而毅，直諒不回，責難罄臣子之

恭，陳義見儒者之勇。」（註二四）是舜陟為官文武兼資，有卓識有膽識，果毅剛正，忠義奮發，愛君憂國之誠心，溢於言行，觀其家世學藝，則舜陟一生榮辱亦非偶然。

註釋

註　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四十九紹興十有三年（一一四三）六月癸丑：「是日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舜陟死於靜江獄。……舜陟再守靜江，有惠愛，邦人聞其死皆為之哭，丐者亦斂數十千致祭，既而舜陟妻汪氏訴於朝。……」（百部叢書集成據光緒庚子年廣雅書局史學叢書本影印，藝文印書館印行）李幼武『四朝名臣言行錄』卷五「胡舜陟傳」：「公再守靜江有惠愛，人聞其死，皆為之哭，丐者亦斂數十錢致祭，既而其家訴冤，……」。（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據同治歲次戊辰臨川桂氏重脩本影印，宋朱熹撰，李幼武撰『宋名臣言行錄』五集，文海出版社印）案宋史胡舜陟傳言其妻江氏（開明書局鑄版，二十五史本）要錄作「汪氏」當從要錄。丐者斂錢致祭，宋史不載，而名臣言行錄作「斂數十錢致祭」義較長。

註　二：羅願「胡待制舜陟傳」載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七十八，行實風節（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較新安志詳盡。新安志方志叢書據宋羅願撰宋淳熙二年修光緒十四年重刊本影印、民國六十三年臺一版。

註　三：『新安文獻志』，卷九十一行實、世德。

註　四：『新安文獻志』卷七十八，行實、風節。

註　五：乾隆本『績溪縣志』係較陳錫趙繼序等纂修，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二月臺北市績溪同鄉會重印並增附編，胡適題署，『績溪縣志』。

註　六：『新安志』卷七「先達胡待制傳」。

註　七：從以上文獻可略知舜陟家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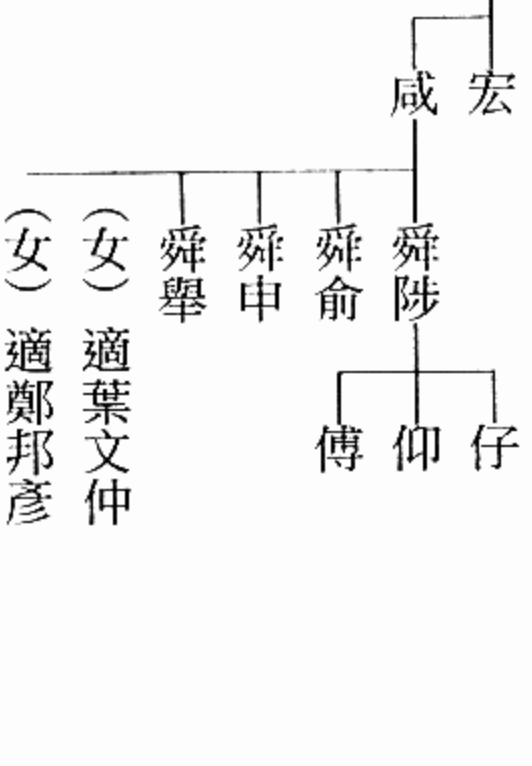

按胡咸墓誌銘：「五孫曰偁、仔、傅、俊，其一尚幼」，乾志胡相「舜陟曾孫」嘉志胡棫「舜舉曾孫」俟另考。

註　八：「請讀孟子疏」載嘉志卷十一藝文志奏疏，其文同『四朝名臣言行錄』。

註　九：『要錄』卷二十五建炎三年秋七月甲申條所載多同，惟「淮南群盜」「結之以恩，御之以威，足以捍虜」，作「淮南盜賊」「結之以威，足以捍敵。」案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二：「建炎三年七月八日，詔權發遣廬州胡舜陟徽猷閣待制淮西制置使，以舜陟上殿論事慷慨請兵禦寇，以徇國家之急，故有是命」。「請兵禦寇」宋史本傳，作「請兵督戰」。

註一〇：『長編拾補』卷五十四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三月甲午條刊『續資治通鑑長編』新定本，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九月再版。

註一一：『斐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

註一二：厲鶚『宋詩紀事』，臺灣中華書局，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四月臺一版。

註一三：原句下注『苕溪漁隱叢話』。

註一四：『宋詩紀事補遺』景印清光緒癸巳秋七月楊峴署本，楊家駱『歷代詩史書編』收入為第十種，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年九月初版。

註一五：唐圭璋『全宋詞』平平出版社發行，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三月初版。唐氏作案語：「此首別誤作胡仔詞，見『中興以來絕妙詞選』卷三。」

註一六：下註：「以上二首見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三十九。」唐氏又作案語：「此首別誤作胡仔詞，見湖州詞徵卷二十六。」裕案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六十卷，後集四十卷，前集卷第五十五宋朝雜記下：「苕溪漁隱曰：余卜居苕溪，日以漁釣自適，因自稱苕溪漁隱。臨流有屋數椽，亦以此命名。僧了宗善墨戲，落筆瀟灑，為余作苕溪漁隱圖，覽景攄懷，時有鄙句皆題之左方，既久益多，不能盡錄，聊舉一其二云：溪邊短短長長柳，波上來來去去船。鷗鳥近人渾不畏，又雙飛下鏡中天。秋雲漠漠煙蒼蒼，蘆花初白蓮葉黃。釣船晝日來往處，南村北村杭稻香。卷起綸竿撇櫂歸，短蓬斜掩宿漁磯。日高春睡無人喚，撩亂楊花繞夢飛。」瀟灑自適，真人生樂趣。

註一七：『文獻志』卷八書。

註一八：嘉慶本『績溪縣志』卷十一藝文志序「孔子編年序」。

註一九：汪藻『浮溪集』卷十「胡舜陟徽猷閣待制淮西安置使制」，四庫珍版本。

註二〇：李正民『大隱集』卷二制：「胡舜陟知建康府制」四庫珍本，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

註二一：同註二〇，卷三制：「胡舜陟水軍措置使制。」

註二二：李彌遜『筠溪集』卷五外制：「胡舜陟買馬及額轉一官」，四庫珍本，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

註二三：王洋『東牟集』卷七制誥上：「胡舜陟復集英殿修撰制。」

註二四：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二十四外制：「殿中侍御史胡舜陟除侍御史」，原刻景印叢書集成三篇，嚴一萍選輯，藝文印書館印。又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八「跋宋史胡舜陟傳」言舜陟不附秦檜遭殺身之禍之根由，並概嘆曰：「嗚呼！待制恂恂儒者常命其子仔采摭經傳，作孔子編年五卷，又嘗復孟子於講筵，末路如此，良可惜也？」（四部叢刊初編，商務印書編印原刊本）

（原刊『第二屆國際華學研究會議論文集』，民國八十一年五月。）

元代之史館與史官

王明蓀

一、前言

明初為修元史事，總裁官王禕推薦徐一夔參與續修，一夔則致書王禕，論述唐宋修史三事，因而言及元代，謂：

> 元朝不置日曆，不設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遣一文學掾掌之，以事付史館。及一帝崩，則國史院據所付修實錄而已；其於史事固甚疎略。(註一)

清儒趙翼亦引此而列論元史，以為元之實錄，不足為信史(註二)；其於徐一夔之說未加辨析。近人金毓黻、劉節等皆指出徐氏所言之不當，以元史百官志所載給事中兼修起居注，著作郎如宋遼金制，當即掌修日曆，而王惲「進世祖實錄表」，明言除採時政之編外，亦參取於起居之注，可知元代非如徐氏所說僅時政科之設，而無日曆、起居注之置(註三)。二氏於此確有釐清之功，然不及詳論。

元繼金、宋，典章制度多採二代之規模，又元末修宋、遼、金三史，事復涉正統之爭，已頗引起史學上之重視，宜其史館及史官制度當有適量之論述為是。

二、起居注與日曆

上文說徐一夔以元朝不置日曆，不設起居注之事，金毓黻及劉節皆指出其說之不當，但金氏接著說：「豈以元之末世，虛置其官而不事其事之謂與？」這種解釋也應是有根據的。考明初諸臣即曾指出元順帝時史官職廢，既無實錄可徵，載籍亦蕩然不存（註四），這也是明初修史時所遭遇到的困難。實則當順帝朝時，即有中書省臣的奏章說：「世祖之朝，省台院奉事，給事中專掌之，以授國史纂修，近年廢弛，恐萬世之後，一代成功，無從稽考，乞復舊制。從之。」（註五）可見元末的確有過史官廢弛之事。又據庚申外史中所載，順帝時記起居注的史官是皆公卿高梁子弟充任，「其實懵然，皆無所書也」，故而順帝一朝三十六年的史事全然不存（註六）。這些都說明金氏推論徐一夔所言係指元末而言。不過，一夔是將起居注與日曆並述，起居注在元初即設官任職，當順帝朝時確曾廢弛，但日曆的問題是有需要考察之處。

元史百官志中記載修起居注之官職及沿革說：

> 至元六年始置起居注、左右補闕，掌隨朝省台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記錄之，如古左右史。十五年改陞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補闕改為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皇慶元年陞正三品；延祐七年仍四品。後定置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員，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左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令史一人，譯史四人，通事兼知印一人。（註七）

百官志所載年代與本紀中略有出入，始置的至元六年（一二六九），在世祖本紀說是始於至元五年：

中書省臣言：前代朝廷必有起居注，故善政嘉謨不致遺失。即以和禮霍孫、獨胡剌充翰林待制兼起居注。(註八)

是知初設修起居注為翰林待制兼職，此一兼職到至元十二年時，和禮霍孫仍以翰林承旨兼修起居注，當時他還主持翰林兼國史院(註九)，如百官志所言，至元六年已有起居注之專職，而至元十二年時和禮霍孫仍兼修起居注，此一或起居注官僅隨朝記錄奏聞之事，再由翰林學士主修。元初王惲有「論修起居注事狀」說：「宜令學士院修起居注，逐旋進讀，復置起居舍人、郎官等官，使分掌其事」(註一〇)，是以翰林學士修起居注或係朝廷採納此議而行；至於起居舍人等官則未有著落。

至元十年，世祖命布只兒修起居注(註一一)，其時布只兒之身分無從考察，或如和禮霍孫、獨胡剌等翰林身分，而非給事中之專職起居注，蓋至元九年，已罷去給事中，中書舍人等官(註一二)，至給事中之初設，據百官志所言在至元十五年「改陞」而兼修起居注，但在至元七年時，中書省曾設置給事中二員(註一三)，至元九年時則廢。元史中說賈居貞為權臣阿合馬所排擠，「改給事中，同丞相史天澤纂修國史」(註一四)，據姚燧為賈居貞所寫之神道碑，知其時正為至元七年；並說「隨同兩丞相史公(天澤)，耶律公(鑄)，潤色國史翰林」(註一五)。至元七至九年之給事中是參與修史，大致以協助編纂、潤色為主；尚未負責起居注之修編。

元初設官專職起居注，如前引百官志說，是「掌隨朝省台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記錄之；如古左右史」，到至元十五年以給事中及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制度大體確立。這期間有至元十五

年「敕省院台諸司應聞奏事，必由起居注」（註一六），十六年「以給事中兼起居注，掌隨朝諸司奏聞事」（註一七），皆側重於如百官志所列記錄奏聞之事，若「如古左右使」，當不可少帝王之言動。如魏初於至元八年時上奏：「方今內有太常、有史官、有起居注，以議典禮，記言動，……」（註一八），這是諫世祖在上都行宮宴會時舉措不當的上疏，以起居注當記言動來警惕帝王。元史中記載世祖另一個類似的例子：

> （鐵哥）從獵百杳兒之地，獵人亦不剌金射兔，誤中名駝，駝死：帝怒，命誅之。鐵哥曰：殺人償畜，刑太重。帝驚曰：誤耶？史官必書。亟釋之。（註一九）

這是世祖仍以史官記注為戒，言行舉止不得不警。

至於史官記注是否除去奏聞之類的公事外，仍能確實做到記言動之職責？此則端看史官之素養及其精神之掌握。同樣是世祖朝時期，至元二十年崔彧上疏時政十八事，其中即指出「今起居注所書，不過奏事檢目而已」，他對當時起居注官表示不滿，認為應選擇有聲望之蒙古人及重厚之漢人，來出任起居注官，俾「分番上值，帝主言動必書，以垂法於無窮」（註二〇）說是「垂法」，實則要記言動為主。可知當時記注官的風氣並不理想。這種只「奏事檢目」如辦例行公事的風氣，似乎因循到英宗時仍如此，故而至治二年（一三二二），御史李端上奏說：

> 朝廷雖設起居注，所錄皆臣下聞奏事目，上之言動，宜悉書之，以付史館。（註二一）

崔彧及李端的批評，多少反應了其時起居注官的缺失；甚至崔彧還提出史官人選宜參用蒙古、漢人為之。若以給事中、左右侍儀定制為修起居注官而言，在元史中可考者僅有七人出任此職，而

此七人皆非漢族，他們是世祖朝的阿魯渾薩理（畏兀兒人）、堅童（蔑里吉氏）、虎都鐵木祿（合魯氏），仁宗朝的月魯帖木兒（卜領勤多禮伯台氏），英宗朝的星吉（河西人），順帝朝的野仙溥化（札剌兒氏）、維山（康里人）等（註二二）

就初步之考察，上述七人中有六人皆以宿衛出自禁中，但與世祖極其近親。又七人之先世二代乃至三代若非禁中近侍，即功臣親信，也因之這七人絕大多數皆能出自禁中。換言之，這些起居注官皆為顯貴親信子弟，是蒙古政權核心集團之人選，他們是以近侍、宿衛身份而掌史官之職，實際上就是「怯薛歹」。難怪崔彧要建言參用漢人，因為執掌起居注官都是蒙古、西域等世家族人，也就是庚申外史中說的「公卿膏梁子弟」了。

「怯薛」在元代蒙古政權中是非常特出的集團，可說是蒙古及西域人所獨佔的特權階級，也壟斷統治階級中的高階層，故漢族難以進入此核心之中；在此不作論述。若以「怯薛」的角度來看，崔彧所說參用漢人一事，恐怕是不易辦到的。

蒙古是一較封閉的閥閱政權，故而身分取向極濃，凡入「怯薛」多貴族、世家子弟，由其中拔擢才學之士充任記注之官，自當親信。而原來「怯薛」之中本有分事任職的制度，「為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闍赤」（註二三）這是蒙古式的制度；而「必闍赤」的起源及演變相當複雜（註二四）其基礎在於文字的使用，雖說「主文史」，但仍以「文」為主，一時尚難找出關於主「史」的明確記載，不過元代朝廷祕藏的「脫卜赤顏」無疑是部史書，但它的記錄及修纂卻無從考察，推測當係出自「必闍赤」之手。

本文無意將「必闍赤」與起居注官連綴在一起，然而透過這兩者可以得到下面幾點的認識：其一是蒙古本身即有「為天子主文史」的制度，較易於接受漢式的起居注制度。其二是出任修起居注官職者，幾乎全是宿衛出身，這與「必闍赤」出於「怯薛」一樣。其三是朝中、宮中分別為修起居注及「必闍赤」，略有重疊之處，但「必闍赤」是宮中籠統的主文史者，不似記注官為史官之專職，且為朝廷基層的史官。

若再考察蒙古「必闍赤」關於修史方面的資料，可知其本身亦有類似修起居注之制。在太宗窩闊台時代的鎮海，他兼記可汗之逐日言行，多桑即認為是漢制的起居注職，這也是柏朗嘉賓(Jean de plan Carpin)稱定宗朝的鎮海為書記官者(註二五)，這是蒙古「必闍赤」之長的兼職，而「必闍赤」之長常被稱之為丞相，是「掌宣發號令，朝覲貢獻，及內外聞奏諸事」(註二六)，約在世祖之前「必闍赤」之長或高級「必闍赤」都要兼任這種職務，這個傳統似乎也說明了何以在給事中定制兼修起居注之後，所用之人選皆為宿衛親貴的部份原因。世祖採用漢制，「必闍赤」之權力地位有了很大的變化，不復如元初四朝，但「為天子主文史」者仍是以親信近侍為之則不變。

在拉施特(Rashid al-Din)的史集(Jami al-Tawarikh)中說到察合台汗國的記注官，其身分為君主之近臣，要逐日記載君主之言行。這記注官在史集中稱為察合台的「輔弼」，一是維即兒，窩闊台可汗拿他與鎮海相比；另一人為哈巴失阿米忒，被直接稱之為「必闍赤」(註二七)。史集這段記載裏特別說維即兒記錄的是窩闊台與察合台所講的「必立格」(Bilig)，這就是箴言之類的話語，其實即所謂「聖訓」了，那更像起居注之內容。「必立格」既有專責記錄之人，當保留下不少資料，若以

蒙古黃金史收錄較多的「必立格」而言，其根據或即「必闍赤」所記的起居注之類了（註二八）。

以上所述在於說明蒙古自成吉思汗以來即有記注之傳統，任此職者一為地位較高的「必闍赤」之長，一為「怯薛」中普通之「必闍赤」。而世祖以後初見有翰林待制兼掌，稍後即由給事中、侍儀奉御等專職任之，但仍見翰林承旨兼掌，要之，皆親信貴戚也。

與給事中兼修起居注者尚有左右侍儀奉御；仁宗延祐七年（一三二〇）改侍儀奉御為同修起居注二員，加上給事中二員，共為四員執掌起居。侍儀奉御原主持侍儀司，設於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屬於禮部，掌朝會、即位、冊后、建儲、奉上尊號、及外國朝覲之禮。至元十二年，侍儀奉御裁撤（註二九），不久其職即轉為兼修起居注。職責的轉換不知何緣，但以禮部之官屬轉為史官，尚能合周禮之遺意。

由起居注而日曆、而實錄是唐宋以來官方修史之大體過程，至遼、金皆仿漢制，大體也循此進行。在漢制中，元代採宋、金較多，但史館與史官之設置頗有變動，尤以日曆之修纂最不明確。

以遼金之制而言，有掌修日曆之著作局，其著著作郎及佐郎即掌此日曆（註三〇）。遼、金皆準宋制，宋初之編修院於掌國史實錄外，亦兼修日曆，大體受唐制之影響；至元豐以後，隸祕書省之日曆所成立，由著作郎掌修日曆。日曆多依起居注而來，宋代起居注不僅記天子言動，亦悉記朝中大事，此由諸司錄報，如唐代諸司報史館之法，而記注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之法，如同日曆之修纂（註三一）。

元代漢制取法金、宋，修史當置日曆，但元史官制中卻不見此職掌。徐一夔所言元朝不置日曆，

似乎可以成立。金毓黻以元代設祕書監置著作郎、佐郎，如宋、遼、金制，即掌修日曆，劉節亦指出此點，但說元代無著作局之名耳（註三二）。以著作郎、佐郎等職官名相同而謂其職掌權責必同，恐怕易生考察之失。

先按元史官志所載祕書監來看，其所掌為「歷代圖籍、并陰陽禁書」，設置於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其監丞皆用大臣奏薦，選世家名臣子弟為之」，到仁宗延祐元年（一三一四）定制其長官為祕書卿四員，且參用宦者二人。著作郎、佐郎各二員為祕書監中的屬官，分別為從六、正七品，其首長為正三品官（註三三）。這樣的一個機構實在不應該是修日曆之所。

元末的著作郎王士點及佐郎商企翁曾編有「祕書監志」一書，這當是探討祕書監乃藏書之所的最佳根據（註三四）。在志卷首有至正二年（一三四二）之序文，說明祕書監設立之主旨在「掌天文、讖緯、版藉、圖書，所以供御覽而資聖德也」，與元史官制所稱之職責相同，並無語及修史。而首卷開宗明義說其職制為：

> 世皇觀天文以制曆授時，觀人文以尊經化民，迺立祕書監：儲圖史、正儀度、頒經籍。設官有員、郎、吏、承受：以主司天、興文之隸屬廢置，增損之歲月。錄其故，俾來者考。

其中載有「儲圖史」之語，但見其書中卷五、卷六「祕書庫」所載，為儲藏古書史之地，是「供御覽」之用，與修史無關。與修史可謂相關者為卷四「纂修」，條列三十六事，其中有修大一統志、雲南圖志，地理總圖、祕書志等，雖可涉及修史，但以地理、圖籍為主，蓋祕書監之本職即將版籍、圖冊作為要務，其修圖志當可理解；此外毫無涉及日曆修史等。

在卷一「設屬官」中有幾條資料可供參考，其一為至元十五年授為著作郎的劉天藻，他是以「陰陽教學」身分而來，其二為至元十九年所添著作郎完顏君翼，他是「御前彈琴人員」身分而來，其三是至元十五年出任佐郎的張明遠，他是「專一理會陰陽勾當」者。這些人選出任郎佐顯然不是為修史而來。

再就監志書中卷十著作郎佐的題名錄來看，所列著作郎有三十九人（其中三人曾任佐郎），佐郎有四十三人，總數七十九人（三人重複不計），在題名錄下略述其生平資料者有六十一人，但大部份簡略得如同沒有資料可供參考。這些人在元史中曾提及者僅十一人，內二人有專傳敘述；另疑是者有三人，由其他資料中又可確知二人，換言之，資料較詳者僅十六人（註三五）。就元史中之資料來看，筆者尚未見任何為著作郎、佐而言及修史或記注、日曆等，這不能不說他們於修史實無所掌之故。曾為著作郎的文矩，奉使安南而有行記，袁桷為文作序，讚其行記「是非史官不能」，這大約是資料中唯一涉及的字眼，但這也應是屬於恭維他的話語。而後文矩出官雲南，虞集有送序說：「自昔著作之廷職，在討論文學，材藝之士處之，無所與乎有司之事也」，這是說元初設著作郎之職，側重文學，非關修史之任（註三六）。

由上可知祕書監下的著作郎、佐，實在無法認為是修日曆之官職，而他處又找不到修日曆之所在，則元代將無修日曆之制了。

前述宋代起居注之修，不僅記天子言動，而且朝中大事由各司送集，按事、日、月、年所繫而撰修，直如日曆之初稿。若元沿宋代此制，則其起居注修成，當如日曆之草本，可送國史院逕修實

錄矣！元史官志說起居注之給事中，其職即「掌隨朝省台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記錄之」，這就是據以修日曆的主要材料了。因此推測給事中、侍儀奉御等官，除兼修起居注之外，還完成日曆之稿本，於是元代也就看不到專設的修日曆之所及專職日曆官了（註三七）。

三、翰林兼國史院

按元史百官志中所記，在世祖中統初曾以金末狀元王鶚為翰林學士，但未立官署。至元六年（一二六四）始立翰林兼國史院，然其職掌皆未述及。至元二十年將集賢院併入，成翰林國史集賢院；二年後，又將掌管亦思替非文字（阿拉伯文）教學併入；元祐元年（一三一四），亦思替非文字教學劃歸新設立的回回國子監。大約到元祐五年之後，翰林國史院始定制設承旨六員，秩從一品，正二品之學士二員，其次為侍讀（從二品）、侍講（從二品）、直學士（從三品），其他屬官為待制（正五品）、修撰（從六品）、應奉翰林文字（從七品），編修官（正八品）、檢閱（正八品）、典籍（正八品）、經歷（從五品）、都事（從七品）等官（註三八）。

元代修史的最高機構在翰林兼國史院，基本上是將翰林院及國史院合併而成。甚且還一度併入招納人才的集賢院在內，也曾併過語文教學單位；比諸金、宋較為複雜。但其品秩甚高，承旨、學士等相當於中書省的平章、丞（初立時品秩稍低）。既集翰林、國史二院為一，其職掌當亦具二院之功能，通常翰林院掌制誥、詔令、撰述、顧問或兼經筵；而國史院即修史之地。所謂「翰林國史職在代言，以施命于四方；載事以傳信于萬世」（註三九）。其清望高職，優容之所，如危素所言：

代言之官，纂修之職，皆號為清華之地，國朝合而為一，勢嚴而事重，其贊畫幕府者，薄書稀簡，獄訟不聞，一句之間，亦三至公署而已，則朝廷之優容文臣，亦已至矣！（註四〇）

百官志所言翰林國史院大體如上，實際上其沿革應還要複雜些。

初置年代有中統二年、至元元年之別（註四一），大概中統二年是議立之時，至元為始立之時。又有至元元年所置學士院，至四年始更置為翰林兼國史院之說（註四二），在成定制之前，有些機構都併入翰林國史院中，除去前面百官志中所載之外，另有兼領蒙古新字教習、會同館、祕書監、起居注等，而翰林待制兼國子司業及興文署令，編修官兼興文署丞。迨定制後，這些機構皆脫離而自立。但經筵之事仍與翰林國史院有關，且因修史之便，往往以執政兼學士，承旨等（註四三）。

由於將翰林國史合一，又加上其他機構的兼掌，所以元代的翰林常兼帶其他頭銜而行其職掌，未必皆與修史有關。一般翰林常需做的職事不外乎制誥、詔令、經筵等；而國史既與翰林院合，則修史亦是一重要職事。這些職事都以兼任為之，大體上只要看其官職之全銜當知；有兼一事者、有兼二事者、亦有兼三事者，不一而足；於此無需贅舉。

通常監修國史例由丞相掛名，而朝廷重臣亦加監修之銜，如至元十三年以平章軍國重事耶律鑄監修國史（註四四），仁宗時以鐵木迭兒為錄軍國重事監修國史（註四五）。大體即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敕中書省官一員監修國史」（註四六）之意。兼修國史通常由翰林國史院之最高官員承旨學士來出任，此始於世祖中統六年時王鶚的例子。至第二高官的學士以下，則至多是同修史之銜；但其中偶亦有例外，如成宗大德年間的西域人奕赫抵雅爾，其以翰林侍講學士兼修國史；然此例僅得其一（註

四七）。六品之翰林修撰及從七品的應奉翰林文字，往往多兼國史編修官（註四八）。事實上在國史院中原就有編修官的編制，其定制後的名額為十員。大約編修官是實際從事修史工作的骨幹。以揭傒斯的例子可為說明，他以名士之故，由程鉅夫推薦於朝，因特授為編修官，當時李孟監（兼？）修國史，曾讀其所撰之功臣列傳，因嘆曰：「是方可名史筆」（註四九）。由是可知編修官及實際操筆撰史之人，自為國史院編制人數最多者。

元代翰林兼國史院之職掌大體沿金、宋之舊；雖然元史官制中未明載其職掌，但今就元史中之資料可歸納之如下：1.諮詢與審議，其範圍甚廣，凡時政、財經、教育、禮制等皆可見（註五〇）。2.祭祀，主要在祭太祖、太宗、睿宗之御容及曆書為主，自然亦包括各修史之資料、實錄、史書等（註五二）。4.賜宴之所，為科舉進士的賜宴場所（註五三）。5.經筵，此為翰林之傳統職責（註五四）。6.薦官，所見大都在順帝時期，以地方動亂，需守令之故（註五五）。7.文書工作，此亦為翰林之傳統職責，如制誥、詔令等；此外尚見有典禮中宣讀表章之工作（註五六）、奉旨為私家撰文（註五七），譯書文（註五八）等。8.修史，翰林兼國史院併史館之職，修史當為其重任自不待言，其詳容他文另述。

元代翰林國史院尚置分院於上都，此係遵兩都巡狩之制而來。大約每年四月底或五月起，至八月中旬左右，文武百司扈從皇帝駐上都，翰林國史院亦在該地設分院，所謂「職在代言以施命于四方；載事以傳信於萬世」（註五九），當得隨帝王而行。扈從至分院之人員，大約有承旨、學士、直學士、經歷、待制、修撰、應奉文字、編修官等，另有院屬七人，如典籍官、譯史、通事等等（註六十）。其

工作情形不詳，雖不見有起居注官隨行之記載，但應當是隨侍記錄的。

黃溍有「監修國史題名記」一文，敘述元代對宰相監修國史之重視，其以宰相領史事，「則特給印章，別設官屬，而敕尾以之入銜，重其事也」(註六一)，他以為詞臣、史官原職掌不同，班列有異，但元代將之合一，而史事獨屬之宰相，蓋有所考究，他說：

> 蓋記錄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繼代之序，禮樂師旅之事，誅賞廢置之政，布在方冊，垂于萬世，其所繫之重，非它可比，抑可知也。

這是對修史之職責的重視，自當以宰相之尊來監臨治事的說明。至於「別設官屬」之事，所見並無相關資料，但有李洞於英宗時為丞相拜住「擢監修國史長史」(註六二)這當係丞相監修體系下的官屬，處理與監修有關行政，故翰林國史院中並無其編制，而為監修國史的丞相所任用。對國史院的重視，又可見之於仁宗時明白的表示，除去在皇慶元年（一三一二）將其品秩提高到從一品外，並有諭旨說：

> 人言御史台任重，朕謂國史院尤重，御史台是一時公論，國史院實萬世公論。(註六三)

仁宗所言，確有見地。因重國史院而提升其品秩，比諸金、宋為高，遂成有元一代之定制。

四、結語

元代史官之置應早於史館之成立。雖然元史中說國史院之設立最早在中統二年（一二六一），而最早的史官記載為至元五年（一二六九）之和禮霍孫兼修起居注，史院之設與王鶚之建議有直接關

係，因之，至元元年乃有「選儒士編修國史」之事（註六四），然其史官皆不詳。不論至元元年之儒士編修，或至元五年和禮霍孫之修注，在此前蒙古自身即有史官之類的傳統，蓋因其設有「為天子主文史」之「必闍赤」官，此皆親貴人士，甚且有位高權重的「必闍赤」之長兼為記注官者。「必闍赤」所記以天子言動為主，正合乎漢制的起居注。

世祖朝雖大量採用漢制，但蒙古傳統仍在，是以有翰林承旨的高官仍兼修起居注；而元史中所見之修注官皆為蒙古、西域人，且多為禁中宿衛的親信身分。筆者懷疑元代史官制度具有雙重系統，其一是朝廷給事中等修注官，至國史院的編修、修史等，其二是宮禁「怯薛」中的「必闍赤」仍執行其傳統的「為天子主文史」之職，是以有「脫卜赤顏」之史書，祕而不得外傳。

元代修日曆之所及掌修之官並無著落，此大不同於金、宋之制。通常以著作郎、佐為修日曆之官，實則元代之著作郎、佐屬祕書監，但該機構為掌歷代圖籍并陰陽禁書之處，其官職、人員等皆無關於修史，而著作郎、佐實與日曆無涉。近人指明初徐一夔所言「元朝不置日曆」為非，筆者倒以為徐氏之說乃有所見。推測元代之修日曆工作，或在給事中等，除修起居注外，亦完成日曆之稿本，然後送付國史院編修之。

元代史館為翰林兼國史院，乃合併翰林、國史二機構為一，殊為特別；將代言、載事二職併於其一。除編修官外，翰林兼帶修史之銜，始預史事成史官之職，否則為翰林掌制誥、詔令、經筵等工作。丞相或重臣監修國史，大體循傳統之例；領史事時得別設官屬，特給印章，可見慎重其事。至國史院之品秩高過金、宋，相當於從一品之平章政事，也可見元代對其優待之處了。

註釋

註　一：見明史，卷二八五，徐一夔傳（台北，藝文，廿五史本），頁十五上至十六下。

註　二：參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九，元史條（台北，世界，民國六十年），頁四〇六。

註　三：參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台北，國史研究室，民國六十一年），頁二一一、一一二。劉節，中國史學史稿（台北，弘史館，民國七十五年），頁二九二。

註　四：參見元史（台北，鼎文，新校本）、卷末，李善長，「進元史表」，宋濂，「目錄後記」。

註　五：參見元史（台北，藝文，廿五史本），卷四十一，順帝本紀四，頁十上。

註　六：參見權衡，庚申外史（學海類編本），卷上，「甲申至正四年」條，頁十六下。

註　七：見元史，卷八十八，百官志，頁八上、下。

註　八：見元史，卷六，世祖本紀三，頁十六上。

註　九：見元史，卷八，世祖本紀五，頁二十一上。

註一〇：見王惲，秋澗集（四庫全書本），卷八十六，頁二十七上。

註十一：參見元史，卷八，世祖本紀五，頁六下。

註十二：參見元史，卷七，世祖本紀四，頁十四下。

註十三：參見熊夢祥，析津志（北京圖書館善本組輯佚本，北京，古籍，一九八三年），「廟堂公宇」門，歐陽玄，「中書省左司題名記」，頁十二。

註十四：見元史，卷一五三，賈居貞傳，頁十四下。

註十五：見姚燧，牧庵集，卷十九，「賈居貞神道碑」（四部叢刊本），頁一七八下。

註十六：見元史，卷十，世祖本紀七，頁六下。

註十七：見元史前卷，頁十七上。以給事中兼修起居注，此處載之於至元十六年四月，百官志則載之於至元十五年。

註十八：見元史，卷一六四，魏初傳，頁十八下。此奏疏又可見於魏初之青崖集（四庫全書本），卷四。

註十九：見元史，卷一二五，鐵哥傳，頁十四下。

註二〇：見元史，卷一七三，崔彧傳，頁五下、六上。

註二一：見元史，卷二十八，英宗本紀、頁七下。

註二二：參見張帆，「元代實錄材料的來源」，史學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四期（北京，北京師範大學），頁六八至七一。本文起居注部份頗多參考該文。該文列出起居注官人選為九人，係加上和禮霍孫，獨胡剌在內，然此二人稍早以翰林待制兼起居注，不當列入，否則賈居貞、布只兒也應列入。餘七人為阿魯渾薩理，見卷一三四，頁八上、下，虎都鐵木祿，卷一二二，頁五上、下，堅童，卷一三〇，頁十五上、十六下，星吉，卷一四四，頁八上，野仙溥化，卷一三九，頁一上至三月魯帖木兒，卷一四四、頁三下至四上，見卷一三〇，頁十五上、十六下，堅童，卷一二二，頁五上、下，虎都鐵木祿，卷一三四，頁八上、下，星吉，卷一四四，頁八上，野仙溥化，卷一三九，頁一上至三下，維山，卷一四三，頁三上至七上。

註二三：見元史，卷九十九，兵志二，頁二下。

註二四：關於必闍赤，參看札奇斯欽，「說元史中的『必闍赤』并論元初的『中書省』」，收在蒙古史論叢（台北，學海，民國六十九年），頁三六五至四六三。另見耿昇、何高濟譯，柏朗嘉賓蒙古行記（北京，中華，一九八五年），書中稱鎮海為書記官，首席祕書：其餘尚有八剌。見頁九九、一〇二。

註二五：見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台北，商務，民國五十六年）上冊，頁二四五、二四六。另見耿昇、何高濟

註二六：見元史，卷三，憲宗本紀三，頁二下，關於必闍赤之長的權力地位，參見札奇斯欽前引文。

註二七：參見余大鈞、周建奇譯，史集，第二卷（北京，商務，一九八六年），頁一八六、一八七。

註二八：參見札奇斯欽，蒙古黃金史譯注（台北，聯經，民國六十八年）。據札奇師之研究，該書之編著者，應是利用蒙文蒙古祕史之殘本，以及類似實錄或「脫必赤顏」等文獻。鄙意以為這類文獻當係出於「必闍赤」之手。

註二九：參見元史，卷八十五，百官志一，頁二十一上、下。

註三〇：參見拙作，「遼金之史館與史官」國史館館刊，復刊第六期（台北，國史館，民國七十八年八月），頁十五至二八。

註三一：參見金毓黻，「唐宋時代設館修史制度考」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一集（台北，華世，民國六十五年），頁三六二至三七七。

註三二：二氏之說見同註三。

註三三：參見元史，卷九十，百官志六，頁二十下、二十一上。

註三四：本文所用之祕書監志為台北文海書局所印之抄本。全書共十一卷，分職志、祿秩、印章、纂修、祕書庫（二卷）、司天監、進賀、題名（三卷）等八大門類。又王沂為該書編者商企翁作「祕書監記」，明言其所為圖籍典藏之處，見伊濱集（四庫全書本）卷二十一、頁四上、下。

註三五：元史中曾提及的十一人是（頁碼準新校本元史）李稱賓（一六〇·三七五五）、李洞（一八三·四二二三）、忽都達兒（二六·五八二二，八一·三〇二六）、靳泰（二〇三·四五三九）、元晦（一八一·四一七四）、達普華（泰不華，一四三·三四二三）、程大本（一七二·四〇一七）、傑玉立（一九三·四三八六）、雅古（雅琥、三五·七七九，參見馬祖常，石田集，卷九，「送雅琥參書之官靜江詩

序」，（四庫全書本）、王士點（四一：八七七，一六四：三八五六，一八一：四一七九）。有專傳的二人是李洞、達普華。疑是者三人是蔣汝勵（七二：一七八四）、何守謙（二八：六二二）、鄭立（二九：六五一）等。由其他資料可知者是哈八石（丁文苑）、見許有壬，「丁文苑哀辭」（元文類，卷四十八），另一人為傅嚴卿，見劉敏中，中庵集，卷十六，「題費尹傳嚴卿孝感詩卷」（四庫全書本）。又前述元史中言及的文矩，有二篇資料可參考、一為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五、「送文子方之雲南序」（國學基本叢書）。二為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十二，「文子方安南行記序」（四庫全書本）。

註三六：參見前註，袁桷、虞集二文。

註三七：關於此點可參看張帆前引文，但張文所提出的第二點，以國史院可能編纂日曆，所舉資料難以支持其推論。

註三八：參見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三，頁三下至四下。

註三九：見黃溍，金華先生文集，卷八，「上都翰林國史院題名記」（四部叢刊本），頁八六上。

註四〇：見危素，說學齋稿，卷一，「翰林國史院經歷司題名記」（四庫全書本），頁三十七上、下。

註四一：中統二年之說，見元史，卷四，世祖本紀一，頁十五上。至元年之說，即百官志所載，另見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八，「翰林國史院題名記」，頁八五下。

註四二：參見危素前引文，頁三十六下，又元史，卷一六〇，王鶚傳，因其建議而於至元年設翰林學士院，見頁七上。

註四三：參見同註四一，黃溍文。文中以亦思替非文字仍由翰林待制兼掌，但百官志以其屬回回國子監學。

註四四：參見元史，卷九，世祖本紀六，頁十下。

註四五：參見元史，卷二十五，仁宗本紀一，頁二下。其他尚有泰定帝時的塔失帖木兒，亦以開府儀同三司上柱

國錄軍國重事監修國史，見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本紀一，頁二十九上。

註四六：見元史，卷十七，世祖本紀十四，頁十九下。又元史，卷一七一，有李孟以平章監修國史（頁十五上），而卷一七五，李孟傳，僅見其兼修，未見監修。

註四七：見元史，卷一三七，奕赫抵雅爾丁傳，頁十一下。此例為元史中目前僅知者，或係在兼修國史之上，漏掉一「同」字也未可知。因侍講為院中第四級高官，而第二級之學士已例帶「同修」之銜，未免太過例外。又如同樣官銜的李之紹（翰林侍講學士知制誥）為同修國史，見元史，卷一六四，頁二十二下，黃溍亦為侍講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見卷一八一，頁十九上。

註四八：此例如何從禮，為應奉翰林文字從仕郎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見元史，卷一五〇，頁十二下。王惲以翰林修撰兼編修官，見元史，卷一六七，頁十八下。雷膺亦同王惲為修撰兼編修，見元史，卷一七〇，頁七上。

註四九：參見元史，卷一八一，揭傒斯傳，頁十四下、十五上。

註五〇：參見元史，卷九，世祖本紀六，頁十六下。所詢為便民之事。財經之事參見卷二十二，武宗本紀一，頁十六上。教育之事見卷二十八，英宗本紀二，頁二下。禮制之事見卷三十五，文宗本紀四，頁二十六上，卷三十六，頁三下，卷三十三，頁十八下，卷四十四，順帝本紀七，頁十一上。另可見元典章，卷三十，禮部卷之三，「婚禮」（台北，故宮，民國六十五年）。

註五一：參見元史，卷二十四，仁宗本紀一，頁十上，卷二十九，泰定帝本紀一，頁十五下，卷三十一，明宗本紀，頁九下，卷三十二，文宗本紀二，頁四上，卷七十五，祭祀志四，頁二十上、下。

註五二：曆書收藏見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十一，頁三下，先帝御容，見卷二十三，武宗本紀二，頁八下。

註五三：參見元史，卷八十一，選舉志一，頁十二下。

註五四：除去官銜中帶「知經筵事」即知其職外，也可由其奉命進講知其經筵之職，如元史，卷三十，泰定帝本紀二，所載阿魯威，燕赤等，見頁十四下。又如阿鄰帖木兒之侍講於英宗，見卷一二四，阿鄰帖木兒傳，頁五上。

註五五：見元史，卷四十二，順帝本紀五，頁一上，頁十三下，卷四十四，頁十一上。

註五六：見元史，卷六十七，禮樂志一、頁六上、下。

註五七：如高麗瀋陽王求姚燧之詩文，姚燧即奉旨而作，見元史，卷一七四，姚燧傳，頁四上。

註五八：如阿鄰帖木兒，許師敬等譯帝訓，見元史，卷三十，泰定帝本紀二，頁三上，至阿魯威，燕赤等譯帝訓，備為經筵進講之用，見頁六上。譯書者如仁宗時譯大學衍義，見卷二十六，頁二下。

註五九：見同註三九。

註六〇：參見宋褧，燕石集，卷十二，「翰林國史分院題名記」（四庫全書本），頁十一下、十二上。關於翰林國史分院尚可參見馬祖常，「上都分院記」，元文類，卷三十一（國學基本叢書），頁四〇〇，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翰林分院題名記」（台北、中央圖書館，元代珍本文集彙刊），頁七五。

註六一：見同註三九，頁八五。

註六二：見元史，卷一八三，李洞傳，頁十六上。長史之官品見傳中所載其前後官歷來看，任長史之前為太常博士，乃正七品官，任長史之後轉祕書監著作郎，乃從六品官，是以長史相當於正七或從六品之官。

註六三：見元史，卷二十四，仁宗本紀一，頁十七下。

註六四：見元史，卷五，世祖本紀二，頁十七下。

（原刊『第三屆中國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年二月。）

元好問的生平及其史學

王德毅

一、前言

研究國史的同道們常說道：我國歷代史籍汗牛充棟，浩如煙海。此乃歷代史家心血的結晶，是吾人所當感念不忘的。事實上，歷代書籍散佚的情形，也著實令吾人深致惋嘆，二千多年間，每因天災或人禍造成文獻的大浩劫，以後便永遠無法彌補了。梁啟超曾說：

> 時代愈遠則史料遺失越多，而可徵信者愈少，此常識所同認也。雖然，不能謂近代便多史料，不能謂愈近代之史即愈近真。……孔子曰：「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不治史學不知文獻之可貴，與夫文獻散佚之可為痛惜也。(註一)

昔所謂孔子因魯史而修『春秋』，是『春秋』為孔子筆削魯國史官的記載而成的，如果等到戰國時代，魯國早已亡了，魯國史官的記載散佚了，後人便無法修春秋時代的歷史。司馬遷修『史記』於秦始皇焚書百餘年之後，也曾感慨的道出：「秦既得意，焚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註二)後世遂以秦火為書籍的第一次大災難。秦始皇焚燒六國的史記，令司馬遷感到痛惜，足見梁氏所言是很有見地的。

歷代王朝的一興一亡，多經過一段時間的動亂；即使在其本朝的中期，也會有變亂發生，文獻的散佚也就難以避免了。自唐代設館修纂前代正史以後，歷朝相因成風，至民國而莫能或改。不過官修前朝正史仍需根據前朝遺留下來的國史、實錄，例如元兵渡江，董文炳隨丞相伯顏圍攻臨安，宋德祐帝投降，文炳入城接收府庫，面告翰林直學士李槃說：「國可滅史不可沒，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餘年，其太史所記具在史館，宜悉收之，以備典禮。」李槃乃將宋國史及實錄、記注，凡五千多冊，皆運往大都，歸之史院。(註三)其後元修『宋史』，十之八九根據這些文獻。在南宋滅亡以前的五十多年，北方的金朝早已喪亂，由於蒙古鐵騎的南侵，迫得金宣宗自燕京遷到汴京，其後蒙古大軍進而圍汴，金哀宗乃逃往蔡州。金末的兩次播遷，很多史冊也隨之散佚了。所幸萬戶張柔進入汴京，「獨入史館，收金實錄秘府圖書。」(註四)拯救了自金太祖至章宗之歷朝實錄，使之未盡散佚，其後修『金史』，實多賴之。在新朝代之重臣中，總有關懷前朝歷史文獻的，他們對文化的貢獻值得肯定。

不可否認的，也有亡國的大夫，心懷故國，慨然以修史自任，將其後半生的歲月全部投入，如元初的元好問，清初的萬斯同，皆屬卓然有成者，尤為可敬。本文特就元好問對於史學的貢獻作一研究，以說明前代知識分子處於國變之後，其心志之所向，不忮不求，堪稱另一類典型。

二、元好問的家世與生平

元好問（一一九〇—一二五七）字裕之，號遺山，太原秀容人。元氏系出於拓拔魏，傳說是黃

帝子昌意的後代，昌意少子名悃，因為受封在大鮮卑山，其族裔遂稱鮮卑，本姓拓拔，北魏孝文帝採行漢化，始改姓曰元。唐代著名文學家元結，便是好問的遠祖。好問本生父名諱不詳，字德明，後以字行，號東巖，隱居不仕，『金史・文苑傳』有傳。繼父名格，曾任陵川令及隴城令。祖父名滋善，正隆二年（一一五七）進士，曾任柔服縣丞，後官至銅山令。曾祖名春，未仕，贈忠顯校尉隰州團練使。高祖名誼，宋徽宗時任忻州神虎軍將領。叔父名升，字德清，以蔭奏補，得係承奉班。長兄名好古，字敏之，再試不中，遂得疾，貞祐二年（一二一四），蒙古兵入侵，死於屠城之禍。仲兄好謙，字益之，未仕；好問行第三。(註五)

元氏本居於汝州，宋初遷於平定，至北宋末，好問高祖在忻州任神虎軍將領，乃舉家遷到定襄。金宣宗南渡後，好問也遠離故居，徙家河南。好問撰的「南冠錄引」，述其大半生之略歷和家族零落之情狀。略云：

> 子以始生之七月出繼叔氏隴城府君，迨大安庚午（一二一〇）府君卒官，扶護還鄉里，時予年二十有一也。元氏之老人大父彫喪殆盡。問之先世之事，諸叔皆晚生，止能道其梗概。予亦以家諜具存，碑表相望，他日論次之蓋未晚也。因循二三年，中原受兵，避寇陽曲、秀容之間，歲無寧居。貞祐丙子（一二一六），南渡河，家所有物，經亂而盡，舊所傳譜諜，乃於河南諸房得之。故宋以後事為詳，而宋前事皆不得而考也。益之兄嘗命予修『千秋錄』，雖略具次第，他所欲記者尚多，而未暇也。歲甲午（一二三四），羈管聊城，益之兄邈在襄漢，遂有彼疆此界之限，姪搏俘縶之平陽，存亡未可知。……予年已四十五，殘息奄奄，朝夕待盡。使一日顛仆

於道路，則世豈復知有河南元氏哉！維祖考承王公餘烈，賢雋輩出，文章行業，皆可稱述。不幸而與皂隸之室混為一區，泯泯默默，無所發現，可不大哀耶！……嗚呼！前世功名之士，人有愛慕之者，必問其形質顏貌言話動作之狀，史家亦往往為記之。在他人且然，吾先人形質顏貌言語之動作，乃不欲知之，豈人之情也哉！(註六)

好問所編之『千秋錄』，就是記述他家先世世次，並附錄一些雜事。這裏也道出在兵荒馬亂時代，家人離散，傳家的譜牒亡佚，以至歲月浸久，後世子孫恐怕連三代以上的世系都不知道了。好問又自言：四歲開始讀書，八歲時學習作詩，十八歲時從父親習民政，以備中進士後為官牧民之用。令他感慨的是：「自少日有志於世，雅以氣節自許，不甘落人後，四十五年之間，與世合者不能一二數。得名為多，而謗亦不少，舉天下四方知己之交，惟吾益之兄一人。人生一世間，業已不為世所知，又將不為吾子孫所知，何負於天地鬼神而至然耶？」所以在『千秋錄』之末附錄他自己的行年雜事，以留給子孫。很可惜此錄沒有流傳下來。

好問的學問淵博，詩文典雅，實得自於庭訓與師承，前述四歲讀書，他的嗣母便教導他誦習王庭筠的五言詩，據他所撰的「王黃華墓碑」云：

> 某不敏，自初學語，先夫人教誦公五言。志學以來，知慕公名德，蓋嘗夢寐見之，雖不迨指授，至於不腆之文，亦從公沾丐得之。(註七)

稍長，嗣父也教以滕茂實的「臨終詩」，頗能記誦。(註八)由於嗣父母的啟蒙，使他喜歡詩律，十多歲，便嶄露文學才華。郝經撰「遺山先生墓銘」，極稱其天才穎異。據云：

先生七歲能詩，太原王湯臣（中立）稱為神童。年十一，從其叔父（即嗣父）官於冀州，學士路宣叔（鐸）賞其俊爽，教之為文。年十有四，叔父為陵川令，遂從先大父學。先大父即與屬和，或者譏其不事舉業，先大父言，吾正不欲渠為舉子爾！區區一第不足道也。遂令肆意經傳，貫穿百家，六年而業成。下太行、渡大河，為箕山、寒臺等詩，趙禮部（秉文）見之，以為少陵以來無此作也。以書召之，於是名動京師，目為元才子。

元好問在十四歲時從他嗣父到陵川，受業於郝天挺，天挺即郝經的祖父，所以前引「遺山墓銘」文中直稱為「從先大父學」。郝天挺教育生徒方法是與其他縣學教授不同的，以志乎器、辨義利、尚名節為訓迪之道，故能陶鑄一世之才，對元好問影響很深遠。好問所撰「郝先生天挺墓銘」就這樣說：

泰和初，先人調官中都，某甫成童，學舉業，先人思所以引而致之者。謀諸親舊間，皆曰：「濩澤風土完厚，人質直而尚義，在宋有國時，俊造輩出。……迄今帶經而鉏者四野相望，雖閭巷細民亦能道古今、曉文理，為子求師莫此州為宜。」於是先人乃就陵川令之選。時鄉先生郝君方聚子弟秀民教授縣庠，先生習於禮義之俗，出於賢父兄教養之舊，且嘗以太學生游公卿間，閱人既多，慮事亦審，故其容止可觀，而語言皆可傳。……某既從之學，先生嘗教之曰：「學者貴其有受學之器，器者何？慈與孝也。今汝有志矣器如之何？」又曰：「今人學詞賦以速售為功，……幸而得之，且不免為庸人，況一敗塗地者乎？」又曰：「讀書不為文藝選官，不為利養，唯知義者能之。今世仕宦多用貪墨敗官，皆苦於飢凍不能自堅者耳！……況名節乎！汝試以吾言求之。」先生工於詩，嘗命某屬和，或言：令之子欲就舉，詩非所急，得無徒費日

力乎？先生曰：「君自不知，所以教之作詩，正欲渠不為舉子耳！」蓋先生惠後學者類如此，不特於某然也。先人既罷官，某留事先生又二年然後歸。(註九)

元好問從郝天挺問學凡六年，文章行業皆大有長進，他自言「自少日有志於世，雅以氣節相許」，無疑也是受乃師的教誨。郝經也極稱揚其祖父訓教生徒之成就，曾說：「其教人以治經行己為本，蒞官治人次之，決科詩文則末也。故經其指授者，往往有成資。河東元好問從之最久，而得其傳，卒為文章伯，震耀一世。其餘鉅公碩士出其門者甚衆。」(註一〇)這正好說明好問學有本源。至於好問大受趙秉文之譽揚，則又在別離其師九年之後。(註一一)

好問登金宣宗興定五年進士第，並未急於出仕，乃往來各地，與友朋唱和，於是「家累其什，人嚼其句，洋溢於里巷，吟諷於道塗，巍然坡谷（蘇軾、黃庭堅）復出也。」其詩名遠播，人所共欽。哀宗正大二年（一二二五），授儒林郎權國史院編修官。後歷任內鄉縣令，六年（一二二九），任南陽令。天興元年（一二三二），召入為尚書都省椽，除左司都事，轉任尚書省左司員外郎，兼翰林知制誥。金亡後不復仕，庶幾保全名節。不過好問在天興二年曾草崔立功德碑碑文，的確是他一生中的污點。崔立在哀宗出巡歸德後，以汴京降元，自以為能活百萬生靈為功德，立碑以誌之。其經過情形，『金史・王若虛傳』已詳言之：

天興元年，哀宗走歸德。明年春，崔立變。群小附和，請為立建功德碑，翟奕以尚書省命召若虛為文。時奕輩恃勢作威，人或少忤，則讒搆立見屠滅。若虛自分必死，私謂左右司員外郎元好問曰：「今召我作碑，不從則死，作之則名節掃地，不若死之為愈。雖然，我姑以理諭

之。」乃謂奕輩曰：……「學士代王言，功德碑謂之代王言可乎？且丞相既以城降，則朝官皆出其門，自古豈有門下人為主師誦功德而可信乎後世哉！」奕輩不能奪。乃召太學生劉祁、麻革輩赴省，好問、張信之喻以立碑事，曰：「衆議屬二君，且已白鄭王（崔立）矣，二君其無讓。」祁等固辭而別。數日，促迫不已，祁即為草定，以付好問。好問意未愜，乃自為之，既成，以示若虛，乃共刪定數字，然止直敘其事而已！後兵入城，不果立也。（註二二）

這已道出功德碑是好問不滿意劉祁的原稿而重新起草的，祁所撰『歸潛志』回憶當時受迫撰碑文，覺得個人死不足惜，然上有父母健在，他們將何以為生呢？更何況「身未祿仕，權義之輕重，親莫重焉，故余姑隱忍保身為二親計。且其文皆衆筆，非余全文，彼欲嫁名於余，余安得而辭也。今天下士議往往知裕之所為，且有曹通甫（居一）詩、楊叔能（弘道）詞在，不待余辯也。」（註二三）是劉祁已肯定指出功德碑是出自好問手筆，且有人證物證。此事自然會損及名節，難免要受物議。郝經對此頗為不平，有詩云：「國賊反城自為功，萬段不足仍推崇，勒文訟德召學士，滹南先生（王若虛）付一死。……盜據中國責金源，吠堯極口無靦顏，作詩為告曹聽翁（居一），且莫獨罪元遺山。」（註二四）意思是這件有害名節之事，大家都有責任，好問自然也要受謗。當國家喪亂之際、綱紀廢弛，士大夫處在權奸淫威之下，難以兩全，究竟誰是無辜，誰獨受謗，尚是一件未了的公案。（註二五）

崔立奉汴京城歸降於元，人心不服，及至元兵入城，大肆擄掠，崔立的妻妾及家產亦不能幸免。最初元兵本欲屠城，其主帥速不台遣使上奏，幸得中書令耶律楚材向元太宗陳述「得地無民則一無所得」的道理，京師遂免屠戮之禍。楚材趕來汴京，協助軍方辦理善後，頗能尋訪中州人才，好問

便是他深相結納的人物之一。好問也深知耶律楚材負天下重望，可以進言，有能力拯救中原士大夫，乃於天興二年癸巳（一二三三）四月二十二日，上書耶律中書，薦舉衍聖公孔元措及楊奐、商挺、張德輝等五十四人，謂：「凡此諸人，雖其學業操行參差不齊，要之皆天民之秀，有用於世者也。……誠以閣下之力，使脫指使之辱，息奔走之役，聚養之，分處之，……他日閣下求百執事之人，隨左右而取之，衣冠禮樂，紀綱文章，盡在於是。將不能少助閣下蕭曹丙魏、房杜姚宋之功乎？」（註一六）楚材很重視這些人材，經其薦拔考選，多得重用，成為他的左右手。尤其在忽必烈治理漢地後，頗留心延攬中原人才，上述好問所薦名士五十四人，多得招用，不少人對元初政治發生很大的作用。（註一七）由此可見好問扶持善類之心，光明磊落，實足以與日月爭輝，他被當時許為一代士林之宗，是極切當的。

在元定宗二年（一二四七），友人張德輝受忽必烈之召，北上覲見，請忽必烈尊奉孔子。忽必烈問以中國人才，德輝立即列舉魏璠、李治及好問等二十多人，忽必烈皆加留意。到憲宗二年（一二五二），張德輝陪同好問覲見忽必烈，忽必烈頗有志於天下，常延見四方文學之士，問以治道，以待來日繼大統後也好有所作為。好問與德輝就請求忽必烈為儒教大宗師，忽必烈悅而從之。又請求蠲免儒戶的兵賦，忽必烈立刻下令交有司遵辦。這是元好問對保全中原儒家文化所做出的貢獻。（註一八）

元憲宗七年（一二五七）九月四日，元好問壽終於獲鹿寓舍，享年六十有八。真定萬戶府參議王昌齡愛慕好問高義，曾有「今而後寒士知所歸」之嘆。（註一九）

三、元好問的史學著作及其貢獻

元好問的門人魏初說：「遺山先生文章行業海內所共知，士大夫不敢直以金國百年之論者，蓋以文派有所在也。」（註二〇）正謂其淵源深厚，在文學上的成就是承先啟後的。實際上他對歷史文獻的珍視，史料的搜集與編錄，以及有志於修故國歷史的熱誠，都非同時的文學家所可及的。他在汴京被圍之時，就擔心史籍會因天子一旦東巡或南幸，輾轉播遷而致散佚，乃向諸相建議：「請小字書國史一本，隨車駕所在，以一馬負之。」時相雖很以為然，但並未進行。及至崔立之變，蒙古兵入城，歷朝實錄皆被張柔取去，然已不全。據蘇天爵記載云：

> 金亡，元帥張侯柔收拾金史北歸，中統初送史院，當時已缺太宗、熙宗實錄。……當正大末，義宗東幸，元好問為史官，言於宰相，請以九朝小本實錄馱以一馬隨駕，……不知張侯收圖籍時，太宗、熙宗之史何以獨見遺也？（註二一）

好問曾感慨的說：「百年以來名君賢相可傳後世之事修史要根據原始記注，實錄散佚便難以修史，甚多，不三、二十年，後人不復知之矣！予所不知者無可奈何，其所知者忍棄之而不記耶？」這是他就親見親聞而言的，故其所追記者都是近事，至於較遠者，恐非查閱實錄不可。金的歷朝實錄既為張柔取去，柔後來鎮守順天，好問晚年便常去順天查抄。據他「與樞判白兄書」云：

> 惟有實錄一件，只消親去順天府一遭，破三數月功，披節每朝終始，及大政事，大善惡：係廢興存亡者為一書，大安及正大事則略補之。此書成，雖溘死道邊無恨矣！（註二二）

儼然以存故國之史自任，其心情至為急切，這裏沒有指出他所要成的書之書名，但在「遺山先生墓銘」中卻有說明，應是修金史的資料集。據稱：

> 每以著作自任，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法度幾及漢唐，國亡史典，己所當為。而國史實錄在順天道萬戶張公府，乃言於張公，使之聞奏，願為撰述。奏可。方闢館，為武安樂夔所沮而止。先生曰：不可遂令一代之美泯而不聞，乃為『中州集』百餘卷，又為『金源君臣言行錄』。往來四方，采摭遺逸，有所得，輒以寸紙細字親為記錄，雖甚醉不忘。於是雜錄近世事，至百餘萬言，捆束委積，塞屋數楹，名之曰「野史亭」，書未就而卒。嗚呼！先生可謂忠矣！(註二三)

所謂「國可滅史不可滅」，好問於國亡後忍死偷生，能夠以一身完成故國史書，也算是忠於故國的真誠表現。又在他的敘事文字中，常常用中國二字表示金朝，至於言及宋朝，則曰「故宋」，又用「宋末」二字代表北宋宣和、靖康，根本不承認南宋是一個合法政權，這便是他的正統觀念。如他所說：

> 嘗論公大夫士仕於中國全盛時，立功立事，易於取稱，故大定明昌間多名臣。天下士固不可盡誣，設使易全盛而為季末。(註二四)

這明顯地他是以金世宗、章宗兩朝為中國全盛時，而宣宗、哀宗之際便是衰亂了。不論盛衰，這一百多年的「中國」正史之編輯，是他晚年念茲在茲的大事，甚至也可說是他生命的全部。在他所纂述的『南冠錄』中，也記述了一些先朝雜事，類似司馬光的『涑水紀聞』，為一種筆記。『金源君臣言行錄』乃是輯錄君臣事跡，屬傳記類。尚有『壬辰雜編』，更是資料的彙集，記述金末喪亂，當列入雜史類中。上舉三書，今皆不傳。然『金史』本傳謂：「纂修『金史』，多本其所著云。」又「完顏

奴申傳贊」說：「劉京叔（祁）『歸潛志』與元裕之『壬辰雜編』二書，雖微有異同，而金末喪亂之事猶有足徵者焉！」在此傳中先述好問與參政完顏奴申和副樞完顏習捏阿不的對話，約有五百字，繼言崔立之變二人被殺，最後是劉祁曰云云，亦二百餘言，祁所云出之於『歸潛志』，則前兩大段之對話，必出自『壬辰雜編』無疑。（註二五）所以蘇天爵說：「（金）國亡後，元好問述『壬辰雜編』，楊奐『天興近鑑』，王鶚『汝南遺事』，亦足補義宗（哀帝）一朝之事。」均有功於金史。

好問所編的一部詩總集——『中州集』，本之以詩存人，以人傳史之義，幾乎每一作者皆附小傳，據統計立傳者達二百五十餘人，『金史』據以作傳者七十七人，其人名不一一列舉，史料價值是相當高的。（註二六）元修『金史』，列傳中部分文字有直接採自『中州集』的，如『中州集』卷九「賈左丞益謙小傳」云：

> 哀宗即位，史官乞因宣宗實錄遂及衛紹王。初虎賊（胡沙虎）既弒逆，乃立宣宗，宣宗之人至謂衛王失道，天命絕之，虎實無罪，且於主上有推戴之功。獨張信甫（行信）上章言：虎賊大逆不道，當用宋文帝誅傳亮、徐羨之故事，不報。爾後舉朝以大安崇慶之事為諱。及是謂：亨甫（益謙字）大安中嘗拜御史中丞，宜知衛王事。乃差編修官一人就訪之。亨甫知其旨，謂來者言：「知衛王莫如我。然我聞海陵被弒，而世宗皇帝立，大定三十年，禁近能暴海陵蟄惡者得美仕。史官修實錄，誣其淫毒狠驁，遺臭無窮。自今觀之，百可一信耶？衛王勤儉，慎惜名器，較其行事，中材不能及者多矣！吾知此而已，設欲飾吾言以實其罪，吾亦何惜餘年。」朝議偉之。

這一段記事，又見之於『遺山集』卷三十四「東平賈氏千秋錄後記」，大致相同。至於見之『金史』卷一〇六「賈益謙傳」的，只是文字稍有改動，較為精簡婉約而已，沒有太大差異。『金史』又贊云：「賈益謙於衛紹王，可謂盡事君之義矣！海陵之事，君子不無憾焉！……誠如益謙所言，則史亦可為取富貴之道乎！」朝廷如果獎勵迎合之徒，則天下的是非便沒有了。

另外，『中州集』卷五「密國公璹小傳」云：

> 密公字子瑜，興陵（金世宗）之孫，越王之長子，百年以來宗室第一流也。……朝臣自閑閑公（趙秉文）、楊禮部（雲翼）、雷御史（淵）而下，皆推重之。……明昌以來，諸王法禁嚴，諸公子皆不得與外間交通，故公得窮日力於書。讀『通鑑』至三十餘遍，是非成敗道之如目前。……家所藏法書名畫幾與中秘等。客至，貧不能具酒肴，設疏飯與之共食。焚春煮茗，盡出藏書商略之。談大定明昌以來故事，或終日不聽客去。……使人樂之而不厭也。

這段記事，經元史臣加以刪節之而載入『金史』卷八十五「世宗諸子傳」中，文意上遠不如『中州集』。則知『中州集』有功於『金史』，亦可以明驗了。

尤有進者：『中州集』卷十收有南冠五人的逸詩，依次為司馬朴、滕茂實、何宏中、姚孝錫及朱弁，皆撰有小傳。其中何、姚二人傳敘事較詳，足可以補『宋史』中未為他二人立傳，足可以補『宋史』缺傳。至於滕茂實，原先名祼，字叔獻。長兄名福，字伯壽，仲兄名禍，字不詳，尚有一弟，名華實。『宋史・忠義傳』雖為茂實立傳，僅兩百多字，不足以彰顯茂實志節，而『中州集』中的傳，夾敘帶議，卻十分精彩。傳中首述茂實的志節，次及搜訪茂實詩的經過，並引錄茂實自序：「蘇屬國牧

羊海上，而五言之作自此始，予敢援以為例。」詩冊末有筆史林泉野老彥古（不著其姓）的後序。末云：「非筆史此集，則秀穎之事無以見於世。予意先生名節凜然，不愧古人，其文字言語宜有神物護持，雖埋沒之久，而光明發見，決有不可揜焉者。」那末，他將茂實事蹟和詩編入『中州集』中，以永其傳，亦可謂有益於世教人心了。(註二七)家鉉翁跋此集云：

世之治也，三光五岳之氣鍾而為一代之人物，其生乎中原，奮乎齊魯汴洛之間者，固中州人物也。亦有生於四方，奮於遐外，而道學文章為世所宗，功化德業被於海內，雖謂之中州人物可也。……夫宇縣分，南北異壤，而論道統之所自來必曰宗於某，言文脈之所從出必曰派於某，……故壤地有南北，而人物無南北，道統文脈無南北，雖在萬里外皆中州也。……余嘗有見於此，自燕徙而河間，稍得與儒冠縉紳遊，暇日，獲觀遺山元子所裒『中州集』者，百年而上，南北名人節士鉅人達官所為詩與其生平出處，大致皆采錄不遺。而宋建炎以後銜命見留與留而不得歸者，其所為詩與其大節始終亦復見紀，凡十卷，總而名之曰『中州集』。盛矣哉，元子之為此名也，廣矣哉，元子之用心也。夫生於中原，而視九州四海人物，猶吾同國之人。生於數十百年之後，而視數十百年前人物，猶吾生並世之人。片言一善，殘編佚詩，搜訪惟恐其不能盡。余於是知元子胸懷卓犖，過人遠甚。彼小智自私者，同室藩籬，一家爾汝，視元子之宏度偉識，溟涬下風矣！嗚呼！若元子者，可謂天下士矣。(註二八)

這些推崇的文字並不是太過的，試想以家鉉翁身為南宋的遺臣，義不仕元，於亡金遺臣如元好問者，自然產生相當的敬意。鉉翁指出道統文脈無分南北，則節義詩文也是普天下皆同的，沒有所謂南北

東西之分。所以能記載前人的出處大節，以昭信於後世，使天下士知所以立，對世教人心是有益的。元朝名儒虞集尚友古人，便嘗有志於取『中州集』遺意，網羅近代儒者先賢事蹟佚詩編為南州集，篇目已具，而書未及成。其所選定的人物，必是南宋的公卿名士。(註二九)

今存元好問的重要著作為『遺山先生詩文集』四十卷，其中碑表誌碣居十六卷，記序銘贊又七卷，多關乎金末史實。如卷十六「王黃華（庭筠）墓碑」，卷十七「閑閑公（趙秉文）墓銘」，卷十九「內翰王公（若虛）墓表」等，『金史』中諸人傳多本之。又卷二十「資善大夫吏部尚書張公神道碑銘」，凡九葉，三千四百餘字，此人名正倫，字公理，湯陰人，『金史』未為立傳，可能因為碑銘稱：「公諱某，字公理」之故，修『金史』者未加查考，乃有此疏漏。(註三〇)這十六卷碑表誌碣，共有九十一篇，還有兩篇，一為「故金漆水郡侯耶律公（履）墓誌銘」，一為「故金尚書右丞耶律公（貞）墓誌銘」，收載在蘇天爵編的『國朝文類』卷五十一及五十七中，而不見於『遺山集』。耶律貞是契丹人，天興元年（一二三二）蒙古兵攻陷洛陽，不食七日而死。確實是一位忠貞的臣子，然『金史』卻不為他立傳。元朝史臣在修『金史』時，徵輯史料太草率了。好問在述完耶律貞的事蹟後也不禁感嘆地說：

嗚呼！世無史氏久矣！遼人主盟將二百年，至如南衙不主兵，北司不理民，縣長官專用文吏，其間可記之事多矣！泰和中，詔修遼史，書成，尋有南遷之變。簡冊散失，世復不見，今人語遼事，至不知起滅凡幾主，下者不論也。『通鑑長編』所附見及『亡遼錄』、『北顧備問』等書，多敵國誹謗之辭，可盡信邪？正大初，予為史院編修官，當時九朝實錄已具，正書藏秘閣，

副在史院。王辰喋血之後，又復與遼書等矣！可不惜哉！故二三年以來，死而可書如：承旨子正（烏古孫仲端）、中郎將良佐（完顏陳和尚）、御史仲寧（裴滿阿虎帶）、尚書仲平（完顏珠顆）、大理德輝（裴滿德輝）、點檢阿散（完顏阿散）、郎中道遠（烏古孫奴申）、右司元吉（聶天驥）、省講義仁卿（蒲察琦）、西帥楊沃衍、奉御忙哥（完顏忙哥）、宰相子伯詳。節婦：參知政事伯陽（完顏素蘭）夫人、長樂妻明秀（蒲察氏）、孝孝舜英（聶天驥女），予皆為誌其墓。夫文章天地之元氣，無終絕之理，他日有以史學自任者出，諸公之事未必不自予發之，不敢以文不足起其事為之辭。

元好問是以史學自任的，以在野之身編錄史料，當金朝滅亡以後，「故老皆盡，好問蔚為一代宗工，四方碑板銘志盡趨其門。」（註三一）他以史家修史之心，忠實的記述碑銘主生平事蹟。上引耶律貞墓誌銘文所提到的十五人，好問自謂「皆為誌其墓」，然在『遺山集』中，只有「贈鎮南軍節度使良佐碑」（卷二十七）、「聶元吉墓誌銘」（卷二十一）及「聶孝女墓銘」三篇，其餘十二人之墓銘皆未見，再加前述的耶律貞及耶律履，則至少有十四人之墓碑文為張德輝編次好問文集時所失收，不免令人遺憾。

四、結論

在我國歷史上，每當朝代遷革之際，動亂擾攘之秋，社會人心發生很大變化，文化命脈，道德倫常，都遭到破壞。當此之時，總有賢哲生於其間，以維護文化命脈、天地綱常為己任。承先啟後，

繼往開來，有其崇高的歷史地位。如金元間的元好問，宋元間的王應麟，明清之際的顧炎武，民國初年的王國維，皆為彰明較著者。

元好問是一位著名的文學家，民國以來研究元氏詩文者甚多，論著極可觀，惟研究元氏史學者則寥寥，故特撰此論文，聊補其缺。梁啟超說：「人們只說宋朝理學發達，不知史學也很發達。一到元明，簡直沒有史家。……中間只有金遺民元好問專門收羅文獻，以史為業，可謂有志之士。」（註三二）這已說明元氏在我國近世史學史上的地位。就前所述，元氏生在金衰蒙古興起的時代，半生時光都在戰亂中度過。他曾感嘆「世無良史久矣」，亂離之後，史籍散佚，若不及時搜集，日久必定淹滅，所以他在金亡後寓居獲鹿縣，以在野之身私修故國之史自任，雖得不到當局的認同，但保存較豐富的史料，提供元廷設館修『金史』時重要的參考資料，其有功於『金史』，是可以肯定的。『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六「遺山集提要」說：「好問才雄學贍，金元之際屹然為文章大宗。所撰『中州集』，意在以詩存史，去取尚不甚精，至所自作，則興象深邃，風格遵上。……至古文，繩尺嚴密，衆體悉備，而碑版誌銘諸作，尤為具有法度。晚年嘗以史筆自任，搆野史亭，采金源君臣遺言往行，裒輯紀錄至百餘萬言。今『王辰雜編』諸書雖已無傳，而元人纂修『金史』多本所著，故於三史（宋、遼、金史）中獨稱完善，亦可知其著述之有裨實用矣！」所言絕非過譽。清初的萬斯同以布衣參修『明史』，不居其職，不食其祿，只求故國之史能傳信後世，其心志皆是崇高的。元、萬二人，在我國兩千多年的史學史上，也樹立了另一種典範。不過，『春秋』責備賢者，好問所撰的碑誌墓銘，稱元朝為「大朝」，稱元兵為「天兵」，稱元廷為「朝廷」，皆有損前朝遺臣的身分，實為名節的「白璧

之玷」。(註三三) 難怪清代史家全祖望有如下的批評：

> 遺山之於金，雖有為崔立撰碑之累，事由劫脅，要其志節不可盡沒也。其力求修元（金之訛）史，亦思以效忠於金，卒被阻而罷，然其惓惓亦至矣！惟是遺山以求修史之故，不能不委蛇於元之貴臣，讀其碑版文字，有為諸佐命作者，至加先太師、先相、先東平之稱，以故國之逸民，而致稱於新朝之佐命者如此，則未免降且辱也。遺山又致書於耶律中令，薦上故國之臣四十餘人，勸其引進，是非可以已而不已者耶！……要之，遺山祇成為文章之士，後世之蒙面異姓，而託於國史以自脫者，皆此等階之厲也。嗚呼！宗社亡矣，寧為聖予（龔開）、所南（鄭思肖）之介，不可為遺山之通，豈予之過為責備哉！(註三四)

這樣看來，元好問實遠不如王應麟、顧炎武的堅貞，較之萬斯同亦有愧色。知人論事誠不易，是不可以僅從一點而妄加斷言的。要之，元氏未嘗深受理學的薰陶，於立身大節的分寸拿捏不夠準穩，所以一失手而寫出有背大義的文字，(註三五) 晚節就保不住了，那真是千古的恨事。

註釋

註一：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中華書局出版）第四章，「說史料」，頁三十七。

註二：見司馬遷『史記』（世界書局影印新校本）卷十五「六國年表」之序文。

註三：見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學生書局影印元統三年刊本）卷十四「左丞董忠獻公事略」。

註四：見『國朝名臣事略』卷六「萬戶張忠武王」。

註五：本段敘事參考：歐陽修等『新唐書』（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七十五下「宰相世系表——元氏」；元好

問編『中州集』（四部叢刊本）卷十「先大夫詩」，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以下簡稱『遺山集』）卷二十五「承奉河南元公墓碣」及「敏之兄墓銘」。案：清翁聘之輯『山右石刻叢編』（石刻史料新編本，新文豐出版公司編印）卷二十九「遺山先生墓銘」，乃據大德四年好問子拊、振兄弟立石所刻之碑文，中有云：「曾大父春，忠顯校尉隰川團練使。大夫滋善，儒林郎，銅山府君，贈朝列大夫。父格，顯武將軍鳳翔路第九處正將兼行隴城縣令騎都尉，河南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妣河南郡太君王氏（張氏）。」在郝經『陵川集』（四庫全書本）卷三十五「遺山先生墓銘」則稱：「曾大父某，大父某，妣某。」顯是元拊兄弟所增的。『遺山集』附錄此銘，與『陵川集』同。

註六：見『遺山集』卷三十七「南冠錄引」。

註七：見元好問編『中州集』（四部叢刊本）卷十「滕奉使茂實」。

註八：見『遺山集』卷十六。

註九：見『遺山集』卷二十三。

註一〇：見『陵川集』卷三十六「先大父墓銘」。

註一一：『遺山集』卷三十八「趙閑閑真贊」云：「興定初，某始以初文見故禮部閑閑公，公若以為可教，為延譽諸公間。又五年，乃得以科第出公之門。」興定元年好問二十八歲。

註一二：見脫脫等『金史』（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一二六「文藝傳」下。

註一三：見劉祁『歸潛志』（知不足齋叢書本）卷十二「錄崔立碑事」。

註一四：見『陵川集』卷八「辨磨甘露碑」。

註一五：參考翁方綱『元遺山先生年譜』（粵雅堂叢書本）卷二，興定二年正月記事和案語。好問由尚書省令史為左右司員外郎，實為崔立所署授，總是脫不了干係。

註一六：見『遺山集』卷三十九「寄中書耶律公書」。

註一七：參考姚從吾「元好問癸巳上耶律楚材書的歷史意義與書中五十四人行實考」，收載在『姚從吾先生全集』（正中書局排印本）第六冊。

註一八：參考姚從吾「金元之際元好問對於保全中原傳統文化的貢獻」，載『姚從吾先生全集』第六冊。

註一九：見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本）卷四十七「真定萬戶府參議王公行狀」。

註二〇：見魏初『青崖集』（四庫全書本）卷五「書元遺山墓石後」。

註二一：見蘇天爵『滋溪文稿』（適園叢書本）卷二十五「三史質疑」。

註二二：見『遺山集』卷三十九「與樞判白兄書」。

註二三：『山右石刻叢編』所載之墓銘，有「為武安樂夔所沮而止」一句，元修『金史』所述相同。而『陵川集』則止言「為人所沮而止」，未指明何人，顯為元拊兄弟所增。

註二四：見『遺山集』卷二十「資善大夫吏部尚書張公神道碑銘」。

註二五：參考『金史』卷一二六及一一五。關於『王辰雜編』對修『金史』的貢獻，陳學霖曾有專文「王辰雜編與金史史源」加以討論，認為『王辰雜編』是屬雜史類史料雜稿，並未刊行，但已被徵集庋藏翰林國史院。元史臣歐陽玄修『金史』多所採用。文載『臺大歷史系學報』第十五期，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註二六：參考郝樹侯等『元好問傳』（一九九〇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頁二三一至二三五。

註二七：周密『齊東野語』（宋元人說部叢書本）卷十一（滕茂實）條，記述茂實事蹟較詳，並錄其詩，謂可以補史缺。末云：「余訪之北方記錄，得其實焉！」密卒於大德二年（一二九八），故能訪得北方記錄，此記必為『中州集』無疑。

註二八：見蘇天爵『國朝文類』（四部叢刊本）卷三十八「題中州詩集後」。

註二九：見趙汸『東山存稿』（四庫全書本）卷六「邵庵先生虞公行狀」。又宋濂『元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一八一「虞集傳」云：「嘗以江左先賢甚眾，其人皆未易知，其學皆未易言，後生晚進知者鮮矣！欲取太原元好問『中州集』以表章之，以病目而止。」

註三〇：張正倫傳載明崔銑修『彰德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卷六「人物志」，即本之『遺山集』。

註三一：見『金史』卷一二六「文藝傳」好問傳。

註三二：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中華書局出版），頁一六〇。

註三三：『遺山集』卷二十八「大丞相劉氏先塋神道碑」云……「天兵南下，經略中土，歲甲戌秋，師次燕西。」其頌揚元朝不減於元臣，究為何求呢？

註三四：見全祖望『鮚埼亭集』（四部叢刊本）外編卷三十一「跋遺山集」。

註三五：全祖望在跋劉祁的『歸潛志』一文中，認為亡國遺臣身不可失，而手亦不可失，否則，名節有愧。手乃指所撰述的文字，一著墨有違大義，則晚節不終，那就無辭以自解了！

（原載『紀念元好問八百年誕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出版，八十二年三月增訂。）

海峽兩岸宋史研究動向

黃寬重

一、前言

宋代是中國歷史發展上的重要轉型時期，也是中國史上文明昌盛的時代，卻不是富強盛世，以往常被看重盛世政治的傳統史學家所卑視。到本世紀初期，日本學者內藤虎次郎（湖南）提出「唐宋變革」之說，指出宋代是中國近代化的開端。其後，中國學者嚴復（幾道）也強調宋代對現代中國人的民族性和世界觀的形成，有重大影響。於是宋代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漸受肯定，研究者日多。尤其自民國四十二年，法國在著名漢學家白樂日(Etienne Balazs)的倡議下，成立「宋史計劃」(Sung Project)，推動宋史研究以來，宋史研究為歐美漢學界所重視。民國四十四年，日本成立「宋史提要協力編纂委員會」。民國五十二年，台北成立「宋史座談會」。民國五十九年起，美國漢學界也在劉子健的推動下，出版名為Sung Studies Newsletter（後改名為*Bulletin of Sung Yuan Studies*，今又改為*Journal of Sung Yuan Studies*）的期刊，介紹各國宋史研究動態。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中國大陸宋史界在上海成立「宋史研究會」，發行『宋史研究通訊』。在世界各國研究學會及學術機構的支持、籌劃下，宋史研究蓬勃發展，不僅交流頻繁，著作的質量也不斷地提高。

自從民國肇造迄今，宋史研究已歷八十年。八十年來，由於學術思潮和政治的沖擊，宋史研究和其他人文社會科學一樣，都有著巨大的變化，特別是民國三十八年中國政局分裂之後。今天，我們觀察這四十年來，兩岸宋史研究的變化軌跡，檢討其利弊得失，相信對爾後宋史研究的發展及兩岸學術交流都有助益。

筆者由於研究上的需要，經常利用宋史研究成果，對兩岸宋史研究情況有初步的認識。近年來，有機會與中國大陸的史學工作者一起參加學術會議，交換研究心得與消息。民國七十八年與民國七十九年曾兩次訪問中國大陸幾個主要宋史研究機構，對他們的研究環境、研究情況和發展計劃，有進一步瞭解。因此，擬以「海峽兩岸宋史研究動向」為題，就個人研讀及觀察所得，比較兩岸宋史研究狀況，特別是介紹中國大陸宋史研究成果，希望因而引發更多學者共同關心兩岸史學研究與發展。

本文所討論的範圍，除了中國大陸和台灣外，兼及香港與歐美地區。香港在地理上接近中國大陸，但四十年以來，由於政治環境的影響，學界的活動及治學的方法，相去甚遠。相反的，台港兩地，無論在學術交流、人才養成及研究方法上，關係都很密切。因此，把香港方面的研究成果納入台灣。至於歐美等海外學人的研究成績，則視其發表著作的地點而論，如發表於台灣，則納入台灣討論。四十年來，海峽兩岸宋史論著的數量極多，要將這麼豐碩的研究成果，縮成一個簡單的介紹，自然有很多遺漏及不完備之處，如宋代在文學、哲學、藝術等方面，都有卓越的成就，研究論著很多，但這些領域都需要專業學養，才能鑒別優劣，筆者因興趣、能力及時間的限制，對上述領域的

研究成果，無法詳加介紹。

歷史的發展是連續的，不能一刀兩斷，學術著作從撰寫到出版，費時經年，也很難以出版時間，作為觀察的標準。不過，為了便於觀察變化的因素，分期仍有必要。八十年來中國學術研究的發展、變化和政治變動密不可分，而民國三十八年是重要分水嶺。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台灣的政局變動不大，學術受政治變化影響較小，但中國大陸則深受政治的影響。基於以上理由，本文將八十年來，宋史研究分成四期：一九一一年至民國三十八年民國時期，是宋史研究的奠基期。民國三十九年至民國五十四年文化大革命前，是兩岸宋史研究發生蛻變的時期。民國五十五年至民國六十八年受文化大革命及其餘波影響，是兩岸宋史研究分歧最大的時期。民國六十九年後隨著中共的改革開放，兩岸政治、經濟改變顯著，宋史研究也有很大的發展，學術思潮有合流之勢，是兩岸宋史研究的成長時期。

二、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宋史研究概觀

內藤虎次郎和嚴復所揭示宋代在中國史上的重要性的說法，對日本的中國史研究影響極大。內藤的說法，經過他的學生宮崎市定進一步闡述之後，「唐宋變革」之說，成為日本京都學派研究中國歷史的重要理論基礎，也引起歐美漢學家對宋史的重視。而以東京大學前田直典、周藤吉之、仁井田陞為代表的東京學派，則傾向以馬克思的理論來解釋中國歷史的分期，將宋代視為中國中世農奴制的開始。日本這兩派學者對中國史的分期雖有不同意見，宋朝卻是他們討論的焦點，先後發表了

許多重要論著，宋史成為日本研究中國史的中心。

中國的情況正好與日本相反，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以前，宋史並不是中國史學界研究的重點。民初以來，中國社會受到巨大的衝擊，學術界探討社會發展方向，同時也追溯其源流、變化與特質。史學界在歐美思潮的影響下，紛紛接受蘭克、黑格爾、馬克思等史學理論，試圖經由歷史分期，來掌握、觀察各個時期的社會特質，及利用新史料以擴大研究領域。在此一風潮下，當時史學界研究的主要焦點集中於上古到隋唐史的討論，由於資料較易掌握，許多學者所寫的論著和重要觀點，至今仍具影響。考古、甲骨文、敦煌文書及明清檔案等新史料、新文獻的發掘與整理，則豐富了歷史研究的內容。反之，宋代的資料龐雜而且分散，整理、考訂費時，加上部分學者仍囿於傳統觀念，未加重視。因此，宋史研究的成果，不僅難以與日本學界的成績相比，也無法和宋代的重要性相比擬。不過，在探尋社會特質的思潮影響下，像張蔭麟、聶崇岐、全漢昇、鄧廣銘、金毓黻、朱希祖等人，都對宋代的政治制度、社會經濟等方面，進行研究。他們利用很常見的史料，寫出頗有見解的論文，並且積極地訓練新進的研究者，為宋史研究奠下良好的基石。

三、兩岸宋史研究動向

㈠民國三十九年至民國五十四年：蛻變期

民國三十八年年底，國民政府退守台灣，中國共產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此中國出現以台灣海峽為界的兩個敵對政權。由於雙方都加強思想控制，兩岸學術界為適應新的政治環境，在治學

方法和態度上，都有明顯的不同，而且差距愈來愈大。

中國共產黨建立政權之後，是以漸進的、有步驟的方式，來引導中國史的研究。先是繼續出版史學家的學術著作。自民國二十六年以來，中國經歷抗戰與國共內戰，造成民生凋敝，學術著作出版極為困難。中共掌政後，收拾民心之餘，同時推動學術著作的出版工作及整理古籍。一時之間，史學出版風氣甚盛。在這段時間裡出版的宋代專著以人物為主，如鄧廣銘的『岳飛傳』（一九六〇）、『陸游研究』（一九六一）、『梅堯臣傳』（一九五九）、『沈括』（一九六五）、『辛棄疾傳』（一九五六）、『辛稼軒先生年譜』（一九五五），張家駒有『趙匡胤傳』（一九五九）、『陸游新道教考』（一九五七）、朱東潤有『陸游傳』（一九六〇）、『陸游是舊著改訂的。其他的專題著作有陳垣：『南宋初河北研究』（一九五七）、沈起煒：『宋金戰爭史略』（一九五七）、張家駒：『宋元之際南方經濟中心的南移』（一九五七）、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嘉：『宋元方志傳記索引』（一九六三）。點校出版的宋代典籍有『夢溪筆談』（一九五六）、『雲麓漫鈔』（一九五八）、漆俠：『王安石變法』（一九五九）、朱士適集』（一九六一）、『霽山集』（一九六〇）、『蘇舜欽集』（一九六一）、『能改齋漫錄』（一九六〇）、『葉六二）、『東京夢華錄等四種』（一九六二）、『李清照集』（一九六二）、『范石湖集』（一九六二）、『揮麈錄』（一九六二）、『稼軒詞編年箋注』（一九六三）等。古籍整理既便利研究、達成學術普及化的目的，又可蒐集符合共產主義理論的史料，作用是多方面。

這時，中共史學界也加強學習馬列思想，並運用其理論來檢討中國歷史發展的若干重大課題，

先後對中國古代史分期、土地所有制形式、農民戰爭、資本主義萌芽、漢民族形成——即所謂「五朵紅花」——展開熱烈的討論。史學界積極參與史料蒐集、整理或撰述論文，先後發表了近四千篇論文。上述五大課題中，與宋代關係最密切的是農民戰爭的問題。依筆者的統計，這一時期宋史學者針對王小波、李順、王則、方臘、宋江、鍾相、楊么、李全等農民起義的問題，最少發表了八十九篇論文、十一種專書及蘇金源、李春圃編輯的『宋代三次農民起義史料彙編』（一九六三）。這種學術發展方向，本來對史學研究是有益的，可惜由於政治介入太深，思想領導愈趨單一化，竟使單純的學術辯論，演變成鬥爭攻訐的工具。一些以往接受傳統史學方法的訓練、尊重史實的研究者，在思想掛帥的環境下，實有難以適應之苦。更有一些學者在左傾風潮下，被指為資本主義的代言人，遭到嚴厲的批鬥。趙儷生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他是早期研究農民戰爭的重要學者，在討論鍾相、楊么的起義時，指出參加的群衆主要是自耕農，鍾相利用推想為五斗米道的宗教，作為組織和鼓動群衆的力量，岳飛不是鎮壓起義農民的劊子手。在檢討宋元之際山東淮海地區的忠義軍時，為李全辯護。他所持的這些論點，被指為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披著馬列主義的外衣，反對馬列主義；企圖通過所謂的中國農民戰爭史的研究，為地主階級辯護，嚴重散布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謬論，因而遭受嚴厲的批判。在經歷過一連串的批判後，學者只好生硬的套上理論，甚至扭曲史料以牽就理論。這一來，思想統治的目的達成了，學術的獨立性卻蕩然無存。

國民政府遷到臺灣時，不少史學精英也跟隨到臺灣，在他們的耕耘下，臺灣的中國史研究有很大的發展。日據時代，臺灣是中國史研究的荒蕪之地，人才、資料俱缺。國府遷臺，除了研究人員

之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圖書館、故宮博物院等機構的部分文物也搬運來臺，為中國史研究奠下契機。不過，這一時期，臺灣史學界處境的艱難尤甚於大陸。五〇到六〇年代是臺灣政治、經濟最艱困的時期，政府為鞏固政權，採取高壓統治，當時的白色恐怖使學術研究蒙上一層陰影。經濟既窘困，重要的文物史料又未公開，更不能暢所欲言，整個學術環境是相當沉悶的。學術著作中除羅香林的『蒲壽庚傳』（一九五五）外，多屬論文。如方豪對宋代中西交通、水利、戰爭的研究，宋晞討論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商人與商業活動，趙鐵寒對宋代太學、州學及國策的探討，劉子健檢討宋代行政、士風與學校教育，林瑞翰研究南宋初期政局、保甲、馬與鹽榷，程光裕對濮議、茶的討論，王德毅對科舉、南宋史家李心傳、李燾及宋四朝國史的探討，金中樞、侯紹文對科舉制度，周道濟、閻沁恆、雷飛龍、羅球慶對宋代中央官制、兵制，牟潤孫、屈萬里、何佑森對宋代學術、學風，錢公博對宋代鹽業等的討論可為代表。此後，歐美掀起研究中國的熱潮，法國的「宋史計劃」又告展開，亟需宋代史料，促使臺灣出版界大量翻印宋代的典籍，像『續資治通鑑長編』（一九六一）、『三朝北盟會編』（一九六二）、『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一九六四）、『皇朝編年綱目備要』（一九六六）等重要書籍，相繼出版。

同時，臺北的宋史界在美國史丹福大學教授劉子健的奔走聯絡下，於民國五十二年成立了第一個純民間組成的學術團體——宋史座談會，也出版了具有份量的宋史專著，除方豪的『宋史』、宋晞『宋史研究論叢』（一九六二）外，以孫克寬『宋元道教之發展』（一九六二）、錢穆『宋明理學概述』

（一九六三）、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一九六三）、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一九六三）、范壽康『朱熹及其哲學』（一九六四）、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一九六五）等為代表。宋史座談會的成立，標示著臺灣的宋史研究邁入了新的階段。

㈡民國五十五年至民國六十八年：分歧期

這十四年，中國大陸在文化大革命及其餘波的震盪下，一切學術活動被迫停頓或變質，是學術研究最低潮的時期，中國大陸學者甚至認為這是中國史學史上可恥的一頁。從宋代文化史與農民革命的研究情形可以加以印證。就宋代文化史的研究而言，以湯建國編「宋代文化史論文資料選目」（『宋史研究通訊』十八～十九期）一文為例，自一九〇〇年至民國七十八年以中文發表的論著共三、〇八六篇，這十四年只有一六三篇，其中民國五十五至民國六十三至民國六十八年則有一五九篇。以宋代農民起義的研究而言，依筆者統計，民國五十五至民國六十二年只發表三篇，民國六十三至民國六十八年則發表一六三篇論文、八本專著與何竹淇編『兩宋農民戰爭史料彙編』（一九七六）、四川大學歷史系編『王小波、李順起義資料匯編』（一九七八）二種史料集。此外，這一時期出版的專著僅有鄧廣銘改寫的『王安石—中國第十世紀的改革家』（一九七五）一書而已，出版點校的古籍有『陳亮集』（一九七六）、『宋史』（一九七七）、『宋史紀事本末』（一九七七）、『李清照集』（一九七九）、『老學庵筆記』（一九七九）、『續資治通鑑長編』（二至六冊，一九七九）等。

從上面所舉出版訊息，配合政治的發展，可以清楚的發現，在文化大革命的洪流中，學術活動全面停頓。其後在四人幫當政期間，由於相繼發動批孔批林、儒法鬥爭的運動，史學作品雖然比文化大革命時增加，內容卻充滿為政治服務的特色，一切以古為今用作前提，如在討論宋代農民革命的問題時，藉著新發現的族譜，強將方臘的出身定為雇農，透過所謂的實地調查，肯定王小波是佃耕地主土地的茶農，並塑造出一個革命女英雄——方百花，甚至在討論鍾相、楊么的革命綱領時，將他們所揭示的起事宣言，視為否定封建法權，打擊孔孟之徒，及奪回被剝削者的財富。這種不顧史實，任意扭曲的手法，使學術完全背離求真的精神。

在一連串的政治運動中，學術不僅無法存真，更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因而造成影射史學泛濫。譬如：宋江叛宋原是宋代小型的變亂活動之一而已，由於『水滸傳』一書描述，使宋江與這次起事成為家喻戶曉的故事。共產黨早期將宋江視為農民起義的領袖，文化大革命以後，雖有修正，仍稱宋江為階級鬥爭的英雄。不過，到了一九七五年八月，毛澤東卻親自領導，展開評論『水滸』與宋江的運動，指出『水滸』只反貪官不反皇帝，宋江投降，搞修正主義，是部反面教材。這一批判運動是毛澤東為清除反抗勢力的手法，卻使學術界掀起對宋江是不是投降派，有沒有從征方臘，展開熱烈的爭論，五年之間，最少發表了五十三篇論文。此外，鄧廣銘改寫『王安石』及蔡美彪等編的『中國通史』第五冊（一九七八），均視王安石為法家改革者，都是儒法鬥爭下的產品。

總之，這十四年的政治風暴，不僅使學者受盡折磨，學術尊嚴受到踐踏，更嚴重的則是學術人才的培養工作完全中斷，造成中國大陸學術界難以彌補的斷層現象。

相反的，這十四年卻是台灣宋史研究蓬勃展開的時期。宋史座談會成立後，定期舉行學術討論會，出版『宋史研究集』（至今已出版二十一集）。台灣大學、文化學院的歷史研究所、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及香港珠海大學、新亞書院等，相繼成立碩士班、博士班，培養不少新進的研究人員，對外資訊暢通，『思與言』及『食貨月刊』等學術刊物介紹歐美社會科學方法與理論，加上古籍影印流傳，可資利用的史料加多，使得宋史研究論著的質與量都明顯的提升。這一時期主要的論著有：一、社會經濟方面：方豪對宋代佛教在栽茶、旅遊、史學、書法、繪畫、印刷、造紙、造橋、社會文化、譯經、遺骸之收瘞等方面的貢獻，先後寫了十二篇論文；宋晞對賦及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廖隆盛討論宋夏關係中的青白鹽，梁庚堯探討南宋荒田開墾、農村土地分配與租佃、農產市場與價格及『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一九七七），王德毅研究南宋義役、雜稅、身丁錢、李椿年與土地經界、養老與慈幼及『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一九六八），金中樞探討宋代社會福利制度，趙雅書的『宋代的田賦制與田賦收入狀況』（一九六九），及對蠶絲業地理分布、和買絹、耕織圖、折帛錢等的研究。黃敏枝研究宋代寺院與莊園、工商業經營、社會等，龐德新有『宋代兩京市民生活』（一九七四），陳彥義有『北宋統治階層社會流動之研究』（一九六六），黃寬重的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等。二、政治制度：劉子健對南宋的立國提出背海立國與包容政治的解釋，及君主與言官、武官地位等論文。梁天錫研究宰輔互兼制度、南宋御營司、督府、北宋臺諫制度，專書有『宋代祠祿制度』（一九七八）；陶晉生探討余靖與宋遼夏外交、南宋山水寨的防守策略。王民信討論澶淵之盟，金中樞研究三省長官置廢及舉官制度，林瑞翰討論宋太祖御將、太宗治術、兵制、邊防及監牧，金中樞、王德毅、李

弘祺檢討宋代科舉，遲景德研究北宋宰相名稱、官階與三司及宰樞分立制度演變，徐道鄰研究宋律、法律教育、法律考試及各級審判制度，彭瀛添的兩宋郵驛制度，宋晞探討朱熹的政治論及宋代的商人政策，齊覺生探究北宋縣令制度與外交，程光裕有『宋太宗對遼戰爭考』（一九七二），汪伯琴剖析宋初二帝傳位問題，陳璋論南宋初四川都轉運使，石文濟研究市舶司的職權、陳芳明檢討宋初弭兵論，廖隆盛討論北宋對吐蕃政策，林天蔚分析蔡京與講義司，羅文討論宋代人事行政制度及對路的規劃，黃寬重有『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一九七八），蔣復璁將北宋政治、國策的論文集成『宋史新探』（一九六六）。三、人物與學術：姚從吾的「余玠評傳」對余玠與晚宋內外政治問題有深入的討論，李安有『岳飛史蹟考』（一九七〇），趙效宣有『李綱年譜長編』（一九六八），王德毅有「徐夢莘年表」、「范成大年譜」、「呂夷簡與范仲淹」、「司馬光與資治通鑑」、「劉恕及其史學」、「劉攽的史學貢獻」、「靖康要錄及其作者考」、「朱熹五朝及二朝名臣言行錄的史料價值」等論文，陳芳明有「宋遼金史的纂修與正統之爭」、「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錢穆著『朱子新學案』（一九七一）及討論黃震、王應麟的論文，陳仲玉討論宋代金石學，胡昌智研究呂祖謙的史學，汪伯琴論『宋史全文』在宋代史籍中的價值，姚從吾探討『鐵函心史』中南北人的問題，程元敏有『王柏之詩經學』（一九六八），蔡仁厚有『宋明理學』（二冊，一九七七），戴景賢有『北宋周張二程思想之分析』（一九七九），樂蘅軍有『宋代話本研究』（一九六九）、蔡秋來有『兩宋畫院之研究』（一九六八）、『宋代繪畫藝術成就之探研』（一九七七），麥仲賢有『宋元理學家著述生卒年表』（一九六八）、牟宗三有『心體與性體』（一九六九）、朱傳譽有『宋

代新聞史』（一九六七）、劉兆祐有『晁公武及其郡齋讀書志』（一九六九）、『宋史藝文志史部佚籍考』（一九七三），黃寬重撰孟珙與程珌年譜。四、工具書的編輯與古籍出版：工具書的編輯方面，以宋晞、王德毅貢獻最大。宋晞注意蒐集中文有關宋代的研究成果，編有『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一九六六），王德毅則有『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一九七六）（與昌彼得等合編）、『宋會要人名索引』（一九七八）及「宋文集中碑銘傳記資料不著名諱人物彙考」（一九七五）、「宋會要輯稿校勘記」（一九七八）等力作。此外有中央圖書館編『現存宋人著述目錄』（一九七一）、王恢：『太平寰宇記索引』（一九七五）。這一時期翻印出版的宋代典籍，則包括商務印書館影印『四庫全書珍本』以及『宋大詔令集』（一九七二）、『玉海』（一九八三）、『山堂群書考索』（一九六九）、『海錄碎事』（一九六九）、『事類賦』（一九六九）、『記纂淵海』（一九七二）等，對宋史研究貢獻最大者厥為趙鐵寒主編的『宋史資料萃編』二輯（一九六七，一九六九）及大化書局影印的三十七種宋元地方志（一九七八）。

㈢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成長期

民國六十九年以後，海峽兩岸在經濟、政治、學術方面都有著很大的進步，宋史研究也呈現新氣象，並且經由交流，增進雙方相互瞭解，為學術合作與良性競爭，奠定良好基礎。就整體成績觀察，中國大陸學者的努力更值得肯定。

經過十餘年的大破壞之後，此時，中國大陸的經濟朝向改革開放，政治控制減低，意識形態的框架鬆弛，學者不像以前被打為臭老九。史學界的前輩們感於振興學術的責任重大，都滿懷熱忱的

為學術紮根而努力，成立研究所，積極培養研究人才。民國六十九年，宋史界成立「宋史研究會」，定期舉辦學術會議，出版論文集（已出版四種），並發行『宋史研究通訊』（已出至十九期）。一時之間，研究風氣大盛，目前研究宋史的人數約二百人，據筆者粗略統計，十年來發表了近三千篇論文及一百多本專書，除了數量的增加外，也注意質的提高，他們的成績主要有下列六點：

一、典章制度：這是宋史研究的重要課題。不過，從事這項研究，要有不避繁瑣的耐性、持久的毅力及細密的考訂工夫，才能竟其功。以往的研究者都喜歡討論較空泛的政治文化問題，因此對這一問題的研究幾乎是一片空白。一九八〇年以後，學界前輩鄧廣銘、徐規不斷呼籲重視此課題，並親自領導學生進行研究。十年來，在這一領域的研究成果已十分豐碩。研究範圍已由中央集權制度的評價，轉向政治、職官、科舉、軍事、法律及財政制度上，方面既廣又深。像朱瑞熙：「宋代官署官職的簡稱和別稱」、「宋代官員致仕制度概述」，鄧小南：「宋代文官差遣除授制度研究」、「北宋文官磨勘制度初探」、「北宋的循資原則及其普遍作用」，張希清：「論王安石的貢舉改革」，張邦煒：「宋代避籍制度述評」，何忠禮：「宋代封彌制度考辨」、「宋代殿試制度述略」，張其凡：「宋代兵制改革初探」、鄭世剛：「北宋的轉運使」及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一九八三），龔延明：『宋史職官志補正』（一九九一）等都是這方面的代表作。

二、社會經濟：已由雇傭勞動、土地及租佃關係，擴及農業生產、城鄉經濟、戶籍、戶口、家族、婚姻、海外貿易及賦役制度等方面，論著相當可觀。論文包括載靜華：「宋代鄉村的布帛買賣」，

王曾瑜：「宋代的坊郭戶」，林正秋：「南宋時期杭州的經濟文化」，郭正忠：「宋代城鎮經濟結構」，倪士毅：「宋代婚姻論財」，陳振：「十一世紀前後的開封」，王雲海、張德宗：「宋代坊郭戶等的劃分」等，重要的專書有：陳高華、吳泰：『宋元時期的海外貿易』（一九八一）、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一九八四）、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一九八五）、林正秋：『南宋都城臨安』（一九八六）、『泉州灣宋代海船發掘與研究』（一九八七）、傅宗文：『宋代草市鎮研究』（一九八九）、張邦煒：『婚姻與社會（宋代）』（一九八九），而漆俠著：『宋代經濟史』（一九八八）二冊，凡九十餘萬字，是第一部結合馬克思理論和史料組成的斷代經濟史佳作。郭正忠的『宋代鹽業經濟史』（一九九〇）一巨冊，則是在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基礎上的力作。

三、哲學：共產黨強調唯物思想，對於宋學，除了張載之外，一直採取批判、貶抑的態度。不過，近十年來，強調實事求是，理論、教條比較淡化。因此，對宋明理學、哲學的研究，有重大的突破，研究論著相繼出版，如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主編：『宋明理學史』（二冊，一九八四，一九八七）、張立文：『宋明理學研究』（一九八五）、石訓、姚瀛艇、劉象彬：『北宋哲學史』（一九八七）等，都是具有時代意義的專著。對個別理學家的研究著作也不少，如楊天石：『朱熹及其哲學』（一九八二）、姜國柱：『李覯思想研究』（一九八四）、李之鑒：『陸九淵哲學思想研究』（一九八五）、高令印：「朱熹事跡考」（一九八七）、陳來：「朱熹哲學研究」（一九八八）、潘富恩：「程顥、程頤理學思想研究」（一九八八）等專書。

四、人物研究：人物評論是中國大陸史學研究的重要課題。宋代人物中研究最多的是王安石和岳飛。王安石的變法是中國歷史上的大事，加上牽涉到儒法鬥爭的問題，四十年來，先後已有數百篇論著，本期所見的專著有馬振鐸：『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的哲學思想』（一九八四）、龔延明：『王安石』（一九八五）。岳飛所處的時代和遭遇，也吸引研究者進行探討，因此論著也多，比較重要的有鄧廣銘的『岳飛（增訂本）』（一九八三）和王曾瑜的『岳飛新傳』（一九八三）。近年來，王曾瑜對岳飛的研究尤勤，除點校『鄂國金陀粹編續編校注』（一九八九，二冊）外，還有許多力作，正擬結集出版。為了推動岳飛研究，一九八四年成立「岳飛研究會」，定期舉行學術會議，出版論文集（已至第三集）。王安石與岳飛之外，近年來出版的宋代人物傳記尚包括：徐規：『王禹偁事跡著作編年』（一九八二）、陳世松：『余玠傳』（一九八二）、萬繩楠：『文天祥傳』（一九八五）、程應鏐：『范仲淹新傳』（一九八六）、曾棗庄：『蘇轍年譜』（一九八六）、季平：『司馬光新論』（一九八七）、張其凡：『趙普評傳』（一九九〇）。除一般名臣士人外，也注意到宋代帝王的研究，汪槐齡、王瑞來、張其凡都有論文討論宋太宗。

五、典籍的整理與工具書的編纂：這是近十年來成就最顯著的。古籍的整理是訓練學術研究的入門工夫，工具書的編纂，更是學術研究的基石，也是學術成績的總表現。中國共產黨當政以來，即致力學術普及化工作。民國四十三年，『資治通鑑』的點校是第一步，文化大革命雖迫使點校工作暫停，但學界對古籍的整理已有深厚的基礎，因此，在四人幫倒台後，這項工作又迅速恢復，民國七十一年春，更積極規劃新的古籍整理項目。宋史學界在一九六〇年代就有整理典籍的經驗，此次

則藉典籍的整理，培養人才，並充分展現其資料、人力與集體合作的優勢。主要成就有下列四項：

㈠點校：重要史籍：有『續資治通鑑長編』（七～二十四冊，一九八五～一九九〇）、『中興小紀』（一九八四）、『宋刑統』（一九八四）、『元豐九域志』（一九八五）、『朱子語類』（一九八六）、『宋高僧傳』（一九八八）、『直齋書錄解題』（一九八四）及『宋詩紀事』（一九八三）。重要的文集有：『李覯集』（一九八一）、『蘇軾詩集』（一九八二）、『宗澤集』（一九八四）、『二程集』（一九八五）、『曾鞏集』（一九八四）、『司馬光奏議』（一九八六）、『欒城集』（一九八七）、『胡宏集』（一九八七）、『蘇魏公文集』（一九八八）、『蘇轍集』（一九九〇）等。筆記小說則有：『邵氏聞見錄』（一九八三）、『雞肋篇』（一九八三）、『春渚紀聞』（一九八三）、『鶴林玉露』（一九八三）、『石林燕語』（一九八四）、『齊東野語』、（一九八四）、『賓退錄』（一九八四）、『湘山野錄·玉壺清話』（一九八六）、『麈史』（一九八六）、『甲申雜記·聞見近錄』（一九八六）、『癸辛雜識』（一九八八）、『稽古錄』（一九八八）、『四朝聞見錄』（一九八九）、『事類賦』（一九八九）、『事物紀原』（一九八九）。

㈡輯佚：中國大陸圖書資料豐富，版本齊備，可以增補目前流通的版本的內容，其輯佚的成果相當卓越，像『宋會要輯稿』及『永樂大典』的增補，對宋史研究的貢獻極大。這類的輯佚成績中有五本值得特別介紹：一是『名公書判清明集』（一九八七）。這是一本研究宋代法制，特別是南宋後期社會、經濟和法制的重要史料，向為學界所重視。以往只有刊行日本靜嘉堂所藏的宋殘本。民國七十一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研究人員在北京圖書館發現了十卷的明刻本，後來又在上

海圖書館找到十四卷的明刻本，這一刻本的內容為宋殘本的四倍，對南宋晚期歷史研究很有價值。二是『陳亮集』（增訂本，一九八七）。陳亮是南宋孝宗時代的名學者，著作豐富，他死後，作品被編輯成四十卷的文集和四卷的外集，刊行於世。不過，這個本子到明朝中葉已不完整，成化年間，永康人朱潤、汪海以殘缺的《龍川文集》和《外集》合併，改編成三十卷本，正式刊行，這就是民國六十三年點校本『陳亮集』的底本。後來，美國學者田浩(Hoyt Tillman)在台北中央圖書館找到宋刊本『圈點龍川・水心二先生文粹』（四十四卷），鄧廣銘利用宋刻影本與明成化刊本比對，乃以成化本為底本，增收『二先生文粹』中「策問」三卷、「漢論」五卷、「任子宮觀牒試之弊」、「人法」二文，『永樂大典』殘卷中「代妻父祭弟茂恭」、「代妻祭弟何少嘉」二文，刪除元人所作「後杜應氏家譜序」一篇。這一增訂本對研究陳亮思想的學者極有助益。三是『范成大佚著輯存』（一九八三）。范成大也是宋孝宗時代的名臣，著作甚多，他的詩早在五十一年就點校出版（即『范石湖集』），但文章多散佚，孔凡禮在傅璇琮蒐集的基礎上，又從『永樂大典』、『黃氏日抄』、『歷代名臣奏議』、『宋會要輯稿』等書中，輯出文論一三五篇、詩九首、詞八十八首、殘篇若干。這是研究范成大及南宋中朝歷史的重要史料。四是『增訂湖山類稿』（一九八四）。孔凡禮從明抄本『詩淵』及『永樂大典』等書中，輯出宋末元初詩人汪元量的詩一百首、詞二十三首，為研究汪元量的詩詞及晚宋歷史的好材料。五是『四庫輯本別集拾遺』（一九八三）。此書由欒貴明從『永樂大典』中輯出數十種《四庫全書》本遺漏的別集資料，共收文章計一、八六四條，其中大部份是宋代文獻，是研究宋史的可貴史料，如吳泳的『鶴林集』一書，『四庫全書』本僅自『永樂大典』中輯出六十四條，本書所輯則多達四六四條（多屬「制」、

「誥」），比四庫本多四百條。

㈢考訂與典籍影印：目前考訂工作，以檢討研究宋代的重要文獻如『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等為主，相關的論文，散見於『文史』、『宋史研究通訊』、『宋史研究論文集』及各學術期刊，如龔延明：「文獻通考人名訂誤」（一九八六）等，其中以顧吉辰的『宋史比事質疑』（一九八七）為代表。陳樂素傾四十年精力的力作『宋史藝文志考證』，也將整理出版。至於影印未經點校的宋代典籍，如『紀纂淵海』（一九八八）、『續資治通鑑長編』（一九八六）均與台灣影印的版本不同。『詩淵』（一九八四）與『職官分紀』（一九八六）均為初印本，『歷代名臣奏議』（一九八九）雖與台灣出版的屬同一版本，書後卻增附索引，便利學者察考。其中明初人所編『詩淵』（明抄本）一書，是目前所見收輯宋詩最豐富的集子，有許多詩為現存宋人文集、『宋詩紀事』、『永樂大典』所失收的。由於編者態度嚴謹，所引用的書多為原刊本或接近原刊本，且忠實原文，不輕易更動，對現存宋代典籍，有正訛補脫之功。

㈣工具書的編纂：這項編纂多屬集體合作，比較重要的有『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一九八四）、『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遼宋西夏金史卷』（一九八八）、王曾瑜主編：『歷代名臣奏議』書後，一九八九）、方建新編：『宋遼夏金史研究論著索引』（未出版）、湯建國編：「宋史著述文資料簡目」（『宋史研究通訊』九期，一九八七）、「宋代文化史論文資料選目」（『宋史研究通訊』十八、十九期，一九九〇）、龍潛庵：『宋元語言詞典』（一九八五）、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現存宋人別集版本

目錄』（一九八九）。龔延明編輯：『宋代官制詞典』正分篇發表中，將結集出版。目前最主要的整理工作，是由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負責的『全宋文』編輯、點校計劃，依人物先後為序，預計出版一百冊，目前已出版至十五冊。此外，河南大學劉坤太建立以五十部五十六種重要宋人筆記為主的「電腦化宋人筆記檢索系統」，是目前建立大型電腦化宋史資料庫的第一步。

中國大陸學界對古籍的點校、整理，有良好的傳統，態度謹嚴，向為國際學界所推重。不過，近年來，由於急於求成，出版過於泛濫，點校的品質受到不少批評，相關的論文散見於『宋史研究通訊』、『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等，如王瑛有「新校本齊東野語誤標數例」（一九八五，『古籍整理簡報』，以下同）、「宋人筆記點校刊誤」（一九八九）、張新奎：「宋史紀事本末的幾處標點問題」（一九八八）、劉石「蘇軾詩集標點商榷」（一九八九）、曹齊平：「直齋書錄解題點校商榷」（一九八九）、李裕民：「湘山野錄・玉壺清話點校訂誤」（一九八九）等，龔延明曾就點校典籍中有關官制點校失誤處，提出四十個例子（一九八九），又有「標點失誤，事關制度」一文，舉出十個誤標的例子（一九八九）。徐規也有論文指出『全宋文』第一冊標點錯誤之處共一〇八處（一九八九）。這些例子都提醒我們，在引用點校的宋代典籍時，須要留意。

(六)其他：有胡昭曦等：『宋末四川戰爭史料選編』（一九八四）、『宋代吐蕃史料集』（一九八六）、陳世松等：『宋元戰爭史』（一九八八）、胡昭曦、鄒重華：『宋蒙關係研究』（一九八八）、萬礪鋒：『江西詩派研究』（一九八六）、裴汝誠、許沛藻：『續資治通鑑長編考略』（一九八五）、王雲海：『宋會要輯稿研究』（一九八四）、『宋會要輯稿考校』（一九八六）、陳樂素：『求是集』（二集，一九八四，

一九八六）、漆俠：『求實集』（一九八二）、聶崇岐：『宋史論叢』（一九八〇）。此外，河南大學、杭州大學、暨南大學、中州書畫社都曾出版宋史研究集。

此時，大陸學者對宋代農民革命的研究也再度興盛，從民國六十九年至民國七十五年共發表一〇七篇論文和白鋼、向祥海著『鍾相楊么起事始末』（一九八一）。由於政治較開放，馬列學說的影響減低，學者對農民革命的討論空間較大，態度較客觀，也出現不少翻案性的文章，如周璧認為宋江問題不值得研究，顧吉辰否認王小波、李順曾提出「均貧富」的口號，徐規認為李順只攻下成都，而不是史籍所說「所向州縣，開門延納，傳檄所至，無復完壘」，『夢溪筆談』記述起義軍的紀律有溢美之處。王興亞指出鍾相、楊么等起義軍在占領區並沒有實行平等互助的社會制，也沒有廢除封建地主的土地占有制，更無所謂占領區的生產有很大發展、社會繁榮的景象。鄭國弼否定楊么的民族意識，揭露楊么與金、偽齊勾結，謀聯合攻宋的事跡。吳泰重新確定方臘出身富家，楊渭生指出方臘所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這句話，是反佛的表現，不是主張平等的政治口號與綱領。這些翻案性的論文，有些雖不免有矯枉過正的現象，但卻顯示了學術自由的面貌，是可喜現象。

十年來，中國大陸由封閉而開放，學術研究展現新的氣象，學界也同時進行下列四項回顧與展望的工作：

(1)對以往的研究進行檢討甚至批判，如認為以往浪費太多人力，從事農民革命的研究，收穫甚少，其成效是事倍功半的。

(2)研究領域的擴展，如開始注意文化史和宗教史。

(3)結合地方特色，進行區域史的研究，此項工作以四川、浙江、河南等地的成就較可觀。

(4)重視人才培養，加強基本工夫的訓練。

這些檢討與新方向的探索，更使宋史研究展現新的契機，顯得朝氣蓬勃。不過，民國七十八年的「六四事件」，對中國大陸的學術界帶來極大的震撼，政治控制增強，重彈意識形態老調，加上市場經濟的誘導，使年輕人轉向功利，學術再度面臨考驗，研究陷於低潮，形成新的斷層。

台灣研究宋史的人數，始終只有二十餘人，數量上難與中國大陸的宋史研究者相比，但由於資料較公開，閱讀方便，訓練較嚴謹，對外交流頻仍，資訊較靈通，因此論著的品質較高，特別是下列幾方面的成績最顯著：

一、社會經濟：梁庚堯對城鄉經濟、鹽等的研究相當深入，除『南宋農村經濟』（一九七七）一書外，論文有「市易法述」、「南宋的市鎮」、「南宋淮浙鹽的運銷」、「南宋城市的發展」等，最近研究主題為南宋城居士人及士人經濟狀況。在宗教及其社會活動方面：黃敏枝有『宋代佛教社會經濟史論集』（一九八九）及「宋代功德墳寺」等，劉靜貞有「從果報觀念看宋人家庭倫理關係」、「宋人的冥報觀——洪邁『夷堅志』試探」、「略論宋儒的宗教觀念——以范仲淹的宗教觀為例」，楊美莉有「宋人的羅漢信仰」。侯家駒研究宋代財政，有「北宋交子界制度」、「北宋歲出入統計之謎」等，朱重聖研究北宋茶業，著有『北宋茶之生產與經營』（一九八五），李東華研究宋代中外交通，著有『泉州與我國中古時代的海上交通』（一九八六），黃寬重探討南宋地方武力，叛亂與家族，著有『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一九八八）、「南宋茶商武力的發展：內

亂與禦侮」、「南宋茶商賴文政之亂」、「宋代變亂研究的檢討」、「南宋飛虎軍：從地方軍到調駐軍的演變」、「南宋對地方武力的控制與利用：以鎮撫使為例」、「南宋四明袁氏家族研究」，陶晉生有「北宋幾個家族間的婚姻關係」等，王世宗著有『南宋高宗朝變亂的研究』（一九八九）。

二、政治軍事：在政治演變方面，朱重聖有「趙普對宋初國事之影響」，劉靜貞有「權威的象徵：宋真宗大中祥符時代探析」、「從皇后干政到太后攝政——北宋真仁之際女主政治權力試探」、「范仲淹的政治理念與實踐」，廖隆盛：「從澶淵之盟對北宋後期軍政的影響看靖康之難發生的原因」，葛紹歐：「南宋開封府尹宗澤」，徐秉愉：「由苗劉之變看南宋初期的君權」，黃寬重：「馬擴與兩宋之際政局變動」、「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的政局」、「從害韓到殺岳：南宋收兵權的變奏」、「孟珙與四川」，柳立言：「南宋政治初探：高宗陰影下的孝宗」，蔣義斌：「史浩與南宋孝宗朝政局—兼論孝宗之不久相」，陳家秀：「吳氏武將對四川之統治及南宋的對策」，在政治制度方面，有謝興周：「宋代府州通判之建置」，金中樞：「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宋代敦遣制度」，梁天錫著：『宋代樞密院制度』（一九八〇）、「南宋宰輔帶銜編修制度」，鄭壽彭：『宋代開封府研究』（一九八〇），趙效宣：『宋代驛站制度』（一九八三）；軍事方面有黃寬重：「南宋時代邕州的橫山寨」、「宋代城郭的防禦設施及材料」，李天鳴著『宋元戰史』（一九八八）。

三、教育與學術：李弘祺著『宋代教育散論』（一九八〇）、「傳統中國的歷史教育：以宋代為中心」，朱重聖：「宋代太學之取士及其組織」；科舉方面有林瑞翰：「宋代制科考」、「宋太祖至仁宗朝

鄉貢考」，金中樞：「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等；學術思想方面，有潘美月：『宋代藏書家考』（一九八〇），裴普賢：『歐陽修詩本義研究』（一九八一），何澤恆：『歐陽修的經史學』（一九八〇），程元敏：『王柏之生平與學術』（一九八三）、龔鵬程：『江西詩社宗派研究』（一九八三）、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教篇』（一九八四）、羅光：『中國哲學代理學三書隨劄』（一九八三）、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的發展與完成』（一九八八）、陳榮捷：『朱子門人』（一九八二）、『朱學論集』（一九八八）。

四、史學：王德毅對這一專題用力最勤，除前述對李心傳、司馬光等史家及史學者作研究外，本時期則探討袁樞與『通鑑紀事本末』，宋代的聖訓、寶訓、日曆、玉牒，『宋史質』，時政記及『宣和奉使高麗圖經』的史料價值等，林瑞翰研究『五代史記』，張元對『資治通鑑』、『讀史管見』、『文獻通考』均有討論，宋晞有「南宋浙東史學」，林天蔚有「北宋黨爭對實錄纂修的影響」等。

五、對外關係：以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一九八四）及有關宋金關係的論文最重要，廖隆盛有「北宋對西夏的和市馭邊政策」，江天健有「北宋時期與西方諸國陸路貿易」，鄭樑生：「宋元時代東傳日本的醫學與醫書」。在中韓關係方面，有宋晞：「明州在宋麗貿易史上的地位」、「論北宋與高麗的文化與貿易關係」，李東華：「兩宋福建與高麗關係淺探」，蔡茂松：「高麗大覺國師義天對中韓佛學的貢獻」，黃寬重有「南宋與高麗的關係」、「高麗與金、宋的關係」、「高麗與金、宋關係年表」、「宋代中韓文物交流初探」、「宋、高麗貿易與文物交流」。

六、版本、校勘、補遺：台灣學界雖然沒有進行具體的典籍點校工作，但對版本、校勘等問題

十分重視。早在鄭騫在「朱熹八朝名臣言行錄的原本與刪節本」文中，以『四部叢刊』本所收朱熹『八朝名臣言行錄』，與文海出版社影印李衡、李幼武刪節的『宋名臣言行錄』對照，列舉若干實例，說明刪節本的缺失。喬衍琯在「崇文總目輯本勘異」文中，利用錢侗輯釋本與四庫本校勘，發現四庫本優於流行的錢氏輯釋本。梁庚堯「劉爚『雲莊集』的版本及其真偽」，將『雲莊集』中所收劉爚的文章與真德秀異同者，加以考訂。陳學霖在「范成大『攬轡錄』傳本探索」中，比較『攬轡錄』若干不同節本。程光裕：「宣和奉使高麗圖經考略」一文，則以宋槧孤本為準，與『知不足齋叢書』本、康雍間鈔本、朝鮮抄本及韓國亞細亞文化社排印本互校。黃寬重也在「四庫全書本得失的檢討：以程珌的『洺水集』為例」文中，比較四庫本的優劣，並對四庫本失收的文章予以輯補；在「胡澹菴集的傳本與補遺」文中，則討論胡銓『澹菴集』版本流傳情形，並補現行二種刊本中失收的文章八十八篇。

除上述論著外，宋史方面的著作，尚有宋晞：『宋史研究論叢』二、三輯（一九八〇、一九八八），林天蔚：『宋代史事質疑』（一九八七），李一冰：『蘇東坡新傳』（一九八三），黃寬重：『南宋史研究集』（一九八五）、『南宋軍事與文獻探索』（一九八九）。而宋晞長期蒐集以中文發表的宋史著作，民國七十二年增補出版『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最便利研究檢索之用，最近又大量增補資料，正擬結集出版。

四、結論：兩岸異同的比較及展望

八十年來，中國的宋史研究，可以說經歷了艱辛的成長過程。宋代本來是中國史的重要斷代，前四十年在史學界忽視的情況下奠基，其後的四十年，由於中國政局分裂，特別是中國大陸在馬列學說掛帥下，使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發展，政治開放之後，蒙上一層陰影。一直到兩岸經濟發展，學術研究才得以順利進行。可以說宋史研究在台灣是近二十五年來，在中國大陸是近十年來，才有穩定的發展。研究的時間既如此短促，我們實很難期望其成果能和政治、經濟、學術正常發展的國家相比。但是，憑著人多、資料豐富及對本國文化歷史的認識，在某些領域的研究，仍具優勢。對這樣的研究成績，套一句最近很流行的話「雖然不滿意，但可以接受」，因為，這畢竟是中國知識份子在政治變動無常的環境下，辛勤耕耘的成果。

四十年來，海峽兩岸的宋史研究，由於政治環境、思想背景的差異，以致學者的研究方法、態度和成績，差距很大。中國大陸擁有豐富的圖書資料，專業研究者約為台灣的十倍，因此，著作的總數也超出台灣甚多；但在政治的影響下，不少作品的內容都圍繞著政治話題，具有濃厚教條主義的傾向，研究品質參差不齊。他們在土地型態、租佃關係、農民革命、人物評論（王安石、岳飛、秦檜、朱熹等）、少數民族與學術思想（儒法鬥爭及唯物、唯心的辯論）等方面的研究，成果相當豐碩；古籍的整理與工具書的編纂，貢獻最大，影響最遠。台灣從事宋史研究的人雖少，水準較整齊，在史學、教育、政治制度、思想、城鄉經濟、對外關係等領域，也有優秀的論著。在學術訓練方面，

中國大陸注重由點校、整理古籍的過程，培養新進研究人員；台灣則較重視方法學的訓練，並汲取歐美社會科學的理論。總之，不論從研究領域或學術訓練的角度加以觀察，兩岸的宋史研究確實有些差異，但從整體的角度看，這些差異正具有互補作用。特別是台灣在六〇、七〇年代培養的研究者，訓練較嚴謹，兼具專業素養與國際眼光，正可以彌補中國大陸因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人才斷層。

此外，中國大陸和台灣對宋史研究的規劃及其成果，也有很大的差異。中國大陸研究人員多，資料豐富，其統治方式又利於長期集中人力研究規劃的專題。從五〇年代「五朵紅花」的討論起，大陸史學界就在政治的規範下，集體地研究某些歷史課題。這種研究討論後來雖因政治形勢的改變而變質，以致發生扭曲史實及教條化的現象，使學術走上歧途。但集中焦點式的研究，較能發現新史料，尤其當政局開放，禁忌消除，討論空間擴大之後，更能從不同角度、立場剖析事實，瞭解真象，如對宋江的辯論，終因發現李若水「捕盜偶成」詩，得以釐清宋江的投降問題。加上近十年來，在學術界老一輩領導人的規劃下，不論研究方向或整理古籍都有長足進步。因此，其研究的面既廣且深，成果可觀。反觀台灣的史學研究，全憑個人努力，由於忽視研究規劃，議題分散，缺乏討論焦點及共同合作的經驗，加上人力、資料都不及大陸，因此，除了研究訓練較嚴謹外，對宋史研究僅是點的探討，無法匯集成局部或較全面的掌握，這是台灣學界的缺點。但這一點也正反映兩岸政治社會及學術環境的歧異處。

兩岸的宋史研究，固然存在著上述的差異，卻也有下列四點相同之處：

㈠重北宋輕南宋：兩岸研究者都深切體認宋史的重要性，研究的領域卻仍偏重北宋，南宋史實

的探討尚處於萌芽階段。形成這種偏頗的原因很多，政治因素卻最重要。國民政府遷台，堅持正統，對南宋偏安政局心存忌諱，中共政權則強調大一統，卑視半壁江山的南宋，學者在著作中，經常以「小朝廷」等蔑視的字眼稱呼南宋政府。在這樣的環境下，南宋史的研究不受重視，是可以理解的。近年來，有較多的學者注意南宋歷史的重要，呼籲並投入這塊新園地的研究工作，但資料龐雜，問題很多，尤其是宋孝宗到宋亡共一一七年間的政治、軍事、社會、經濟等方面，都有很大的研究空間，亟待更多研究者努力耕耘，填補空隙。

㈡治史的態度過於主觀或客觀：由於政治局勢的關係，兩岸學界在不同意識形態下，對某些歷史問題的研究，觀點差異很大，態度也過於主觀，以致都有所偏差。如社會的協調與衝突，都是社會發展的重要現象，而中國大陸的研究者，卻凸顯農民革命，強調社會階級的矛盾面；台灣的學界則多討論社會福利，強調協調的部分，彼此雖各有特色，但過於強調所持的論點，反失之主觀，難以掌握歷史發展的全貌。大陸學者對歷史人物的評論，固然常隨政治風潮而轉移，更常被作為鬥爭、攻訐的口實。有些學者或為避免捲入瞬息萬變的政治風浪，或基於個人的興趣和能力，較少參與爭議性較大問題的討論，反而傾全力從事史事、制度的考訂，史料的輯補或典籍的點校等整理工作。

㈢忽視對基層社會的研究：中國大陸史學界奉馬列思想為最高指導原則，對社會史的研究投入可觀的人力，有一定的成績和特色。台灣史學界先是迴避社會史的研究，接著只著重制度和福利方面的討論。可是，兩岸都對社會中最基層的部分，如風俗、習慣、婚姻、家庭與家族、宗教信仰、

人際網絡、基層的社會組織、社會群像等，與一般人生活息息相關的生活史的部分，仍然忽視，至今未見較深入的探討。

㈣大觀念尚待形成：當前國際漢學界對宋史的瞭解，仍深受內藤學說的影響。內藤的說法，簡要清晰，也能把握中國史發展的大勢，是其特性。但他提出這一學說時，宋史尚未受到學界的重視，尤少深入的研究，他們是借用歐洲歷史分期的概念，來觀察中國歷史的演變，而不是建立在精實的研究成果之上，因此，論點的漏洞很多。中國學者劉子健也曾提出東南型文化、背海立國及包容政治的概念，來解釋宋代的特色，但論點仍嫌簡略，需要進一步討論、增補與修正。除此之外，尚未見其他較大的解釋概念。大概念的建立，固然與學者個人的歷史涵養、聰明才智及學術眼光關係密切，若能進一步結合社會科學的理論與豐富的研究成果，則論點更周延，更能垂之久遠。宋代史料龐雜，層面廣泛，問題很多，環環相扣，目前的研究成果，僅能瞭解宋代的部分，而非全面，或許由於學術研究越趨嚴謹，學者須花費較多的時間、精力去尋找資料，甄別、考訂，以進行個案式的專題研究，填補歷史空間，不敢冒然提出大的解釋概念吧！然而，見樹不見林畢竟是歷史研究上嚴重的缺憾，為了彌補此一現象，學界亟需從集體合作、討論中，尋找新的觀察角度與理論架構。

海峽兩岸的學界隔閡了四十年，有不同的發展是必然的。如今，隨著兩岸政治僵局的逐步打開，學術界開始直接交流，為了替以後的合作與良性競爭打好基礎，學者除了互相支持、鼓勵，去異存同之外，更值得從回顧過去，檢討以往的研究成績為基礎，來展望未來。未來的十年，既是海峽兩岸經濟、政治、社會發展的轉捩點，也是學術發展的重要時刻。因此，我們在致力個案研究的同時，

更要總結以往的成果，尋找新的方向。筆者在檢討兩岸宋史研究之餘，也願就個人觀察、思考所及，提出發展宋史研究的幾點意見，供宋史同道參考。

㈠加速整理宋代典籍，成立宋史資料庫。宋代典籍的點校、輯佚已有相當成就，但仍以史籍、文集及筆記小說為主。目前首要工作是加快『續資治通鑑長編』的出版速度，以及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三朝北盟會編』、『宋會要輯稿』（含補編）、『歷代名臣奏議』等重要文獻，進行點校整理工作。除了上述三種資料外，還要進一步整理方志、金石、佛道文獻，並將所有資料輸入電腦，建立資料庫。為了做好精確的點校，宜結合文、史、哲及古籍整理專家，集體合作。同時改進以往藉整理文獻，做為訓練新進研究者的單一目的，而是賦予合作群新的研究方向，藉著群體的討論、合作，達成集體研究，訓練人員及累積學術經驗等多重功用。

㈡檢討四庫本的問題。『四庫全書』影印出版後，流通最廣，對中國文史哲學的研究有很大的貢獻。不過，清廷編纂『四庫全書』時，基於政治考慮，曾刪改典籍的內容，宋代文獻中涉及遼金元的部分，被刪節、抽燬的情況非常嚴重，以致形成殘缺、錯誤的現象，對宋史研究有不利的影響。為了避免四庫本的流行，影響宋史研究品質，學界應尋找善本，將它與四庫本比對，或提供完整的善本訊息，便利研究者引用或察考。

㈢擴大史料的範圍。四十年前，由於資料取得不易，研究宋代歷史，只能利用『宋史』或少數史籍。其後，可利用的資料增多及研究趨向專門化，一般史籍、文集、方志等都成為資取的對象。隨著研究領域的擴展，尤其是基層社會研究逐漸受到重視的今天，史料取材的範圍也不斷擴大，除

上述資料外，舉凡筆記小說、金石、佛道資料、類書、叢書，甚至考古文物如出土的碑銘、實物（如泉州海船、壁畫）、文字資料等，都可能提供新見解，擴展新的研究領域，是不可忽視的資料，值得研究者去爬梳。

㈣回顧研究成果。八十年來，宋史研究論著超過一萬篇，討論的範疇非常廣泛，這是一項可貴的學術資源。學界應共同對這八十年的成果，進行全面而深入的整理，選定分類項目，蒐集所有著作，將研究者的主要意見、貢獻及彼此論點之異同，完整呈現，並逐一檢討其得失。此項工作的完成，不僅有利於撰寫詳實可信的宋史，更是累積研究成果，尋找新研究方向的最重要基礎。

㈤尋找新的研究課題。學界應加強南宋史、基層社會、宗教史、文化史的研究之外，還要推行大規模的合作計劃，或藉學術會議擴展研究領域。筆者建議開展下列幾項專題的研究：君權與君臣關係、皇族與外戚、地方行政與地方勢力、中央與地方關係、東亞關係間的互動關係、武人地位及文武關係、士人的社會、國家觀念及社會活動、婦女、家族、婚姻、人口遷移與土地開發（尤其是西南、東北）、少數民族、商人與商業活動、歷史地理、區域研究等。這類課題的探討，如能透過集體討論、合作研究的方式進行，效果必大。每位研究者就自己的專長，掌握不同資料，由不同角度去闡述自己的觀點之外，若能進一步提出處理專題時，在理論、方法或資料上的缺失和困難，相關的研究者可以增補資料或意見，讓論證更充實，內容更完備。如一時不能解決，則留待後繼者填補。如此一來，研究成果必能由點而線而面的累積。

（原刊『新史學』第三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一年三月。）

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五輯／宋史座談會編輯．
初版．--臺北市：編譯館，民 84
面；　公分．--（中華叢書）
ISBN　957-00-6440-4（精 裝）．--ISBN
957-00-6441-2（平裝）

1.中國-歷史-宋(960-1279)-論文，講詞等

625.1007　　84011857

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五輯

編輯者：宋史座談會
主編者：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趙麗雲
出版者：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六二六一七一一
傳真：三六二九二五六
印刷者：文芳印刷事務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三二七號七樓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精裝參佰陸拾元 平裝參佰貳拾元整

ISBN 957-00-6440-4（精裝）
ISBN 957-00-6441-2（平裝）